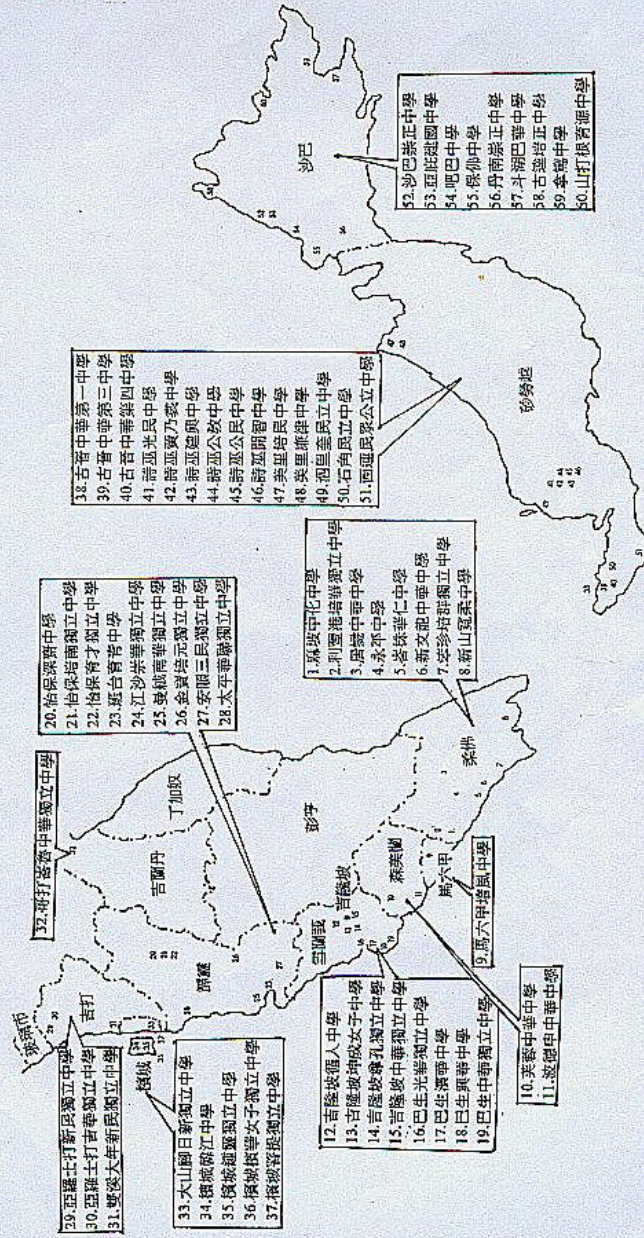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分佈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馬來西亞是一個多元族群的國家，其族群結構可分為馬來人、華人、印度人和其他少數原住民，其中又以馬來族群佔大多數，華人次之，印度人居末。根據 2002 年的人口普及調查報告數據顯示，馬來西亞人口總數為 23,795,300 人，涵蓋馬來人和非馬來人所形成的土著人口，佔總人口數的 66%，為 15,009,300 人，華人佔 26%，為 5,920,200 人，印度人 7%，為 1,736,700 人，其他族群則佔 1%，為 1,860,300 人¹。在馬來西亞這個不同族群群居的社會，因文化的個別差異，各族群之間或多或少會發生摩擦，進而可能延展出緊張的族群關係，尤其是弱勢族群與優勢族群之間有形和無形的抗衡，以及弱勢族群對在政治領域享有特權和居主導地位的優勢族群所做的調整，格外引起學者的關注。

科內爾·韋斯特（Cornel West）說：「大多數的第三世界有權威的官僚精英都採用『同質的民族』（單一或單元化的國族建構）和『積極形象』（強調民族團結與社會穩定）等本質主義的修辭，以便壓制和控制其多樣異質的人口。」²這種觀點放在馬來西亞的情境被證明是正確的，前首相馬哈迪（Mahathir bin Mohamad）也曾如此表達他對「民族團結」的看法：「民族團結的基石是在一個特定的地域中住著相同族群、文化、語言及宗教的人。」³這段敘述蘊含著同（質）化的意涵，這也是馬來執政者於 1957 年從英殖民政府手中取得獨立後所致力於達致的目標，即建構一個處處以馬來族群為中心的機制。從這樣的理念出發，馬來西亞政府將馬來族群定位為土著（bumiputra，亦即土地之子），對於其他族群，諸如華人族群、印度族群等，則從歷史的角度出發，一概將之視為外來者，而不管他們是否土生土長者。

¹Year Book of Statistics Malaysia, 2002, p.37.

²科內爾·韋斯特，〈新的差異文化政治〉，載於羅鋼、劉象愚編，《文化研究讀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 年），頁 154。

³Mahathir bin Mohamad, *Dilema Melayu*, diterjemahkan oleh Ibrahim bin Saad (Kuala Lumpur & Singapore: Times Books International, 2001), p.121.

外來者不能掌握政治的主導權，只有馬來人才是合法的支配者⁴。如此一來，馬來族群擁有其他族群所沒有的特權成了各族群的社會契約。在這種彼此分別得清清楚楚的情況下，每個族群的對立面都有一個「他者」，就馬來族群而言，「他者」就是國內的第二大族群---華人族群，一個足以威脅其優勢族群地位的族群。爲了防範「他者」勢力的壯大，馬來領導層採取「分化策略」，將人民劃分爲土著和非土著⁵。這項劃分是一種權力的象徵，也是權力的具體操作，如同都·普里斯（P. du Preez）在《身份政治》一書中所指出：「政治確立和維護某種身份系統，是爲了使社會的某一部份能獲得較優越的地位。」⁶於是，一套以族群身份做爲分配社會資源的制度正式確立，從政治、經濟、文化到教育領域，各族群成員都可輕易察覺到其效應，土著特權和土著文化至上逐步成爲不容質疑的政治規範。易言之，馬來族群享有更多社會資源，是因爲他隸屬某一族群的特殊身份；而其他族群則意識到他所屬的族群在某些領域被剝奪。這也意味著馬來執政者將馬來人的主導權和特權視爲是建國（nation-building）以及種族和諧的先決條件。事實上，這種觀點在馬哈迪的《馬來人的困境》（Dilema Melayu）一書中無處不在，諸如認爲「援助馬來人不是種族主義，而實際上是國家穩定的必備條件，....政府甚至堅持在新工業的雇員中，馬來人必須佔有一定的百分比」⁷，又如「我堅決認爲馬來人是馬來亞原有或土生的人民，唯一可以聲稱馬來亞是他們的國家的人民。按照世界慣例，馬來人對於非土著公民權的給予方式和義務問題上享有某些特權」⁸，再如「馬來語實際上是馬來亞原本的語言，作爲最先移入馬來半島和建立有效政府的民族語言，它比其他語言更具有優先資格成爲這

⁴Mahathir bin Mohamad, Dilema Melayu, diterjemahkan oleh Ibrahim bin Saad (Kuala Lumpur & Singapore: Times Books International, 1992), p.151 & 152.

⁵所謂的土著（bumiputra），在馬來西亞係指馬來人（因馬來人自稱「土地之子」）和沙巴、砂勞越的原住民，包括卡達山人（Kadazan）、伊班人（Iban）等。見《馬來西亞聯合邦憲法》（華文譯本）（1984年），頁117第161A條。

⁶Peter du Preez,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Ideology and the Human Imag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0), p.12.

⁷同註4，頁50。

⁸同註4，頁159。

個國家的永久語言」⁹等的說法，皆讓其他族群意識到馬來西亞政府的終極目標是建立一個一切以主體民族（即馬來族群）為馬首是瞻的單一語言、文化、民族的國家模式。

根據韋納遜（T.Wignesan）的進一步分析，自獨立建國以來，當政的馬來精英就擅於使用其手中的權力，或者宰控語言與文化符號去塑造他們想像中的理想國，馬來文和馬來文化被他們視為建構馬來化的「民族—國家」的兩個重要法寶¹⁰。於是，在獨立後的十年（1967年），馬來西亞政府通過了旨在排斥其他語言的「國語法案」（National Language Bill）¹¹，使馬來文（Bahasa Malaysia）成為唯一的國語和官方語文，並試圖使它成為建構團結的馬來西亞國族（bangsa Malaysia）的工具。

為了更進一步普及馬來文的使用，馬來西亞政府自 1970 年起，將英文小學所有學科（英文及母語科除外）從一年級逐年改用馬來文為教學媒介，至 1975 年，英文小學各年級皆改以馬來文教學¹²；而英文中學則於 1976 年

⁹Mahathir bin Mohamad, *Dilema Melayu*, diterjemahkan oleh Ibrahim bin Saad (Kuala Lumpur & Singapore: Times Books International, 1992), 頁 162。

¹⁰T.Wignesan, *Invisiblity or Marginality: Identity Crisis in the Literatures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in *Komparatistische Hefte*, Vol.7 (Germany: University of Bayreuth, 1983), p.53.

¹¹「國語法案」的通過，一方面與 1957 年馬來亞聯邦憲法第 152 條的條文規定有關，該條文規定「國語必須為馬來語文」，除非「在獨立後十年或更久的時間裡，國會規定上下議院、各州立法議會及所有其他官方用途都可使用英語」；另一方面則與華人社會在 60 年代積極爭取將華文列為官方語文之一有關。1965 年 4 月，沈慕羽當選為教總署理主席，在他的領導下，教總於同年 7 月召開全國華人註冊團體代表大會，討論的議題只有一個：請求政府將華文列為官方語文之。馬華公會會長陳修信卻不表同意，認為此舉會破壞馬華與巫統之關係，正當華社積極推動之際，政府也在各州發動「國語月」活動，「國語行動陣線委員會」（National Language Action Front Committees）更因此於 1964 年成立，以維護國語之法定地位。為了盡速爭取華文為官方語文之一，華團大會籌備委員會乃於 1966 年 11 月將備忘錄呈給首相，並要求首相接見，但皆無回應，大會議決推動全國華團簽名蓋章，繼續向政府施壓，至 12 月，完成的簽章的團體有 1201 個，但未及呈遞政府，政府就於 1967 年 2 月公佈「國語法案」。見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1991 年 4 月 20 日）頁 106；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四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3 年 11 月），頁 114-141。

¹²《南洋商報》，1969 年 7 月 11 日。

至 1980 年止，陸續將原有的教學媒介由英文改為馬來文。¹³這種對語言的統一和普及化的要求事實上是超乎溝通的需要，但這套機制卻被視為塑造同質性文化的重要關鍵之一，如同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在《想像的共同體》一書中所提到的：

龐大、高度理性化、中央層級化，結構上與國家官僚體系類似。統一課本、標準文憑，以及分齡進階的安排、課程教授材料的確定等，這些都創造了一種自足的、連貫一致的經驗。¹⁴

顯然地，馬來西亞政府將教育視為國民團結最主要的設計，期望建構一套統一且完整的教育體系網，這套教育網不僅能提供馬來族群一個穩定的、不間斷的意義框架，也能將其他族群收編於這個教育網之下，藉此世世代代延續其政治生命。

面對來自官方同質化的霸權，大馬華人族群居於被宰制的地位自是不言而喻。為了維護本身的權益與文化特徵，馬來西亞華人不得不運用各種資源來抵抗馬來族群的文化霸權，華文教育就是華人族群抵抗馬來文化霸權中最重要支柱之一。這是因為華人族群是移民的後裔，這種「外來者」的身份使華人先天性的在政治上無法與土著鬥爭，再加上華人比較熱衷於經濟發展，在政治場域上缺乏謀略與遠見，必然使他們對政治途經的拯救方式不存在過高的奢想，因而使他們祭出文化資源來抵抗官方的霸權。大馬華文教育就是在這樣的對抗情境下開展出一套由小學、中學至大專院校的完整教育體系。

自 1950 年代以來，馬來執政者府透過各種教育報告書的制訂和教育政策的頒佈，僅容許小學階段的母語教育。為了有效地控制華文小學教育的發展，馬來亞政府將華文小學教育收編入國家教育體系，並賦予教育部長極大的權限---在其所認為的適當時機，將國民型小學（包括華文小學）改制為以馬來文為主要教學媒介的國民小學¹⁵。至於中學階段的華文教育，馬來亞

¹³《南洋商報》，1975 年 10 月 30 日。

¹⁴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1983), p.111.

¹⁵此乃「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 條 (b) 項的規定。轉引自教總 33 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

政府以取消津貼的作法，使原有的華文中學大多改制為接受政府津貼的國民型中學，至於不接受改制者，則准許它們以私立中學的形態存在，並對其嚴密監控，這就是華文獨立中學的由來。

華文獨中是華文教育體系重要之一環，它是小學母語教育的延續，也是華文教育的進階發展。華文獨中背負華文教育「承先啓後」的重責，但在「馬來化」的巨潮下，卻存在許多問題，值得深入的探究，諸如它的存在，是否成為建構團結的馬來西亞國族的最大絆腳石？因為國家的種族壓迫結構辯證，給了大馬華人一個語言生存的情感空間，使之益發重視華文教育，設若有朝一日，華人成為國家的主人，是否還會在意以華文教育作為民族教育的標誌？步入 90 年代，面對中國市場的興起，為了進軍中國市場，馬來執政者勢必拉攏和借重華商的力量，其對華文教育的態度是否有所鬆綁？身為執政黨之一的馬華公會，它雖曾在華文教育的發展歷程中扮演關鍵的角色，包括從早期的與董教總結盟共同爭取華文教育權益，到成為華文中學改制的「推手」，導致華文獨中的出現，到底它如何在族群精英間的相互協商中給予華文獨中何種實質的協助？它是否始終堅持著這種立場？除了華人執政黨，華人社會團體對華文獨中的普遍看法與期待為何？又，華文獨中自出現以來，如何在課程方面加以因應與調整，以回應馬來執政者的文化霸權？華文獨中教科書的歷次改編，對華人的認同產生何種作用？在增加「華人敘述」的篇幅之際，是否意味著更多有關馬來族群的歷史和文化被刪減？假若不是，獨中歷史教科書又如何作取捨？另，華文小學的校長和教師大多曾在國民型中學（抑或國民中學）就讀過，他們對於小六畢業生就讀華文獨中所持的態度如何？連帶的如何影響獨中的發展？這些都是本文所要探討的，藉此瞭解馬來西亞華文獨中如何在不同的參照環境中所經歷的障礙與困境而作出的調整與因應措施，以及其所可能衍生的一些問題。

有關馬來西亞的華人研究，可以 1957 年做一分水嶺，1957 年以前，重要的論著多出自外國學者，特別是中國和西方學者，1957 年馬來亞獨立後，大馬學者在國內外所發表的相關論著逐漸增多，象徵大馬學者在華人研究方面開始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國內學者對於馬來西亞政治、經濟、教育和社

33 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 年），頁 874~875。

會層面的討論、研究與著作不虞匱乏，但對於國家教育體制外華文獨中的探討相比之下略顯不足。就筆者所接觸到的，也僅有柯嘉遜、鄭良樹、古鴻廷和周聿娥等人曾對此課題作比較廣泛性和有系統的論述。有鑑於此，筆者覺得此一課題仍有討論的空間，值得作更深入的探討。

進一步來說，筆者之所以選擇華文獨中教育作為研究主題，是因為：一、語文是民族的靈魂、文化的根。語文的生命力依附教育而成長，教育對於一個民族的文化信仰和意識型態的傳承有密切關係，加上中學教育又是青少年人格養成和文化價值觀念形塑的重要階段，華文教育對華人族群自有其重要性。換句話說，問題本身即具研究價值。二、華文獨立中學雖不被官方納入國家教育體系，卻是教育體系現實存在的一環，尤其對華裔而言，其發展歷程和對華人社會的影響，饒富深層意義，有為文探討之必要。三、華文獨立中學以傳承中華文化為主，但在以求生存為首要的前提下，政策上多著重短程因應政府當局各種法令的措施，比較缺乏對未來的長期規劃，基本上是建立在一種對現實環境「挑戰與回應」的發展模式，其中存在不少問題，值得深入研究。四、目前馬來西亞共有 60 所華文獨立中學，遍佈北、中、南和東馬地區，由董教總¹⁶統籌規劃辦學方針---統一課程，作為各獨中的辦學依據，理論上應是全馬一致，實際上卻出現大相逕庭的局面，諸如各區獨中的主要授課媒介不一、考試偏重取向不同、有者偏向政府考試或是獨中統考等等，其間的差異以及之後的影響，這些都激發筆者的研究動機。筆者是華人移民的第三代，從小學至中學都接受完整的華文教育，對於華文獨中有深厚的情感，希望透過本文的研究，瞭解父執輩對華文教育堅持的原因與理念，以及尋找情感上認同的落差而衍生的失落感。

其次，本文以 1957 年至 2003 年為研究斷限，是基於柔佛州寬柔中學的董事部於 1957 年 12 月 18 日宣佈，自 195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接受政府任何津貼，經費由董事自籌，成為馬來亞聯邦第一所真正獨立的華文中學，展開華文中學教育的新契機。爾後，通過「1961 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Act of 1961)，華文獨中就獨樹一幟的存在於國家教育體系之外。華文獨立中學自出現以來，就在逆境中求生存，發展歷程可謂波折重重，部分獨中數度瀕

¹⁶董總和教總分別為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和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聯合會總會的簡稱。

臨關閉，雖然 1973 年的華文獨中復興運動一度將華文獨中推向穩健發展之路，然而至 2003 年，教育部對華文小學實施部分時數以英文教導數理科的教育政策再度衝擊華文獨中的發展¹⁷，加上部分獨中又陷入學生和經費不足的窘境，如砂勞越的國立中學等，華文獨中面臨一個新的轉捩點，是以反思華文獨中的發展歷程，除了有助於對華文獨中的理解，也能進一步窺探大馬華人族群的意識及思維模式。

總之，自從馬來語作為馬來西亞的國語¹⁸、馬來人的特權、馬來統治者的地位等事項相繼立法規定不得進行討論之後¹⁹，國內學者已無法能夠自由地、暢所欲言的從事歷史研究，尤其是被有關當局認為涉及敏感的種族關係和教育文化課題。是以有關華文教育的研究論著在立論方面常常是片面的、泛論性的，或帶有「種族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的，筆者將在下一節作進一步的論述。而另一方面，華文獨中由於「邊緣」的特性，更鮮少被納入華文教育的主要討論議題。這也是華文獨中之所以值得為文研究的地方。

第二節 研究回顧

基於華文獨中與華文教育一脈相承的關係，因此，若欲對華文獨中作進一步的探討，有必要先對英殖民時期以來華文教育的發展作一回顧，以作為研究華文獨中教育的參考依據。西方學者、中國和台灣學者專以華文教育為主體的研究論著不多，凡內容涉及華文教育課題，均便納入討論。至於大馬學者方面，則以專研華文教育者做為討論對象。附帶一提，在 1965 年新、馬分治以前，大馬的華文教育實際上包含了新加坡地區的華文教育，也一起併入「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架構下加以討論。

¹⁷教育部規定自 2003 年開始，國民小學全面實施以英語教導數理科；華文小學則採取 2—4—3 方案，即小一生除了原有的上課節數外，必須多上兩節英文、四節英文數學和三節英文科學。

¹⁸1967 年國會通過「國語法案」(National Language Bill)，正式確立馬來語為國家唯一的官方語文。

¹⁹陳亞才，〈馬來西亞華人研究概略與華社資料中心的歷史研究計畫〉，收錄在《海外華人研究》第一期（臺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出版，民國 78 年 6 月），頁 201。

一、馬來亞獨立前的研究（1957 年以前）

（一）西方學者

華人自 19 世紀開始大量移入馬來半島，英國則於 1826 年正式並將馬六甲（Malacca）、檳城（Penang）和新加坡（Singapore）三地組成「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並以此作為日後其勢力深入馬來半島的基地。英殖民政府自統治以來，從未考慮設置華文教育體系，一則英殖民政府視此一時期的華人移民為「浮動人口」，而非「定居人口」，二則英殖民政府的最終目的是藉助華人移民開發馬來半島，從中獲取經濟利益，自然也就無須負起教化華人移民的責任。19 世紀以後，因民族文化傳承及實際生活之需要，華人開始自資興學²⁰。華文教育的興盛使外國學者，特別是英籍學者，開始關注華文教育，並從事這方面的研究。事實上，這些英籍學者的討論重點是以馬來亞或海峽殖民地的教育體系為主軸，以華文教育為專題的著作並不多。茲將所蒐集到且比較重要的專著羅列如下²¹：

- 1-1 Purcell, Victor, The Problems of Chinese Education (London: 1936)
- 1-2 D.D, Chelliah, History of Education Policy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from 1800 to 1925 (Kuala Lumpur: 1948)
- 1-3 H.R. , Cheeseman, The Post-War Policy in Education in Malaya, Year Book of Education (London: 1949)
- 1-4 Kaye, Barrington, A Manifesto for Education in Malaya (Singapore: 1955)
- 1-5 H.R. , Cheeseman, Education in Malaya, 1900-1941, Malayan Historical Journal, No.3, 1955.

此一時期的研究，由於對華人社會缺乏充分的瞭解，以英國為主的學者，普遍認為華人提倡華文教育，並非出自族群生活的需要，而是帶有政治

²⁰1905 年，張弼士等人奉派前來馬來亞，便勸告海外華人大力發展華文教育，其後康有為等人組織保皇黨，也在東南亞鼓吹設立華文學校。

²¹目前筆者所能蒐集到的論著，多為 1936 年以後所出版的。

的目的，他們準備和中國結合反英殖民政府，具有反殖民主義和反帝國主義的意識存在。是以在研究取向上，這些西方學者也大多從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的觀點出發，將受教育的基本人權解釋成一種培育殖民地子民的恩惠，處處將英殖民政府的教育政策給予合理化，顯示英殖民政府不僅以軍事政治力量，實際掠奪大馬的經濟社會資源，也同樣以宗主國的意識型態來壓制大馬的華文教育發展。

在上述專著中，值得關注的是巴素²²（Purcell）和芝士曼（Cheeseman）的研究成果，二人皆為英殖民時期重要的政府官員，前者先後擔任馬來亞的華民護衛司、華人副提學司、情報局主任和華人事務顧問官，他長期以來從事華人社會研究²³，同情、理解華人對華文教育的堅持，基本上是出自一民族對自身語文維護且不被殖民政權消滅的積極作法，是以對華文教育的論述比其他西方學者較偏向華人立場。

身為馬來聯邦教育總監²⁴的芝士曼也在其文章中主張對華文教育採取開放政策，並認為華人和其他族群一樣，都應該有學習自己母語的空間，這種觀點乍看之下似乎言之成理，究其實際考量，不難發現芝士曼是站在維護英殖民政府政治和經濟利益的立場來考量的，該作品寫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剛結束，英殖民政府為鞏固其在馬來半島的統治，以及對大戰期間協助盟軍抗日的華人社會表示友善和拉攏，因此倡言馬來亞各族群都可保存自己的文化和語文。是以芝士曼雖對華文教育持正面的看法，但其出發點與巴素是迥然不同的。

除了巴素和芝士曼的專著外，其他西方學者如支利亞（Chelliah）等，對英文教育的大力推行持正面的看法，甚至認為英文教育推行成功，馬來亞人民對英殖民政府的效忠度也相對提高。至於華文教育，則被視為馬來亞「文明化」過程和促進各族群團結的最大阻力，影響所及，不但使英國殖民政府

²²巴素於 1921 年至 1946 年之間，在馬來亞擔任華民護衛司、華人副提學司、情報局主任，日本於馬來亞戰敗，英殖民政府恢復其在馬來亞的統治權後，他又擔任華人事務顧問官。

²³此可由巴素的《馬來亞華人史》一書看出。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²⁴芝士曼於二次大戰後（即 1946 年）開始擔任馬來聯邦教育總監。

的華文教育政策也由初期的自由放任改爲嚴加干涉，甚至獨立後的馬來西亞，在國家教育政策的制訂與執行上，也有類似的意識型態夾雜其中，以致扼制華文教育的推展。

（二）中國學者

在 20 世紀前半期，中國學者對馬來亞華人的研究在中國的海外華人研究中佔有十分突出的地位。1942 年，中國教育部和僑務委員會在重慶合辦南洋研究所，此乃中國第一家專門研究東南亞的正式機構，爲後來的東南亞華人研究奠定基礎，傑出的研究學者如朱傑勤、姚楠等人²⁵。其中，姚楠是此一時期從事馬來亞華人研究較具代表性的學者，其相關著作如下：

2-1 姚楠，《馬來亞華僑史綱要》（商務印書館，1943 年）

《馬來亞華僑史綱要》一書的研究取向是以馬來亞的歷史概況與華人移民問題爲主，其次才是教育與文化。全書 40 頁，共分爲 6 節：（1）中、馬古代交通，（2）歐人勢力時代的馬來亞華僑，（3）會黨與豬仔，（4）領館僑團學校，（5）報館的創設及（6）華僑經濟發展研究。全書研究重點集中於中國移民移居馬來半島的情形。在研究方法上，最大的特色是大量徵引中國史書的資料從事研究，至於其他語文（如英文）的資料，則鮮少應用。該書對馬來亞華文教育的論述，比較著重於華文教育的設立與發展脈絡，但不失爲後人進行研究的基礎史料來源。

二、獨立後至 90 年代的研究（1957 年-1999 年）

（一）西方學者

馬來亞獨立後，其特殊的多元族群結構，以及各族群之間的文化差異性，更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此一時期的重要論著有：

1-1 Wolfgang, Franke, Problem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in Malaysian Journal of Education 2,

²⁵李安山，〈中國華僑華人研究的歷史與現狀概述〉，2003 年 8 月 8 日，見 www.chinadaily.com.cn。

pt.2 (1965), p.182-198.

- 1-2 Rex, Stevenson, Cultivators and Administrators: Education Policy in Malaya, 1874-1940 (Kuala Lumpur: 1975)
- 1-3 Nat J. Colleta, Cultural Pluralism in Malaysia: Policy, Military, Mass Media, Education and Social Class (The Centre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1977)

馬來亞獨立後，西方學者對馬來亞教育課題的研究持續不斷，然而這些學者們所寫下來的報告或研究論文，全是來自己對此一領域的資料蒐集與觀察等，其次，這些西方學者在從事非西方中心世界的研究時，無法完全抽離西方的研究模式，因此這些被描述出來的華文教育，始終不能將議題從「西方人/華人」的文化符碼中完全解放出來，從而還原出所謂「當地的」華文教育，換言之，研究的趨向一直未落實在把華文教育放在「當地社會」(receiving society)的脈絡裡來研究，而只是不斷把華文教育從英殖民統治過渡到馬來人支配的歷史事實，透過西方的歷史敘事架構來加以討論而已。

就上述論著而言，傅吾康(Wolfgang, Franke)的一文將焦點關注於華文學校的存在，是否成為華裔融入馬來亞政治和社會的障礙。他肯定華文學校在培育和保存主要的文化遺產方面扮演積極的角色，並指出華文學校有助於豐富馬來亞當地文化的內涵。然而，他的論述似乎忽略了對當時馬來亞複雜的多元政治生態，以及華人的實際處境做進一步的分析，畢竟華文學校的發展與上述脫離不了關係。

至於美籍學者柯樂達(J.Colletta)，基於馬來西亞和美國都是同屬多元民族移民社會的關係，認為馬來西亞的教育制度基本上是複製美國早期的教育制度，目的是同化除馬來族群之外的其他族群，並進而論述美國目前已注重各民族的文化差異，強調各民族教育機會平等，認為馬來西亞政府可以美國的經驗做為借鏡。事實上，馬來西亞和美國雖同屬英國的殖民地，族群結構也同為多元民族，然而從歷史的背景來考察，華人一向來對政治缺乏高

度熱忱，加上大多致力於經濟的發展，因而形成華人和馬來人分別在「經濟」和「政治」各佔優勢，這種政治上的優勢使馬來族群在脫離英殖民政權後一躍成爲「國家主人」，進而主導整個馬來西亞的教育、經濟和文化領域。這與英國讓渡統治權予同文同種的美國人的作法是無法相提並論的。

雖然有部份外國學者強調以「當地觀點」的研究方法，但這種由他者來完成的「純粹無雜」的本土研究，不僅難以如願，也往往受制於本土知識的侷限，不得不借重外延的知識來彰顯，因此難免再度陷入另一個「殖民地觀點」的論述侷限中。如歷士(Rex)希望透過原始的海峽殖民地檔案(CO 273 和 717)來重建馬來亞的教育體系，但其主題卻始終圍繞在英殖民政府在馬來亞教育體系裡作爲「培育者」和「管理者」的角色扮演，至於被殖民者對教育政策的反應，則無進一步的論述。

(二) 台灣和中國學者

馬來亞獨立後的華文教育研究是國內外學積極從事的一個學術領域，台灣和中國學者自然亦不例外。茲將台灣和中國學者的論著分別羅列如下：

1. 台灣學者

- 2-1 王幼琳，〈新馬華文教育之比較〉，《華僑問題論文集》25（臺北：1978），頁 170-187
- 2-2 劉德樞，〈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昨日、今日和明日〉，《比較教育通訊》（臺北：1990），頁 12-32
- 2-3 李盈慧，〈五四運動與英屬馬來亞華文教育〉，第六屆中國海洋發展史研討會，（臺北：民國 84 年）
- 2-4 古鴻廷，〈英屬馬來亞聯合邦華文教育之研究〉，《馬來西華人研究學刊》第 2 期（吉隆坡：1998 年 9 月）
- 2-5 古鴻廷，〈戰後馬來亞地區華文教育之研究〉，《東南亞季刊》3：2（南投：1998），頁 53-73
- 2-6 古鴻廷，〈馬來亞聯合邦自治後的華文教育〉，《亞洲研究》第 34 期（香港：1999）

- 2-7 古鴻廷，〈東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第四屆世界海外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Ⅱ》（臺北：2001.4.26-28）
- 2-8 古鴻廷，〈馬來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發展之研究〉，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主辦的 2001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南投：2001.5.3-4）
- 2-9 古鴻廷，《教育與認同 --- 馬來西亞華文中學教育之研究（1945-2000）》（廈門：2003 年 6 月）
- 2-10 古鴻廷、曹淑瑤，〈馬來西亞寬柔中學之研究〉，收錄於《近二十年來的海外華人》（臺北：民國 92 年 8 月）

台灣學者方面，李盈慧和古鴻廷可說是對大馬華文教育較有專門研究的台灣學者。李氏著重於五四運動對馬來亞華文教育的發展與影響，尤其是新式學校的設立。而古氏的作品，如以上所列，即有 7 篇（本）之多，這種成就，確實為他人所向背者。古氏除了對大馬華文教育的發展歷程做有系統的論述外，還致力於華文獨立中學方面的研究，尤其以《教育與認同 --- 馬來西亞華文中學教育之研究（1945-2000）》一書最具代表性。該書收錄了作者部份上述論文，除論述華文教育的發展歷程外，還涉及教育與認同部份的討論。該書首先介紹二次大戰前後馬來亞地區華文教育的發展，為往後馬來亞獨立後，華文教育運動所面對的危機做了基礎的背景解說，跟著討論獨立後華文獨立中學的產生與董教總的興起，最後則採個案研究的方式，羅列出吉隆坡中華獨中、柔佛寬柔中學、麻坡中化中學、吉隆坡坤成中學的發展歷程，為華文獨中的發展作更詳盡的考察。此書所關懷的面向較偏於華文教育在歷史軌跡中的定位及其與客觀環境的變化。

在處理大馬華文教育與認同課題方面，古氏認為「母語教育的出現與發展，對培養一個族群之文化傳承與歷史意識的塑造有重大的意義」²⁶，亦即維護華文教育體制，就是一個確保大馬華人對於中華文化認同的途徑。但他卻沒有對華文教育的發展與大馬土著文化元素互動的關係，以及華文教育

²⁶古鴻廷，《教育與認同 --- 馬來西亞華文中學教育之研究（1945-2000）》（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 年 6 月第 1 版），頁 4。

是否有作為華人對抗馬來文化霸權的重要支柱作進一步的論述。

2. 中國學者

- 2-11 林遠輝、張應龍，《新加坡馬來西亞華僑史》（廣東省：1991）
- 2-12 廖小健，〈戰後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發展變化〉，《東南亞研究》總第 82 期（1993 年第 3 期），頁 51-54
- 2-13 周聿娥，〈馬來西亞華文教育〉，收錄於氏著《東南亞華文教育》（廣州：1996），頁 172-180
- 2-14 周聿娥，〈從獨中的演變看馬來西亞華文教育〉，收錄於《華僑華人研究》3（1997 年）

大馬華文教育對中華文化傳統的堅持，使中國學者普遍認為大馬華人社會乃漢人社會的延伸，因此在從事大馬的華文教育研究時，也呈現一種以「漢人為中心」的文化觀：認為大馬原本就無文化可言，是中國移民帶來了優秀文化或說是傳統中國文化滋育了這片土地。他們一方面要顧及華文教育裡頭的中華文化，另一方面又要區別其與原有中華文化之不同，便創造出「他者一僑教」（即華文教育）的意識型態作為討論的基礎。

「華僑意識」基本上認定大馬華人文化和中國文化一脈相承，大馬華人因局勢之故暫時寄居大馬，然心態上是認同中國為其祖國，這是台灣和中國學者在論述馬來亞獨立前的華文教育時普遍的觀點。中國學者的研究論著之所以會出現「華僑意識」，事實上有其歷史根據。當時部份的海外中國移民財力雄厚，成為清朝政府、維新派和革命黨人爭相延攬的對象，為了強化海外中國移民與中國之關連性，一種特殊的民族意識——「華僑」便被創造出來。往後凡帶有所謂中國傳統文化色彩的海外華人社會，在中國學者的論著裡，依然會呈現這種「華僑意識」。易言之，中國學者對大馬華文教育的研究，基本上是建立在為「中國文化」做驗證的基礎上，常常會忽略了在經過殖民主義及爭取獨立後的新興國家裡，華人族群意識所受到的影響。

嚴格來說，台灣和中國學者的「華僑」理論雖然多少可以說明馬來西亞早期華文教育的發展歷程，但對於後期的發展，則很不適用，因為獨立後馬

來西亞華人，心態上已從早期的「落葉歸根」過渡至「落地生根」，文化上則從中華文化的延伸轉成另一種揉合傳統及創新異於以往的馬華文化，同時，他們隨著經濟能力的提昇，已完全具備且有發展一種獨特的華文教育。至於「華僑意識」，除了民族情感及政治的考量，其實只是概括性的解釋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濫觴，而其後的演變歷程，則是將華文教育視為融入當地社會的一種手段，所謂的「華僑意識」，似乎已經淡化，甚至蕩然無存了。

這當中，周聿娥可說是對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較有專研的中國學者。周氏上述兩篇文章的焦點都集中於華文獨中，她首先肯定全國獨中工委會將各自為政的各地獨中聯成一體，透過統一課程與統一考試的實施，以及多次行政和董事的交流會，進而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系統與制度。同時，也指出華文獨中經過 60 年代的沒落，70 年代的復興後，於 80 年代正式步入穩健發展的階段。依周氏之觀點，獨中三語並重的辦學方針至為關鍵，一來可以銜接國民型華文小學的課程，二來獨中學生可同時參加獨中統考和政府公共考試，無形中提高了華文獨中的競爭力，但她也道出獨中三語並重教學立意雖好，但實際上卻呈現「梯型」教學效果，亦即華文好，巫文（馬來文）次之，英文居末。

事實上，筆者認為如何解讀獨中三語並重的辦學方針是有待進一步探討的，假若所謂的「三語並重」是體現在授課時間、列為必修和必考科目和必須及格三項指標，則大多數獨中皆可辦到；但假使「三語並重」，是指獨中生必須兼具三語的書寫和會話能力，且達到優等水準，對大多數獨中而言，則是一個遙不可及的理想²⁷。

（三）大馬學者

自 1957 年馬來亞獨立後，大馬學者在國內外所發表有關華文教育的研究論著逐漸增多，而馬來西亞多元種族的族群結構，依其身分，可分為華裔學者和馬來學者。至於印裔學者，從事華文教育者甚少，暫不列入討論。

²⁷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1992 年華文獨中在籍學生問卷調查報告書》（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2 年 10 月第 1 版），頁 41-46。

1. 華裔學者

自獨立以來，教育一直是馬來西亞最具爭論性且受矚目的重要課題之一。馬來西亞雖然是以華巫兩大種族為主的多元社會，但華巫族群之間不平等的政治關係—馬來人是統治者，華人是被統治者，所演化而成的特殊政治環境，使華文教育的討論更充滿爭議性。其次，由於「馬來西亞華人研究的工作並沒有專門的團體，也沒有特定的整體研究方向或者研究計畫，只是個別的團體和學者私下進行」²⁸，是以華裔學者所從事的華文教育研究，成果與效率，較不盡如滿意。值得關注的現象是從事華人研究的華裔學者大多喜用英文寫作，且多來自非華文教育體系，真正以華文呈現的華文教育研究論著不多。

此一時期有關華文教育的研究成果，依其主題可細分三類。「華文教育發展史」是指將大馬的華文教育發展概況作一綜合性的論述，其中包括各時期的教育報告書。「區域研究」則單指各州的華文教育研究，而「華文教育與政治」則從政治的角度出發，著重闡述英殖民政府和馬來統治者對華文教育影響與衝擊，其中也包括華巫關係、華文教育與華人認同意識的主題研究。其中，以華文教育發展史的研究論著較多。

（1）華文教育發展史

這方面的研究，除了論述華文教育的發展歷程（華文教育的目標、華文教育的困境、華文教育的興衰等）和華文教育史料的介紹之外，亦重視華人在華文教育的貢獻。主要的論著有：

- 1-1 Regina Mabel Yung Yuet Hing, Contributions of the Chinese to Education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900-1941, M.A. thesis, University of Malaya,

²⁸陳亞才，〈馬來西亞華人研究概略與華社資料中心的歷史研究計畫〉，收錄於《海外華人研究》第一期（臺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出版，民國 78 年 6 月），頁 217。

1967.

- 1-2 陳育崧，〈星馬華文教育近百年史緒論〉，收錄於王秀南編《星馬教育研究集》（新加坡：1971）
- 1-3 Gwee Yee Hean，Chinese Education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Its Transplantation and Transformation，in Southeast Asia in the Modern World，Vol.33，（Weisbaden：1972）
- 1-4 魏維賢，〈馬星華文教育史的研究〉，收錄於《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慶祝五十四週年紀念特刊》（吉隆坡：1977）
- 1-5 Gwee Yee Hean，n.d.，Some Aspects of Chinese Medium Education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Collection of Documents for Extra-Mural Studies，University of Singapore）.
- 1-6 王品棠，〈華校的課程發展〉，收錄於賴觀福編《馬華文化探討》（吉隆坡：1982）
- 1-7 陳綠漪，〈大馬華文教育的發展〉，收錄於林水椽、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1984）
- 1-8 李萬千，〈華教簡史〉，刊於《獨中今昔》（吉隆坡：1984）
- 1-9 王品棠，〈馬來西亞華人教育與華人文化〉，收錄於林水椽主編《文教事業論集》（吉隆坡：1985）
- 1-10 王品棠、徐柳常，〈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回顧與前瞻〉，收錄於林水椽主編《文教事業論集》（吉隆坡：1985）
- 1-11 羅紹英，〈華文教育之演變與發展〉，收錄於林水椽主編《文教事業論集》（吉隆坡：1985）
- 1-12 陳寶武，〈普及華文教育的一些課題〉，收錄於林水椽主編《文教事業論集》（吉隆坡：1985）
- 1-13 鄭良樹，〈新馬戰前的華文教育〉，收錄於鄭良樹《馬來西亞、新加坡華人文化史論叢》（卷二）（新加坡：1986）
- 1-14 郭洙鎮，〈華教與華族團結目標及歷史任務〉（臺北：民76）

- 1-15 Tan Liok Ee,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in The Ethnic Chinese in the Asians States, (Singapore: 1989)
- 1-16 Gwee Yee Hean, History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An Outline Survey of Sources (臺北: 民國 78 年 6 月)
- 1-17 林水椽, <馬來西亞小學及中學華文教育的發展>, 收錄於朱宏源主編《東南亞華人教育論文集》(屏東: 1995), 頁 333-346
- 1-18 林水椽, <獨立前的華文教育>, 收錄於林水椽、何啓良、何國忠、賴觀福主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吉隆坡: 1998)
- 1-19 鄭良樹, <獨立後的華文教育>, 收錄於林水椽、何啓良、何國忠、賴觀福主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吉隆坡: 1998)
- 1-20 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一分冊(吉隆坡: 1998)
- 1-21 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二分冊(吉隆坡: 1999)
- 1-22 莫順生,《馬來西亞教育史, 1400-1999》(吉隆坡: 2000 年 9 月)
- 1-23 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一分冊(吉隆坡: 2001)
- 1-24 曾慶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困境與出路》(臺北: 2001)
- 1-25 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一分冊(吉隆坡: 2003)

在上列諸文中, 1-1、1-2、1-6、1-7、1-8、1-10、1-11、1-12、1-13、1-14、1-15、1-16、1-18 和 1-19 十三篇文章基本上處理的路線一致, 都是從華人族群的角度來敘述大馬華文教育的歷史沿革及國家教育政策演變對華文教育的影響。當中, 林水椽的<馬來西亞小學及中學華文教育的發展>一文, 除了涉及國家教育政策的討論外, 尚輔以大量的統計數據說明馬來西亞華文中小學的演變。

要之, 對華文教育發展敘述最為完整的是鄭良樹所撰寫的四大冊《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 即上文所列的 1-20、1-21、1-23 和 1-25。此四大

冊共計十八章，約 120 萬字，敘述始於 18 世紀末葉馬來亞的方言私塾，而終於「1996 教育法令」的公佈。鄭氏此書可以說是歷年來有關華文教育研究最札實的成果，從歷史追溯華文教育在馬來（西）亞萌芽、生根以及成長的發展過程及所面臨的困境，對影響華文教育發展的重要教育報告書諸如《巴恩報告書》、《方吳報告書》、《拉薩報告書》、《拉曼達立報告書》、《阿茲報告書》等，均有詳盡的介紹，更難能可貴的是作者亦將一向為人所忽視的東馬地區相關教育法令和報告書，例如「砂勞越學校註冊法令」（1924 年）、「吳德海調查報告書」（1954 年）、「砂勞越教育資助白皮書」（1955 年）、「沙巴教育政策及財政白皮書」（1955 年）、「華校十年改制計劃」等，一併納入馬來西亞教育發展史的架構下討論。

比較值得關注的是，鄭氏的第四章〈國民教育的延伸〉，一改其他篇章以馬來（西）亞為主體的敘述，而以中國國民政府為主軸，甚至各節的安排也由此延伸，包括第一節「國民政府與華文教育」、第二節「僑教必然的發展（一）---教育思想」、第三節「僑教必然的發展（二）---教員校長」和第四節「僑教必然的發展（三）---課程與課本」，這種以中國為軸心輻射至馬來亞華文教育發展的解釋，讓人讀來頗有突兀之感，以致破壞通篇文章的整體性。此外，該書較傾向「精英論述」，亦即以政府、政治人物、華人團體領袖等立場言論出發，來闡明他們對華文教育的看法，至於華人社會中、下階層的觀點則付諸闕如。

其次，華文教育史料是構成華文教育研究最基本的要素，華文教育史料的介紹與評述，也是華裔學者關注的方向之一，魏維賢的 1-3、1-4、1-5 和 1-16 四文，羅列了 16 種研究馬星華文教育者所應熟悉的資料，包括檔案、官方出版物、報紙、刊物、教材、備忘錄、專書、論文集等，是當今從事華文教育研究的入門史料。這些史料對本文的寫作助益甚大。

（2）區域研究

針對華文教育採取分區性的研究（regional research），是近數十年來大馬華裔學者積極開創的新領域。關於這方面的研究有：

2-1 霹靂華校董事會聯合會協助華文獨立中學發展工作委員會編輯，

《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史》(霹靂：1976)

2-2 鄭良樹，〈柔佛州的華文教育〉，收錄於鄭良樹《馬來西亞、新加坡華人文化史論叢》(卷一)(新加坡：1982)

2-2 鄭良樹，〈霹靂州的華文教育〉，收錄於鄭良樹《馬來西亞、新加坡華人文化史論叢》(卷一)(新加坡：1982)

2-3 鍾錫金，《吉打華校發展史概略》(吉打：1984)

《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史》一書主要是敘述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運動始末，基本上屬於史料彙編的性質，是研究獨中復興運動不可或缺的資料。

鄭良樹的〈霹靂州的華文教育〉一文，主要論述霹靂州小學和中學華文教育的創辦及發展，間中亦述及獨中復興運動對該州獨中的發展與影響。而鄭氏的另一篇文章〈柔佛州的華文教育〉指出：柔佛州華文教育的發展與華族墾荒有關，早期華人雲集於麻坡(Muar)、新山(Johor Bahru)和峇株巴轄(Batu Pahat)等縣，其中麻坡是最早興辦華文教育的地區。華文教育在該州發軔較遲，但卻擁有許多特色：(1)是馬來半島華小最多的一州，各縣分佈均勻。(2)在華文中學改制期間，接受改制者皆為中小型學校，成為獨中者皆為大型中學，如新山寬柔中學、居鑾中華中學、峇株巴轄華仁中學。(3)70年代中、北馬區華文獨中面臨危機，掀起獨中復興運動以挽救華教頹勢，柔佛州絲毫不受影響，堅守華文教育崗位。

至於鍾錫金的《吉打華校發展史概略》，則是將北馬區吉打州華文學校的歷史沿革作概略的介紹。

從上列諸文中，不難發現華文教育的研究傾向集中在北馬區(如霹靂州、吉打州)和南馬區(如柔佛州)，中馬地區(如雪蘭莪州)和東海岸區的華文教育研究仍是乏人問津。之所以出現這樣的研究傾向，是因為：第一，華文教育運動大多集中於北馬和南馬區，第二，北馬和南馬區是華文獨立中學和華文小學最集中的地區，資料易於掌握。目前對華文教育作分區性的研究並不多，且多為描述性或資料彙整性的論著，但從另一角度來看，卻為日後華文教育的區域比較研究奠下了基礎。一直以來，整體探討華文教育發展的論著，總給人的印象是華文教育發展的歷程是獨一無二，甚至可以說是一個固定的模式，然而分區性的研究，卻讓人能從中窺探華文教育在北馬區、

中馬區、南馬區、東海岸區和東馬區發展的差異性。

(3) 華文教育與政治

關於華文教育與政治層面的研究，最大的突破是從以往較狹窄的描述性論述，轉為較廣闊且帶些理論架構的研究。這些華人學者開始從不同面向，包括政治、族群關係、文化、經濟等層面，來思考其對華文教育發展所產生的衝擊。在這當中，將華文教育的發展與大馬的政治結構連結是眾多華裔學者所關注的焦點。

- 3-1 Lee Ting Hui, Policies and Politics in Chinese School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786-1941 (Kuala Lumpur: 1958)
- 3-2 Chai Hon Chan, Education and Nation-building in Plural Societies: The West Malaysian Experience (Australia: 1979)
- 3-3 Kua Kia Soong, The Chinese Schools in Malaysia: A Protean Saga (Kuala Lumpur: 1985)
- 3-5 Tan Puay Ching, The Role of the United Chinese School Teachers' Association (West Malaysia) in the struggle for Chinese Education and Language Status, 1960-1969, in Journal of Education Studies (Southeast Asian), Vol.21/22 (combined), p.1-78 (Singapore: 1985)
- 3-6 李萬千, <從教育與語文、文化的關係看華教> (臺北: 民 76)
- 3-7 Tan Liok Ee, Chinese Independent Schools in West Malaysia: Varying Responses to Changing Demands, in Changing Identities of the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Since World War II, (Hong Kong: 1988) .
- 3-8 柯嘉遜, 《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 1991)
- 3-9 Tan Liok Ee, Dongjiaozong and the Challenge to Cultural Hegemony, 1951-1987 (North Sydney: 1992)
- 3-10 Tan Liok E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Kuala Lumpur : 1997)

3-11 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
(吉隆坡：1999)

在上列諸文中，最引人矚目的共通點莫過於研究觀點上的改變，首先，部份華裔學者如 Chai Hon Chan、陳綠漪、林開忠已經意識到在多元族群的社會結構裡，華文教育的發展不再是單純的教育問題，而是政治上的課題之一，並嘗試從政治角度來詮釋華文教育的發展，Chai Hon Chan 和陳綠漪是這方面研究的佼佼者。Chai 氏指出二次大戰之後，新興國家如馬來（西）亞為瞭解決多元族群社會在建國上的困難，而提出透過統一化的國民教育（包括課程、教學媒介語等），創造一個共同的民族意識，但這種政策成效不彰；這主要導因於多元社會的族群問題是經濟發展與分配不均的結果，於是教育又成爲平衡和重新分配經濟資源的最主要設計。

陳綠漪的《馬來亞華文教育政治，1945-1961》一書，是歷年來研究大馬華文教育最爲扎實且完整的英文著作。此書係陳氏之博士論文，全書共分七章，從歷史追溯華文教育在馬來亞萌芽、生根、發展的過程，主要集中在 1945 至 1955 年間華文教育的政治鬥爭發展，特別是「三大機構」（即董總、教總和馬華公會所組成的「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的政治糾紛。陳氏將「三大機構」的成立背景導因於《巴恩報告書》的建議，繼而指出《拉薩報告書》是三大機構分道揚鑣的導火線，最後在《拉曼達立報告書》公佈後名存實亡。

柯嘉遜的《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共有 10 章，以華文教育相關報告書和法令爲主幹，敘述馬來西亞自 19 至 20 世紀 90 年代的華文教育史，共分充分說明：馬來統治者和國家政策雖然處處限制華文教育的發展，但是華文教育依然擁有自己的教育組織—董總和教總，從而開創出全國數千所華文小學和 60 所華文獨立中學的格局。而林開忠的《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則進一步論述馬來西亞華文教育運動在大馬國家形成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並試圖從華教運動史實的角度切入，深入探討現代國家、華人意識與華人文化再創造者之間的關係。

其次，董總和教總是大馬維護華文教育的兩大領導機構，董總和教總自 1950 年代成立以來，就扮演抗拒一切欲消滅華文教育或抑制華文教育發展的任何政策和行政措施的角色。董總和教總不僅發展成爲一個壓力集團，在輿論上也發揮一定的影響力，然而，以這兩個機構作爲研究對象的論著，似乎並不多見。Tan Puay Ching 的論文，相當值得推崇，作者從教總的組織面向切入，對教總崛起成爲壓力集團的過程和客觀條件作了系統性的分析，進而論述華文教育地位的演變。而陳綠漪的 3-9 一文，則採取政治經濟學的研究取向，亦即將華文教育問題視爲「階級問題」之一。該文認爲董教總所扮演的是對抗文化國家文化霸權（cultural hegemony）的角色，而國內政經大改變往往促使董教總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表現，尤其是華文學校董事聯合會於 70 年代由中層商人（middle-level businessmen）領導之後，對國家文化霸權的反彈才變得毫無顧忌。

部份華裔學者爲了強調對抗殖民主義單元教育政策而產生的華文教育運動，乃塑造出一個屬於本地華裔的精神共祖、華文教育之父「族魂」林連玉，這種論述方式顯示了華人學者對華文教育的詮釋基本上是隨著政治與文化關係的演變而來的。當華巫政治關係緊張時，華文教育首當其衝面臨危機，華裔學者就會越發強調華教鬥士——林連玉對華文教育的貢獻，以作爲當下華裔努力的準繩。林開忠的論著中將之詮釋爲一種新興的抵制行動，是一種意識型態的抗爭（以族群對立的形式出現）。

3-1、3-2、3-4、3-5、3-7 和 3-8 六文，是極少數以英文發表的論著，使不諳華文的其他族群也能從這些佳作瞭解華文教育的發展目的與歷程，也是華巫族群之間理性溝通的橋樑之一。

2. 馬來學者

馬來西亞是個多元種族的國家，族群之間互動頻繁，加上教育在多元種族國家裡是傳播強勢族群的文化信仰和意識型態，因此，馬來學界對於教育課題甚爲重視，但難以跳脫土著主義²⁹的窠臼，研究的旨趣多集中在以馬

²⁹土著主義所欲表明的是馬來人是馬唯一的主人，其地位不容質疑，而原有的原住民，早已

來文爲主的國家教育體系。對於華文教育，由於自我/他者的敵視對立關係，使他們對於華文教育的討論並不熱衷，多數散見於一些教育研究專著中，而且也不詳盡。縱使有，在立論上也多有偏頗之弊。因此，筆者在選材上，也就難免有不周全之處。

馬來學者的主要論著如下：

- 1-1 Ibrahim Saad, Pendidikan dan Politik di Malaysia (Kuala Lumpur: 1977)
- 1-2 Hashim Haji Wan Teh, Race Relations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1983)
- 1-3 Haris bin Md. Jadi, Ethnicity, Politics and Education: A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Malayan Education and its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Keele, 1983)
- 1-4 Zainal Abidin bin Ahmad, Education Reform and Ethnic Response: An Historical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System of Education in West Malaysia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6)

馬來族群自英殖民政府手中取得統治權後，便複製了英殖民時期「殖民者」v.s.「被殖民者」的權力關係，積極建構新的單一國族（即以馬來人爲主體），對於其他族群的治理方式遠比英殖民政權更具壓迫性。馬來統治者認爲只有馬來文是孕育效忠國家的唯一指標，而華文教育則是馬來文教育主體以外的「他者」，乃制訂各種教育法令打壓華文教育，並視華文教育爲種族不和諧的根源，也是國民團結的一大絆腳石。因此，對於華文教育的存在，馬來學者多採批判的角度，並從民族主義的立場認爲少數族群（即華裔）應認同主導族群或多數族群（即馬來人）的決定。這種論調基本上是一種後殖民（postcolonial）的論述方式，一方面反擊以英文教育爲主的西方殖民

被收編入馬來族群。

主義，另一方面卻以內部殖民的方式打壓華文教育。在上列諸文中，依布拉欣·塞德（Ibrahim Saad）和萬哈欣（Hashim Haji Wan Teh）的觀點較具代表性。

依布拉欣·塞德在《馬來西亞的教育與政治》（*Pendidikan dan Politik di Malaysia*）一書中認為教育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促進國民團結，促進國民融合的方式可從橫向和縱向兩方面來考察，就橫向而言，單一語文（即馬來文）教育以及加強公民教育的實施是最具體的做法，且質疑採用其他語文作為教學媒介的學校（諸如華文學校）不易塑造共同的經歷，更遑論促進國民融合；就縱向來說，考試制度在增進國民融合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乃因考試制度有助於各族群社經地位的流動，但其流弊卻是導致某些學科諸如公民教育不被重視。他甚至在結論中提出「受教育愈高者，愈不支援政府的政策和重視國民之間的融合」看法³⁰，點出了當前大馬教育制度在促進國民融合方面之不足，顯見其觀點上不公允之處。

而萬哈欣的《馬來西亞的種族關係》（*Race Relations in Malaysia*）一書，相當廣泛地從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因素分析大馬的多元種族問題，尤其巫、華的關係。作者在結論中提出解決多元種族之道，最具體的方法是採取局部同化，諸如華人放棄華文教育等。

觀察馬來學者的研究論著，不難發現一個引人深思的現象，那就是馬來學者普遍從族群關係的角度切入教育課題的研究，而這個角度往往是華裔學者碰觸不得，且易挑起族群衝突（communal conflict）的敏感地帶。其次，馬來學者對於在教育上採取多元主義的作法並不贊同，這也充分顯示出馬來族群對不同源流教育存在的焦慮，以及害怕自身教育體系受到威脅，於是，「族群文化保護主義」成了馬來學者普遍強調的焦點。

第三節 研究主體的反思

馬來西亞在歷史脈絡上曾分別受過葡萄牙、荷蘭、英國和日本的殖民統

³⁰Ibrahim Saad, *Pendidikan dan Politik di Malaysia*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77), p.107-108.

治，其中華人族群所受的衝擊最大，即使馬來亞獨立之後，華人依然無法擺脫「被殖民」或「被統治」的角色扮演，由於大馬華人具有前述的「被殖民經驗」，因而使西方學者、台灣和中國學者以及馬來學者的部份論述在自覺/不自覺狀態下呈現「文化霸權」(cultural hegemony)的意涵，這是大馬華文教育研究方面值得關注和反思的一個焦點。

馬來亞獨立以前，西方學者，尤其是英國學者，因為身兼殖民地官員的身份，易於掌握第一手資料，即使事實並非如此，也多站在維護宗主國政治和經濟利益的立場批判華文教育，硬將英文教育的推行解讀為教育殖民地子弟「文明化的過程」。殖民主義者的心態，不僅從經濟上的掠奪，思想上的矮化表露出來，甚至從教育上剝奪他人學習自己的民族語文也可窺探一二。此一時期的研究視界也就大多為充滿種族或文化沙文主義的整體性。換言之，這些西方學者根本從未認真思考過華文教育之作為一個民族本身自尊培養的基本權利，如當時身為馬來聯邦教育總監的芝士曼就曾對華文教育的發展提出其看法：

「長久以來，就感覺到這個教育制度是有缺陷的，它使到青年男女在無法學習本身母語和瞭解自己族群豐富的文化和語言遺產的情況下，來完成學校教育。」³¹

馬來亞獨立以後，西方學者大多以殖民地檔案或官方文獻為主要論述的材料，但有部份西方學者如柯樂達、歷士等人，開始強調「當地觀點」的研究方法，即把研究的華文教育置諸當地色彩或意識架構，而非研究者閉門造車，儘管標榜客觀論述大馬的華文教育，但仍無可避免地將西方世界主義的世界史觀點，硬套在他者(即華文教育)的論述場域，藉之再現他者的歷史，結果他者淪為僅僅是論述(或扭曲)的對象，沒有主體性可言。

其次，台灣和中國學者論述或再現大馬的華文教育時，他們掌握了多少本土知識？他們所掌握的本土知識，是擺在以「當地人觀點」做研究背景，或他們自己的中華意識與中華文化的脈絡？台灣和中國學者關於華文教育裡頭的中國傳統文化的言論，屬於「中華民族文化的危機」的論述脈絡，亦

³¹H.R.Cheeseman, *The Post-War Policy in Education in Malaya*, Year Book of Education (London: Evans Bros, 1949), p.548。

即華文教育在面臨以馬來文為主體的教育時，中華民族文化就難逃沒落或滅絕的厄運。事實上，大馬華人已非旅居當地的「華僑」，入籍、歸化和土生土長的華人，雖然堅持華文教育，但他們身上的「中華屬性」或「中華文化特質」勢必因政治、社會、文化情境不同而日漸削減或轉化，更何況「除了越南之外，中國對南洋其他地區的影響，經濟方面遠超過政治，文化又次之」³²。因此，台灣和中國學者認為華文教育的存在，是堅持中華文化的象徵，反之，華文教育的消失，是中華文化在大馬的沒落甚至絕滅，恐怕擺在當地觀點的論述來談，並不盡然如此。大馬華人在經濟上的優勢，應有能力建立自己的文化特質，進而表現在華文教育的運作方面，而中華文化在大馬的沒落或解體，反而證明文化的變遷性，並不表示大馬華人從此就沒有文化，華文教育也因此沒有生存的空間。

另一個值得反思的馬來學者的研究觀點。馬來亞獨立後，馬來族群複製了英殖民時期「殖民者」v.s.「被殖民者」的權力關係，差別只是以前是「別人」（即英國人）統治，現在是「自己人」（即馬來人）統治罷了。政治上的二元對立連帶的也反映在研究論著上。於是，馬來學者十分強調這種自我/他者的二元對立關係，馬來文教育是中心，華文教育是邊緣，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從後殖民的角度來看，馬來族群掌握文化輸出的主導權，可以把自身的意識型態看做一種佔優勢地位的價值，通過教育管道，把自身的價值觀和意識編碼在整個教育體系，強制性地灌輸給華人等其他族群，而處於邊緣地位的華人等其他族群則只能被動地接受，他們的文化傳統因而面臨威脅，母語教育逐步喪失，意識型態受到不斷的滲透和改型。由此看來，馬來統治者對華文教育實施的種種限制，是將被殖民者（華人族群）和殖民者（馬來族群）之間的對立關係，透過教育管道，轉為文化的滲透和認同關係。這樣，在一種扭曲的文化氛圍中，被殖民者會將外在的強迫性變成了內在的自覺性，從而抹平所謂的文化差異，而追逐優勢族群的文化價值標準，使得文化殖民變得可能³³。這或多或少反映了馬來學者致力於建構一集體自我（collective

³²王賡武著、張奕善譯，《南洋華人簡史》（臺北：水牛出版社，1969年），頁2。

³³王嶽川主編，《後殖民主義與新歷史主義文論》（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4月），

self)，在這種情形下，屬於他者的華文教育就是一個「渺小、幼稚，處於教育的邊陲」。

大馬華裔學者的華文教育研究傾向也是值得注意的一個面向。獨立後的馬來西亞華人，雖為國內第二大族群，卻從未擺脫被殖民的情境。初期，華裔學者從「民族主義」的角度出發，強調華文教育乃民族文化傳承之基礎，但掌握實際政權的馬來民族，卻透過行政和立法，不斷地侵蝕及削弱華人接受華文教育的權利，所持的理由諸如挑戰國語(馬來西亞語)的地位，反對馬來西亞語成為共同語文，破壞種族的和諧等等，在在都令人難以信服，客觀的環境限制，也令華裔學者無法反擊，華裔學者為了維護華文教育，唯有祭出「文化多元主義」的口號，強調在多元文化社會裡，接受母語教育是每一民族的基本人權，然而成效不彰，再加上保守的政治環境，資料取得的限制，使馬來西亞的華裔學者在這方面研究最終僅侷限在華文教育的發展史、華文教育與政治層面關係及某部份區域性的研究而已，華文教育演變的背景因素，未來的發展等等都沒有特定的整體研究方向或者研究計畫。

另一方面，馬來族群將華人視為「被統治者」，更進一步標示出華裔學者的政治位置是「邊緣的、他者」，因此，無論華文教育表現再好，對本土的文化屬性如此鮮明³⁴，華文教育至今仍然被排擠在國家教育體系之外。對從事華文教育研究的大馬華裔學者而言，這無疑是一大瓶頸，也是有待突破的重要一環，以免華文教育最終淪為「博物館教育」。其次，一個值得關注的現像是，在國外從事研究華文教育的大馬華裔學者如陳綠漪等人，比較能跳脫大馬政治生態的限制，從其他角度伸張論述者(即華文教育)的主體性(subjectivity)，從而擴大華文教育研究的空間，而不再一味的從事華文教育發展史的研究。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綜觀上述國內外學者對華文教育的研究，不難發現他們關注的焦點是整

³⁴即將馬來文納入必修課程、教材的設計符合馬來西亞多元種族的國情等。

個華文教育系統發展的探討，對於華文獨中教育，多將之視為華文教育架構體系下的一小環，因此有關華文獨中研究方面的專著，則極為少見。事實上，華文獨中雖是華文教育體系的一環，但其發展歷程的特殊性，別具研究價值，是大馬華人研究有待開發的一個面向，也是馬來西亞華裔學者應當努力以赴的研究課題之一。這也是筆者選擇此課題作為研究方向的動機之一。本文冀望以前人的研究為基礎，跳脫華文教育研究者一貫以發展史為主軸的研究模式，改由歷史角度切入華文獨立中學研究，透過與國家中學教育體系下的國民中學作比較、華文獨中復興運動、獨中生歷史意識的分析等各面向，來凸顯華文獨立中學教育在大馬的特殊地位。本文也將一改以往學者多將大馬華人視為受壓迫者的論述方式 (victimization interpretation)，而採取與馬來族群多元的、互動的解釋 (dynamic interpretation)，換言之，是將社會結構與行動視為互相作用的過程，把華人視為行動者，敘述大馬華人在種種結構限制下，如何謀求華文獨中教育的突破與發展。

本文主要分成五個部份，首先是就相關的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研究作一歷史性的回顧，以作為鋪陳本文研究對象的歷史背景，跟著針對華人移殖的歷史背景和華文教育的萌芽作一說明，從而瞭解大馬華文教育體系的形成與中國政治發展和英國殖民政策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其二是針對華文獨中出現之歷史背景，以及其在董教總的領導下，如何形成一套體系作一探討。這當中將試圖以馬華公會領導人的作風和馬來政府控制的寬、緊為剖面，來分析二者對華文獨中的操作。其三是透過華文獨中與國民（型）中學之比較，分析二者在教育性質、組織結構與運作模式、辦學特色等方面的異同，進而瞭解華文獨中的發展模式及其獨特之處。其四是藉由全馬四大地區（即北馬區、中馬區、南馬區和東馬區）華文獨中課程的規劃與安排作一比較，以進一步窺究全國 60 所華文獨中是否貫徹董教總所擬定的辦學方針，從中瞭解上述四大區獨中課程規劃的異同，以及造成彼此之間異同的主要因素。其五是討論華文獨中生文化意識的建構，除了以統一課程出現以前和之後獨中初、高中的華文和歷史教科書作為分析文本外，尚輔以問卷調查的方式，來探討華文獨中在接受不同版本的教科書之後所呈現出來的文化意識，藉此突顯華文獨中生的特質。希望能將這五部份貫穿成一個研究系統，對華文獨中在大

馬的發展歷程作一整體性的探討，勾勒出華文獨中未來的定位與發展方向。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文主要採用下列幾種方法從事研究：

（一）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關於文獻方面，主要以董總、教總的出版品和各華文獨中的校刊、校史為主，這些刊物是以時間的先後順序編輯而成。透過這些文獻的分析，更可以突顯華文獨中的研究架構。其次，教育法令、備忘錄等是瞭解華文獨中出現的歷史背景及其發展歷程不可或缺的主要史料。

（二）田野調查與訪談：在歷史研究中，田野調查與訪談被視為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不可或缺的研究策略之一。本研究在分析各區華文獨中的課程內涵方面，也嘗試與各華文獨中的校長聯繫，使研究主體的掌握更為得心應手。基於本研究與華人社會息息相關，加上為了彌補文獻上之不足，本研究也查閱剪報及訪問董總的一些相關人物和獨中的老師。

（三）問卷調查法：獨中生的歷史意識建構是研究華文獨中教育的重要一環，單靠文獻之分析無法具體突顯獨中生的歷史意識，乃決定採取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以達到質量並重之目的。由於獨中生這一目標群體很大，且散佈的區域很廣，本文乃採取「簡單隨機取樣」（Simple random sampling）的方式進行，原本計畫從全馬四大地區（即北馬區、中馬區、南馬區和東馬區）的 60 所華文獨中，各隨機取樣一所，再由各校選取高三班級實施問卷調查，藉此分析其結果。惟後來卻因中馬地區的部分華文獨中以考試等名目為由不願接受調查，加上部分華文獨中僅開設純理或純商科（無歷史課）所致，乃改採取樣 3 所獨中作分析，即北馬區霹靂州怡保（Ipoh）的深齋中學、南馬區柔佛州居鑾（Kluang）的中華中學和東馬區砂勞越州古晉（Kuching）的中華第一中學。

第二章 華人移殖與華文教育體系的形成

中國人大量移居馬來西亞，始於 19 世紀。這些中國移民在求取溫飽之餘，也積極推動文化建設的工作。這當中，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方式便是創辦學校，透過學校教育來向自己的子弟傳遞傳統文化和價值觀念，因而使華文教育得以在這片土地萌芽、生根和發展，並發展出一個帶有中華文化色彩，卻迥異於中國的華文教育體系。這個涵蓋小學、中學和大專院校的華文教育體系，更是當今東南亞國家中碩果僅存的教育體制。

第一節 華人移殖的歷史背景

移民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普遍現象，中國人爲了生活和工作而離開中國本土，史書上早已有記載。中國人移居的地區中，馬來西亞便是其中一個主要的移民區。

中國人南移馬來西亞，與馬來西亞所處的地理位置有密切的關係。就地理條件而言，馬來西亞係由西馬和東馬所組成的國家，這當中又以構成西馬的馬來半島的地理位置最具關鍵。馬來半島地處古代中國、印度和大食三大國水路交通往來必經之中途站，其中與中國的關係尤爲密切。中國與馬來半島之往來，始自漢代。根據漢書地理志有關於南洋通交的記載，其中有若干國名如皮宗，經考證即在今馬來亞柔佛州西南附近的香蕉島 (Pulau Pisang)¹。至唐代，由於造船技術與航海知識較前代進步，中國人至南洋從事貿易活動的，較前代爲多，「唐山、唐人、唐文」的稱號，即始於此時。唐末黃巢之亂後，遍地烽煙，中國人爲避亂而南渡的也不少。

至宋代，造船技術較唐代進步，又以發展海外貿易可以增加稅收，乃增設市舶司，對外貿易因而興盛。其中，廣東和福建二省，由於山多平地少，相率出國謀生者不少。元代政府對出海通商更爲鼓勵，中國商人出海貿易的

¹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頁2。

更多。此時南來的中國人除了從事貿易活動外，已有部分中國人移居馬來半島，這一點可從元代旅行家汪大淵的《島夷誌略》中獲得印證。該書的龍牙門條記載：「男女兼中國人居之」，而龍牙門即是馬來半島的石叻門²。至明代，馬來半島的馬六甲（Malacca），由於地理位置優越，加上建有滿刺加王國，且國勢日趨強盛，因而成為南洋貿易的中心。鄭和七次下西洋，馬六甲始終是重要的中途站，中國人隨之移居馬來半島的大為增加，《明史》卷 325〈滿刺加條〉：「氣候朝熱暮寒，男女椎髻，身體黝黑，間有白者，唐人也。」³至於移居的人數雖不清楚，但可知 15、16 世紀的馬來半島，除了來來去去的華僑外，很可能已有部分中國人定居下來了。另一方面，16 世紀初葉，馬來半島的滿刺加王國落入葡萄牙人手中，其時葡人里伊列亞（de Eredia）於葡萄牙統治馬六甲時期所繪製的馬六甲地圖就提及，當時馬六甲市內有一個中國村（Campon China）、中國溪（Paret Chin，即馬六甲河之支流）、中國山（Bvgvet China）與漳州門（Porta dos Chincheos），且有漳州人居住⁴。這項記載更進一步證明 16 世紀的馬六甲已有中國人定居。

至清代，迫於內部情勢，諸如閩粵地區的農村經濟崩潰、天然災害、層出不窮的政治動亂，以及造船和航海技術的進步，在在激發民眾外移，於是中國人南移的日益增多，這當中又以男性移民居多。是以至 17、18 世紀，中國人定居馬來半島的已為數不少，有者甚至與當地婦女通婚。以馬六甲地區為例，馬六甲三寶山（Bukit Cina）的一個古墓碑文就足以佐證中國人定居馬六甲的事實，該碑文云：皇明顯考維弘黃公妣壽姐謝氏墓，壬戌年仲冬穀旦，孝男黃子辰同立。根據陳志明先生的考證，此墓當立於西元 1622 年。⁵

至 19 世紀，馬來半島的中國移民人口明顯驟增，究其原因，與英國的殖民政策有密切的關係。英國勢力介入馬來半島始於 18 世紀。1786 年，英

²轉引自劉繼宣、束世澂合著，《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台北：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 23 年 8 月初版，民國 60 年 8 月 1 版），頁 9 和 15。

³張廷玉等，《明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26 年 1 月初版，民國 62 年 12 月 3 版），卷 325，頁 32598。

⁴de Eredia, Emmanuel Godinho, Description of Malacca and Meridional India and Cathay (in three treatises),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8 (part 1): 1~288, 1930, p.19 (Translated from the Portuguese with notes by J.V.Mills) .

⁵此墓乃筆者於 1985 年在三寶山山上慢跑時發現，後發現陳志明先生的〈海峽殖民地的華人---峇峇華人的社會與文化〉一文也有引用此碑文。

國取得檳榔嶼 (Penang)，並發展成爲一商港。其後，又分別於 1819 年佔有新加坡和 1824 年從荷蘭人手中取得馬六甲。1826 年，英國將檳榔嶼、新加坡和馬六甲合併組成「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正式以此爲基地，把勢力深入整個馬來半島。英國殖民政府爲了開發資源豐饒的馬來半島，亟需大量勞工作爲經濟開發的原動力。由於此時歐洲盛行人道主義，普遍禁止販運黑奴，英國唯有將目標轉向遠東，特別是人口眾多的中國，並開始有計畫地從中國輸入大量的勞工，因而促成大規模的移民活動。

英國殖民地總督首先透過東印度公司駐廣州商館的買辦，招雇中國工匠和農夫，將他們偷運出洋，送往檳榔嶼，檳榔嶼因而發展成爲向其他地區轉運華工的基地和中心。至 1860 年中英北京條約簽訂後，英國乃根據北京條約條文中：「華民出口赴英，無庸禁阻。」⁶正式取得在中國境內合法招募勞工的許可。英殖民政府之所以對來自中國的廉價勞工大表歡迎，原因之一是絕大多數華工出洋是爲了謀生賺錢，對當地政治活動鮮少參與，對英殖民政府的政治與經濟利益不會構成威脅。另一方面，來自中國的華工大多刻苦耐勞，與當地只求溫飽的土著不同，自然使英殖民政府樂於雇用中國勞工。爲了鼓勵更多來自中國的勞工入境，英殖民政府制定各種優惠措施，諸如允許他們攜帶家眷、給予免稅等優惠措施，因而促成中國人大量移入馬來半島。

其時，根據英國殖民政府的統計資料顯示，海峽殖民地的華人移民人數逐年遞增，而且增加的幅度相當大。以 1830 年至 1860 年的 30 年間爲例，1830 年的華人移民人口僅有 21,803 人，至 1860 年，華人移民人口卻暴增爲 136,308 人。⁷

從早期至 20 世紀，移入馬來半島的中國移民，可分成三種類型，即華商型 (The Trader Pattern)、華工型 (The Coolie Pattern) 和華僑型 (The Sojourner Pattern)⁸。華商型是 1850 年以前的主要移民類型，是指出國貿易的商人和工匠等，他們以家族、親族或氏族等作爲初期資本聚集和經濟發

⁶《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台北：國風出版社，民國 52 年 4 月初版)卷 67，頁 1338。

⁷T.J.Newbold, Political and Statistical Account of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London: Murray, 1839) 和 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出版，民國 74 年 9 月)，頁 45。

⁸Wang Gungwu, China and the Chinese Overseas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1), Chapter 1, p.3-21.

展的基礎。在早期的馬來亞經濟結構裡，華裔居於中間地位，經營各種中小型企業，是國內或國際生產者與本地消費者的中間人。馬來亞獨立之後，隨著居於上層的英殖民勢力退出，居於中間地位的華裔，在經濟結構上益形重要，許多中層的零售商人，一躍成為大企業家，進而掌握本地的經濟命脈。華工型則主要出現在 1850 年以後，基本上可分為兩類：一是契約勞工（credit-ticket passengers），一是自由勞工（free passengers），其中，又以契約勞工佔了極大多數。自由勞工係自備旅費來尋找職業者；契約勞工又稱「賒單新客」（unpaid sin-khehs），則是由客頭或經紀商從中國各口岸招募而來的華工，屯聚於船上，然後賣於僱主，收取佣金。此類勞工於抵岸後，須在一、二日內與僱主訂好契約，一般的契約年限為三年。若超過船隻所能逗留的期限（一般為三、四天），則客頭須自備船費將上述勞工送回原地。其時，統轄馬來半島的英殖民政府對勞工需求迫切，因此客頭很快就能脫手，從中牟利，這種制度一直持續至 1914 年始完全廢除。華工型移民是三種移民類型中最多的，它屬於一種過渡性的移民活動，大部分華工在契約期滿返回中國，其移民活動隨之結束；但也有部分勞工，在約滿恢復自由身之後，選擇留在本地從事小生意，累積資本，逐步謀求發展，如吉隆坡的葉亞來、檳城的林連登等巨商便是由契約勞工出身。而華僑型則是指暫居國外，且具有官方保障的中國人，1900 年以後才出現，它包括了華裔型和華工型的移民、教師、記者等。這類型移民與中國關係密切，就移民本身而言，他們需要中國的保護；就中國來說，則需要他們的財富以解決經濟上的困頓。他們對中國情感濃厚，積極參與中國境內的事務，諸如對革命運動的贊助，根據一項資料顯示，新馬地區的中國移民在武昌起義後支援革命派的匯款總額，約佔同時期海外華僑捐款的三分之一⁹。這種情形直到 1949 年中國共產黨取得政權始有所改變。由於中國共產黨是從國內奪取政權，從未真正仰賴過海外華人的力量從事內戰，與孫中山在海外推動革命運動大為不同。因此，中國共產黨對海外華人的重視，自然不及革命派等人。其次，從 1949 年至 1953 年，中國共產黨全力於國內的整合，無暇顧及海外華人事務。雖然它一再重申保護海外華人的決心，但 1955 年在萬隆亞非會議中，中國總

⁹顏清煌著、李恩涵譯，《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 年），頁 353~354。

理周恩來正式表明北京政府不贊同海外華人的雙重國籍，所有海外華人應成爲其各自入籍國的忠誠公民¹⁰，並開始著手與有關國家簽訂關於解決海外華人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政治宣傳的意味明顯¹¹。1957年，北京政府正式呼籲所有留居海外的華人選擇當地的國籍，但若有不能或中途不願繼續留在居留地者，可以返回中國，重新申請恢復或取得中國籍¹²。自此以後，北京政府對海外華人的事務並無給予進一步的協助，例如1969年馬來西亞發生「513種族衝突事件」（The 13 May 1969 Tragedy）¹³，北京政府除了抗議之外，並無實際的行動¹⁴。至1974年，在馬來西亞與中國建交所公佈的聯合公報中，其中第五條更明確表明北京政府與馬來西亞政府皆不承認雙重國籍¹⁵。顯而易見地，中國對海外華人政策的改變以及時勢的推移，已使馬來（西）亞華人逐漸放棄效忠中國，進而認同馬來（西）亞作爲永久的居住國。

至於東馬方面，係由砂勞越（Sarawak）和沙巴（Sabah）兩個州所組成，最初都由汶萊（Brunei）蘇丹所統治，至19世紀，這種情形始有所改變，砂勞越改由英國布洛克家族（Brooke, 1841-1946）統治¹⁶；而沙巴則由英屬

¹⁰此乃周恩來於1955年萬隆亞非會議上「補充發言」的第三點，收錄於崔奇主編，《周恩來政論選》（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年）。

¹¹Fitzgerald, Stephen, *China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A Study of Peking's Changing Policy, 1949-1970*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54.

¹²同註11，頁142、144和145。

¹³「五一三種族衝突事件」大致如下：1969年國會大選，執政黨之一的馬華公會慘敗，使執政黨失去檳城、霹靂和雪蘭莪這幾個華人佔大多數的州議會多數席位，而以華人居多的反對黨首次在選舉中取得勝利，他們舉行示威活動，並高喊打倒馬來人的口號，因而引起以馬來人爲主的執政黨之一---巫統（UMNO）的反擊，決定給華人一個教訓，結果導致種族衝突一發不可收拾，政府宣佈全國進入戒嚴狀態，國會暫時被懸擱起來，一切事務由國家行動理事會（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代理執行。

¹⁴轉引自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出版，民國74年9月），頁31。

¹⁵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1957~1978》（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71年2月初版），頁288。該公報第五條文明載：「...（兩國政府）聲明，它們都不承認雙重國籍，根據這一原則，中國政府認爲，凡已自願加入或已取得馬來西亞國籍的中國血統的人，都自動失去中國國籍。至於那些自願保留中國國籍的僑民，中國政府根據其一貫的政策，要求他們遵守馬來西亞政府的法律，尊重當地人民的風俗習慣，與當地人民友好相處。他們的正當權利和利益將得到中國政府的保護，並將受到馬來西亞的尊重。」

¹⁶詹姆士·布洛克（James Brooke）於1839年被海峽殖民地總督派到古晉（Kuching），受到當地土酋的請求以協助平定伊班人（Iban）的叛亂，事成之後得到汶萊蘇丹的承認爲砂勞越的統治者，並於1846年成爲砂勞越的第一任白人拉惹（White Raja）。自詹姆士·布洛克開始，砂勞越共經歷三任白人拉惹的統治，包括查理·布洛克（Charles Brooke）和溫納·布洛克（Wyner Brooke）。砂勞越在1941年12月至1945年8月一度落入日本的統治。日本投降後，英國成立軍政府，暫時負責

北婆渣打公司（North Borneo Chartered Company）（1881-1946）治理¹⁷。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這兩州始成爲英國政府的殖民地¹⁸。至於中國與砂勞越和沙巴的接觸，在時間上遠比馬來半島來得晚。中國移民在一千多年前就與砂勞越和沙巴這兩個州有所接觸，但雙方的接觸僅限於貿易活動的往來，且這種貿易往來活動是間歇性的，真正定居這兩州的中國移民並不多¹⁹。一直到 19 世紀中葉以後，中國移民始大規模移居砂勞越和沙巴。英國布洛克家族和英屬北婆渣打公司在開發砂勞越和沙巴時，馬來半島英國殖民政府同樣面臨勞工短缺的困難，加以這兩州的人口特別稀少，因此勞工的需求更爲迫切。砂勞越的布洛克家族和北婆渣打公司之所以偏好引進大量的中國移民，是因爲他們一方面知道馬來人和當地土著對從事經濟作物不感興趣；另一方面也肯定中國移民者勤奮、任勞任怨的優點，因而使中國移民陸續到砂勞越和沙巴墾殖或經商。以砂勞越中國移民爲例，在 1841 年，其人口約爲 1000 人，至 1909 年，則增至 45,000 人²⁰；至於沙巴方面，1891 年的人口約 7156 人，至 1911 年，則爲 27,801 人²¹。

由是觀之，英國殖民政府、布洛克家族及北婆渣打公司對中國勞工的迫切需求，促成了中國人大量南移入馬來半島、砂勞越和北婆羅洲。中國移民大規模移入的結果，促進了馬來半島、砂勞越和北婆羅洲的經濟發展，另一方面，許多社會問題也隨著華人移民人口的大增因而衍生。這些南移的中國人，不僅來自不同的省份，且帶有不同的方言意識色彩，加上遷移時間的不一，因而使他們顯現出不同的特質；與此同時，爲了與當地文化接觸與適應，他們所持有的價值觀和生活型態也必須有所調整，以融入當地社會，在這種

砂勞越的統治工作，1946 年溫納·布洛克收回統治權，但因無力治理，只好割讓給英國。

¹⁷爲了遏止英國勢力的擴張，文萊蘇丹將北婆羅洲租借給他國以自保，1865 年首先租借給美國貿易公司，該公司因未能獲利而放棄，之後租界權一再轉手，最後落入英國商人丹特（Alfred Dent）手中。英國爲了防止法、德勢力滲入北婆羅洲，特頒發特許權給丹特，1881 年丹特將公司改組爲英屬北婆渣打公司。

¹⁸饒尚東，〈東馬華人的歷史及其發展〉，收錄於林水椽、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 年），頁 139。

¹⁹砂勞越博物院在該州境內進行考古工作，發現一些精緻的唐代和明代的瓷器和石器就是很好的證據。

²⁰轉引自饒尚東，〈東馬華人的歷史及其發展〉，收錄於林水椽、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 年），頁 150。

²¹同註 20，頁 155。

消融的過程中，華人移民和他們的後裔逐漸成為大馬社會的主要成員之一，其社會型態亦勢必異於先前。教育正是研究社會流動和社會變遷的重要指標之一，透過對大馬華文教育發展的探討，將有助於詮釋大馬華人社會與文化的變遷。

第二節 華文教育的萌芽

馬來西亞華人的祖先來自中國，因此大馬早期的華文教育其實是中國內地教育的移殖，但是由於移民的性質及時間先後的不同，加上因地制宜的考慮，使華文教育的發展有異於原生地——中國。其次，英國殖民政府的教育政策，對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發展也產生一定的影響力。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究竟始於何時，目前並無定論。根據一項資料顯示，1815年，馬六甲地區即有九所私塾型態的學校，其中8所專供福建籍的學童就讀，學生約有150名，另外一所則專供廣東籍學童就讀，約有學生12名²²。至於華人的第一所私塾，則首推1819年間檳城華人所創設的五福書院，這間私塾的遺址尚可考，因此被大多數學者視為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先驅²³。1884年，英國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教育部的常年報告書顯示，當年由檳榔嶼（Penang）、新加坡（Singapore）和馬六甲（Malacca）三地所組成的海峽殖民地已有115所華文學校²⁴。此三地乃華人移民南來之際最先落戶聚居的地方。這些華文學校，大多是由南移的華人移民自己所創辦。在形式方面，嚴格來說並不是現代學校，屬於中國傳統的私塾，通常附設在會館、宗祠、神廟或其他簡陋的建築物內。這些私塾設備簡單，教師也未受過專業訓練，課程主要以三字經、百家姓和千字文為主²⁵，教學媒介語為各種方言。早期

²²星洲日報編，《星州十年》（文化）（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66年7月），頁709~710。

²³沈慕羽，〈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奮鬥史篇〉，發表於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於1994年主辦的「東南亞華文教育國際研討會」（屏東：1994年6月6日—6月8日）。林遠輝，〈馬來亞獨立前的華僑學校〉收錄於《華僑史論文集》第二集（廣州：暨南大學研究所出版，1981年），頁241~265。

²⁴Lee Ting Hui, Policies and Politics in Chinese School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986-1941, M.A.Thesis, University Malaya, 1957, p.1.

²⁵王品堂，〈華校的課程發展〉，收錄於賴觀福主編《馬華文化探討》（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2年），頁52。

南渡的兒童不多，加上南渡者志在謀生，因此華文教育並未受到華人移民社會的重視，迨受到清朝領事的鼓勵與資助，這種情形始有所改變。

1898年（光緒24年），清朝光緒皇帝下詔，著令出使各國大臣必須督同當地領事，鼓勵當地僑民興辦教育²⁶。新加坡總領事於1906年視察新馬地區報告中，就提到：

「...領事傳集華商，委屈勸導，諭以興學之利，不興學之害，與能蹈厲奮發，克期從事。....」²⁷

又如檳城領事胡子春在1905年代表清廷主持霹靂神會，會中便勸導華商，「移款設立學堂，以教育旅居之青年子弟」²⁸。其次，領事對華文學校的設立也給予經費的資助，如檳城副領事梁碧如在中華學堂創辦初期即獻捐五千元，且固定每年捐助五百元²⁹。

由是觀之，馬來半島各地學堂的紛紛設立，或多或少與領事的努力有關。領事更成爲推動中國參與海外辦學的重要關鍵人物。

另一方面，中國本土在19世紀屢受歐洲列強和日本瓜分的威脅，因而激發中國知識份子強烈的改革熱誠，推動教育現代化成爲首要改革的目標之一。馬來半島的華文教育發展亦深受影響。1904年，中國駐檳城副領事梁碧如和企業家張弼士在檳城創設中華學堂³⁰，是馬來亞新式華文學校的濫觴。該校最大的特色是以華語教學，有別於舊私塾所採用的方言，方便各籍貫的學生子弟就讀，藉此消除華人社會因方言所帶來的隔閡。其次，中華學堂在課程安排上有很大的突破，在傳統的「修身」、「講經」、「讀經」、「國文」科目之外，又依學生程度傳授「外國語」（即英語）、「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學」、「體操」、「圖畫」和「理財學」³¹。除了官方設立的華文學校外，民間自資興學的風氣開始風行，新式華文學校紛紛取代原有的舊式私塾。例

²⁶轉引自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一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98年7月），頁81。

²⁷陳育崧，〈馬來亞華文教育發軔史〉，收錄於氏著《椰陰館文存》第2卷，頁238。

²⁸〈僑民興學〉，收錄於《東方雜誌》第2卷第4期，頁94（商務印書館，光緒31年初版）

²⁹黃賢強，〈梁碧如：二十世紀初期檳城華人社會的領袖〉，收錄於《馬來西亞華人研究學刊》第2期（吉隆坡：馬來西亞華社研究中心出版，1998年12月），頁10。

³⁰同註29，頁8。

³¹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一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98年7月），頁165~167。

如 1906 年，尊孔學校創立於吉隆坡 (Kuala Lumpur)，1907 年，在怡保 (Ipoh) 興辦育才學校³²；其他如檳城的時中、商務學校和彭亨 (Pahang) 的育華學校則於 1908 年創立³³。此一時期，另一個值得注意的面向是，中國南渡人士對興辦華文教育也積極扮演「推手」的角色，康有為領導的保皇派和孫中山領導的革命派皆強調教育的重要性，他們先後南來除了尋求馬來亞華人在經濟和道義上的支持³⁴，也呼籲南渡的華人積極建立新式學校，或多或少激發了馬來亞華人對華文教育的關注，於是馬來亞各大市鎮的書報社紛紛成立兼創辦華文學校，華文學校的數目開始增長，這當中，以檳城閱書報社於 1915 年創辦的鍾靈學校最著名。這些新式學校無論在規模設備、教師和學生人數，都比原有的私塾更為完善與充實。迨中華民國成立後，馬來亞華社掀起全民興學的熱潮，華文學校迅速增長，根據鄭良樹針對霹靂和柔佛二州所作的統計，中華民國成立之後至日軍入侵之前（即 1912 至 1939 年），這兩州分別從首十年的創校 20 幾所，增加至 20 年代的 30、40 所，到了 30 年代，甚至增加至 60 幾所³⁵。究其原因，華族新生代人口急速增長是一個主要的關鍵，見表 2-1。

³²鄭良樹、魏維賢，《馬來西亞新加坡華文中學特刊提要附校史》（吉隆坡：馬來亞大學中文系，1975 年），頁 96~98 和頁 105~111。

³³方起駒、楊耀宗、金永禮，〈新馬華人教育發展小史〉，收錄於吳澤主編《華僑史研究論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1984 年 4 月第 1 版），頁 332。

³⁴Yen Ching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³⁵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一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98 年 7 月），頁 101。

表 2-1：馬來亞各州華族新生代人口統計³⁶

| 州名 | 1921 | | 1931 | | 1941 | |
|-----|---------|-----------|---------|-----------|-----------|-----------|
| | 新生代人口數 | 佔華族總人口百分比 | 新生代人口數 | 佔華族總人口百分比 | 新生代人口數 | 佔華族總人口百分比 |
| 霹靂 | 44,735 | 20% | 99,865 | 31% | 291,148 | 65% |
| 柔佛 | 11,416 | 12% | 39,971 | 19% | 206,934 | 58% |
| 馬六甲 | 13,130 | 29% | 22,494 | 35% | 63,028 | 66% |
| 檳城 | 52,041 | 38% | 76,854 | 46% | 173,261 | 70% |
| 森美蘭 | 6,020 | 9% | 18,345 | 20% | 65,643 | 57% |
| 彭亨 | 3,139 | 9% | 10,267 | 20% | 52,172 | 54% |
| 丁加奴 | 1,632 | 23% | 2,637 | 20% | 8,920 | 56% |
| 吉蘭丹 | 6,173 | 48% | 8,727 | 50% | 16,368 | 71% |
| 玻璃市 | 911 | 25% | 2,183 | 34% | 7,373 | 63% |
| 雪蘭莪 | 28,082 | 16% | 76,753 | 32% | 235,522 | 65% |
| 吉打 | 11,224 | 19% | 25,076 | 32% | 75,406 | 65% |
| 新加坡 | 79,686 | 25.1% | 150,033 | 35.6% | 437,243 | 59.9% |
| 總數 | 258,189 | 22% | 535,205 | 31.2% | 1,633,332 | 62.5% |

從表 2-1，我們看到霹靂和柔佛二州的華族新生代人口急速增加，分別從 1921 年的 20% 和 12%，增長至 1931 年的 31% 和 19%，到了 1941 年，華族新生代人口佔總人口的比數越來越大，分別為 65% 和 58%。其他各州也出現華族新生代人口急速增長的現象，表 2-1 顯示，1941 年以後，各州的華族新生代人口數已超過華族總人口的半數。而華族新生代人口的增加，對學校的需求自然相對增加，各州華文學校的陸續創辦就足以說明這種情形。

其次，此一時期所創設的新式學校開始採行班級制，使用白話文課本，課程內容充滿強烈的中國意識，教學語言也由原本使用的各地方言逐漸統一

³⁶見《南洋年鑑》，癸 70。

為使用華語（即普通話）。師資主要來自中國的知識份子，其中包括各黨各派人士，後來陸續加入一些本地教師。至於學校經費，則大半由南移的華人領袖、鄉團、宗親會和其他熱心華文教育的人士所捐獻，但亦有來自中國官方的資助。

不論清廷抑或中華民國，始終將海外華文教育視為中國教育系統之一環，派員視察，給予適當的指導和協助，已成為既定政策，馬來亞亦不例外。為了謀求華文教育的進一步改進與發展，成立專業性的教育機構實屬必要，因此，檳城學務會（1913年）、英屬馬來亞華僑學務總會（1914年）、雪蘭莪華僑學務會³⁷這類半官方的教育機構在領事的協助下先後成立，顯示中國政府對馬來亞華文教育發展展現高度的關注與重視。其次，1909年（宣統元年）所頒佈的國籍法規定「父母為中國人者，皆為中國籍。」³⁸，顯示中國政府將馬來亞華人納入中國人的範疇。是以，我們可以說，在1920年以前，馬來亞的華文教育基本上是由清廷以迄中華民國會同本地華商共同協助發展的，英殖民政府並無插手干預，1920年以後，英殖民政府正式介入馬來亞的華文教育，限制與主導華文教育的發展，例如1920年學校註冊法令的頒佈等，即是例證。關於這一點，筆者將留待下一節中做詳細的分析與討論。

除了一般的新式華文學校外，女子學校也出現了。女子學校的設立，象徵馬來亞華人重視女子的受教權。在早期華人社會所創辦的女子學校中，比較著名且純粹只招收女學生的女校有：吉隆坡坤成女校（創於1908年）、怡保華人女校（創於1914年，後改名霹靂女校）、馬六甲培德女校（創於1917年）及檳城福建女校（創於1920年，後改名檳華女校）³⁹。這些女子學校大多設置於市區內或大城市中，或因郊區或鄉鎮地區民風較為保守所致。女子學校不斷的創辦，正反映了華人女性移民人口的逐步增加。在馬來亞出生的華裔兒童因而隨之增長，這種現象自然而然造成對華文學校需求量的增加，

³⁷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一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98年7月），頁187和188。雪蘭莪華僑學務會由於未經報部立案，因此成立年代不可考，鄭良樹先生推測是在1910年代。

³⁸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出版，民國74年9月），頁29。

³⁹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一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98年7月），頁252~257。

而華文學校數目的迅速增加，也更進一步說明了華人移民的心態已由「浮動人口」過渡至「定居人口」。

東馬的砂勞越和沙巴地區，中國人大規模移入較晚，因此，華文教育的發展雖與英屬馬來亞地區相似，但時間上略晚。砂勞越和沙巴早期的華文教育也是以中國傳統私塾的型態存在，至 1911 年中國發生辛亥革命之後，華文教育受到維新思想的影響而有所革新，新式學校逐步取代舊有的傳統私塾。以砂勞越而言，1913 年首先在古晉（Kuching）和詩巫（Sibu）創設福建學校和競南學校，以後民德、大同、公民、光華、中興、中華等學校相繼成立⁴⁰。沙巴方面，新式學校的出現比砂勞越來得晚，1922 年在亞庇（舊時稱 Jesselton，現在改稱 Kota Kinabalu）首建樂育小學，繼之而起的則有丹南（Tenom）的閩南學校和華僑學校⁴¹。華文教育的萌芽，與上述地區是華人移民最早移入從事墾殖或商業活動有關。

整體而言，在 20 世紀 20 年代以前，英殖民政府著重於政治上的控制和經濟利益的維護，加上華文教育的發展與之並無直接的利害衝突關係，是以對華文教育的發展多採取自由放任的政策。本時期華文教育的發展基本上是以小學教育為主，其時華文教育雖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教育體系，但其發展過程並沒有受到強大外力的阻撓，可說是在自由放任中求進步。

第三節 華文教育的發展與受挫

英國殖民政府佔領馬來半島，主要是從中獲取豐碩的經濟利益，根本從未認真考慮過設置華文學校和發展華文教育，因此對中國移民發展華文教育，初期除了不給予協助，也不加以干涉，任其自由發展，乃因英殖民政府認為華文教育只是中國移民對中國民族和情感上的認同而已。然而，自馬來半島、砂勞越和北婆羅洲的華人移民受 1919 年五四運動所鼓吹的「反殖民、反帝制」思想衝擊後，他們開始介入中國的政治運動，從事反殖民政府活動

⁴⁰方起駒、楊耀宗、金永禮，〈新馬華人教育發展小史〉，收錄於吳澤主編《華僑史研究論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1984 年 4 月第 1 版），頁 333。

⁴¹同註 40，頁 333。

⁴²，對英殖民政府的政權構成威脅，因為此時的華文教育在英殖民政府眼中已是政治意義大於文化意義，加上華文教育日漸茁壯成長，更使得英殖民政府不得不採取因應措施，積極干預和限制華文教育的發展。與此同時，中國國民黨的介入華文學校，將華文學校政治化，帶動華人從事反殖民活動，影響社會治安，威脅英殖民政府的經濟利益，華文學校更一度成為國民黨人亡命南洋、賴以維生的托命場所，凡此種種，迫使英殖民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來控制華文學校⁴³。1920年10月27日，英殖民政府頒佈「學校註冊法令」(Registration of Schools Ordinance)，正式對華文學校的課程、行政與師資進行管制，其中規定學生十名以上的學校必須註冊、華文教科書必須經過殖民當局審查認可才能使用、殖民當局有權隨時吊銷註冊和封閉學校等等⁴⁴。學校註冊法令初時只在海峽殖民地實施，其後擴及整個馬來半島。這個法令一實施，立即引起華人社會的強烈反對，他們一方面向英殖民政府申訴，一方面組成代表團向中國政府求援，希望透過外交途徑，由中國政府出面向英殖民政府交涉，使英殖民政府撤銷該法令或展延實施，中國政府雖礙於馬來亞乃英國殖民地，中國無治外法權，無法干預英殖民政府所頒佈的「學校註冊法令」，但仍通令駐英公使顧維鈞請求英殖民政府對該法令暫緩執行或再作修改⁴⁵。從這一事件來看，中國政府雖將海外華文教育視為中國教育系統的一環，但對英殖民政府強行實施學校註冊法令卻束手無策，凸顯出馬來半島的華文教育雖與中國的教育一脈相承，課程、學制和組織深受中國影響，可是彼此之間缺乏實質的隸屬關係，祇有形式上的關係而已。

自英殖民政府頒佈學校註冊法令之後，華僑學務總會⁴⁶被迫宣告停止運

⁴²馬來亞地區的華人曾介入反日示威遊行的行列，見崔貴強，〈海峽殖民地華人對五四運動的反響〉，收錄於氏著《星馬史論叢》(新加坡南洋學會，1977年)，頁71。

⁴³中國國民黨與革命派和保皇派在本地的情形不一樣，前者於1912年12月獲海峽殖民地政府批准其註冊且於雪蘭莪、森美蘭、霹靂和彭亨州設立32個黨支部。見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二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99年11月)，頁22-23。

⁴⁴Sir L.N.Guillemard, Governor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to the Colonial Office, 6 December 1922 p.4, FO 371/9224.

⁴⁵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二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99年11月)，頁139。

⁴⁶華僑學務總會設於新加坡，成立於1914年3月，由駐新加坡領事曹謙倡辦。此組織乃半官方性質，除了協助與支援華教的發展之外，也負起下情上達的溝通任務，儼然有如中國在海外的教育部。見許蘇吾，《新加坡華僑教育全貌》(南洋書局，1950年)，頁122。

作，意味著華文學校開始進入接受英殖民政府管轄的新階段。為了更有效約束和控制華文學校的發展，1924年，海峽殖民地政府在教育署下增設副教育提督學司負責視察華文學校⁴⁷。此舉意味著英殖民政府一改過去漠視華文教育的態度，開始承認華文教育的存在，同時將華文教育納入本地教育系統之中。同年，英殖民政府開始對華文學校實施津貼制度，就正面來說，經費一直是華文學校所面臨的重要問題，華文學校始終沒有一個能夠穩定其經費的支援，是以英殖民政府所給予金錢上的津貼對華文學校的繼續發展有相當大幫助（雖然與英文學校相比，華文學校的津貼可說是微不足道）；但另一方面，英殖民政府也藉此制度來控制華文學校，只要稍具有反英殖民色彩的華文學校，就不給予津貼，迫其陷入停辦的困境，因而使華文學校的數目無法持續增加，尤其是金文泰（Sir Cecil Clementi）擔任海峽殖民地總督時期（1929年至1934年），華文學校受到更多的控制與監督，如許多課本被禁用、華文學校教師僅能由本地出生者擔任等，並宣佈只推動馬來文教育等⁴⁸。所幸這項政策在金文泰總督離職後就有所調整。這是為了避免引起大多數華人的反彈，進而犧牲英國殖民政府在馬來半島的既得經濟利益；其次，中國國民黨政府對華文學校的政策與積極表態也讓英殖民政府無法掉以輕心，例如1929年，中國的國民黨積極援助華文學校，鼓勵華文學校註冊成為國民黨政府的成員團體⁴⁹等，在在逼使英殖民政府不得不調整其政策。因此，英殖民政府採取較積極的做法就是增加對華文學校的津貼，從1924年的33萬元（M\$）增至1938年的195萬元（M\$），其在教育總開銷所佔的比例也由1.6%增至5.1%⁵⁰。其中，又以提供華校師資訓練班津貼，協助培訓本地教師最為重要。其次，英殖民政府教育部邀請各地華文學校代表商討小學教科書事宜，並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負責改編華文小學課本，以使它更能符合本地國情，融

⁴⁷王品棠、徐柳常，〈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回顧與前瞻〉，收錄於林水椽主編《文教事業論集》（吉隆坡：馬來西亞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出版，1985年9月），頁25。

⁴⁸Philip Loh Fook Seng, *Seeds of Separatism: Educational Policy in Malaya 1874-194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98

⁴⁹Lee Ting Hui, *Policies and Politics in Chinese School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886-1941*, M.A. Thesis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1975), Chapter 6 & 7.

⁵⁰Philip Loh Fook Seng, *Seeds of Separatism: Educational Policies in Malaya, 1874-1940*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93.

入本地社會⁵¹。1940年，該委員會擬訂了新的小學和中學的統一課程⁵²，惟因次年日軍入侵而不及實施。

總而言之，英殖民政府如此積極拉攏華人的做法，無非是希望切斷本地華人社會與中國之間的政治連繫，使華人社會基於感恩心態，不再存有任何反動思想，進而改效忠英殖民政府。如此，英殖民政府在本地的政治權益與經濟利益將受到保障。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華文學校的發展雖受英殖民政府的干涉，學校數目無法持續增加，但學生人數卻快速成長。究其原因，與英殖民政府的教育政策有密切的關係。長期以來，英殖民政府有限度的發展英文教育，以培養效忠英國政府的中低階公務員，在英殖民政府和各種族人民之間扮演溝通角色的中間人，加上英語在英殖民時期是權利與地位的表徵，自然對英文學校的學生人數有所限制。許多華人家長在不得其門而入的情況，紛紛將子女改送華文學校，因而造成華文學校學生人數大增。以1937年為例，根據馬來亞高等教育委員會報告書記載，其時英文學校學生人數為43,971人，華文學校學生人數幾乎是英文學校的兩倍，約86,289人⁵³。同時，華文小學已無法滿足華人社會的需求，隨著華文中學紛紛設立，1920年代後期，華文教育漸漸發展出一套由小學至中學的完整教育體系雛型。此一時期創設的華文中學包括檳城鍾靈（1923年）、協和（1939年）、怡保育才（1924年）、麻坡（Muar）中化（1924年）、吉隆坡尊孔（1924年）、坤成（1925年）、中華（1939年）、馬六甲培風（1925年）、太平（Taiping）華聯（1937年）和金寶（Kampar）培元（1941年）⁵⁴。由於華人社會對教育的日漸重視，因而使華文小學和中學的學生人數急速增加，學校規模也日益擴大，直到1941年底始有所改變。

1941年底，日本軍隊大舉南侵，佔領整個馬來半島，並取代英殖民政府，成為馬來半島的主要統治者。在日本統治期間，由於本地華人積極從事抗日

⁵¹Yung Yuet Ling, *The Contributions of the Chinese to Education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M.A. Thesis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Malaya, 1967), p.166.

⁵²同註 51, 頁 166。

⁵³王品棠、徐柳常,〈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回顧與前瞻〉,收錄於林水壕主編《文教事業論集》(吉隆坡:馬來西亞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出版,1985年9月),頁 26。

⁵⁴鄭良樹、魏維賢編著,《馬來西亞新加坡華文中學特刊提要附校史》(吉隆坡:馬來亞大學中文系,1975年)

活動，因而使日本殖民政府採取高壓政策來對付華人，尤其是「以馬來人抑制華人」的分化政策，亦即任命馬來人擔任官吏和警察來統治華人，挑撥華人和馬來族群的關係，導致華人和馬來人交惡，華人更因此受到殘酷的對待，華文學校也連帶全面宣告停辦。總而言之，在日本長達三年八個月的殖民統治歲月裡，華文學校的發展可以說是進入所謂的「黑暗時期」。

在日本殖民政府結束統治後，英殖民政府再度接掌馬來半島和新加坡。華文學校隨之恢復，恢復之後的華文教育更是蓬勃發展，許多華文學校重開之後，立即招生額滿。推究其因，除了華人社會普遍已從一個「移殖社會」轉化為「定居社會」之外，最重要的莫過於在經歷二次大戰和日本殖民期間華文教育被摧殘破壞之後，深深意識到教育是傳播強勢語族（亦即權力擁有者）的文化信仰和意識形態以及通向社會升遷的捷徑⁵⁵，然而發展過程並非一帆風順，最大的阻力來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公民權議題。1946年1月，英殖民政府鑑於二次大戰之後馬來民族意識高漲，乃提出制訂「馬來亞聯邦計劃」（Malayan Union Proposal），將原有的馬來聯邦、馬來屬邦⁵⁶及海峽殖民地中的檳城和馬六甲合併籌組成「馬來亞聯邦」（Malayan Union）。「馬來亞聯邦計劃」主張撤銷馬來蘇丹所享有的政治特權保障、開放公民權給所有居住在馬來亞的人民申請（馬來人除外，乃因馬來人自動成為馬來亞聯邦公民），教育方面更主張華文、巫文、英文和淡米爾文（Tamil）四種源流的免費小學和中學教育，同時提供上述四種源流學校師資訓練，惟英文必須納入各源流學校的必修科⁵⁷。此計劃甫提出，便遭到馬來族群強烈的抗議與反對⁵⁸，尤其是在各族群地位平等和將四種語文列為同等地位方面。其次，反

⁵⁵這是因為日本統治期間將日文列為學校的主要教學媒介，並設立許多日文傳習所和講習班，將日語發展成為社會上的主流語言，其主要的用意是懲罰華僑的反日活動，以及肅清華校教育裡頭的「邪惡思想」。見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二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99年11月），頁412~433。

⁵⁶「馬來聯邦」包括霹靂、彭亨、雪蘭莪和森美蘭四州；「馬來屬邦」則包括柔佛、丁加奴、吉打、吉蘭丹和玻璃市。

⁵⁷此乃配合「馬來亞聯邦計劃」提出而事先由馬來亞教育總監芝士曼（H.R.Cheeseman）於1946年所擬訂的教育建議書。

⁵⁸馬來人反對馬來亞聯邦憲法是因為其時華人無論在經濟、教育和文化方面，都掌握絕對的優勢，甚至在人口數量方面有超越馬來人的傾向，而馬來人只在政治上享有特權。如果以種族平等的原則推行新憲法，則馬來人將永遠受制於華人的控制之下。見巴素著、郭湘章譯，《東南亞的華僑》（台北：正中書局出版，民國55年初版），頁550。

對馬來亞聯邦計劃的馬來領袖諸如拿督翁（Dato Onn bin Jaafar）等人以「馬來人的馬來亞」、「種族滅絕的奇恥大辱」和利用英殖民政府「馬來亞可能會變成中國一省」的恐懼心理⁵⁹，使得英殖民政府基於國家利益的考量，而擱置這項計劃。1948年，「馬來亞聯邦計劃」遂由「馬來亞聯合邦協定」（Federation of Malayan Agreements）所取代，協定中維持馬來統治者在伊斯蘭教事務和典禮上的特權地位、規定馬來語為聯合邦國語、公民權有條件開放給華人族群申請⁶⁰。

為了配合「馬來亞聯合邦協定」於1948年2月生效執行，英殖民政府乃於1949年9月特別成立「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重新檢討及制訂教育政策，由新上任的提學司荷格（M.R.Holgate）兼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成員包括4名馬來人、4名華人、2名印度人、1名歐亞人和8名外籍人士⁶¹。該委員會首先檢討根據「馬來亞聯邦計劃」所擬訂的教育政策，即提供華文、巫文、英文和淡米爾文（Tamil）四種源流的免費小學和中學教育，於次年5月，提呈第一份教育報告書---《荷格報告書》（First Report of 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又名Holgate Report），該報告書的主要建議如下：

- （一）採雙語政策，即母語和共同語文，而所謂的共同語文，即指英文。
- （二）將巫文列為英校必讀科目之一，藉此爭取馬來人的支持；又將英文列為共同語文，以獲取華、印族的認同。
- （三）除巫文小學以巫文為教學媒介外，其他方言小學應盡速改為英

⁵⁹轉引自楊建成，《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1946~1957》（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68年4月初版），頁56及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1957~1978》（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71年2月初版），頁103。

⁶⁰有關公民權方面，對馬來人十分袒護，只要是馬來人（不論出生地），信奉伊斯蘭教，口操馬來語者，即可取得公民權；至於非馬來人（即華人、印度人等），除了海峽殖民地第三地的英籍非馬來人可自動成為馬來亞聯合邦的公民外，出生於聯合邦境內者，則必須於申請前12年中連續8年居留當地，外地出生者則必須在申請前25年中連續住滿15年，品行良好，同時必須懂馬來語或英語，並向馬來亞聯合邦宣示效忠，始能提出申請。見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年6月第1版），頁159~160。

⁶¹First Report of 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29 of 1950)。

校，至於中學，則全部採用英文。

(四) 現階段政府應撥款資助華、印校⁶²。

由上述四點觀之，該報告書極力突顯巫、英語文的地位，其最終的目標是建立以英文作為主要教學媒介的教育制度，惟招致各族群的強烈反對而作罷。代表巫統的拿督翁 (Dato Onn bin Jaafar) 在立法議會抨擊此報告書「對馬來人和馬來文是一種無法補償的傷害」⁶³，並提出「這個國家只能容許一種語文學校，那就是馬來文；而英文，則只能作為一種外國語文，學習英文，只因我們需要它。...政府的經費只能用於這兩種語文教育，其他決不考慮在內」⁶⁴。華人社會則普遍認為該份報告書歧視華、印族的語文，教育學者宋哲美批評此報告書：

「...不但不能促進居住本邦之各民族的團結與效忠的精神，相反的會引起旅居本邦佔全馬人口半數以上的中印兩大民族的反感，因為它犯著歧視的政策，可能令人懷疑號稱實施民主政治的現政府，是否在步著暹羅政府排華教育政府的後塵。...」⁶⁵

與此同時，馬來亞共產黨在境內武裝叛亂，英殖民政府乃宣佈馬來亞進入「緊急狀態」(State of Emergency)，並頒佈「緊急法令」(The Emergency Regulation)，賦予警方有不經審判即可拘留任何參與或協助共產黨活動的可疑人士的權力⁶⁶；為了切斷本地居民與馬來亞共產黨之間的聯繫，英殖民政府於 1950 年 3 月任命畢利斯中將 (Lieutenant-General Sir Harold Briggs) 為緊急狀態時期的行動主任 (Directors of Operations in the Emergency)，他乃實施「畢利斯計畫」(Briggs Plan, 1950-1960)，將所有居住於森林邊緣或礦區的居民集中管理，大約有 57 萬的華人被迫移居至全馬各地為數 500 個左右的新村裡，以對付馬共的威脅⁶⁷。英殖民政府美其

⁶² First Report of 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29 of 1950) .

⁶³ Proceedings of the Federal Legislative Council , Third Session , 27 July 1950.

⁶⁴ 同註 63 。

⁶⁵ 教總 33 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 33 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 年)，頁 292-295。

⁶⁶ Barbara Watson Andaya &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London : Macmillan Press Ltd. , 1982) , p.258.

⁶⁷ 林廷輝、宋婉瑩，《馬來西亞華人新村五十年》(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2000 年 6 月第 1 版)，頁 8 和 17。有關於新村的數目和人口，並無確實的數據，《馬來西亞華人新村五十年》一書以 Sandhu

名為保護華人，實際上是藉此控制華人。為了集中全力對付馬共，加上馬共成員以華人居多⁶⁸，英殖民政府相當顧及馬來人的反應與感受，《荷格報告書》就是因馬來領袖的強烈反對而擱置。

隨著《荷格報告書》的不適用，英殖民政府乃於同年委任牛津大學社會訓練主任巴恩（L.J.Barnes）組成教育調查委員會，草擬新的教育建議書。該委員會由 5 名歐籍殖民地官員和 9 名馬來人所組成，於 1951 年公佈所謂的《巴恩報告書》（L.J.Barnes Report）。這份報告書主要是檢討馬來文教育制度、馬來學校的教育設備和如何提高其水準，但其所做的建議已明顯超越其權限，茲將主要建議羅列如下⁶⁹：

- （一）為了樹立一個共同的馬來亞國家觀念，使國民效忠這永久故鄉，實有必要設立一種「國民學校」（national school），以英、巫文（即馬來文）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用以取代所有的方言學校（即華文和淡米爾文學校），同時要求非馬來族群放棄對本族語文狹隘的偏護，以便向更廣泛的國家意識認同。
- （二）「國民學校」專為 6 至 12 歲的學童提供六年小學教育，其特色是完全免費，且能培養出雙語（即馬來語和英語）的學生。
- （三）「國民學校」將給予最好的師資、校舍和設備，使之成為馬來亞最優秀的學校。
- （四）家長凡欲以馬來亞為永久家鄉、全力效忠馬來亞者，當送其子女入國民學校，學習巫、英兩種語文；反之，凡不願將子女送入國民學校者，則視為不願對馬來亞效忠。

此報告書使華文教育面臨有史以來最嚴峻的考驗，那就是英殖民政府有意將華文教育連根拔起，排除於其所制訂的國民教育政策之外，尤其是最後

所提出的 480 個新村為依據，至於人口方面，從 1950 年至 1954 年底共移殖了華人 57 萬之多。然而在 N.J.Ryan, *A History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268 中所提的新村數目為 500 個。

⁶⁸至 1957 年六月，在 6314 名死亡的馬共黨員中，有 5893 名為華人。見楊建成，《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台北：文史哲出版，民國 77 年 9 月再版），頁 144。

⁶⁹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s of the education of the Chinese in Malaya: 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 Council Paper No 35 of 1951.

一項，頗有威脅和恐嚇之意味，更有將教育課題等同於政治問題視之，因而引起華人社會普遍的恐慌和抗議，馬來亞華校教師會總會（簡稱為教總）更因此於 1951 年成立，積極維護華文教育的生存與發展。茲舉一則報章的社論以說明其時華人社會對此報告書反應：

「...拜恩氏（即巴恩的另一音譯）的教育計劃只扶植了巫英文化，而將馬來亞的中印文化打下十八層地獄。我們實在不解，拜恩氏根據何種理由，剝奪佔馬來亞人口半數以上的三百萬中印民族的子孫所應享受的本族文化的特權。更甚的，是利用三百萬中印民族所繳納的一切稅款，來維護非中印民族本身的異族文化。...豈得謂之平等和公正？...一個國家內，儘管有若干不同的民族，但是一切權利的享受，不應有先後之分和高下之別。這是各民族團結統一的最重要因素。假使連這一點都不能做到，所謂團結統一，只是一種空談。...產生如拜恩氏的分化馬來亞各大民族團結的教育計劃，這實在是一宗極大的缺憾。」⁷⁰

在華人社會強烈反對的情況下，英殖民政府乃委託美籍中國教育專家方威廉博士（Dr. William P. Fenn）聯合國官員吳德耀博士（Dr. Wu Teh-Yao）調查華文教育在英巫文為必修科、華文為選修科中所扮演的角色⁷¹。他們所提出的報告書，即是《方吳報告書》（Fenn Wu Report）。此報告書的要點如下⁷²：

- （一）在馬來亞多元文化的情境中，要用人為的方法和迅速的手段創造出一種文化是不可能的，馬來亞人民應體會不同文化的好處。
- （二）華校總經費有 90% 來自華人，華人所繳納的稅也擔負其他各校的大部份經費，因此政府必須加撥華校津貼金。

⁷⁰ 《南洋商報》，1951 年 6 月 13 日。

⁷¹ 此乃調查團最初的調查範圍，華社得知此調查團旨在使華文教育邊緣化後，輿論鼎沸，方、吳兩位博士乃向新上任的欽差大臣葛尼爵士（Sir Henry Gurney）提出修訂調查範圍，並得其同情與諒解，調查範圍始不受限制。見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1 年 11 月），頁 140。

⁷²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the Education of the Chinese Malaya: Chinese School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 (Council Paper No.35 of 1951) .

- (三) 華校和英校課本最大的差別在於語文，而非內容和方法，既使採用不同的語文，也能達到共同的思想。
- (四) 提高華校的中、英文程度。
- (五) 華校的問題是設備簡陋、師資不足和易受中國意識影響，是以華文學校必須調整自我，以適應當地環境。

由於《巴恩報告書》和《方吳報告書》觀點明顯衝突，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乃針對上述兩份報告書進行檢討，並擬定另一份報告書，於 1951 年 9 月交由立法議會委任立法議員或閣員為主的遴選委員會（The Select Committee）研討。該份報告書的觀點較傾向《巴恩報告書》，認為：唯有透過採用單一媒介語---馬來語或英語的國民學校，才能達致各種族間融洽相處以及對國家的認同⁷³。至於華文和淡米爾文，就只能被列為國民學校課程中的一項選修科目。同時，報告書也提出國民學校是一項免費教育，以確保大部分馬來亞家長最終都會將子女送入國民學校就讀。立法議會於 1951 年 11 月通過教育報告書，使之成為「1952 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Ordinance, 1952），惟國民學校因英殖民政府資金不足而無法開辦。

1954 年，立法議會接納新的教育白皮書---《1954 年 67 號教育白皮書》（Council Paper No 67 of 1954），通過在現有的各源流學校實施英語教學的方式，以使所有馬來文、華文和淡米爾文學校都會逐步轉型成為英文學校⁷⁴，因而引起馬來人和華人同聲撻伐。此時，一個由馬來人、華人和印度人政黨所組成的政治聯盟---巫華印聯盟（UMNO-MCA-MIC Alliance），在地方選舉中獲民眾支持，乃向英殖民政府訴求成立自治政府，英殖民政府同意在 1955 年舉行第一次立法議會選舉。該政治聯盟為了爭取華裔選民的支持，有意與董總和教總商談教育政策，而董總和教總則希望藉支持聯盟大選獲勝，

⁷³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Appointed to Recommend Legislation to Cover All Aspects of Educational Policy for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Council Paper No 70 of 1952).

⁷⁴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high commissioner to consider ways & means of implementing the policy outlined in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1952, In the context of the diminishing financial Resources of for the Federation (Council Paper No 67 of 1954), 轉引自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收錄於林水椽、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年),頁294。

以換取聯盟保證不消滅華文教育之承諾⁷⁵，因而有所謂的「馬六甲會談」。該會談 1955 年 1 月 12 日舉行，其時，巫統領東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正與推行馬來民族主義的國家黨（Negara Party）領袖拿督翁（Dato Onn bin Jaafar）爭雄，後者擁有許多擔任高級政府公務員的黨員，對聯盟政府的執政構成很大的威脅⁷⁶。爲了確保華人在該年 7 月的首次大選中真正支持聯盟政府，東姑阿都拉曼認爲與教總主席林連玉會談有其必要性，於是在馬華公會第一任總會長陳禎祿的安排下，雙方在馬六甲州陳禎祿的家裡舉行會談。出席者包括巫統代表東姑阿都拉曼、陳禎祿、林連玉和董總代表張崑靈等人⁷⁷。關於這次的會談內容，林連玉的回憶錄有相當詳細的記載，茲引述如下：

「東姑說：“就是從現在起至今年 7 月選舉止，你保證不再提官方語文問題⁷⁸。我不是要求取消你的要求，只是要求你暫時不談，便利我選舉罷了。”當時我心裡盤算著：反正這個問題不是急切間可以解決的，有時間性的保證無礙於事，不如送個人情給陳禎祿爵士罷。.... 伊斯邁執筆起草新聞稿，僅有兩句話：“今天會談的結果：華校教師已答應不提華文列爲官方語文問題。”溫典光譯成華文給我看，.... 於是我提起筆來，在“答應”下面添著“暫時”兩字。.... 伊斯邁說：“這樣，今天的會談就失掉作用了。”他提起筆來，把“暫時”兩字圈去，拍著我的肩膀說：“今天我們的談話是以真實記錄作根據的，新聞不過對外宣傳而已。林先生，你要幫忙，請幫忙到底吧。”我說：“這樣，我是爲你們聯盟吞了一顆炸彈，給我們華人罵死了。好吧！我準備暫時挨罵，希望你們能夠獲得政權，實踐今天的諾言。”東姑和伊斯邁齊聲說：“那是當然的！那是當然的！”果然新聞發表以後，輿論嘩然。攻擊我把教總出賣了。....」⁷⁹

⁷⁵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 年 6 月第 1 版），頁 393。

⁷⁶ 何國忠，《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和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2002 年），第三章，頁 61。

⁷⁷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出版，1991 年 4 月 20 日第 1 版），頁 74。

⁷⁸ 林連玉於 1953 年出任教總主席後的最大任務就是尋求政府將華文列爲官方語文之一。

由上述的記載，我們得知這次會談的重點有二：

(一) 擱置將華文列為官方語文一事，以免華文教育問題在選舉中節外生枝。

(二) 林連玉的成人之美，將使聯盟政府在大選中取得勝利後，實踐其諾言---修改「1952年教育法令」中不利華文教育的條文，並提高華文中學的津貼至100%⁸⁰。

爾後，聯盟政府在選舉中取得勝利，教總要求東姑阿都拉曼實踐馬六甲會談之諾言，撥款200萬元(M\$)，充作津貼華文中小學發展的基金，但東姑阿都拉曼卻否認曾做出上述承諾⁸¹。其次，教總在選後召開的中央教育委員會會議上重提將華文列為官方語文之一的議案，卻被馬華公會在未事先告知的情況下加以刪除⁸²，這是因為馬華公會黨要如李孝式、梁宇皋等人均認為上述議案將導致族群不和⁸³。東姑阿都拉曼僅於選後廢除「1952年教育法令」，並組成以教育部長阿都拉薩(Tun Abdul Razak)為首的15人教育委員會，重新制訂教育政策，並於次年6月發表《拉薩報告書》。顯而易見地，「馬六甲會談」的政治保證並無具體落實在《拉薩報告書》的內容。

從另一個角度觀之，聯盟政府的勝利，正意味著英殖民政府原本在草擬教育政策中所扮演的主導角色，開始讓渡予由馬來人、華人和印度人所組成的聯盟政府。由於馬來人在聯盟政府中居主導地位，此後，華文教育所受到的對待，比英殖民時期來得嚴苛，這是因為自馬來族群從英殖民政府手中接掌馬來半島的統治權後，便將華人、印度人等視為外來民族，任何挑戰或破壞馬來族群的政治理念和地位的行為（諸如馬來統治者的特權地位等），他們都會採取積極和強硬的策略來加以防範，所謂的教育問題也被延伸為政治

⁷⁹林連玉，〈馬六甲會談〉，收錄於《風雨十八年》（上）（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出版，1988年），頁109-115。

⁸⁰何國忠，《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和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2002年），第三章，頁63。

⁸¹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出版，1991年4月20日第1版），頁74。

⁸²同註81，頁74。

⁸³林連玉，〈馬華教育中央委員會的真相〉，收錄於《風雨十八年》（上）（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出版，1988年），頁65。事實上，這是基於國家黨的馬來領袖拿督翁在40年代末、50年代初為了解教育問題特別召開馬來人大會，激烈反對華文列為官方語文之一。

課題之一，成為既存的事實。事實上，自「1952年教育法令」通過後，馬來知識份子就強烈表達對馬來語文的熱愛與關懷以及其不受重視的看法，《馬來前鋒報》（*Utusan Melayu*）將「1952年教育法令」視為殖民地教育政策，且危害到馬來語文的發展⁸⁴；《國家新聞》（*Warta Negara*）的社論更籲請馬來人挺身而出，以保衛馬來語文的發展⁸⁵，因此，獨立後的馬來族群，便採取打壓其他族群語文的方式，來保障自我族群語文獲得更多發展空間的做法，也就不難理解了。關於這一點，將留待下一節和第三章論述。

整體而言，英殖民政府自1920年頒佈「學校註冊法令」後，便一改過去對華文教育自由放任的態度，開始對華文教育的發展進行關注與干預。「學校註冊法令」的頒佈，就是英殖民政府假借協助華文學校有系統發展之名，來對華文學校行控制之實。英殖民政府的態度之所以轉變，係與中國的政治演變有密切的關係，中國的維新思想衝擊本地的華文教育，華文學校的學生開始介入中國政治運動，進而威脅英殖民政權的穩定。為了遏阻華文學校持續反殖民主義，英殖民政府乃採取一連串的干預措施，諸如津貼華文學校、成立特別委員會來改編華文小學課程，使其內容本土化等等，其目的無非在整合華文教育。是以這一時期英殖民政府的政策傾向以溫和、拉攏的方式對待華文教育（譬如間接承認華文學校的地位），以維護其在馬來半島的政治與經濟利益。這種情形一直持續至1948年始有所改變。

1948年馬來亞聯邦協定公佈之後，英殖民政府正式承認馬來人和馬來語在本地的特殊地位，以及同意公民權有條件開放給華人族群申請。自此以後，英殖民政府的許多教育政策都是為了迎合馬來人而擬定的，一方面是因為馬來族群自英殖民政府入主馬來半島後，從未對英殖民政府進行抗爭；另一方面，則是由於南來的中國移民不斷增加，使英殖民政府深深為「華人可能將馬來亞變為中國的一省」的憂慮所困擾⁸⁶，加上馬共的成員多為華人且積極從事反殖民活動，因而使英殖民政府傾全力輔導馬來人樹立一套「確保

⁸⁴轉引自 T.R.Fennell, *Commitment to Change: A History of Malayan Education Policy, 1945-1957*,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1968), p.290

⁸⁵同註 84, p.291-292.

⁸⁶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 1957年~1978年》(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民國71年2月初版), 頁10和287。

馬來人特權，建立馬來人政治權威」的政治制度，以培養馬來人成爲他日英殖民政府退出馬來半島的唯一接班人。這些政策包括於 1910 年設立「馬來行政服務」(Malay Administrative Services)，逐步提升馬來人進入「馬來亞民事服務」(Malayan Civil Service)，因而使馬來人在馬來亞獨立之後，大量填補了英人留下的行政和民事服務職位⁸⁷。其次，爲了有系統培育馬來人才，英殖民政府分別於 1905 年和 1922 年在霹靂州的瓜拉江沙(Kuala Kangsar)以及丹絨馬林(Tanjung Malim)成立馬來學院(Malay College)和蘇丹依德利斯師範學院(Sultan Idris Teachers' Training College)來教育和培訓馬來子弟⁸⁸。前者是專門培養馬來貴族精英的學府，以英語作爲教學媒介，師資皆爲來自英國的優秀教師，主要將馬來貴族訓練成爲行政精英。學生畢業後，大多進入「馬來亞民事服務」，因而使這些馬來精英在馬來亞獨立後，能夠主導整個政府部門的行政運作；至於後者，其學生多爲馬來平民子弟，其成立之目的在於爲馬來聯邦的馬來學校培訓師資，以提高馬來學校的整體教育水平。

因此，當馬來族群取代英殖民政府成爲馬來半島的統治者之後，很自然的複製英殖民政府的統治方式，爲了維護本身族群的文化和利益，對其他族群則採取打壓的方式，教育方面尤爲顯著，如只容許小學階段的母語教育等，至於中學教育，在促進各民族和諧的大前提下，只有以馬來文爲主要教學媒介的單元化教育是執政政府所許可的。華文中學在這樣的歷史情境下，勢必作出因應的調整，於是，接受改制抑或拒絕改制成爲備受爭議的課題之一。

第四節 華文中學的改制問題

就華文教育的發展而言，1955 年是一個關鍵的年代。華人社會普遍希望由華人本身和其他族群所組成的政治聯盟在 1955 年的選舉中勝選，藉此擺

⁸⁷ 《資料與研究》第 23 期(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1996 年 10 月 1 日)，頁 9。

⁸⁸ 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高中歷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9 年 2 月)，頁 194 和 195。

脫英殖民政府對華文教育的干預，因為聯盟在選前曾承諾將檢討「1952年教育法令」中不利華文教育的條文，重新給予華文教育生存的空間。大選結束後，聯盟政府乃成立一個以教育部長阿都拉薩（Tun Abdul Razak）為首的15人教育委員會（其中5人為華裔委員），對現行的教育政策進行檢討，並於1956年發表《拉薩報告書》（Razak Report）。該報告書總計18章187條，主張：

- （一）廢除1952年教育法令，設立兩種類型的小學，即以馬來文為主要教學媒介的標準小學（Standard Primary Schools）和以英文、華文和淡米爾文為教學媒介的標準型小學（Standard-type Primary Schools）⁸⁹。標準小學和標準型小學都獲得政府的津貼。
- （二）自1956年開始，所有不同源流的小學都要採用共同內容的課程綱要，馬來文是必須學習的語文，華文小學也不例外⁹⁰。自此以後，華文小學不再採用中國出版的教科書，改使用馬來亞政府所出版的課本。
- （三）設立準國民中學（Quasi-National Secondary School），採共同課程，參加共同考試，但對授課媒介語的使用，則允許有伸縮性，使各校可特別注重各自的語文與文化。
- （四）所有準國民中學，均可享受劃一的津貼金。
- （五）關於華文中學，無意更改華文中學以華語作為一般教學媒介，只要彼等遵照（1）中等教育之目標，以訓練可任用和效忠馬來亞之公民和（2）列馬來文和英文為必修科兩個條件即可。

依《拉薩報告書》之觀點，華文小學和中學皆可繼續存在，尤其是將華文小學與國民小學、淡米爾文小學一樣正式納入國家教育體系的一環，使華文得以透過正規教育保存，但對共同考試的媒介語隻字不提，因而引起華社之擔憂，經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代表⁹¹與教育部長會談後，教育部

⁸⁹今日小學就是根據此報告書而分為國民小學（以馬來文為主要教學媒介）、國民型華文小學和國民型淡米爾文小學。

⁹⁰王品棠，〈華校的課程發展〉，收錄於賴觀福主編《馬華文化探討》（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出版，1982年），頁52。

⁹¹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成立於1953年4月，由馬華公會總部代表、華校董聯會代表及教總代表各10名，再加上三個單位之三名主席為當然委員共同組成，馬華公會會長為委員會之當然主

長僅口頭上表示「除語文科，餘者將以各中學之教學媒介語出題」⁹²。由於對共同考試的媒介語無明文規定，為日後對此報告書的詮釋預留了更大的空間。1956年底舉行的第一屆初級文憑考試(Lower Certificate Examination)即以英文出題⁹³，顯然與《拉薩報告書》允諾授課媒介語使用的伸縮性內容不符。

對此報告書，華人社會普遍上無異議，以致忽略了報告書「最後目標」的後遺症。所謂的「最後目標」，係指：

「本邦教育政策的最後目標，必須是把各族的兒童集中於一種全國性的教育制度之下，而在此教育制度之下，本邦國家語文(意指馬來文)為主要的教學媒介。不過我們也承認，朝此目標邁進的步伐必須是按部就班的，不能操之過急。」⁹⁴

易言之，這個「最後目標」是指本邦的教育政策最終將以馬來文為主要教學媒介語，雖在當時教總主席林連玉與教育部長阿都拉薩的交涉下，獲得教育部長同意有關目標不會列入新的教育法令⁹⁵，但它所揭示的是所有的標準型小學都是「過渡性學校」，政府可在適當的時機將它們改制為「標準學校」。由是觀之，華文小學在本邦的教育政策下都無法穩佔一席之地，華文中學所面臨的困境，也就可見一斑了。

1957年3月，聯盟政府根據《拉薩報告書》制訂了「1957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Ordinance of 1957)。這項法令宣示：

(一) 聯合邦的教育政策是建立一個為全體聯合邦人民所接受的國民教育體系，以滿足他們的需求和促進他們的文化、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目的在於使馬來語成為國語，同時也維護及扶持我國其他族群的語文與文化發展。⁹⁶

席。

⁹²事後，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將此會談結果彙整呈教育部長簽名核實，卻不獲回應。

⁹³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收錄於林水椽、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年)，頁297。

⁹⁴教總33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33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年)，頁860。

⁹⁵1219華教盛會工委會史料展組編，《華光永耀---1219華教盛會華教史料展匯編》(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3年12月)，頁10。

⁹⁶Tan Liok E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Kuala Lumpur: Oxford

- (二) 所有的政府公共考試必須以英文媒介進行。
- (三) 所有接受津貼的小學必須在其原校名下加上「標準型」(Standard Type)的字眼。
- (四) 華文中學可以申請政府津貼而成爲「準國民中學」(附廿條件⁹⁷，「準國民中學」即後來的國民型中學)。
- (五) 所有學校的超齡生必須停學離校⁹⁸。

教育法令是教育報告書的法定實施，若將上述法令與《拉薩報告書》對照，不難發現二者之間相互矛盾，諸如允許華文中學使用華文授課，卻規定公共考試必須以英文或馬來文出題，豈不是要華文中學更改教學媒介？因此，「1957年教育法令」一公佈，就受到華教領袖的批評，華人社會普遍認爲這些規定是消滅華文教育的前奏，華文教育的發展一度陷入低潮。正當董總、教總和馬華公會三大機構與教育部交涉之際，檳城鍾靈中學的董事長和校長卻自行向政府申請特別津貼，並於1955年7月8日對外宣佈，成爲第一所改制爲「準國民中學」(即英文中學)的華文中學⁹⁹。基於鍾靈中學的董事長和校長分別爲馬華中央教育委員會和教總常務委員會的委員¹⁰⁰，卻採取單獨行動，強化政府改制華文中學的決心。教育部乃於1956年12月致函各華文中學，徵詢它們改制的意願，告知改制可享有政府全面津貼、教師薪俸比照準國民中學辦理等好處¹⁰¹，並附上申請改制爲準國民中學

University Press, 1997), p.178 其原文如下：Part 1: Administration and General Purpose

3.The educational policy of the Federation is to establish a national system of education acceptable to the people as a whole which will satisfy their needs and promote their cultural,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s a nation, which the intention of making the Malay language the national language of the country whilst preserving and sustaining the growth of the language and culture of peoples than Malays living in the country.

⁹⁷這廿向條件包括：必須與教育局訂立契約、保證學校授課時間表及課程綱要係遵照欽差大臣在議會所規定者、不得收容或留級超齡兒童、任何班級內的學生人數不得超過40名、不得將合約內所訂定的教職員人數和等級加以變更、將原本六年制的中學教育改爲五年制、規定學生必須參加英文出題的及作答的初級文憑考試(Lower Certificate Examination, LCE)、馬來亞聯邦文憑考試(Federated Malayan Certificate, FMC)及(或)劍橋文憑考試等。

⁹⁸由於很多華人移民對公民權、報生程序等都不太清楚，學子上學的年齡往往因此被延誤，造成華校超齡生特多的現象。

⁹⁹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424。

¹⁰⁰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1年11月)，頁398。

¹⁰¹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出版，1991年4月20日第1版)，

(Quasi-National Secondary School, 即後來的國民型中學)的 20 個條件, 芙蓉 (Seremban) 的振華中學和昔加末 (Segamat) 的華僑中學率先響應, 分別於 1957 年 9 月和 10 月間接受改制為準國民中學 (即英文中學)¹⁰²。這三所華文中學改制成功後, 教育部進一步施加壓力, 驅逐在華文中學就讀的超齡生, 因而引發 1957 年 11 月間全國性的罷課學潮¹⁰³, 如怡保的霹靂女子中學、育才中學和培南中學就有 2000 多名學生罷課, 抗議華文中學改制和反對政府驅逐超齡生¹⁰⁴。面對華社普遍不滿的情緒以及全國性的罷課學潮, 政府乃同意繼續津貼沒有改制的華文中學以及主辦以華文命題的初、高中會考, 亦不再強制驅逐超齡生, 因而使改制和學潮問題暫時得以緩和, 有關此法令的論爭遂暫時告一段落。這當中, 有些華文中學堅持以華文作為教學媒介, 如位於新山 (Johore Bahru) 的寬柔中學, 於 1957 年 12 月宣佈, 為「維護中華文化及馬來亞華校董事會之權益與優秀傳統之組織」, 決定從次年 1 月 1 日起, 不再接受政府的津貼, 成為馬來亞第一所華文「獨立中學」¹⁰⁵。芙蓉的中華中學緊接著宣佈決不申請改制, 成為第二所華文獨立中學¹⁰⁶。

1960 年, 教育部長拉曼達立 (Abdul Rahman bin Haji Talib) 宣佈組成「教育政策指導委員會」¹⁰⁷, 並發表《拉曼達立報告書》(Rahman Talib Report), 主要的原因有三: 一是馬來議員抨擊「1957 教育法令」第 3 條款過於順從非馬來人的意願, 堅持只有馬來語才是教學媒介語¹⁰⁸, 加上巫文中

頁 79。

¹⁰² 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 1954-2004》(吉隆坡: 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 2004 年 12 月), 頁 424。

¹⁰³ 這項罷課學潮, 檳城各華文中學於 11 月 10 日首先發難, 引發罷課, 吉隆坡的坤城女中和尊孔中學也於 11 月 14 日發生罷課事件。見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上)(吉隆坡: 林連玉基金會出版, 1988 年), 頁 208~221。另, 11 月 19 日怡保的聖母瑪莉亞女子中學也發生罷課, 新山的寬柔中學和麻坡的中化中學分別於 11 月 22 日和 27 日發生罷課事件, 見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吉隆坡: 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 2001 年 11 月), 頁 438 和 439。

¹⁰⁴ 《中國報》, 1957 年 11 月 17 日, 轉引自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 1954-2004》(吉隆坡: 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 2004 年 12 月), 頁 208。

¹⁰⁵ 《寬柔中學校刊》第二輯(新山: 寬柔中學, 1984 年), 頁 7。

¹⁰⁶ 《英中七十週年紀念刊》, 1983 年出版, 頁 12。

¹⁰⁷ 這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馬華公會成員、四名巫統黨員和一名印度國大黨成員。

¹⁰⁸ 何國忠,《馬來西亞華人: 身份認同、文化與族群政治》(吉隆坡: 華社研究中心, 2002 年 12 月), 頁 70。

學遲遲不開辦引起馬來社會不滿，巫統黨員退黨風潮在各地蔓延¹⁰⁹；二是「1957年教育法令」係獨立前所通過的過渡性法令，因此當1959年馬來亞舉行大選和民選立法議會成立後，就有必要檢討其實施成效，加上《拉薩報告書》也建議在教育政策推行十年後應該加以檢討。三是初級文憑考試（Lower Certificate Examination, LCE）和馬來亞聯合邦文憑考試（Federated Malayan Certificate, FMC）¹¹⁰規定只能以英文媒介進行所引起的不滿¹¹¹，要求華文中學限制超齡生留校就讀，規定以華文命題的初中和高中會考文憑不能作為參加民事服務或進入大專院校的資格¹¹²，以及華文中學改制為國民中學必須遵守的20項條件，皆使華人社會提出儘早檢討教育政策的要求。華人社會的要求，可以從1957年11月怡保萬里望（Menglembu）補選結果反映出來，其時馬華公會候選人代表政府參選，但大部份的華裔選民都把票投給人民進步黨（Malayan People's Progressive Party）¹¹³的印裔候選人，導致馬華公會候選人慘敗¹¹⁴。

因此，《拉曼達立報告書》可以說是在各造對國家教育政策廣泛不滿以及聯盟政府受到各方壓力的情況下發表的。它除了將《拉薩報告書》所提出的「最後目標」（The ultimate objective）納入加以肯定外¹¹⁵，還針對中學方面提出其看法¹¹⁶：

¹⁰⁹事實上，當時師資缺乏，在全國非巫文學校裡，小學缺巫文教師800名，中學則缺200名，如果開辦巫文中學，則推廣馬來文的工作勢必受影響。見何國忠，《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與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2002年12月），頁70和71。

¹¹⁰初級文憑考試（LCE）和馬來亞聯合邦文憑考試（FMC）係公共考試，分別提供給完成中學三年和五年教育的學生報考。第一屆初級文憑考試於1956年舉行。

¹¹¹這是因為華文中學的學生若欲報考初級文憑考試和馬來亞聯合邦文憑考試，勢必改以英語授課。

¹¹²基於華教領袖不斷與教育部長阿都拉薩進行交涉，教育部長乃同意為華校生舉行另一項以華文出題的考試，但這項考試與初級文憑考試的地位不同。見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收錄於林水燦、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年），頁297。

¹¹³人民進步黨的前身為霹靂進步黨，1956年改名為人民進步黨，因反對馬來特權，主張保護華語和淡米爾語而被巫統指責反民族和反馬來人，但後來政治主張有所調整，於1974年加入馬來西亞國民陣線，成為執政黨成員。見姚楠主編，《東南亞歷史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1995年1月第1版），頁39。

¹¹⁴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出版，1991年4月20日第1版），頁87。

¹¹⁵所謂的「最後目標」，就是實施以馬來文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的教育制度。

¹¹⁶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Review Committee, 1960., Chapter 5, 8 & 9.

「...獨立學校 (Independent School) 自 1962 年 1 月 1 日起，無資格從政府基金獲得任何援助。」(第 8 章第 164 條)

「這些獨立學校主要乃收容由於超齡或未能在馬來亞中學考試中及格，以致不能進入全津貼中學的學生。」(第 8 章第 166 條)

「獨立中學可在教育制度中扮演一個有用的角色。但它們須遵照法律所規定的需要，因為這些需要同樣適用於它們(除非在教育法令的第 114 節規定下，獲教育部長特別豁免之)。這些法定需要包括：關於在獲准的章程下成立的董事會、1957 年教育法令所規定的註冊需要、遵照教育部長所制訂之共同課程綱要及授課時間表、教育(學校紀律)條例及法定衛生條規等。」(第 8 章第 167 條)

「我們一致認為，這些公共考試¹¹⁷，只能以國家的官方語文舉行。」(第 9 章第 174 條)

「...唯一能創造一個國家意識且同時保留與維持這個國家中的各種文化之教育政策基本目標，是在小學階段的教育使用各族的家庭用語 (language of the family)，而之後應逐漸在我們的教育體系裡減少語言與種族的歧異。為了國家的團結，必須從國民津貼學校制度中，把民族性的中學加以淘汰，及確保所有種族的學生得以進入國民及國民型中學。」(第 9 章第 175 條)

「所有國民型中學的學生，從 1961 年開始必須參加初級文憑和馬來亞聯合邦文憑考試，同時廢除以華文出題的初、高中會考。」(第 5 章)

由上述這些條文，可以看出這份報告書明確宣示政府只允許小學階段的母語教育，小學階段之後的中學教育，應該在團結國民、培養國家意識的大前提下採用統一語言，亦即馬來語。對於民族性的獨立中學，則透過津貼制度逐步予以減少。至於不願接受政府津貼的華文中學，就變成所謂的「華文獨立中學」(Chinese Independent School)。華文獨立中學的存在功能只限於招收超齡生和參加政府考試的落第生，比一般「補習班」還不如。《拉

¹¹⁷所謂的公共考試，根據報告書第 9 章第 171 條的定義，係指馬來亞中學入學考試、初級教育文憑考試和馬來亞聯合邦教育文憑考試。

曼達立報告書》讓華人社會清楚地了解到：馬來文已成為不折不扣國語（官方語文），藉統一教學媒介語，以圖達成所謂團結國內各種不同族群的目的。然而若進一步分析，不難發現：任何單一語言的政策在本質上是個不平等的政策，其目的是為了強化強勢族群的利益，結果卻犧牲了弱勢族群的利益，由此亦可看出一個族群語言的地位直接反映了其政治與經濟力量。

翌年 10 月，國會通過以《拉曼達立報告書》所建議的政策，制定新教育法令，是為「1961 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Act of 1961）。此法令較歷次公佈的教育法令嚴苛。蓋 1957 年馬來亞獨立之後，馬來政治精英一躍成為國家的真正的主人，歷史情境賦予馬來政治精英在教育方面具有最後的決策權，於是對待華文教育的態度，已由原先的容忍，轉變成「斬草除根」。因此，1961 年可視為政府正式介入中等教育領域的開端。

「1961 年教育法令」規定：馬來亞只有兩種中學：完全津貼中學（即以巫語為教學媒介的國民中學和以英語為教學媒介的國民型中學）和私立中學（即獨立中學）¹¹⁸。「國民中學」是政府理想中的中學，構成「國民中學」的重要條件有：五年制課程、使用國語為教學媒介語、英語為必修科、在十五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的要求下可開設母語班（Pupils' Own Language）、必須參加政府考試，以及來自其他源流（以國語為教學媒介語的學校除外）的小學畢業生若要進入國民中學就讀，就必須先進入為期一年的預備班（Remove Class）¹¹⁹。在「國民型中學」方面，過去接受部份津貼的華文中學，如要繼續接受政府的津貼，就必須接受改制為以英語為教學媒介的國民型中學，政府的最終目的是將這些以英語為教學媒介的國民型中學改制為以國語為教學媒介的國民中學。至於不願接受改制為國民型中學的華文中學，政府將停止對其津貼，而成為經費自籌的私立學校，即所謂「華文獨立中學」。華文獨立中學在財力上由董事會全權負責，但學程及課程上則必須與國民教育體系相同。關於小學教育方面，1961 年教育法令」最讓華人社會無法釋懷的是第 21 條（b）項的規定：賦予教育部長在其所認為的適當時機，

¹¹⁸轉引自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四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3 年 11 月），頁 68。

¹¹⁹轉引自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1999 年 7 月），頁 91。

將國民型小學（包括華文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¹²⁰。換言之，教育部將取代所有小學的董事會，成為小學產權、發言權的唯一代表。同時，教育部長宣佈，為了解決過渡時期學生所面對的困擾，華文中學可享有特權，於改制後另行設立私立部¹²¹，這種誘導方式果然奏效，許多華文中學紛紛接受改制，「一校兩制」。

「1961年教育法令」象徵華文教育自由發展的終結，小學到中學的華文教育均受政府嚴密的控制，此無疑是在華文教育的發展過程埋下了一顆不定時炸彈。

「1961年教育法令」公佈之後，華文中學開始出現明顯的變化。1960年，馬來半島共有93所華文中學，其中接受政府部分津貼者37所，計有學生31,525人；全部津貼者13所，獨立中學有43所（其中13所為夜間補習學校，計有學生818人），學生人數約13,273人¹²²。1962年開始實施「1961年教育法令」，根據馬來亞聯邦教育部的統計，共有55所華文中學接受改制，成為以英文為教學媒介的國民型中學；僅有16所華文中學不願接受改制，成為「華文獨立中學」¹²³。由此可看出自1961年政府開始正式介入中等教育領域之後，造成以華文為教學媒介的華文中學大幅度的減少。

至於以砂勞越和沙巴兩州所組成的東馬地區，其華文教育的發展與馬來半島頗為相似。自洛克（Brooke）家族入主砂勞越之後，為了確保其統治權的穩固，便在1924年成立教育部，陸續頒佈「學校津貼章程」、「學校註冊章程法令」及「學校章程課程條例」等法令¹²⁴，透過津貼和註冊等規定試圖控制和限制當地華文教育的發展。二次大戰之後，英國殖民政府正式接管砂勞越，並於1950年針對砂勞越地區制訂「1950年教育法令」，進一步限制華文教育發展，為使華校在財政上更仰賴政府的援助，以便限制及控制華校和

¹²⁰轉引自教總33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33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年），頁874-875。

¹²¹《今日之談》，25-7-1961和14-11-1961，轉引自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收錄於林水椽、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年），頁299。

¹²²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1957年~1978年》（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71年2月初版），頁140。

¹²³教總33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33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年），頁469。

¹²⁴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三》，頁187。

其學生的數量，砂勞越立法議會於 1955 年通過「1955 年教育新薪制法令」(Grant Code Regulations, 1955)¹²⁵，之後又擬定與「1961 年教育法令」類似的「1960 年華校十年改制計劃」(The Programme (Proposals) for the gradual of Chinese Middle Schools to the medium of English)¹²⁶。在該計劃下，砂勞越許多華文小學和大部分的華文中學接受政府的津貼，只有少數華文中學堅持以華文作為教學媒介，而拒絕接受政府的津貼，成為所謂的「華文獨立中學」。其時，共有 6 所華文中學以華文獨立中學的形態存在砂勞越的華文教育體系¹²⁷。另一方面，由於「華校十年改制計劃」中規定，在政府津貼的華文中學只錄取 30% 適齡華小畢業生，而 70% 的華小會考落第生或超齡生將被拒於中學校門外。面對這種情形，砂勞越華文社會乃先後自行創辦 8 所華文獨立中學¹²⁸，以解決華裔青少年失學的教育問題。目前，砂勞越地區 14 所華文獨立中學，居全馬華文獨立中學之冠。

而沙巴方面，從 1881 年至 1946 年這段期間，都是由英屬北婆渣打公司統治，1946 年之後始改為英國殖民政府直接統治¹²⁹。在 1955 年以前，沙巴的華文教育都沒有受到強大的外力干涉，可以自由的發展。然而，自「1956 年北婆羅洲修正教育法令」頒佈之後，開始對各級學校的註冊作相當嚴密的規定，以控制當地華文教育的發展¹³⁰。英國殖民政府更在 1959 年宣布實施華校改制，將華文中學改為以英文為教學媒介語的國民型中學，1962 年，原有的 5 所華文中學全部改制為英文中學¹³¹。由於沙巴地區華裔家長「英文至上」的觀念遠比其他地區強烈，許多華裔家長皆寄望子女學好英文，考取會考文憑，出國留學¹³²。因此，此項措施並未招致反彈。後來，為了「解決因小學

¹²⁵黃建淳，《砂勞越華人史研究》(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1 月出版)，頁 397。

¹²⁶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三》，頁 188。

¹²⁷這 6 所華文獨立中學包括古晉的中華一中、中華三中和中華四中以及詩巫的開智、建興和光民中學。

¹²⁸這 8 所華文獨立中學分別為詩巫的公民、公教和黃乃裳中學，美里的培民和廉律中學，石角的民立中學，泗里奎的民立中學以及西連的民眾中學。

¹²⁹饒尚東，〈東馬華人的歷史及其發展〉，收錄於林水椽、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出版，1984 年)，頁 139 和 151。

¹³⁰古鴻廷，〈東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第四屆世界海外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II》(台北：中央研究院，2001.4.26-28)，頁 227。

¹³¹董總出版小組，《獨中今昔》(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5 年)，頁 132。

¹³²古鴻廷，〈東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第四屆世界海外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II》

會考落第而不受政府中學錄取的華裔學生的升學問題」，才出現所謂的「華文獨立中學」。沙巴共有 9 所華文獨立中學，全是為了收容小學會考落第生和超齡生而設立的¹³³。因此，我們可以明顯的看出，馬來半島和砂勞越地區的大部分華文獨立中學，是基於不願接受政府津貼和改制成為英文中學而出現的；唯獨沙巴州例外，該州是因應華人社會需求而自行申請創辦的。

1963 年，砂勞越和沙巴二州加入馬來西亞聯合邦，兩州的華文教育和西馬地區的華文教育一樣，納入教育部管轄，並受「1961 年教育法令」的規範。自此以後，華文獨立中學被排除於國家教育體系之外，但仍受國家教育法令之約束。

在華文中學改制的過程中，身為華人在政治上唯一的代表---馬華公會（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所扮演的角色，值得花一些筆墨做進一步的探討，乃因它凸顯出馬華公會對華文教育的看法和立場，連帶的也影響日後華文教育的整體發展。華文獨立中學的出現，或多或少也與馬華公會脫離不了關係。

馬華公會成立於 1949 年 2 月，初期對華文教育課題的關注並不積極。究其原因，有以下二點：（一）馬華公會的領導層大多是受英文教育者，諸如陳禎祿、林蒼佑、梁宇皋等人¹³⁴，對華文教育的認識不深，自然也不會加以重視。（二）馬華公會缺乏相關的人才來處理華文教育事務。這種情形一直到溫典光擔任馬華公會中文部秘書後，馬華公會才對華文教育課題採取比較積極的做法¹³⁵。1952 年 11 月 9 日，馬華公會參與林連玉在吉隆坡召開的教育新薪津制會議，同聲反對「1952 年教育法令」，馬華公會總會長陳禎祿甚至發表了「母語如身影，不可分離」¹³⁶的著名演說，甚至向與會者表示「馬

（台北：中央研究院，2001.4.26-28），頁 227。

¹³³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91 年 10 月），頁 72。

¹³⁴陳禎祿畢業於新加坡萊佛士學院（Raffles College），為馬華公會首任總會長。林蒼佑早年在檳城大英義學（Penang Free School）受教育，後考獲獎學金赴英國愛丁堡大學（University of Edinburgh）深造，取得醫學位文憑，後來當選上馬華公會第二任總會長。梁宇皋則畢業自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

¹³⁵教總 33 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 33 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 年），頁 331。

¹³⁶《星洲日報》，1952 年 10 月 10 日。

華公會對於華文教育的發展給予全力的支持」¹³⁷。與此同時，教總、董總和馬華公會開始形成所謂的「三大機構」。此事意義非凡，它除了標示出馬華公會第一次表明其對華文教育支持的立場，也意味著華人社會首次在華文教育課題上取得共識。

1953年4月，三大機構再度召開聯席會議，各推派10名代表，正式成立「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馬華公會總會長為當然主席，教總和董總主席則為當然委員¹³⁸。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草擬章程，闡明成立的目的¹³⁹：

- (甲) 研究、決定及推動本委員會有關聯合邦華文教育之政策，而不涉及其他政治問題。
- (乙) 聯絡董教雙方以促進聯合邦各華校及華文教育之發展。
- (丙) 探討及舉辦聯合邦各華校興革事宜。
- (丁) 促進聯合邦華校董教及其他各方之聯繫。
- (戊) 協助或代表聯合邦各華校與政府商討有關華文教育之一切事宜。
- (己) 爭取華文教育在本邦教育體系之地位。
- (庚) 協助解決聯合邦華校經濟上之困難。

從該委員會之名稱和組織觀之，委員會全名為「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加上當然主席為馬華公會會長，董總和教總主席只擔任委員，足見此委員會基本上是由馬華公會所主導，董總和教總代表只是以黨外人士受邀加入此委員會，提供和發表華文教育課題的相關意見而已。

其次，從委員會成立的目的觀之，馬華公會相當有誠意與董教總共同解決當前的華文教育問題。對於「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的成立，華社大表贊同與支持，象徵全馬華文教育自此有了一個統一的機構。

在陳禎祿擔任馬華公會會長時，充分展現其對華文教育的維護，屢次重申「馬華公會一定支持華文教育，不支持就不是華人」¹⁴⁰，但此乃陳禎祿個

¹³⁷教總33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33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年），頁317。

¹³⁸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1年11月），頁242。

¹³⁹教總33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33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年），頁335-336。

¹⁴⁰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年6月），頁

人之看法，其時馬華公會內部卻出現不同的意見，一些黨要如李孝式、梁宇皋等人，就認為「爭取華文列為官方語文的提案，將引起族群不和」¹⁴¹，李孝式甚至是其中一名支持「1952年教育法令」的立法議員¹⁴²。由此可得知，馬華公會和董教總雖在會議上就華文教育問題取得共識，但實際的運作過程中，卻有許多意想不到的問題存在。「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更在1956年陳禎祿因病喪失部份記憶後名存實亡¹⁴³。另一方面，為了向英殖民政府爭取獨立，巫華印聯盟與董教總暫時維持良好的關係，《拉薩報告書》和「1957年教育法令」的內容雖引起董教總的不滿，但在權衡輕重、顧全大局的情況下，只好接受上述報告書和教育法令。《拉薩報告書》和「1957年教育法令」像似專為馬來亞獨立而製造的政治產品，藉此向英殖民政府展示馬來亞各大族群都能和睦共處。這種各族群和睦共處的粉飾局面，至1958年始有所改變。

1958年3月，林蒼佑當選馬華公會第二任會長，「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於次年4月再度針對華文教育開會共謀對策。林蒼佑對華文教育支持的態度，可從他於1959年6月大選前夕向聯盟政府所提出的「華人社會對華文教育的總要求，必須列入聯盟競選的總綱領」要求中可看出¹⁴⁴。由於林蒼佑只控制黨中央¹⁴⁵，加上陳禎祿之子陳修信在背後密謀策劃¹⁴⁶，因而使他與聯盟主席東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交惡¹⁴⁷，最後這位上任僅18個月的馬華公會總會長在失去實權的情況下辭職。而林蒼佑的失勢，除了從中暴露出馬華受制於巫統的處境，巫統為主、馬華居次的關係因此形

578。

¹⁴¹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上）（吉隆坡：林連玉基金會出版，1988年），頁65。

¹⁴²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上）（吉隆坡：林連玉基金會出版，1988年），頁48。

¹⁴³何國忠，《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和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2002年），第三章，頁68。

¹⁴⁴何國忠，《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和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2002年），第三章，頁69。林蒼佑在1959年6月大選前夕向聯盟政府提出兩個要求，第一，馬華公會要在104席的國會議席裡分得40個席位；第二，華人社會對華文教育的總要求，必須列入聯盟競選的總綱領。

¹⁴⁵林蒼佑雖擊敗陳禎祿，但只控制黨中央，馬華公會各州的領導層則由陳禎祿之子陳修信所控制。

¹⁴⁶見何國忠，《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和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2002年），第三章，頁69。

¹⁴⁷同註146，頁69。

成外，更重要的是突顯了華人與馬來人在語文教育上的嚴重分歧。馬華公會與董教總的合作關係，也在林蒼佑失勢、陳修信掌權後畫上句點。對於華文教育，陳修信的做法與前兩任會長有明顯的不同，主要是他認為「維護華文教育問題不重要」¹⁴⁸，從這樣的觀點出發，就不難理解他在處理華文教育問題方面，是以配合和遷就巫統為主。事實上，在此之前，他甚至曾向當時的教育部長佐哈里（Mohd.Khir bin Johari）建議「華文教育問題不必與教總和董總交涉，應由馬華公會文化組辦理」¹⁴⁹。因此，馬華公會自陳修信上台後，董教總就逐步被排擠於參與國家教育政策的制訂，馬華公會開始毫無顧忌地主導整個華文教育的發展。基於此時馬華公會的領導層依然以受英文教育者居多，是以「華人只要懂華文，有機會學習華文就好」，是陳修信等人的普遍心態。而這種心態，與董教總所堅持以母語作為中小學的主要教學媒介語以及將華語列為官方語文之一的最終目標，卻是大相逕庭的。自此，董教總與馬華公會分道揚鑣，以往合作的關係蕩然無存。易言之，從 1953 年至 1959 年這段期間，是董教總與馬華公會合作關係最好的時機。

步入 60 年代，司法部長梁宇皋、檳城首席部長拿督王保尼和上議院議員許金龍¹⁵⁰，以馬華公會代表的身分參與教育部長拉曼達立所組成的「教育政策指導委員會」。他們對於該委員會所公佈的《拉曼達立報告書》，均認為是「維護華文教育的、對華文教育有利的」¹⁵¹。就有關華文中學改制一事，馬華公會的領導層和黨要如李三春、李孝式、梁宇皋、謝敦祿等人紛紛透過媒體、演講和各級議會的言論來表明支持的立場，他們鼓吹華文中學改制所持的理由如下¹⁵²：（一）改制後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學習華文。（二）董事部不必為經費操心。（三）學生學費減少，減輕家長負擔。（四）改制後學生有出路。由於許多華文中學的董事都是來自各地的華人社團領袖，而這些地方領袖大多由當地馬華黨要出任，如吉隆坡尊孔中學董事李潤添為馬華公會文教

¹⁴⁸《中國報》，1959 年 7 月 13 日。

¹⁴⁹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下）（吉隆坡：林連玉基金會出版，1990 年），頁 60。

¹⁵⁰《林梁公案》（吉隆坡：林連玉基金會出版，1988 年 9 月第 1 版），頁 10。

¹⁵¹黎整理，〈華文中學改制的回顧〉，收錄於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編，《華文中學改制專輯》（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6 年），頁 22。

¹⁵²何國忠，《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和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2002 年），第三章，頁 69。

主任等，因此，馬華公會的鼓吹有相當顯著的效果，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佔了絕大多數。從另一個角度觀之，這樣的改變，或許可以詮釋為以往以董教總言論為馬首是瞻的局面不再，董教總對華文教育的無力感更由此衍生。

至於一般華人大眾對華文中學改制的看法，我們雖無法確切得知，但從1961年5月31日霹靂州安順區（Teluk Anson）國會議席補選事件可窺探一二。當時以「反對《拉曼達立報告書》」為名參選的獨立人士朱運興（前馬華公會秘書，也是前任副教育部長）以三千餘的多數票擊敗馬華公會的候選人華景裕¹⁵³。由於安順區以華裔選民為主，是以這項選舉結果或多或少顯示出部份華人對政府教育政策的不滿。

整體而言，「1961年教育法令」是馬來亞華文教育發展的一項關鍵指標，它不僅讓華文小學無永續發展的空間，也象徵由政府所辦理的華文中學教育的終結，因而導致華文中學必須以另一種型態出現，那就是經費自籌的華文獨立中學。

與此同時，馬華公會逐步取代董教總在爭取華文教育權益的主導地位，成為馬來執政精英---巫統（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UMNO）急欲拉攏與政治協商的主要對象。這也意味著華文獨中往後的發展，就端視於董教總與馬華公會之間的關係是否密切，以及彼此之間是否還有合作的空間。

¹⁵³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426。

第三章 華文獨中的成立與發展

自馬來執政精英從英殖民政府手中取得國家的統治權後，便致力於建構一個以馬來民族為中心的文化機制，1967年「國語法案」(National Language Bill)的通過，就是為馬來政治霸權日後的發展作一鋪陳。就教育方面而言，整個國家教育政策設計的最終目標是全面實施以馬來文(Bahasa Malaysia)教育為主的一元化教育，因此，僅有華文小學教育被納入國家義務教育體系之一環，至於華文中學，國家政府乃採取漸進的方式，透過各種教育政策和法令的制訂，使華文中學逐步消失於國家教育體系之外，華文獨立中學就是在這樣的歷史時空背景下因運出現。

第一節 從華文中學到華文獨中（1962-1972）

1960年8月4日，《拉曼達立報告書》(Rahman Talib Report)正式公佈，並在13日獲馬來亞聯邦立法議會通過。次年10月21日，教育部則依據《拉曼達立報告書》通過「1961年教育法令」。「1961年教育法令」是華文中學改制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在「1961年教育法令」實施以前，馬來亞聯邦僅有三所華文中學改制為準國民中學，之後，華文中學接受改制的陸續增多。這是因為「1957年教育法令」通過之後，政府仍給予沒有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部份津貼，華文中學尚有立足之地，迨《拉曼達立報告書》公佈之後，華文中學的地位為之改觀，該報告書主張自1962年1月1日起，國內只有兩種中學：全津貼中學和獨立中學，這意味著政府將原先給予華文中學的部份津貼取消，華文中學必須接受改制始可獲得全面津貼。基於大多數華文中學需要政府的經濟援助，始有生存和發展的空間，一旦喪失政府的部份津貼，便會面臨無法生存的困境。如此一來，華文中學的立場為之動搖，接受改制成為大多數華文中學唯一的選擇。

因此，自1962年起，馬來亞聯邦共有55所華文中學申請改制成為國民型中學，16所拒絕改制，成為華文獨立中學，見表3-1。華文中學改制的

行動在 1962 年 5 月 15 日吉隆坡尊孔中學宣佈改制而畫上句點¹。

表 3-1：馬來半島現存拒絕改制華文中學一覽

| 州 別 | 學 校 | 所 數 |
|------------------|--|-----|
| 檳 城 | 韓江中學 | 1 |
| 霹 靂 ² | 怡保深齋中學、班台育青中學 | 2 |
| 雪蘭莪 | 吉隆坡坤成中學、吉隆坡循人中學、巴生興華中學、巴生濱華中學 | 4 |
| 森美蘭 | 芙蓉中華中學、波德申中華中學 | 2 |
| 馬六甲 | 培風中學 | 1 |
| 柔 佛 | 新山寬柔中學、居鑾中華中學、峇株華仁中學、永平中學、麻坡中化、新文龍中華中學 | 6 |
| 總 計 | | 16 |

就華文中學改制的結果來看，北馬區和南馬區出現極大的差異。北馬區除了韓江中學外，著名的華文中學如鍾靈中學等紛紛改制，華文獨立中學幾乎都是小型華文中學，如怡保的深齋中學、班台的育青中學等，究其原因，與鍾靈中學的率先接受改制有關。鍾靈中學所處的檳城州是英國殖民政府最早開埠的一州，加上該校自第一任教務長顧祥麟開始，就特別重視英文科，至校長陳充恩時代（1931-1951），更進一步將重視英文科的辦學方針，訂為為鍾中的傳統³。以 1938 年為例，初中和高中英文的每週節數分別為 10 節和 8 節，比華文節數來得高⁴。到了 1954 年，初中除華文、史地和公民科外，全部採用英文課本；高中則除華文一科，全部以英語教學。由於重視英文的關係，學生參加政府公共考試皆得心應手，成績斐然，學生人數更是全馬華

¹這一天十分具有意義，它象徵華教鬥士林連玉先生所執教的吉隆坡尊孔中學，也是華文中學最堅強的一道防線已被攻破。尊孔中學是本邦十分著名的華文中學，在華文教育界素來居領導的地位。

²霹靂州的全部華文改制中學在初期都兼辦獨中，但不消幾年，大部份都停辦，易言之，霹靂州在初期共有 14 所華文獨中（含兼辦獨中）。

³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1 年 11 月），頁 393。

⁴同註 3，頁 393。其時初中和高中華文的每週節數為 7 節和 6 節。

文中學之冠⁵，加上該校校長陳充恩於 1951 年被推選為教總首任主席⁶，因而使其獨樹一幟辦學模式成為國內其他華文中學爭相仿效的對象。鍾靈中學是全馬第一所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它的改制，正好成為北馬區其他華文中學參考的對象。南馬區則恰好相反，申請改制的大多數是中小型華文中學，堅持成為華文獨立中學的反而是大型華文中學如寬柔中學等。這是因為南馬區的華文中學主要集中於柔佛州⁷，而柔佛州的寬柔中學是全馬第一所宣佈獨立的華文中學，加上寬中乃當時南馬區最大型的華文中學，它的宣佈獨立，連帶的影響該州的華文中學，10 所華文中學中，僅有 4 所接受改制。中馬區方面，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有大型的（如尊孔中學），也有小型的（如森美蘭的庇勞中華中學）；成為獨中者，大型（如吉隆坡的坤成中學）和小型（如巴生濱華中學）者皆有。至於東海岸區的吉蘭丹、丁加奴和彭亨三州，其華文中學大多是小型學校，學生不多，加上是以馬來人居多的州屬，響應成為改制中學，乃自然趨勢。

在東馬地區，英殖民政府教育部長逖遜於 1961 年 1 月 27 日，致函各華文中學董事會，提出以十年的時間，將華文中學改制為英文中學，除華文一科外，其他科目皆以英文作為教學媒介語，亦即所謂的「華文中學十年改制計劃」（The Programme (Proposals) for the gradual of Chinese Middle Schools to the medium of English）⁸。同年 6 月，英殖民政府進一步發表「國家中等教育白皮書」（A Sessional Paper on National Secondary Education），規定中學教育必須以英文為教學媒介，否則自 1962 年 4 月 1 日起撤銷華文中學的津貼金⁹。雖然砂勞越華人社會強烈反對華文中學改制，抗議政府撤銷華文中學之津貼，但英殖民政府仍強硬執行，導致砂勞越 16 所華文中學接受改制為英文中學，只有 6 所華文中學拒絕改制，成為獨立中

⁵以 1950 年為例，鍾靈中學的學生人數為 1255 人，吉隆坡尊孔中學 592 人，吉隆坡中華中學 258 人，馬六甲培風中學 263 人。見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1 年 11 月），頁 393 之註 204。

⁶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1 年 11 月），頁 194。

⁷南馬區共有 14 所華文中學，其中 4 所在馬六甲州，10 所在柔佛州。

⁸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四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3 年 11 月），頁 152。

⁹Kum Boo, K.M.N. (Director of Education Sarawak), *Education in Sarawak*, p.6.

學¹⁰。此外，1962年至1968年之間，砂勞越華人社會為抗議英殖民政府的做法不當，乃另行創辦8所華文獨立中學，依序為詩巫公民中學、詩巫公教中學、美里培民中學、詩巫黃乃裳中學、石角民立中學、美里廉律中學、泗里奎民立中學和西連民眾中學。其時，砂勞越共計有14所華文獨立中學。

沙巴方面，自「1961年北婆羅洲教育法令」(North Borneo Education Ordinance, 1961)頒佈後，即推行華文中學改制計劃，州內所有華文中學早在1962年全部都響應改制成為以英語為教學媒介語的國民型中學，現有的9所華文獨立中學都是在1962年至1969年之間創辦的。因此，沙巴州的華文獨中，在性質上與西馬地區和砂勞越不一樣，州內華文獨中的出現，是因為政府當局實施小學升中學會考制度和嚴格的升學年齡限制所導致。換言之，沙巴州的華文獨立中學係為了解決小學會考落第而不受政府中學錄取的華裔生的升學問題而另行申請創辦的。表3-2足以說明馬來亞聯合邦和東馬砂勞越華文中學改制前後的情形。

¹⁰這六所華文獨立中學分別為古晉中華第一中學、古晉中華第三中學、古晉中華第四中學、詩巫光民中學、建興中學和開智中學。

表 3-2：馬來（西）亞華文中學改制前後校數一覽

| 州 屬 | 改 制 前 | 接 受 改 制 者 | 拒 絕 改 制 者 | 現 有 華 文 獨 中 |
|-----|-------|-----------|-----------|-------------|
| 吉 打 | 4 | 4 | 0 | 3 |
| 檳 城 | 10 | 9 | 1 | 5 |
| 霹 靂 | 16 | 14 | 2 | 9 |
| 雪 隆 | 11 | 7 | 4 | 8 |
| 森美蘭 | 5 | 3 | 2 | 2 |
| 馬六甲 | 4 | 3 | 1 | 1 |
| 柔 佛 | 10 | 4 | 6 | 8 |
| 彭 亨 | 8 | 8 | 0 | 0 |
| 丁加奴 | 1 | 1 | 0 | 0 |
| 吉蘭丹 | 2 | 2 | 0 | 1 |
| 砂勞越 | 18 | 12 | 6 | 14 |
| 總 計 | 89 | 67 | 22 | 51 |

資料來源：教總 33 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 33 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 年 4 月），頁 469 和 932

其次，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此時馬來亞聯邦所謂的華文獨立中學，事實上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由始至終都拒絕接受改制的原有 16 所華文中學，主要以華文做為教學媒介，不接受政府的任何津貼。另一種則是改制後又兼辦獨立班或獨立中學的華文國民型中學。後者之所以出現，一方面是基於華文中學改制成為國民型中學時，超齡生頓時變成不合格的學生；另一方面則是教學及考試媒介語的轉變，造成學生適應不良，小學升中學會考和初級教育文憑考試（Lower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簡稱 LCE）的落第生因而迅速增加。為了收容這兩類不合格的學生，也為了削弱華人社會對華文中學改制的抗拒，教育部長拉曼達立（Rahman Talib）在下議院提議准

許國民型中學（即改制中學）開設下午班，以收容上述學生¹¹。這個建議後來發展成為同意改制中學在下午開辦獨立班或獨立中學，一些改制的華文中學在學校董事會的主導下，開始在下午時段增辦獨立中學部，繼續以華文作為教學媒介，亦即復辦獨立中學。這些附設在改制中學的華文獨立中學基本上是由董事會統籌運作，教育部並無給予津貼與協助。這類型的華文獨立中學共有 21 所¹²，主要分佈在北馬區，其中以霹靂州居多，計有 7 所，約佔總數的三分之一。詳見表 3-3。

表 3-3：馬來半島改制中學兼辦獨中名錄

| 州 別 | 學 校 | 所 數 |
|-------------------|---|-----|
| 吉 打 | 亞羅士打吉華中學、亞羅士打新民中學、雙溪大年新民中學 | 3 |
| 檳 城 | 鍾靈中學、檳華中學、菩提中學、大山腳日新中學 | 4 |
| 霹 靂 ¹³ | 太平華聯中學、江沙崇華中學、怡保培南中學、怡保育才中學、金寶培元中學、安順三民中學、實兆遠南華中學 | 7 |
| 雪蘭莪 | 吉隆坡尊孔中學、吉隆坡中華中學、巴生光華中學、巴生中華中學 | 4 |
| 柔 佛 | 利豐港培華中學、笨珍培群中學 | 2 |
| 吉蘭丹 | 哥打峇魯中華中學 | 1 |
| 總 計 | | 21 |

資料來源：. 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四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聯合會總會出版，2003 年 11 月），頁 101

¹¹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426。

¹²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四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3 年 11 月），頁 101。

¹³霹靂州的全部華文改制中學在初期都兼辦獨中，但不消幾年，大部份都停辦，易言之，霹靂州在初期共有 14 所華文獨中（含兼辦獨中）。

這種一校兩制的中學，是 1960 年代華文中學的特色之一，雖有存在的價值，但其所衍生的問題也十分多且複雜。這當中包括：

- (一) 原屬於董事部所擁有的校舍與校園設備，在申請改制後，必須拱手讓給國民型中學使用，兼辦獨中因寄人籬下，得以借用方式使用學校各種設備，包括圖書館、實驗室、音樂室、禮堂等。
- (二) 爲了遷就國民型中學，兼辦獨中的課程必須安排在下午班上課。
- (三) 所有適齡生都進入國民型中學就讀，其他超齡生和落第生就轉配給華文獨中，因此兼辦獨中的學生來源不穩定且水準低落，有淪爲補習班之虞。
- (四) 學校經費不足，是兼辦獨中最大的問題之一，這是因爲兼辦獨中的學的學生大量銳減，加上並無政府的任何津貼，學生的學雜費已不足以支付學校的一切開銷。由於兼辦獨中經濟拮据，校長和教師待遇菲薄，造成人員流動率高。

凡此種種，遂預伏日後兼辦獨中與國民型中學之間日後紛爭不斷的遠因。

華文獨中在 1960 年代除了上述內部問題之外，更一度被政府指稱遭馬來亞共產黨滲透而瀕臨關閉的危機。1968 年 7 月，西馬地區有 20 所華文獨中被政府指稱遭共產黨份子滲透，其中檳城、霹靂州、雪蘭莪州和柔佛州的華文中學更被指爲是共產黨幹部培訓的中心¹⁴。同年 8 月，教育部長佐哈里 (Mohd.Khir bin Johari) 表示「將關閉四或五間情況較爲嚴重的華文獨中，並強調政府此舉乃逼不得已，非企圖消滅華文教育」¹⁵；他更進一步表明「若共產黨接管馬來西亞，華人文化亦將不保」¹⁶。政府的這種指摘，更使華文獨中的形象跌落谷底，華人社會普遍對將子女送入華文獨中就讀裹足不前。對於華文獨中被指稱遭馬來亞共產黨滲透事件，馬來主要報章之一---《馬來西亞前鋒報》(Utusan Malaysia) 於 8 月 12 日發表的社論「呼籲政府重

¹⁴ 《南洋商報》，1968 年 7 月 28 日。該篇報導並無明確的指出有哪二十所華文獨中被共產黨滲透，教育部長佐哈里是基於有十一名華文中學畢業生的行爲嚴重威脅國家安全而在柔佛州被判死刑，才做出這樣的說明。

¹⁵ 《南洋商報》，1968 年 8 月 7 日。

¹⁶ 同註 15。

新考慮關閉四所華文獨中的決定，認為此舉將帶來不良後果，而交由學校董事會採取適當行動是最好的做法」¹⁷。此一觀點，或許可以作為馬來社會在 60 年代對華文獨中的代表性看法，上述觀點說明這馬來知識份子事實上並不排斥華文獨中的存在，也不因此事而認定華文獨中的學生有顛覆國家之意圖，真正欲根除華文教育者是居於統治地位的馬來人，這些馬來人士普遍認為華文教育的存在是促進國民團結的最大絆腳石。

自 1961 年華文中學改制後，不論是原有的華文獨立中學抑或改制兼辦的獨中，學生人數整體來看明顯下降。雖然改制後的第一年（即 1962 年），華文獨中的學生人數一度暴增一倍，主要的原因在於當時每年有 70% 的初級教育文憑考試落第生和超齡生被拒於改制中學門外¹⁸，這兩類學生唯有湧向華文獨中，因而導致獨中學生人數直線上升。迨 1965 年政府取消小學升中學會考，小學生可免試升學，華文獨中的學生人數自此驟減，部份甚至瀕臨關閉的命運。

根據表 3-4 的統計顯示，自 1961 年起，馬來半島的華文獨中學校數，在初期明顯增加，從 60 年的五十三所增至 63 年的 84 所，短短四年間多出 31 所華文獨中，1966 年以降，則呈現急速下降之勢。至 1970 年，馬來半島僅存 38 所，比 1960 年的 53 所，足足減少了 15 所。另一方面，自「1961 年教育法令」通過後，學生人數開始逐步成長，於 1963 年達到最高峰，其時華文獨中的校數有 84 所，學生人數暴增 1.5 倍以上，計有 35,789 人，為歷來之冠。若與改制前的 1960 年相較，學生成長率高達 153.39%。此一時期，華文獨中的校數不僅增多，學校的規模亦逐步變大，學生人數由原本的每校平均 200 餘人，擴大至每校介於 400 人左右¹⁹。

自 1965 年起，華文獨中的校數開始逐年遞減，學生人數的成長率亦是如此。從 1960 年至 1970 年的十年間，華文獨中的學生總數由 14,124 人增至 15,890 人，成長率只有 12.50% 而已。推究其因，初期為了容納更多的超

¹⁷Utusan Malaysia, 12-8-1968.

¹⁸這是因為「達立報告書」第 89 條 C 項規定，中學入學考試，僅錄取成績最優的 30% 的學生，因而導致許多落第生出現。

¹⁹這當中仍不乏少數大型華文獨中的存在，如新山的寬柔中學，此一時期的學生人數介於 1000 餘人，又如檳城的韓江中學，學生人數也在 1000 人左右。此時大型的華文獨中以拒絕接受改制者居多。

齡生和落第生，改制華文中學大多兼辦華文獨中，因而使華文獨中的校數急速增加；到了 1965 年以後，華文獨中因政府取消小學會考政策而面臨學生大量流失，被迫停辦者不少，導致華文獨中的校數驟減。

大體而言，自 1960 年至 1970 年的十年間，華文獨中的整體發展在國家教育政策的左右下，呈現極不穩定狀態。

表 3-4：1960-1970 年馬來半島華文獨中（含兼辦獨中）學校及學生數
一覽

| 年份 | 獨中校數 | 學生總數 | 每校平均學生人數 | 學生總成長率 |
|------|------|--------|----------|---------|
| 1960 | 53 | 14,124 | 266 | 基數 = 0 |
| 1961 | 72 | 17,948 | 249 | 27.07% |
| 1962 | 77 | 34,410 | 447 | 143.62% |
| 1963 | 84 | 35,789 | 426 | 153.39% |
| 1964 | 78 | 35,507 | 455 | 151.39% |
| 1965 | 73 | 30,470 | 417 | 115.73% |
| 1966 | 69 | 26,161 | 379 | 85.22% |
| 1967 | 59 | 22,221 | 377 | 57.32% |
| 1968 | 50 | 19,507 | 390 | 38.11% |
| 1969 | 45 | 18,476 | 411 | 30.81% |
| 1970 | 38 | 15,890 | 418 | 12.50% |

資料來源：根據 Chai Hon Chan, Education and Nation Building in Plural Societies: The West Malaysian Experience, Development Studies Centre Monograph No.6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77), p.94. 而製成表。

第二節 華文獨中復興運動

自 1962 年華文獨立中學出現以來，其發展歷程可謂波折重重，北馬地區的部份獨中一度面臨停辦，而 70 年代華文獨中復興運動的展開，則為華文獨中開啓重生的契機，因此，獨中復興運動可說是大馬華文教育發展史上的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不獨華文獨中的發展有統一辦學方針和準則，促使原本各自為政的華文獨中進一步的結合，更使華文教育成為華人社會的一項公共事業。

獨中復興運動基本上是一種「由於既有的制度結構無法以制度內的途徑或管道來解決問題或改變原有的結構，於是採取一種制度外的集體行動來達到其目的」²⁰的運作模式。基於大馬族群結構政治生態的特殊性，華文獨中無法藉由正規的教育管道突破困境，唯有採取自力救濟的行動。這股發自民間的力量由點（霹靂州）開始擴大至面（全國），不僅改變了全馬華文獨中的命運，更凝聚華人社會對華文教育的關注。對華文獨中復興運動的歷史背景作進一步的考察，將有助於我們對獨中復興運動的來龍去脈有更深入的了解。

一、獨中復興運動的興起背景

自「1961 年教育法令」實施後，馬來亞境內大多數的華文中學紛紛接受改制成為接受政府津貼的國民型中學，其他不願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就形成所謂的華文獨立中學。這些華文獨立中學在初期的性質頗為類似補習班，專以招收政府考試落第生和超齡生為主。這種情形一直維持至 1965 年始有所改變。

1965 年，教育部長在大選前夕宣布廢除小學畢業生升中學的考試制度，改採自動升學制，由教育部負責分發，亦即華小畢業生可以直接進入國民型中學的預備班，就讀一年後升上中學一年級。自此，國民型中學的學生人數大增，而華文獨立中學則面臨就學人數減少的危機，甚至淪為提供改制華文中學學生參加初等教育文憑考試（LCE 或 SRP）落榜的「補習班」。這類學生

²⁰高承恕，〈台灣新興社會運動結構因素之探討〉，收錄於徐正光、宋文里合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出版社，1990 年），頁 15。

來源非常不穩定，落榜的學生常常會被就業市場或工藝學院職業訓練所吸收²¹。同時，許多華文獨中都附設在改制後的國民型中學內，這種一校兩制的情形尤以北馬地區最為嚴重，學校設備簡陋、師資不足、學費高昂，加上所招收的學生素質欠佳，因而讓華人社會對華文獨中的辦學不但有負面的評價，甚至裹足不前。此外，國民型中學和兼辦獨中在校舍和設備使用時有摩擦，也為日後埋下紛爭不斷的伏筆。於是，如何扭轉華文獨中的發展局勢，頓時成為華人社會關注的焦點。而 1973 年所掀起的華文獨中復興運動正好挽救了獨中的危機，為華文獨中未來的發展提供了明確的方向。

其次，華文獨中的教學媒介是以華文為主，而國家政府考試的媒介是官方語文（即馬來西亞文或英文），家長基於學校形象和未來升學的考量，傾向捨棄華文獨中而改選國民（型）中學。在種種不利於華文獨中發展的條件下，一些社會人士和學生家長甚至公開指責和質疑華文獨中的存在價值。如此一來，許多華文獨中因學生人數逐步減少而面臨停辦或關閉的命運。這當中以霹靂州的情況最為嚴重。霹靂州是西馬華文中學最多的地區，然而，許多華文中學紛紛響應政府的改制號召，成為全津貼的國民型中學，僅有班台育青和怡保深齋二所華文中學堅持不改制²²。至 1969 年，霹靂州的 14 所華文獨中，因為政府廢除小學畢業生升中學的考試制度，改採直接升學制，導致華文獨中人數驟減，如培南獨中在 1970 年時全校學生僅 85 人²³。全州 14 所華文獨中因而先後停辦 5 所，分別為和豐（Sungai Siput）的興中、天定（Dinding）的天定中學、華都牙也（Batu Gajah）的育華中學、美羅（Bidor）的中華中學和怡保（Ipoh）怡保女中，其餘九所則只能勉強維持²⁴。面對這種困局，部份熱心華文教育人士深刻體會到長期以來華文教育深受政府教育

²¹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1999 年），頁 112。

²²沈亨，《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史》（1975），收錄於教總 33 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 33 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 年），頁 522。

²³引自培南獨中資訊網的〈培南校史〉。

²⁴沈亨，《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史》（怡保：霹靂州董事會聯合會出版，1976 年），頁 7。這 9 所華文獨中就是霹靂州現存的 9 所華文獨中，包括怡保的育才中學、培南中學和深齋中學、江沙（Kuala Kangsar）的崇華中學、太平（Taiping）的華聯中學、金寶（Kampar）的培元中學、安順（Teluk Intan）的三民中學、班台（Panai Remis）的育青中學和實兆遠（Sitiawan）的南華中學（現已改名為曼絨南華中學）。

政策所左右，缺乏主體性的教育目標，唯有自我改變，突破以補習班自居的心態，始能扭轉華文獨中的命運。換言之，唯有拋棄「補習班」心態，將華文獨中視為唯一能銜接華文小學體制的完全中學，華文教育方能永續經營。這種自我覺醒運動肇始於霹靂州的華文獨中，其後更擴大至全國華文獨中，進而形成所謂的「華文獨中復興運動」。這次的自我覺醒運動對霹靂州的華文獨中深具意義，促使原本各自為政的華文獨中團結一致，共同為華人未來的教育事業謀求發展與解決之道。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教育法令或教育政策固然是促成華文獨中復興運動的重要因素，不容諱言的，60年代末期、70年代初期的政治與經濟發展，也有一定的影響力。

就政治層面而言，自1969年「五一三事件」後，原來擁有絕對政治優勢的馬來人開始興起一股危機意識，以馬來人為主的巫統政黨（UMNO）聯結其他政黨，組成執政聯盟國民陣線（National Front），搶佔國陣的權力核心²⁵，以此牽制其他政黨，而成為國家政治、教育、經濟、社會和文化的唯一主流。相對的，代表華人社會的馬華公會（MCA），則逐漸被排除在權力的核心之外（重要的內閣職位已非華人擔任），這意味著華人在政治方面開始被邊緣化（marginalization）。如此一來，代表華人社會的馬華公會勢必以整頓其在國民陣線的權力地位為首要任務，而這種整頓方式又不能影響巫統的利益，於是華文教育的課題自然暫時擱置在一旁。此外，馬華公會與董教總之前因華文中學改制事件而意見不合，馬華公會支持華文中學改制的立場，使其對華文獨中的發展較不關心。於是，在這種詭異陰鬱的政治氛圍下，華人社會普遍對華文獨中的發展前景不太樂觀，對於將子女送入華文獨中就讀的意願也隨之降低。與此同時，馬來政府的經濟新措施，亦即1971年的「新經濟政策」，對華文獨中未來的發展，更是雪上加霜。

自1971年開始，政府決定推行「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y Policy，

²⁵1974年6月，在首相敦拉薩（Tun Abdul Razak bin Dato Hussein）的推動下，由原本的巫統、馬華公會和印度國大黨所組成的聯盟擴大為由十一個政黨組成的「國民陣線」（National Front 或 Barisan Nasional），簡稱國陣。見何啓良，〈獨立後西馬華人政治演變〉，收錄於林水椽、何國忠、何啓良、賴觀福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出版，1998年2月），頁87。

1971-1990)，藉此扭轉華巫族群之間的貧富懸殊。「新經濟政策」是以第二大馬五年計劃的形式出現，其主要發展目標有二：第一是以不分種族的方式，提高針對所有馬來西亞人的收入水平及增加就業機會，達到消滅貧窮的目標；第二是加速重組馬來西亞社會，以糾正各族群之間在經濟方面的不平衡²⁶。在這個政策下，政府透過國家的名義成立以土著（Bumiputera）為主的公共代理企業（又名公共企業），諸如國家企業有限公司（PERNAS）、人民信托局（MARA）、國家投資有限公司（PNB，Permodalan Nasional Berhad）、城市發展局（UDA，Urban Development Authority）、土著銀行（Bank Bumiputera）等，正式介入各種公私企業、職業和教育機會等，以落實扶助經濟弱勢的馬來人為目標。易言之，新經濟政策基本上是以族群做為劃分經濟活動的一項策略，藉由政治的手段來干預經濟活動，打破原有的殖民地經濟型態²⁷。

新經濟政策的推行，就經濟方面而言，是將國內的經濟資源重新分配，調整各族群之間的經濟差距，企圖在未來的二十年內將工商企業中馬來人的資本擁有權自 2% 提高至 30%，華人中小企業首當其衝，必須釋出部份股權予馬來人。另一方面，政府為了快速達成上述目標，更以土著信托人的身分介入經濟領域。國家企業公司、人民信托局與城市發展局等各種國營事業亦打著土著的名義進行收購控股公司，或介入各種經濟活動之中²⁸。與此同時，政府也規定私人企業在聘僱員工時必須反映種族的比例。其次，根據 1975 年國會通過的「工業協調法令」（ICA，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規定國內小型製造業職工人數在 25 人以上，資金馬幣 25 萬元者必須申請營業執照，土著必須擁有該企業的 30% 股權，所雇用的員工也必須 50% 為土著，相關的部長有權決定發給、拒絕或撤銷營業執照。部份華人大企業家面對這些不合理的規定，不得不將資本移轉國外如新加坡和香港等地²⁹。至於

²⁶Gordon P, Means, *Ethnic Preference Policies in Malaysia*, in Nevitte, N & Kennedy C.H. eds., *Ethnic Preference and Public Policy in Developing State*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 Inc.), p.103.

²⁷在英殖民時期，英殖民政府一方面將馬來精英培養成政治的領導人或接班人，另一方面則將華人導向經濟領域發展，因而使華人在工商業佔有優勢的地位。

²⁸蔡維衍，〈新經濟政策下馬來西亞華人經濟狀況〉，收錄於《亞洲文化》第 9 期（1987 年），頁 69~73。

²⁹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會編著，《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89 年 9 月），頁 72 及駱靜山，〈大馬半島華人經濟的發展〉，收錄於林水椽、駱靜

華人中小企業，在非面對不可的情況下，自然對於上述法令心生不滿，而華文獨中復興運動作為一種華人族群的社會運動，正好適時提供中小企業業者宣洩對政府不滿的管道。這也是中小企業積極參與和支持華文獨中復興運動的主要因素之一。

就教育政策方面而言，馬來政府認為教育是保障馬來人經濟地位的基石，於 1971 年開始實施「瑪吉伊斯邁報告書」（Majid Ismail Report）的主張：國立大學的新生錄取，不以學生的學業成績為依據，而改以種族的入口比例做分配，亦即所謂的「固打制」（Quota System）³⁰，其目的在於加速培養造就馬來科技人才，以扭轉華巫之間專業人才比例的懸殊。自「固打制」實施以來，馬來西亞國立大學的馬來學生的人數大大超越其人口比例，根據一項資料顯示，1970 年馬來學生佔 53.7%，1975 年則增加至 71.3%³¹。由是觀之，固打制的實施，使華族子弟進入本地大學或學院益發不易，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華族子弟唯有進入學費高昂的私立學院就讀或遠赴國外留學，這或多或少也引起華人社會普遍的不滿，進而將這股憤怨宣洩在對華文獨中復興運動的支持，華人的憂患意識更是自此抬頭。

二、獨中復興運動的發展

基於當時霹靂州華文獨中的情況最為特殊且嚴重，14 所華文獨中之中有 5 所華文獨中先後停辦，1972 年 11 月，怡保培南獨中的董事會敦化和該校教師沈亨日聯合霹靂州八所獨中校長共商獨中的發展方向，決定日後加強聯繫。翌年 4 月的第三次會議上，與會者通過由沈亨所提出的「由九所獨中聯函霹靂董事會聯合會，為全州 9 所獨中籌募一百萬元發展基金」的建議，其後於同年霹靂董事會聯合會與霹靂華校教師會聯合會所召開的聯席會議上，專題討論 9 所獨中籌募百萬元發展基金事宜³²。會後雙方議決成立一個

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 年），頁 272。

³⁰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186。

³¹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187。

³²沈亨，《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史》（節錄），收錄於教總 33 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 33 年：

工作委員會，專門負責籌募工作。籌備之初，便得到萬里望（Menglembu）地區一群勞工的響應，率先捐出 258.05 元³³，為華文獨中復興運動打響了第一炮，同時也為籌備小組注下一支強心針，而對華文獨中的革新充滿希望。同年 7 月，霹靂董事會聯合會假中華總商會成立「霹靂華校董事會聯合會協助華文獨立中學發展工作委員會」，簡稱「霹靂獨中工委會」，由深齋中學董事長胡萬鐸擔任主席。於是，由胡萬鐸主席領導的華文獨中籌款運動正式在霹靂州展開，並迅速推展到其他各州，成為波蘭壯闊的全國性華文獨中復興運動。全國人民熱烈響應華文獨中復興運動，捐款源源而來。從 1973 年 5 月至 1975 年 9 月的兩年募款活動中，總共籌得馬幣 144 餘萬元³⁴。這個數額遠遠超過之前所訂立的一百萬元籌款目標，足以印證華人社會對華文教育這項民族事業的鼎力支持與維護。

大多數華人對華文獨中復興運動可以說是熱情參與，包括了政黨、公司行號、社團組織、會館、廟宇和個人的義捐、義演、義唱、義賣或義剪等。華人社會可以說是全心全意投入這項華文教育的復興運動。其中，個人的義捐、義賣、義演、義唱或義剪等，就佔了所籌募款項的 59.8%。另外的 13% 和 25.5% 的籌募款項則來自公司行號或社團組織、會館、廟宇等³⁵。之所以出現這樣的現象，是因為中小企業、傳統社團組織和中下階層的華人比較能受到所謂的「族群危機」的感召，加上前面所述的：這些中小企業或中下階層對馬來政府在經濟和教育方面的措施積怨已久，很容易將其對政府的諸多不滿，轉而支持華文教育的發展。至於居於領導地位且華人色彩較濃厚的政黨（馬華公會和民主行動黨），支持度明顯不足，捐款僅佔 1.7%，其所以如此，固然是因為它和董教總在華文教育的觀點上存有歧見，但最重要的應是在政治上已逐步被以馬來人為主的巫統「邊緣化」，為了挽救其政治地位，自然不會積極支持華文獨中復興運動，以免開罪巫統，而被扣上「破壞種族關係和國民團結」的大帽子；更重要的一點是，馬華公會身為執政黨的成員，一切行動應以國家的穩定為前提，而不是以族群的利益為首要考量。至於身

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 年），頁 525。

³³同註 32，頁 525。

³⁴沈亨，《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運動史》（怡保：霹靂州華校董聯會出版，1976 年），頁 149~210。

³⁵沈亨，《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運動史》（怡保：霹靂州華校董聯會出版，1976 年），頁 149~210。

為國內華人社會最大的反對黨---民主行動黨 (Democratic Active Party)，囿於經費的不足，加上勢單力薄，對華文獨中復興運動的支持僅流於口號而缺乏具體行動。

有鑒於霹靂州的華文獨中籌款運動，已演變成爲全國性的華文獨立中學復興運動，身爲維護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中樞機構---董教總，乃於 1973 年 9 月的年度代表大會中議決，「全力支持各州掀起的維護華文獨立中學浪潮」、「請求各州的華校董事聯合會盡量展開活動，加強聯繫以達致維護華校之目的」³⁶，進一步催生「董教總全國發展華文獨立中學運動工作委員會」的成立。

事實上，早在霹靂州華文獨中展開復興運動之前，董教總就已意識到華文獨中的經營岌岌可危，乃聯合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於 1972 年 7 月假教總大廈召開「全國華文獨立中學董教代表座談會」，討論如何維護和振興華文獨中，使獨中能在國家教育體系扮演重要的角色³⁷。其時，出席者共有 34 個單位的代表百餘人，會議由教總主席沈慕羽主持。他在致開幕詞時提出四點建議³⁸：

- (一) 全馬獨立中學應成立一個聯絡總機構，並定期開會，以共同研究保衛華文獨立中學的辦法。
- (二) 華文獨立中學除了教授一般課程外，應注重職業及實用技術教育，使畢業生有更廣的出路。
- (三) 華文獨立中學應成立一個基金會，以此基金進行企業投資，並以其盈利做爲獨中的經費。
- (四) 獨中教師應有爲華教犧牲的精神，使獨中生成績及品德皆優於於其他學校，從而確立家長對獨立中學的信心。

上述四點建議，頗具前瞻性，爲華文獨中的未來發展做了初步的指引。會中董總、教總和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這三大機構更進一步議決應

³⁶董總出版組編，〈董總一九七三年度常年代表大會會議記錄〉，收錄於《董總卅年》中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出版，1987年6月），頁298。

³⁷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四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3年11月），頁161。

³⁸《沈慕羽言論集》上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98年），頁233-234。

成立「全馬華文獨立中學總機構」、「全馬華文獨立中學聯合會」或「獨立中學發展小組」的機制，以共商獨中課題，為日後獨中復興運動在中央設下了一個司令台³⁹。次年3月，雪蘭莪州華校董事會主辦「華文獨立中學研討會」，專門針對華文獨中的辦學方針、課本、經費、師資等問題進行研討。會後議決成立「獨中諮詢委員會」，為全國華文獨中提供辦學上的參考意見⁴⁰。同年10月，雪蘭莪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將上述研討會內容彙整完畢後，乃向董總、教總提呈『發展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其內容共有八點：(一)獨中之使命；(二)獨中之辦學方針；(三)統一課程；(四)統一考試；(五)經濟問題；(六)師資問題；(七)學生來源與出路；(八)升學與就業輔導⁴¹。其中以第一和第二點的內容至為重要，亦即「四項使命」和「六項總辦學方針」，具體規劃出華文獨中往後的發展方向。詳細的內容，我們留待第四章作進一步的分析。此建議書隨後獲得董總各州屬會董事代表大會的接納，議決將此份『發展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提呈即將召開的「發展華文獨立中學運動大會」上詳加討論，並付諸實施，同時也根據其中有關籌募全國獨中發展基金的建議，以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的名義設立「全國華文獨中發展基金」，且會議一致同意聯合教總等團體成立「發展華文獨立中學工作委員會」⁴²。同年12月，董總、教總在吉隆坡召開了全國性的大會---「全國發展華文獨立中學運動大會」，大會由董總主席林晃昇及教總主席沈慕羽主持，出席會議的華人團體達91個單位，代表300餘人⁴³。大會通過正式成立「董教總全國發展華文獨立中學工作委員會」（簡稱「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使之成為領導和協調全馬來西亞華文獨中的中樞機構，與此同時，大會也通過董教總所提呈的『發展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為華文獨中的發展開啓歷史

³⁹董總出版組編，〈成立華文獨中工委會〉，收錄於《董總卅年》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出版，1987年6月），頁614。

⁴⁰李志賢，〈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及其統一課程之發展---兼敘其歷史課本之編纂〉，收錄於《人文雜誌》第11期（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2001年9月），頁23。

⁴¹教總33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33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年），頁526-528。

⁴²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各州屬會董事代表大會會議記錄〉，收錄於《董總卅年》中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出版，1987年6月），頁299。

⁴³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四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3年11月），頁166。

性的篇章。這份建議書詳細闡述華文獨中的四個使命和六項辦學方針，它不僅釐清了華文獨立中學應以華文作為主要的教學媒介語，以與國民型中學區別，更確立了華文獨中乃是華文小學教育延伸的一貫母語教育系統。自此，「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成為領導全國華文獨中發展和向前邁進的總指揮站，全馬各地華文獨中才有了一個統一依循參考的準則和方針，對於華文獨中往後的發展，有重大的影響。

在「維護華教、支持獨中」的口號下，全馬各地的華文獨中逐漸擺脫經費不足的窘境，學生人數也逐年增加，如 1970 年，西馬地區的所有華文獨中學生人數為 15,890 人，至 1974 年（即華文獨中復興運動次年），學生人數增為 21,968 人⁴⁴。到了 1981 年，學生人數一度增至 35,374 人⁴⁵。從 90 年代開始至 2003 年，全馬華文獨中的學生人數一直維持在五萬多人左右⁴⁶。其次，許多「寄人籬下」的兼辦華文獨中，在籌獲款項之後，開始擁有自己的校地，逐步邁向正常的辦學軌道。另一方面，一些已經關閉的華文獨中，亦得以復辦，如馬來半島東海岸吉蘭丹州唯一的華文獨立中學——中華獨立中學於 1988 年得以復辦，而東海岸三州（即吉蘭丹州、丁加奴州和彭亨州）是以馬來人居多的州屬，華文獨中復興運動的效果可見一斑。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運動是全馬華文獨中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之一，它不僅促成該州全部華文獨中董事會與教師會大結合的局面⁴⁷，更將此運動推向全馬各地的華文獨中，使華文獨中的發展有了新的轉機。

三、獨中復興運動的迴響

霹靂州華文獨中的復興運動，本為解決州內華文獨中發展困境而推動的籌款運動，其後演變成全國性的華文獨中復興運動，可說是始料未及的結

⁴⁴ 〈馬來西亞各源流普通中學發展情況〉，收錄於教總 33 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 33 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 年），頁 891。

⁴⁵ 同註 44，頁 891~893。

⁴⁶ 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1271。1990 年全馬華文獨中的學生人數為 54,690 人，2000 年為 53,258 人，2003 年則為 52,850 人。

⁴⁷ 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1999 年），頁 113。

果。這項復興運動，為全國華文獨中開啓了歷史新頁，也為華文教育注入新的生機。

首先，獨中復興運動之後，馬來西亞各地的華文獨中在董教總的領航下，以全新的辦學方針來發展獨中。董教總自此成為華文獨中的核心機構，更被視為華人社會新的代言人和文化維護者。董總和教總所發布的文告、備忘錄等，一時成為全國各華文報章競相刊登的重要新聞，華文獨中的發展更成為廣大華人社會關注的焦點之一，華文教育也因此成為華人社會的一項公共事業。華文獨中經費的贊助，更被華人社會普遍視為「第二所得稅」的開徵。在華人社會的全力支持下，各地的華文獨中遂逐步擺脫「補習班」的不良形象，而成為中等教育體系的「私立中學」。

與此同時，馬來西亞各地開始出現一些校名相類似、但在性質上卻不一的學校，如吉隆坡的中華獨立中學和中華國民型中學、檳城的鍾靈獨立中學和鍾靈國民型中學、大山腳的日新獨立中學和日新國民型中學等。之所以出現這樣的局面，是因為原有的華文中學校地已為改制後的國民型中學所佔有，華文中學只能在夾縫中求生存，而獨中復興運動讓原有的華文中學籌得建校款項，它們乃擇地重建，成為真正的華文獨立中學，由於原有的校名具有歷史和紀念的意義，它們乃照舊採用。這些新建的華文獨立中學產權完全為學校董事會所擁有，華文獨中從此成為華人社會興辦的私立中學，而同名的國民型中學則被歸類為接受政府津貼的中學。華文獨中自此成為馬來西亞中學教育體系的一大特色。

其次，獨中復興運動對華文獨中的內部整合有所助益，它無意中促成了董事會與教師會的結合。一直以來，董事會和教師會之間存在許多衝突與矛盾，諸如董事會剝削教師福利、干預教學、介入學校行政等，這是因為華文學校的董事會大都由商人或政客所組成，且董事的權限很大，誠如鄭良樹所指出：

「掌握學校的經濟命脈，權大位重，...負責保管校產，編製預算及溝通社會的工作，至於校長的選聘以及教職員任免的審查，一般來說也都歸董事部管轄。」⁴⁸

⁴⁸鄭良樹，《馬來西亞、新加坡華人文化史論叢》（卷二）（新加坡：南洋學會出版，1986年），頁

這些華商或政客基本上是因社經地位顯赫而被選為學校董事，因此大多未具正確的教育理念，常常「以校長為傀儡，干涉校政，左右各種措施，...把校產當作自己的財產，任意挪用」⁴⁹，迫使教師自我組成教師公會，「以教師的力量創造教師的福利，在“刻薄寡恩”的董事商人的管理之下做一些自我保護的工作」⁵⁰。足見當時董事會和教師會之間處於對立抗衡的狀態，然而在面臨華文教育存亡的關鍵時刻，董事會和教師會卻能拋棄歧見，團結一致，槍口一致朝外，最後更發展成為唇齒相依的親密戰友，為大馬華文教育發展史寫下歷史性的一頁。

華文獨中的復興運動雖然是針對獨中的困境而展開的，但其牽涉的層面十分廣泛，尤其是華人族群對華文教育的看法。易言之，華文獨中的復興運動可視為一種華人族群意識的表現，也就是說華人族群在面對其他族群的競爭時，族群的領導者往往會凸顯族群本身受壓迫者的形象，以爭取族群內的支持，如此一來，族群本身內部的原有矛盾與差異性暫時會被消弭或掩蓋，這種以全體華人族群利益為考量的整體感，便是一種華人意識的呈現。這種意識塑造了華人精英或華人社會領袖作為受壓迫的華人大眾之守護者形象。因此，在董教總的號召下，華人社會不分籍貫、階層和政黨，暫時凝聚成一個群體，共同爭取華文教育的發展與生存空間。這一點誠如工具論學者艾布納·柯恩（Abner Cohen）所提及的「再部族化」（retribalisation）現象，即族群認同被加以強調及誇大。在柯恩的理論架構裡，「再部族化」是族群之間互動的結果。在族群之間的互動中，尤其是當互動的情境出現在「正式的」（formal）政治體系內，雙方為了爭取更大的控制權或特權時，就會操控文化傳統中的某些習俗、價值、神話、象徵符號以及儀式等，以動員並形成一種「非正式的」（informal）的政治組織來達成目的。易言之，族群等同於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族群意識祇是某種政治鬥爭的工具而已⁵¹。

132。

⁴⁹鄭良樹、魏維賢，《馬來西亞、新加坡華文中學特刊提要》（附校史）（吉隆坡：馬來亞大學中文系出版，1975年），頁16。

⁵⁰林連玉，〈我組織教師公會〉，收錄於《風雨十八年》（下）（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出版，1990年），頁175-179。

⁵¹Abner Cohen, *Customs and Politics in Urban Africa: A Study of Hausa Migrants in Yoruba Towns* (United

從這樣的角度出發，就不難理解當華人精英份子或華人社會領袖利用民族教育灌輸危機意識時，一般大眾就會為自己民族的前途產生恐慌的心理，進而促成前者與後者在作短暫的湊合，凝聚成一個群體，共同對抗馬來文化霸權。

基於馬來西亞特殊的政治生態，使華文教育的發展，成為一場兼具政治性和群眾性的社會運動。華文教育課題往往也是政治課題之一。華文獨中復興運動之後，華文教育課題益發政治化，其影響已遠超出教育領域，更成為歷屆大選各政黨的競選訴求。從歷史的角度來考察，董教總早在 1952 年 11 月就開始透過與馬華公會的合作方式來爭取華文教育權益，雖然這種合作關係隨著華文中學改制事件而終結，但馬華公會基於政治上的考量，不得不主動對董教總釋出善意，因為董教總當時的言論或多或少可以左右選民的傾向。於是，馬華公會在不支持華文獨立中學教育的情況下，還協助華文獨中向政府申請豁免註冊准證等，也就不難理解其意圖所在了。與此同時，董教總亦希望藉由政黨「裡應外合」的方式來糾正政策性的偏差，以維護華文教育的權益。這是因為董教總深深意識到大馬的華文教育發展從來都不是華人社群主觀意識所可以決定的，而是必須透過政治途徑的協商方式，才能有更多的轉圜空間。董教總在 80 以及 90 年代支持華教人士參與選舉，分別打著「打入國陣，糾正國陣」⁵²和「壯大反對黨，實現兩線制」⁵³口號，試圖凝聚政治力量，為華文教育謀求更好的發展，經被證明只是空中樓閣而已。董教總深深意識到，這種基於互利的短暫結合，無法為華文教育長期的發展帶來具體且長遠的好處，誠如董總主席林晃昇所說的「這些人在政治上是向他們各自的政黨負責，而不是向董教總負責。」⁵⁴

最後，擬探究獨中復興運動對砂勞越和沙巴二州華文獨中的影響。1963 年，砂勞越州和沙巴州正式加入馬來西亞聯合邦，自此以後，這兩州的中學

Kingdom : Routledge, 2003)

⁵²1982 年大選，董教總會號召一批華教人士，包括江真誠、許子根、王添慶、郭洙鎮等人加盟國民陣線的成員黨之一——民政黨 (Gerakan Rakyat Malaysia)，希望藉此改進華教權益。

⁵³1990 年大選，董教總內的一批華教人士加入反對黨 (即民主行動黨，Democratic Action Party，簡稱 DAP)⁵³，以「壯大反對黨，實現兩線制」為口號，希望透過所選政黨的勝利來換取政黨對本身議程的承諾。

⁵⁴《董總會訊》，1986 年 6 月 1 日，頁 24。

教育亦歸馬來西亞教育部統籌管理。這兩州分別於 1974 年和 1978 年宣佈廢除小學升中學的會考⁵⁵，華文獨中的學生人數自然因此大幅減少。就砂勞越地區而言，1970 年時州內 14 所華文獨中學生人數共有 4,061 人，因小學會考制度的取消，迨 1974 年時，學生總數已驟降至 3,017 人，1978 年更僅有 2,553 人⁵⁶。許多華文獨中瀕臨停辦的危機，如美里（Miri）的培民中學和泗里奎（Sarikei）的民立中學在 1977 年的學生人數分別僅剩 27 和 37 人⁵⁷。受西馬地區獨中復興運動成功的影響，各華文獨中紛紛提出因應對策，以挽救這種學生人數驟減的頹勢，其中最具體且有效的做法就是下鄉招生，除了到各鄉區舉辦招生座談會，還挨家挨戶拜訪小學六年級學生的家長，講解進入華文獨中就讀，不接受教育局的所分配的國民中學或國民型中學，是個人自由選擇且不犯法的⁵⁸。與此同時，有些華文獨中，諸如美里的廉律中學和詩巫（Sibu）的開智中學則分別於 1975 年和 1989 年採取初中一年級學費全免，僅需每月繳交雜費馬幣二元的做法來吸引學生就讀⁵⁹。

至於沙巴地區，隨著馬來西亞政府在 1975 年宣佈以馬來西亞文取代英文成為國民型中學的主要教學媒介語之後，一向以英文至上的華裔家長，紛紛將子女改送以英語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的華文獨立中學，因而使該州 9 所華文獨中的學生人數一度出現成長的現象。然而，在 1978 年小學會考制度取消後，9 所華文獨中都面臨學生人數逐年減少的困境，如吧巴中學至 1980 年時，學生人數僅剩 60 人⁶⁰。為了刺激學生人數回升，當地華文獨中參考西馬地區華文獨中的策略，如山打根（Sandakan）的育源中學，以改設商科班，教授商業知識和會計技能來吸引學生就讀⁶¹；保佛地區（Beaufort）的保佛中學則改變招生政策，鼓勵更多的英校生或非華裔學生報名就讀⁶²，藉此增加學生人數，使學校得以繼續經營。由此可看出，獨中復興運動對這兩州華

⁵⁵ 董教總 33 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 33 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 年），頁 893 和 894。

⁵⁶ 同註 55，頁 893。

⁵⁷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今日獨中》（之三），頁 42 和 134。

⁵⁸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今日獨中》（之三），頁 15、146 和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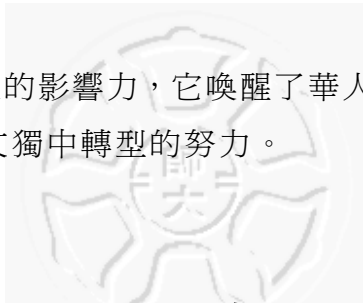
⁵⁹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今日獨中》（之三），頁 72 和 146。

⁶⁰ 董總出版組，《獨中今昔》，頁 146。

⁶¹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今日獨中》（之二），頁 4。

⁶² 董總出版組，《獨中今昔》，頁 144。

文獨中的發展，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它喚醒了華人社會對華文獨中的關注與實際支持，也突顯出華文獨中轉型的努力。



第三節 董教總與華文獨中的發展

不論是華文中學改制抑或獨中復興運動，董教總都全程參與，並積極扮演運籌帷幄的角色。因此，在討論華文獨中發展的議題方面，董總與教總是不容忽略的一環。所謂的董教總，係指馬來西亞華文學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簡稱董總）和馬來西亞華文學校教師會總會（簡稱教總），華人社會一般上將這兩大機構合稱為「董教總」。事實上，華文學校教師會總會成立在先；而華文學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較晚成立，但為了行文方便，也將這兩個組織合併稱為「董教總」。

一、教總與董總的成立

教總和董總的相繼成立，基本上是由當時的政治環境與教育政策所促成。為了對這兩個華文教育組織的成立作有系統的了解，以下擬採取分別論述的方式呈現。

（一）教師會總會

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的成立，與英國殖民政府的教育政策有密切的關係。英殖民政府在馬來半島初期的教育重點是維持和發展英文教育，以英語作為馬來各族群共同的教育語言，藉此保障英國在本地區的政治與經濟利益，惟招致各族群強烈反對，英殖民政府被迫調整教育策略，往後陸續公佈的教育報告書，便是基此而產生。當中，1951年《巴恩報告書》（Barnes Report）是催生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成立的主要關鍵。

《巴恩報告書》雖以檢討馬來文教育為主，但它卻越俎代庖的連帶檢討其他族群的語言教育問題，諸如：

「我們原則上建議所有其他種族方言學校必須關閉，由一種單一類型的小學所取代。我們承認，這種過程是漸進式的，因此方言學校可與國民學校同時存在一段時間。我們要求公共資源的配置必須優先給予國民學校。」⁶³

「如果大多數華人、印度人和其他非馬來族群選擇為自己族群提供小學教育課程，並獨立於國民教育之外，將使我們的計劃受阻。我們已試圖讓所有非馬來族群儘可能與此計劃結合在一起。國民學校將提供馬來亞各地最好的小學教育，包括師資和各種設備。」⁶⁴

上述兩點建議內容，均讓華人社會憂心忡忡，認為有消滅華人文化和華文教育之意圖。為了消除華教人士的隱憂，英殖民政府發表了《方吳報告書》(Fenn-Wu Report)。《方吳報告書》基本上是以比較客觀且同情的態度來看待華文教育，它除了檢討華文教育發展的現狀與困境，也對華文教育的未來發展提出了一些改進的建議。值得一提的是，這份報告書所提出的一些建議，對後來教師總會的成立與華文教育運動的發展，十分具有啟發性，比如第七章的結論提到：

「...假如馬來語被公認為國語，英語是自然的共同語言，華語也有重要的文化意義，這似乎說明應鼓勵馬來亞華人選擇成為三語學習者。」⁶⁵

「整體而言，華文學校設備簡陋，缺乏師資和受中國意識影響。但這表示華人好學和有進取心。它們的存在必須被承認和強化，以及協助它們在馬來亞的教育模式尋找適當的位置。」⁶⁶

「華文學校需要一系列以馬來亞生活為中心的現代化教科書。建議設

⁶³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 23 of 1951), Chapter XII, Recommendations and Suggestions.

⁶⁴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 23 of 1951), Chapter XII, Recommendations and Suggestions.

⁶⁵Federation of Malaya, 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The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s of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Council Paper No 35 of 1951), Chapter VII, Conclusion.

⁶⁶Federation of Malaya, 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The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s of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Council Paper No 35 of 1951), Chapter VII, Conclusion..

立一個檢討華校課本使用的審訂委員會。...」⁶⁷

這些論點諸如堅持母語教育的存在、華、巫、英三語並重的教育等，甚至發展成為教師總會的理念。

誠如第二章所述，除了《方吳報告書》外，相關教育報告書的論點大多不容許華文教育有更大的生存與發展空間，華文教育面臨有史以來最嚴峻的考驗，華人社會普遍認為最有效且具體爭取華文教育發展權益的做法，就是團結華教團體，組成全國性組織，與官方作更有效的抗爭。1950年12月間，馬六甲華校教師公會主席沈慕羽先生率先發函各地教師公會，建議召開全馬代表大會來籌組總會，該函提到：

「...為促進僑教之發展及謀同仁等之福利起見，各地均有華校教師公會之組織。惟是幅員遼闊，公會林立，或因地處邊陲，或因環境特異，各行其是，殊少聯絡；對內行政既未能劃一，對外爭取尤難奏效。...苟欲求增強僑教之效率，提高教師之地位，非有從速召開各地代表大會，組織馬華教師總會不可。...」⁶⁸

沈氏的舉動，不僅催生馬來亞華文學校教師公會總會的成立，團結分散各地的華文教育組織，也間接扭轉了華文教育在大馬的生存與發展空間。

除了前述的《巴恩報告書》是導致馬來亞華文學校教師公會總會成立的外在因素之外，華文學校或華人社會亦有促成之功。就華文學校而言，馬來亞大多數的華文學校是由華商領袖出資興辦，華商一直是華文教育發展重要的經濟資源。這樣的參與，使他們在華人社會中享有特殊的地位。因此，對華商而言，出資興學也是一種個人權威聲望的展現，他們透過組成董事會管理校務，但往往會對校政過度干預，形成外行領導內行的局面。這種以外行領導內行的現象一直是華文學校內部紛爭的根源之一，也是一部份教師對董事會心生不滿的因素。大馬著名的華教鬥士林連玉先生曾提及華文學校教師既無政府津貼，又得受董事會壓榨，常迫使教師生活陷入窘境，故他以「以教師的力量創造教師的福利」籌組吉隆坡教師公會。⁶⁹這可以說明教總的成

⁶⁷同註 66。

⁶⁸教總 33 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 33 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 年），頁 291。

⁶⁹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下）（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出版，1990 年），頁 175。

立，除了是受英殖民政府的教育政策所逼迫外，也與團結全體教師、維護全體教師權益有密切的關係。

至於華人社會方面，華人是十分重視民族教育的族群，當面臨華文教育處於生死存亡的關鍵時刻，以教師為主的教師公會自然被華人社會賦予維護華文教育的重責。其時，全馬各地的教師公會大多各自為政，且甚少往來，馬六甲教師公會首先體認到唯有先自我團結壯大，組成總會，方能以組織的力量來對抗英殖民政府的教育政策。於是，馬來亞華文學校教師公會總會就在馬六甲教師公會主席沈慕羽先生登高一呼之下率先成立。而教總的成立，正象徵華人社會對華文教育的維護已經進入一個組織化的爭取與反抗階段。這是研究華文教育課題不可忽略的另一重要面向。

1951年12月25日，馬來亞聯合邦華文學校教師會總會(United Chinese Schools Teachers Association，簡稱UCSTA)，1963年後正式改名為馬來西亞華文學校教師公會總會，於吉隆坡中華大會堂宣告成立，是一個由馬來亞全國各地區華校教師公會及州際華校教師聯合會所組成的團體。教總的成立，標示著華族教育工作者的初步大團結，其成立之初的成員雖僅有12個屬會⁷⁰，但其背後卻擁有數千名教師及20餘萬學生作強力的後盾。其次，受到教總成立的感召，各地區相繼成立華校教師公會，包括：居鑾(Kluang，1952年)、淡馬魯(Temerloh，1955年)、柔中(Central Johor，1956年)、笨珍(Pontian，1961年)、吉蘭丹(Kelantan，1968年)等⁷¹。之所以出現這樣的情形，係因為《巴恩報告書》裡不利華文教育生存與發展的內容喚醒了大多數華校教師的危機意識，他們深深意識到「團結就是力量」，唯有透過組織的力量，方能向有關當局發言、申訴及爭取華教權益。另一方面，在個別的區域性教師公會之外，各州的教師會聯合會也紛紛成立，如柔佛州教

⁷⁰教總33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33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年)，頁12、13和304。這12個屬會分別來自：檳城(Penang)、馬六甲(Malacca)、森美蘭(Negeri Sembilan)、霹靂(Negeri Perak)、丁加奴(Negeri Trengganu)、文冬(Bentong)、勞勿(Raub)、吉隆坡(Kuala Lumpur)、麻坡(Muar)、柔南(Southern Johor)、吉北(Northern Kedah)和吉中(Central Kedah)。

⁷¹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1年11月)，頁101。

師會聯合會（1969年）、彭亨州教師會聯合會（1979年）等⁷²。截至2003年12月止，全國共有41個屬會，成員人數超過12,000人，其中以霹靂、彭亨和柔佛三州的屬會最多，見表3-5⁷³。這些屬會的成員主要來自各地區的華文小學、華文獨中和部分的國民型中學校長和教師，其中亦包括部份退休人士⁷⁴。要之，教總屬會成員的增長，別具象徵意義，它意味著教總在縱向的成長（屬會數目的增加），以及橫向的發展（組織規模的擴大）兩方面都取得一定的成果。

表 3-5：馬來西亞各區現存華文學校教師會屬會一覽⁷⁵

| 地 區 | 屬 會 名 稱 | 屬 會 總 數 | 成 員 人 數 |
|-----|--|---------|---------|
| 玻璃市 | 玻璃市華校教師公會 | 1 | 140 |
| 吉 打 | 吉北華校教師公會（501）、吉中華校教師公會（300）、吉南華校教師公會（214） | 3 | 1,015 |
| 霹 靂 | 北霹靂華校教師公會（291）、江沙華校教師公會（102）、怡保華校教師公會（223）、華怡鄉區華校教師公會（190）、曼絨華校教師公會（286）、金寶華校教師公會（186）、馬登巴冷華校教師公會（216）、下霹靂華校教師公會（198）、霹靂州華校教師公會聯合會 | 9 | 1,692 |

⁷²同註 70。

⁷³見教總簡介，www.djz.edu.my/ucstam。

⁷⁴此乃筆者電訪教總秘書處行政組所得知。

⁷⁵此表之數據係由教總秘書處行政組所提供。另，僅霹靂、柔佛、彭亨和砂勞越四州設有華校教師公會聯合會，此教聯會乃集合各州之屬會所組成。至於沙巴州，至今仍無華校教師會，根據教總秘書處行政組告知，乃因無人推動所致。

| | | | |
|-----|---|---|-------|
| | | | |
| 檳城 | 檳城華校教師公會 | 1 | 595 |
| 雪蘭莪 | 雪蘭莪華校教師公會 (737)、 吉隆坡華校教師公會 (1,049) | 2 | 1,786 |
| 森美蘭 | 森美蘭華校教師公會 | 1 | 518 |
| 馬六甲 | 馬六甲華校教師公會 | 1 | 520 |
| 柔佛 | 昔加末華校教師公會 (300)、 居鑾華校教師公會 (270)、麻 坡華校教師公會 (340)、柔中 區華校教師公會 (455)、笨珍 華校教師公會 (239)、柔南區 華校教師公會 (653)、柔佛州 華校教師公會聯合會 | 7 | 2,257 |
| 彭亨 | 淡馬魯華校教師公會 (209)、 文冬華校教師公會 (132)、勞 勿華校教師公會 (128)、東彭 華校教師公會 (212)、而連突 華校教師公會 (75)、立卑華校 教師公會 (50)、金馬侖華校教 師公會 (88)、彭亨州華校教師 公會聯合會 | 8 | 894 |
| 丁加奴 | 丁加奴華校教師公會 | 1 | 220 |
| 吉蘭丹 | 吉蘭丹華校教師公會 | 1 | 193 |
| 砂勞越 | 詩巫華小教師會 (600)、晉漢 省華小教師會 (896)、馬拉端 華小教師會 (164)、泗里街華 小教師會 (284)、美里華小教 師會 (247)、砂勞越華小教師 會聯合會 | 6 | 2,191 |

| | | | |
|---------|--|----|--------|
| 總計：12 州 | | 41 | 12,021 |
|---------|--|----|--------|

資料來源：www.djz.edu.my/ucstam 和教總秘書處行政組提供。括弧內的數字為各屬會的成員人數。

至於馬來亞華文學校教師會總會所秉持的基本信念主要有兩點⁷⁶：

- (1) 人皆生而平等，而作為馬來（西）亞三大民族之一的華裔公民是建國功臣之一，其權利和義務必須與本國其他民族同等，唯有平等共存，才能團結共榮。
- (2) 爭取將華文列入國家教育主流，各民族的母語教育一律平等。

由以上所述，可知教總的基本立場是，所有社群的學校與語言，都應在未來馬來亞（或馬來西亞）國民的教育和文化上，扮演正統的角色，華文教育自然亦不例外。因此，馬來亞華文學校教師會總會積極爭取華、印文與英、巫文並列為官方語文，主張各族母語母文教育一律平等，要求華文教育被承認為國家教育主流之一環。林連玉先生擔任教總主席時期，更將爭取華文學校在國家教育體制中取得合法的地位列為教總的首要任務。

大體而言，馬來亞華校教師會總會的三個處事方針是⁷⁷：

- (1) 合理的要求---要求本身應享的權利，絕不侵犯別人。
- (2) 合法的步驟---遵循法律，反對破壞。
- (3) 堅決的態度---不達目的，決不罷休。

上述三個方針清楚說明了教總基本上是以態度堅硬、手法溫和的方式進行抗爭，這三個方針更成為往後董教總長期秉持的抗爭理念。茲以集會用語事件為例作一說明。1984年10月，聯邦直轄區（Wilayah Persekutuan）教育局長通令區內中小學（包括華文小學）一切集會，如週會、結業典禮、運動會等都必須以國語（即馬來西亞語）進行⁷⁸，因而引起華人社會群起抗議。教總副主席陸庭諭針對此事前往教育部樓下靜坐抗議，而董教總則聯合

⁷⁶ 〈馬來亞聯合邦華校教師會總會成立宣言〉，收錄於《教總 33 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 33 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 年），頁 12 和 13。

⁷⁷ 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2 年 9 月第 1 版），頁 56。

⁷⁸ 《星洲日報》，1984 年 10 月 12 日。

雪蘭莪和吉隆坡地區的華小三機構（董事會、家長與教師協會和校友會）於 11 月 8 日舉行緊急聯席抗議大會，並向教育部長提呈備忘錄，該備忘錄重申華小的教學、教材、考試和集會用語必須以華文進行⁷⁹。在董教總的堅持與強烈反對下，教育局於 11 月 10 日宣佈收回成命⁸⁰。

（二）董事聯合會總會

至於華文學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董總），其成立時間比華文學校教師會總會足足晚了三年（1954 年）。究其原因，主要是華文學校的存亡牽涉到教師職業的保障和民族文化（即華人文化）的生存問題；而華文學校董事會的成員大多為具有財經地位的富商或企業家，一向與英殖民政府維持良好的關係，對英殖民政府所擬訂的政策都不太會加以挑戰與反抗，他們可以說是華社的代言人，往往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而教師會一直被華人社會賦予維護和發揚華人民族文化事業之重責，華文學校教師會總會的組成自然比華文學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來得迫切⁸¹。

1950 年以降，華文學校的董事會組織陸續成立，與英殖民政府的教育政策和教育法令有密切關係。英殖民政府實施「1952 年教育法令」的同時，又訂定「華校教師新薪津制度」，明定華文學校申請新薪津制度的附帶條件是有關教師的聘請、課程綱要、教科書、學雜費等事項，都必須事先經過教育部批准⁸²。政府這種干預華文學校內部行政的做法，無形中使華校董事們感受到自己的權益被剝奪，許多州的華校董事，於是紛紛倣效 1951 年即已成立的「柔佛州華校董事聯合會」的模式，成立所謂「全州性的華校董事聯合會」，諸如霹靂州、森美蘭州和雪蘭莪州、馬六甲州分別於 1952 和 1953 年成立，藉以維護董事們在華文學校的決定權益⁸³。至於全國華文學校董事

⁷⁹ 《南洋商報》，1984 年 11 月 8 日和 9 日。

⁸⁰ 《南洋商報》，1984 年 11 月 10 日。

⁸¹ 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1999 年 7 月），頁 71。

⁸² 教總 33 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 33 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 年），頁 323 和 324。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出版，1991 年 4 月 20 日第 1 版），頁 59 和 60。

⁸³ 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聯合會總會的成立，則或多或少與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的成立有關。其時，教師會總會（教總）已註冊成爲一個全國性的總會，統領各州華校教師會，每當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教總都會委派代表參加，唯獨華校董事係以個別州屬或地區的董事代表出席⁸⁴。爲了彌補這方面的缺憾，全馬華校董事代表乃趁著 1954 年 8 月 21 日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召開會議之便，於 8 月 22 日假吉隆坡中華大會堂舉行「馬來亞聯合邦華文學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成立大典，共有 7 州華校董事聯合會的代表參加⁸⁵。比較特別的是，大會並無發佈「成立宣言」，僅議決通過兩個議案⁸⁶：

- （一）呈請政府應於孔子和孫中山先生誕辰准予華校放假一天，以資紀念。
- （二）函請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向政府交涉，增加華文中學 100% 的津貼。

全國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以華文獨中董事會及華文小學董事會爲主要的成員，華校教師公會亦爲其會員之一。在性質方面，各校董事會屬於教育法令下的一個組織，而全國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和各州華校董事聯合會則屬於社團法令下的合法團體。

全國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成立的宗旨有七項⁸⁷：

- （1）聯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以促進各華文學校之進展。
- （2）共同研討及舉辦馬來西亞華文學校興革事宜，包括課程、考試、師資、教育基金及其他有關事項。
- （3）推進及鞏固全國華校董事間之聯繫。
- （4）團結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力量共謀改善及促進華文教育事宜。

年 12 月)，頁 77、92、104 和 115。

⁸⁴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1 年 11 月），頁 257。

⁸⁵這七州包括柔佛州、霹靂州、森美蘭州、雪蘭莪州、馬六甲州、檳城和吉蘭丹州。

⁸⁶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中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87 年），頁 277。

⁸⁷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2 年 9 月第 1 版），頁 55。

- (5) 代表馬來西亞各華校董事會與政府商討有關華校一切事宜。
- (6) 籌謀全國華校董教間之合作。
- (7) 促進各民族之親善與團結。

從全國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成立的宗旨觀之，不難發現此組織最主要的任務是團結全體華人社會，共同爭取華文教育的更多權益；另一方面，它又希望促成各民族的親善與團結，事實上，這二者之間是充滿矛盾，根本無法達成，易言之，華人社會唯有在感受到危機時，才會出現團結的概念，而這種現象往往是在與其他族群（特別是針對馬來族群的支配主義）對抗抑或競爭時才出現的，且充滿防衛性與敵對性的意味，這種團結往往足以加深族群之間的緊張關係。這也就是馬來執政者始終將董總等這類組織視為眼中釘，欲拔除而後快的主要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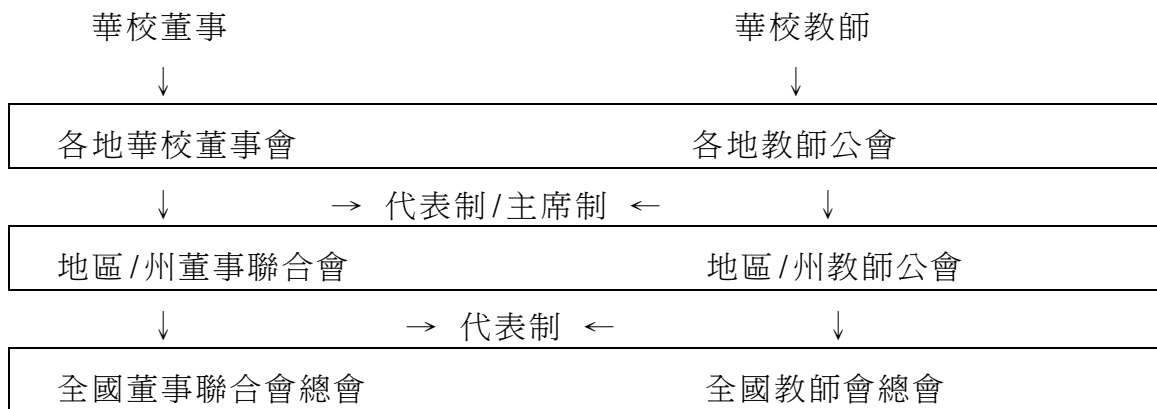
就華人社會而言，教總與董總的成立意義重大，它們使華文教育的發展有了新的發展方向。自此，華人社會對華文教育權益的爭取，不再以個別的方式出擊。而教總與董總的先後成立，更說明了一個事實，那就是外在壓力（英殖民政府和馬來統治者）不僅使華文教育存亡的關鍵問題轉移了原先存在於教師會和董事會之間內部的矛盾與緊張，更進一步促成教師會和董事會的大團結，形成一個整體性，共同爭取華文教育在這個多元族群國家應有的地位。教總與董總的這種合作關係一直持續至今，並無因為政治局勢的變遷而有所改變。

二、董教總與獨中的關係

董總和教總自成立以來，就以抗拒一切欲消滅華文教育或抑制華文教育發展的任何政策與措施為目標。就組織方式來看，董總和教總的組織都是以代表制的方式形成，換言之，董總係由各地的華校董事聯合會所組成，而教總則是由各地的華校教師公會所組成。是以，董教總基本上是一個從個體到團體的結合組織，且帶有自願性的色彩。但，這種自願性的結合模式有其脆弱性，乃因並非所有的個體（指每一間華文學校的董事會）都會積極參與各地區或州屬的華校董事聯合會或華校教師公會。各地區或州屬的華校董事聯

合會或華校教師公會，甚至全國性的董教總對於加入的會員約束力也不強，他們對於各校的校務，更無法作全面性的約束與控制。易言之，各地區或州屬的華校董事聯合會或華校教師公會，在華文教育課題方面雖以董教總馬首是瞻，但各行其事卻是常態。因此，董總和教總在大馬華人社會的地位雖崇高，其所能發揮的影響力卻僅限於教育領域。【如圖（一）所示】。

圖（一）：董總和教總的組織結構



由於華文小學被納入國家教育體系之一環，於是董教總的關注焦點就集中於華文獨立中學方面。這一點可以從董教總的核心組織是以華文獨中作為出發點看出。董教總的核心組織是 1973 年所成立的「董教總全國發展華文獨立中學運動工作委員會」，簡稱「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的宗旨有四項：

- (1) 維護母語教育，發揚中華文化。
- (2) 維護全國華文獨中的存在與發展。
- (3) 貫徹 1973 年 12 月間全國董教總所通過的『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中諸項建議，達致華文獨中所負的任務與使命。
- (4) 籌募及管理全國華文獨中發展基金。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下設立二部八局，二部包括行政部和規劃的發展部；至於八局則分別為：考試局、課程局、出版局、資訊局、體育

局、師資教育局、技職教育局和輔導推廣局⁸⁸。八局各司其職，茲分述如下：

(1) 考試局---負責主辦每年的初中、高中和技職科統一考試以及處理獨中工委會獎貸學金的審核與頒發事宜。(2) 課程局---參考國內外中學課程綱要，以華文編寫一套適合華文獨中採用的統一課本，以達致維持華文獨中的學術水準和提升華文獨中形象的目標，並及時修訂或重編各科統一課本，以適應國內外教育發展的需要。(3) 出版局---專門出版華文獨中各科統一課本、輔導教材、教學參考書刊和青少年讀物。(4) 資訊局---負責搜集、整理和保管各局所需各類書刊和參考資料，包括搜集和編撰有關宣傳華文教育和利於華裔公民爭取公平合理權益的資料和書刊。(5) 體育局---改進華文獨中的體育教育，為國家栽培優秀的體壇人才以及促進各華文獨中的體育聯繫活動和加強各校體育教師的聯繫。(6) 師資教育局---規劃華文獨中短期和長期的師資培訓制度和為華文獨中教師提供在職專業訓練。(7) 技職教育局---分為工職組和商職組，前者專門發展華文獨中的技術與職業教育，推展以科技為導向的民族經濟，並協助各華文獨中籌備開展工業職業教育；後者則負責建立華文獨中完整的商業職業教育體系，以培訓國家工商業發展所需的人力資源和編纂商職科教材。(8) 輔導推廣局---為華文獨中學生提供升學與就業輔導諮詢服務，以及開拓和發展華文獨中的輔導教育。⁸⁹各局基本上根據『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的指導原則，進行各項有利華文獨中發展的工作，對華文獨中並不具實際的約束力，其所能操控的實際範圍僅限於統一課程、統一課本與統一考試這三大範疇。

除了「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之外，「董教總教育中心」（非營利有限公司）也是董教總一個重要的組織，它成立於1994年3月24日，是由董總、教總和獨立大學有限公司聯合組成⁹⁰。「董教總教育中心」成立的宗旨與目標，就是致力於建立一個從小學、中學至大專院校的完整華文教育體系。由於華文小學、華文獨中已相繼存在，唯獨欠缺一所大專院校，是以該

⁸⁸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2年9月第1版），頁49~52。

⁸⁹1219華教盛會工委會史料展組編輯，《華光永耀---1219華教盛會華教史料展匯編》（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3年12月），頁27~30。

⁹⁰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422。

中心就以創設一所大專院校為最終目標。事實上，在「董教總教育中心」成立之前，教總已在 1967 年 12 月和董總聯合成立「華教工作委員會」，提出創辦一所獨立大學，為華校生提供國內進一步升學的管道⁹¹。教總此一構想，主要是受到當時教育部長佐哈里（Mohd. Khir Johari）宣佈「所有欲到海外深造的學生，馬來文必須考獲優等的成績」的言論所影響⁹²。但是，董教總創設獨立大學的計劃，因為 1969 年「五一三種族衝突事件」的發生⁹³，而被馬來政府列為敏感課題，不得公開討論。董教總並不因此放棄，積極尋求華人社會的支持，並將創辦獨立大學訴諸法律行動，希望獲得政府的批准，但最終結果卻令華人社會大失所望，乃因聯邦法院宣判獨立大學一案敗訴，且駁回其上訴機會⁹⁴。創辦獨立大學失敗的教訓，使董教總在日後提出申請大專院校的設立更為謹慎。因此，「董教總教育中心」成立之後，僅向政府提出申辦一所民族高等學府---新紀元學院（New Era College），並於 1997 年獲准創辦。這是董教總領導華文教育運動以來一項重大的突破。由此觀之，董教總由始至終都秉持維護母語教育的理念，為了達成建立完整華文教育體系的目標，董教總在策略上做了自我調整，由原本創辦大學的目標，降格為學院的設立，因而使董教總能夠成功的扭轉原有華文教育的格局，使華文教育有向上發展的空間。

其次，董教總有鑒於華文小學是華文教育的根基，加上華小畢業生是華文獨中學生的主要來源，是以在致力於推動華文獨中教育發展之餘，也不忘關注華文小學的發展動態。因為：華文小學自被納入國家教育體系後，在政府的單元化教育政策下，各種不利華文小學生存的教育法令、條文和各項行政偏差，層出不窮。董教總乃於 1994 年 1 月 23 日成立「董教總全國發展華文小學工作委員會」，簡稱「華小工委會」⁹⁵，藉此凝聚各華小三機構（即董

⁹¹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吉隆坡：馬來西亞獨立大學有限公司出版，1993 年），頁 407-412。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出版，1991 年 4 月 20 日第 1 版），頁 131。

⁹²The Straits Times, 21 September 1967.

⁹³「五一三種族衝突事件」在大馬是一個敏感課題，幾乎沒有深入的研究或調查報告出版。

⁹⁴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53。

⁹⁵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同註 94，頁 279。

事會、家長與教師協會和校友會)的力量,推動華文小學各項具體發展與建設的工作,同時全面掌握華小的各項問題,並適時作出反應。以1999年為例,「華小工委會」分別向首相和教育部長提呈《要求增建華文小學及培訓足夠華文小學教師備忘錄》和《要求解決華文小學所面對的問題備忘錄》,這是基於從1987至1998年的12年裡,華文小學學生人數增加了17,394人,華文小學卻因此減少12所;反觀國民小學(即巫文小學),卻於同一時期增加了427所⁹⁶。

爲了突顯華文獨中在大馬華文教育體系的價值,以及秉持「語文是民族的靈魂」⁹⁷(Bahasa Jiwa Bangsa),強調母語教育在中等教育的重要性,董教總乃分別由內至外來推動和協助華文獨中的發展,以下擬就董教總的具體措施分別敘述之,並藉著這些論述窺探董教總在華文獨中教育所扮演的統籌角色。

(一) 對內方面

1. 重視資料蒐集和出版刊物

董教總的性質有如華人社會的「教育部」,非常重視華文教育資料的整理與蒐集,二者皆設有資料部,著重蒐集與華文教育有關的資料,特別是華文小學和華文獨中方面。教總在1987年4月出版《教總33年:1951.12.25~1985.4.8》,將歷年來的相關教育重要文獻、領導人資料、活動紀錄、屬會介紹、教育專論及全國華文小學的資料,作有系統的分類與整理。另外又製作〈教總33年參考年表〉,分四個項目:國際形勢、國內形勢、國家教育和華文教育,將1945年至1984年所發生的大事羅列出來,方便學術工作者從事這方面的研究。至於董總方面,也在1987年出版性質相近的《董總卅年》,將董總三十年來的發展史作一完整的紀錄,這當中關於華文獨中的資料十分豐富。附帶一提,2004年12月又推出《董總五十年特刊》,基本上是《董總卅年》的延伸。它對大馬華文教育發展的歷程做了更詳盡的整理,足以作爲後人研究大馬華文教育的重要參考史料。

⁹⁶此乃教育部之統計數據,見《星洲日報》,1999年6月29日。

⁹⁷這是馬來政府於60年代推行國語政策時所提出的口號。

除了蒐集和彙整上述史料之外，董總和教總也分別針對華文獨中出版一些刊物和雜誌。1984年，董總成立出版小組，出版的刊物包括：

(1)《董總會訊》，這是一份有關華教運動奮鬥歷程和點滴成果呈現的刊物，於1984年出刊，1994年易名為《華教導報》，改由董教總共同負責，專門刊載與華文小學、華文獨中和新紀元學院相關的教育政策以及華文獨中教育改革的理念。《華教導報》每年出版6期，初期僅發行1萬份，現已增至2萬份，版面也由原有的「16開」改為「8開」式，其印刷經費主要來自各界人士的捐助。它不對外發售，而是採贈閱的方式，主要是寄發給國內主要華團、贊助人和國外有所往來的學術機構。

(2)《中學生輔導讀物》，1986年創刊，後來改名為《中學生》月刊，是一本有關中學生輔導的中文刊物，發行於全馬各獨中。每年出版10期，每一期的發行量介於11,000至15,000之間。《中學生》月刊的訂閱率有60%來自獨中生，餘者則為國民(型)中學學生⁹⁸。

(3)自1975年起，每年皆出版《華文獨中統一考試初(高)中各科考試綱要》，提供各華文獨中教務處參考。

(4)《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半年刊，創刊於2004年6月，內容包括「宏觀教育課題」、「學科教育教學研究」、「獨中、華小教改動態」等。

(5)《獨中教育》月訊，2004年5月問世，主要是把各地獨中的教改經驗、素質教育理念、《獨中教育改革綱領》(草案)修訂進展等資訊，傳送給全馬的獨中教師⁹⁹，以增進華文獨中教師對華文獨中發展歷程的了解。

第(4)和(5)項係近期出版的刊物，雖不在本文的討論範疇，但也一併列入，以資參考。

至於教總方面，最主要的刊物是《教師雜誌》，其次是《教育天地》和《華小之聲》。《教師雜誌》於1959年11月15日創刊，共出版38期，中間數度面臨停刊的命運，至1976年12月其出版准證正式被吊銷¹⁰⁰。《教育天地》屬雙月刊性質，1990年12月正式創刊，以「探求新知，交流經驗，充實生

⁹⁸此乃筆者電訪董總出版組所得的資料。

⁹⁹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504-506。

¹⁰⁰《教師雜誌》乃月刊性質，1964年2月首度停刊，1968年6月復刊，1969年和1971年又被停刊。

活，促進教育」為宗旨¹⁰¹。每年 2 月份的《教育天地》更增設「我國教育大事回顧」專題，提昇教師對國內教育政策的認知，至 2000 年 10 月第 60 期後，因經費問題而宣告停刊¹⁰²。《華小之聲》，1997 年 11 月創刊，僅出版 4 期，於 2000 年停刊¹⁰³。其內容涵蓋華小發展概況，並製作華教專題如精明學校、華小師資荒等。它之所以停刊，係因人力和財力匱乏，加上與《華教導報》的角色重疊¹⁰⁴。

2. 推動華文獨中的課程改革

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成立之前，華文獨中的課本大多採用中國或新加坡書局所編纂的。為了推動課程改革與落實課程本土化，董教總於 1976 年成立「統一課程編輯委員會」，後來改稱「課程局」，專門負責規劃與擬定華文獨中統一課程和編纂各科統一課本。而課程改革的主要訴求就是課程內容的本土化與多元化。作為此種訴求的回應方策是，課程局參考國內外中學各科課程綱要，以符合本國國情為主，用華文編寫一套適合華文獨中採用的統一教材，並不時修訂或重編各科統一教材，力求落實課程本土化和維持華文獨中一定的學術水準。

其中課程本土化主要訴求在於針對長期以來以「中國化」重心教育的反省，認為應該要讓學生對自己所生長的土地與歷史文化有所認識。以歷史科為例，董教總對於國家歷史始終以土著¹⁰⁵為主體的歷史觀提出批判，積極爭取華人族群在馬來西亞建國歷史中的貢獻，這一點充分反映在歷史教科書的編寫。這包括將「中國史」的篇幅刪減，提高「馬來西亞史」的比例，以初中歷史教科書為例，舊版三冊中馬來西亞史的「章節比例」和「篇幅比例」¹⁰⁶分別為 25.7% 和 28.5%，到了今版，馬來西亞史的份量明顯提高，分別為

¹⁰¹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505。

¹⁰²同註 101，頁 503 和 505。

¹⁰³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505。

¹⁰⁴同註 103，頁 505。

¹⁰⁵土著，泛指「馬來民族」和「其他非馬來人的土著」（即原住民，Orang Asli），但事實上，分享國家利益的卻以馬來人為主，「非馬來人的土著」只是「土著論據」的客體。

¹⁰⁶所謂的「章節比例」係指單一地區的歷史敘述佔全冊課本章節的比例；而「篇幅比例」則為單一地區歷史敘述佔全冊課本頁數多寡的比例。見李志賢，〈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歷史課本之分析（1975-1999）〉（南投：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民國 90 年 7 月），頁 48。

37.1% 和 34.9%¹⁰⁷；中國史方面，則分別由舊版三冊的 23% 和 23.7% ，減少至今版三冊的 14.3% 和 20.5%¹⁰⁸。其次，今版的馬來西亞史強調華人族群對馬來亞建國的貢獻與重要性，諸如強化華人領袖葉亞來是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Kuala Lumpur）的開埠功臣，而非馬來族群所認定的拉惹阿都拉（Raja Abdullah）等¹⁰⁹。董教總之所以大幅度提高「馬來西亞史」的比例和肯定華人族群對馬來西亞的貢獻，其用意無非是在塑造華文獨中生對自己族群文化的認識和肯定，以及對馬來西亞這片生死與共土地的認同。自 2000 年開始，初中統一考試歷史科顛覆以往傳統的筆試模式，將「作業報告」列為考試的一部份，佔整份試卷總分的 20%¹¹⁰。該項「作業報告」可於初中二年級開始進行撰寫工作，共有三個題目可選擇，大多與本地史事或史跡息息相關¹¹¹。

除了落實課程本土化，課程局也重視課程設計多元化，在原有的文科、理科和商科之外，陸續規劃開辦電子科、電工科、紡織科、美工科、汽車修護等技能課程，藉此吸引更多學生就讀華文獨中。這說明了華文獨中的辦學頗能順應時代變遷而適時作出調整。為了提升技職教育的水準以及為技職科學生就業機會，董教總考試局自 1993 年開始舉辦技職科統一考試¹¹²，對學生的學術和技能作一檢定，方便學生進入專科深造抑與直接就業。

3. 強化語文訓練與評量措施

為了凸顯華文獨中的辦學特色和提升學生的語文基礎，董教總努力推行華、巫、英三語並重的語文政策，希望學生能掌握三種語文以適應大馬多元種族社會的需求。論者以為，獨中三語並重的教學方針，一來可以直接銜接國民型華文小學的課程，二來學生既可參加國家政府的馬來文及英文考試，

¹⁰⁷李志賢，〈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歷史課本之分析（1975-1999）〉（南投：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民國 90 年 7 月），頁 47。

¹⁰⁸同註 107，頁 47。

¹⁰⁹這是基於文化青年體育部長阿都沙末（Abdul Samad）在 1980 年撰文否定葉亞來的功績，另，1983 年小學五年級檢定考試的歷史試題也以拉惹阿都拉取代葉亞來的地位

¹¹⁰獨中工委會考試局編，《初中統一考試各科考試綱要》2000 年版（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0 年 3 月）。

¹¹¹初中統一考試歷史科考試綱要中的作業報告共分（a）（b）（c）三項，以 2000 年版為例，就有以「整理本州一所學校、寺廟、教堂或會館的歷史過程」等題目作為作業報告。

¹¹²1219 華教盛會工委會史料展組編輯，《華光永耀---1219 華教盛會華教史料展匯編》（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3 年 12 月），頁 27。

學生因而有更好的競爭力，也能藉此吸引更多學生就讀獨中¹¹³。

由於華文獨中教育體系的不被承認，加上要提升學生的素質，董教總認為在不違法的情況之下，有必要為華文獨中生舉辦一項內部考試，亦即所謂的「馬來西亞華文獨中統一考試」(Unified Examination for Independent Chinese Secondary Schools in Malaysia)，其目的有四點¹¹⁴：1. 統一衡量各華文獨中的學術水準，並促進與提升之。2. 為畢業生的升學與就業創造有利的條件。3. 為國內外大專院校提供一項招生的學術憑據。4. 為社會人士提供一項徵聘人才的依據。這項統一考試分為初中組和高中組，由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考試局統籌辦理。統一考試在籌辦初期，曾遭到來自教育部的阻力，要求取消該項考試，教育部所持的理由是製造另一教育體系，破壞國民團結為由，並提出警告，如果董教總堅持要舉行統一考試，就必須承擔示威抗議之類可能發生的一切後果¹¹⁵。董教總仍排除萬難自 1975 年開始辦理，至 2003 年已邁入第 29 屆。每年於 9 月至 11 月間在全國 60 所華文獨中舉行。

華文獨中統一考試並非一項強制性考試，絕大多數的華文獨中高初中應屆畢業生或在籍學生都會參加此項考試，以作為將來升學或就業的必備條件。值得一提的是，統一考試已經成為衡量華文獨中高初中畢業生學術水準的統一標準。大馬許多社團、機構和私立學院都以統一考試成績作為頒發獎、貸學金的遴選標準；另一方面，高中統考成績證書已獲海外多個國家大專院校的認可，作為錄取就學的學術憑據。例如台灣所有大專院校均以統一考試成績作為免試入學的依據。

(二) 對外方面

1. 關注政府教育政策的擬訂與回應

¹¹³周聿娥，〈馬來西亞華文教育〉，收錄於周聿娥著《東南亞華文教育》（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9年5月），頁172~180。

¹¹⁴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2年9月第1版），頁57。

¹¹⁵此乃當時的教育部長馬哈迪醫生（Dr. Mahathir bin Mohamad）所提出的警告。見〈舉辦統考統一課程〉，收錄於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87年6月28日），頁619。

儘管華文教育在以馬來文教育為中心的國家教育政策下逐步被「客體化」(etic)和「邊緣化」(marginal)，但董教總對華文教育的堅持始終如一，不僅積極維護與爭取華文教育的發展，且一改以往大馬華人為受壓迫者(victimization)的型態，主動出擊，以「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自居，對不利於華文小學和華文獨立中學教育發展的國家教育政策適時提出批判與建議，例如1975年1月間董教總和全國華人註冊社團向教育部提呈「部長級教育檢討委員會備忘錄」，提出華裔公民對解決教育問題的方法和總要求，以保障華文教育的生存空間¹¹⁶。又如1983年3月，董教總與各州大會堂組成「十五華團領導機構」，向文化、青年及體育部提呈「國家文化備忘錄」，反對以馬來中心主義的單元化國家語文、教育與文化政策，提出華人社會的多元主張和訴求¹¹⁷。這些輿論壓力或多或少使政府有所顧忌，不敢貿然消滅整個華文教育體系。另一方面，董教總也積極參與政府的一些「行政外圍組織」如「國家經濟諮詢理事會」(Majlis Perundingan Ekonomi Negara)和「國家教育諮詢理事會」(Majlis Perundingan Akta Pendidikan)，成果雖不大，但至少維持表面上華巫族群和平共處的假象。為了突顯「開明」作風，政府分別在1988年和1990年邀請董教總及其他華團領導機構代表出席「國家經濟諮詢理事會」(Majlis Perundingan Ekonomi Negara)和「國家教育諮詢理事會」(Majlis Perundingan Akta Pendidikan)。基於報告書草擬過程未能體現民主協商與相互尊重的精神，董教總代表最後決定於1989年退出「國家經濟諮詢理事會」。至於「國家教育諮詢理事會」要求董教總和其他華團針對「1990年教育法案」提出意見，董教總因此成立專案小組詳細研究上述法案，並廣納其他華團的意見，進而在1991年3月7日提呈《對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的意見及修改建議》，因為「國家教育諮詢理事會」於同日宣告閉幕，修改教育法令之事也就不了了之¹¹⁸。由此可看出，董教總是一個積極為華人族群爭取各項權益的民間團體，在受到政府邀請參加「國家經濟諮詢理事會」和「國家教育諮詢理事會」，

¹¹⁶轉引自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879。

¹¹⁷同註116，頁909-924。

¹¹⁸同註116，頁563和569。

就馬上委派代表出席，同時還成立各專案小組來詳細研究相關課題，並提出具體的建議與改進之道，只可惜這些建議最後都沒有獲得良好的回應。

其次，教育部爲了落實《1979年內閣教育檢討委員會報告書》(Report of the Cabinet Review Committee on Education, 1979)中關於改革小學課程的建議，於次年宣佈將推行著重讀(membaca)、寫(menulis)和算(mengira)三種基本技能訓練的新課程綱要，簡稱「3M制」。該課程將於1982年在國內302所各源流小學試行(其中62所爲華文小學)¹¹⁹，而後於1983年正式全面推行。在3M教育計劃下，華文小學除華文和數學科外，其他科目的教科書和教學參考資料皆以馬來西亞文(Bahasa Malaysia)編寫，其中音樂課規定必須教導50%的馬來歌曲，另50%的歌曲則爲華譯馬來歌曲¹²⁰。

基於獨中學生主要來自華文小學，董教總乃於教育部發佈上述新課程計劃後發表聲明，指出有關措施是變質華小的具體步驟，並聯合其他華人黨團(包括執政黨代表馬華公會、民政黨和最大反對黨民主行動黨)，主催「全國捍衛華教工作委員會」的設立¹²¹，以維護華小不變質。在董教總和華人黨團的通力合作爭取下，教育部終於修訂3M制課程綱要細則，同意華小教材可以華文編寫，使華小得以維持現狀¹²²。

爲了突破華文教育的發展格局，董教總嘗試與政黨合作。董教總深深意識到大馬的華文教育發展從來都不是華人社群主觀意識所可以決定的，而是必須透過政治途徑的協商方式，才能有更多的轉折空間，是以華文教育的發展無法抽離政治的運作。基此，董教總於1982年和1990年大選，號召華教人士，分別加盟民政黨(國陣成員黨之一)和民主行動黨(國內最大反對黨)，希望透過所支持政黨的勝選來換取政黨對華文教育的支持，可惜失敗了。董教總在這兩次大選中體認到與政黨合作，並無法改變和撼動現有以馬來人爲主體的政治生態，自然也就無法爭取所謂的華教權益了。此後，董教總更步

¹¹⁹ 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541。

¹²⁰ 《星洲日報》，1981年12月31日。

¹²¹ 同註119，頁541。

¹²² 《星洲日報》，1982年3月12日。

步為營，極力避免任何教育政策或法令對華文小學和華文獨中的打擊。

在監督與批判國家教育政策的同時，董教總也致力於教育終極目標的實現。董教總的教育終極目標是建立一個由小學、中學至大專院校完整的華文教育體系，董教總乃結合華人社會之力量，積極提呈教育備忘錄，使教育部重視華人作為第二大族群的受教權益。在董教總的多方努力與奔波下，華文小學維持現狀，華文獨立中學得以存在，韓江國際學院、南方學院和新紀元學院則先後成立。這是董教總領導華文教育運動的重大成就，對華文教育日後的發展深具意義。

2. 籌措獨中發展基金

經費一直以來都是華文獨中所面臨的首要問題。為了解決經費不足的問題，董教總在華文獨中復興運動之後成立了「全國華文獨中發展基金工作委員會」。自 1973 年 10 月底開始籌措是項發展基金，至 1982 年底，共募得 144 萬元左右的款項¹²³。董教總對這筆發展基金做了詳盡的規劃，其中 62 餘萬在吉隆坡購置四層店屋，作為保值、收租生息，其餘則用於推動全國華文獨中的發展工作，諸如舉辦華文獨中統一考試、編纂統一課本、教學研討會、師資訓練營、升學輔導工作營等¹²⁴。之後獨中發展基金的款項增多，為了充分運用基金，董教總獨中工委會在 1985 年成立「獨中基金投資小組」，希望藉著投資而獲取高額利潤。同年 2 月，「獨中基金投資小組」議決：提交馬幣 300 萬元投資溫利橡膠手套廠（Wembley Rubber Products (M) Sdn.Bhd）的款額，這是因為該公司大股東林玉靜（亦為董總代主席）保證投資三年可獲利 60%，最後卻因小組成員反對而使這項投資案胎死腹中¹²⁵。1986 年，在林玉靜作出「只能讓董總盈，不讓董總虧」的保證下，董總從基金提撥馬幣 100 萬元投資林玉靜所創設的製造漂白泥工廠，三年後，該公司掛牌上市，所發售的股票升值，董總所投資的 100 萬元股份脫售後，增值至 400 萬元，自此

¹²³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932。

¹²⁴周聿娥，〈從獨中的演變看馬來西亞華文教育〉，收錄於《華僑華人研究》3（1997 年），頁 173。

¹²⁵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263。這是因為該小組的財政拒絕進行有關提款的簽署工作，理由是有關投資抵觸法律且風險太大。

獨中發展基金的財務基礎較為穩固¹²⁶。

另一方面，董教總也爭取更多的政府經費補助，但往往多在選舉期間出現的象徵性補助，對華文獨中的幫助實際效益並不大。如 1967 年教育部長佐哈里 (Mohd. Khir Johari) 曾在檳城宣稱：政府很感激私立中學和華文獨中，設法提供機會給那些可能失學的青年，接受良好的教育。對於辦得好而有優良成績表現的私立中學或華文獨中，當局將會設法給予協助，解決其財政上的困難，雖然不可能是大筆資助，但可給予小數目的象徵式的支持與贊助¹²⁷。此外，亦有來自政府高層抑或州政府的補助，如 1986 年 2 月，首相馬哈迪醫生在走訪居鑾中華中學和怡保深齋中學時，允諾捐助前者購置科學館儀器和撥款馬幣 10 萬元給後者¹²⁸。又如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於 1991 年透過峇株 (Batu) 選區國會議員暨國民團結及社會發展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Unit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副部長李裕隆的協助，獲得政府撥款馬幣 10 萬元¹²⁹。再如 2001 年 12 月，沙巴州政府給予州內 9 所華文獨中各馬幣 20 萬元的教育撥款¹³⁰。

3. 爭取永久註冊准證以及校地稅和校產稅的豁免

自 1962 年以後，華文獨中每年必須更新註冊准證，甚至每半年就必須更新一次。雖然 1979 年的《內閣教育檢討委員會報告書》(Report of the Cabinet Review Committee on Education) 明定「那些已經註冊的學校可以不必重新註冊」，但華文獨中卻被排除在外，每年或每半年依然必須重新註冊。為了華文獨中的永續經營，在董教總多方奔走之下，1998 年 11 月間全馬 60 所華文獨中取得永久註冊准證¹³¹。這項永久註冊准證的取得，象徵著

¹²⁶ 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509。

¹²⁷ 轉引自沈慕羽先生擔任第 17 屆大會主席的演解詞，收錄於教總 33 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 33 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 年)，頁 197。

¹²⁸ 《星洲日報》，1986 年 2 月 22 日。

¹²⁹ 是次撥款分兩年移交給該校。見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校訊委員會編，《校訊 10》(吉隆坡：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出版，1991 年)，頁 131。

¹³⁰ 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173。事實上，沙巴州自 1985 年起由團結黨執政，在教育方面採取開放的政策，州內 9 所華文獨中每年均可獲得馬幣 155 萬元的教育撥款。這項政策至 1995 年國陣執政後也沒有多大的改變。

¹³¹ 在 1998 年之前，已有 39 所華文獨中取得永久註冊准證。見《中國報》，1998 年 11 月 17 日。

華文獨中在教育行政自主權的確立。

另一方面，校地稅和校產稅一直是全馬華文獨中所面對最為棘手的問題之一。華文獨中的校地大多由華教熱心人士所捐獻，再由學校董事部籌募款項興建校舍，帶有「私立學校」性質，而政府也進一步將華文獨中歸類為私立中學¹³²，更表明了華文獨中屬私人產業的性質，理當被課徵校地稅和校產稅。在 1983 年之前，政府對華文獨中僅徵收象徵性的一元地稅，但 1983 年以後，政府又恢復以往的措施，以「私立中學」的方式徵收校地稅¹³³。基此，董教總乃以華文獨中屬於非營利機構為訴求，極力爭取華文獨中校地稅和校產稅的豁免¹³⁴。副首相嘉化峇峇（Tun Ghafar Baba，1986-1993）在任時，曾通令豁免全國華文獨中的校地稅和校產稅，但根據現行大馬法令，土地稅與財產稅係由各州自行徵收，以作為各州政府的財政支出經費，中央政府根本無權加以干涉與過問，是以副首相嘉化峇峇的通令，根本對地方發揮不了作用。大多數華文獨中仍然需面對積欠州政府為數不小的校地稅和校產稅以及無力償還罰款的窘境，例如馬六甲的培風中學，就拖欠馬六甲州政府馬幣 200 多萬元的校地稅和校產稅¹³⁵。

4. 開拓升學與就業之路

為了提升華文獨中生的學術水準，凸顯華文獨中的教育水準，1975 年起，董教總開始舉辦統一考試，並積極開拓華文獨中生的國內外升學之路，除了國內的私立學院外，海外許多國家如新加坡、澳洲、台灣、美國、英國等都承認華文獨中的統一考試文憑，並以此文憑考試成績作為錄取進入大學的依據。根據董教總的統計顯示，1995 年以前，全馬華文獨中的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家的首選是台灣¹³⁶。

其次，為了創造更多的升學機會和節省獨中生負笈海外升學的費用，董

¹³²1979 年的《內閣教育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將全馬 60 所華文獨中列為私立中學。

¹³³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84。

¹³⁴見《全國華團聯合宣言》（1985 年）的第五大項「語文教育事項」，收錄於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963。

¹³⁵此乃董總首席行政主任莫泰熙先生所提供的資料。

¹³⁶自 1985 年至 1995 年，全馬華文獨中每年的高中畢業生大約五、六千人左右，其中 50% 以上的學生選擇以台灣作為主要的升學管道。見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516。

教總所創立的新紀元學院也與國外著名的大專院校簽約，開辦「雙聯課程」。所謂的「雙聯課程」，是指學生在新紀元學院修讀某一科系（如中文系、商學系、資工系等）二或三年，最後一年或二年則負笈董教總所簽約的國外著名的大專院校修讀相關課程，並取得該著名大專院校的學士學位。在「雙聯學制」之外，新紀元學院也與國外著名的大專院校建立「學分轉移」的制度，不僅使學生縮短在國外就讀的年限，也間接幫助學生節省赴國外深造的經費。因此，1995年以降，本地私立大專院校成爲華文獨中畢業生的首選升學管道。

除了謀求升學管道的開通，董教總也對打算投入就業市場的華文獨中畢業生創造最有利的條件。這包括華、巫、英三種語文和電腦課程的學習，商業科目如打字、會計、簿記的開設等，都是協助華文獨中生投入就業市場的基本準備課程。

5. 加強與各獨中的聯繫

由於大馬幅員遼闊，爲了加強與各獨中的聯繫，促進各獨中的交流機會，獨中工委會乃不定期的主辦各種研討會、交流會、工作營以及組織教育考察團赴台灣和中國，藉以了解各國的教育發展和改革經驗。自1976年至2003年，獨中工委會共主辦了四屆「獨中行政人員研討會」¹³⁷，每一屆的研討會，都有一或兩個對應當時華文獨中發展階段所面對的問題或需要的主題來貫穿全場。茲以1983年的第三屆「獨中行政人員研討會」爲例，做進一步的說明。是項研討會主要是針對『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實施十年後的總檢討，爲期三天（7月31日-8月2日）。研討的議題涵蓋架構性（獨中使命與辦學方針）和實質內涵（統一課程、統一考試、師資、行政管理、學生事務等）兩方面，並以〈獨中學生意見調查分析〉和〈獨中現況資料分析〉兩份報告作爲探討的依據。根據上述兩份報告的分析，自1975年至1983年的統考成績顯示，初中生的華、巫、英三語的總體及格率在6%以下，高中生則低於1%¹³⁸。因此，研討會將上述數據與『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中有關

¹³⁷這四屆分別爲1976年第一屆、1979年第二屆、1983年第三屆和2003年第四屆。見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443。

¹³⁸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華文獨中的四項使命之一「兼授三種語文」相提並論，探討三種語文的學習是否應有主次之分。會上也做出增設技職課程、不以政府考試作為教學目標、未來應著重師資訓練、特設升學輔導主任和廣徵獎貸學金¹³⁹的結論¹⁴⁰。

此外，基於校長是華文獨中的重要支柱，主導學校的辦學策略與校務運作，獨中工委會分別於 1991 年和 1996 年舉辦「華文獨中校長交流會」和「全國獨中校長研討會」。其他與獨中相關的交流會或工作營，則包括 1990 年的「獨中工委會之策略規劃研討會」、1992 年的「面向二十一世紀華文獨中課程規劃工作營」、「華文獨中董事交流會」、1996 年的「探討華文獨中學制、課程與考試革新方向工作營」、1997 年的「獨中教改腦力激盪工作營」和 1998 年「全國華文獨中教育改革交流會」等。見表 3-6。

表 3-6：獨中工委會所主辦的研討會與工作營（1976-2003）

| 年份 | 名稱 | 討論與決議 | 地點 |
|------|-----------------|--|-----|
| 1976 | 「第一屆獨中行政人員研討會」 | 走華文獨中路線，採用華文編寫的課本，以華語作為主要教學媒介 | 波德申 |
| 1979 | 「第二屆獨中行政人員研討會」 | 堅持以華語文作為主要教材的教學媒介 | 金馬崙 |
| 1983 | 「第三屆獨中行政人員研討會」 | 增設技職課程、不以政府考試作為教學目標、著重師資訓練、特設升學輔導主任和廣徵獎貸學金 | 金馬崙 |
| 1985 | 統考語文問題擴大會議 | 自 1986 年起，非語文科逐步統一以華文出題 | |
| 1990 | 「獨中工委會之策略規劃研討會」 | 積極發展技職教育，建議董總擬訂獨中教師聘約藍本與教師 | |

年 12 月)，頁 438。

¹³⁹廣徵獎貸學金的用意是提供更多獨中貧寒子弟升學的機會。

¹⁴⁰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444。

| | | | |
|------|-------------------------------------|--|-----|
| | | 最低薪金制 | |
| 1991 | 「華文獨中校長交流會」 | 建議華、英、巫分別作為第一至第三語文的定位順序，重視教師福利與退休生活，建立積極的輔導模式 | 福隆港 |
| 1992 | 「面向二十一世紀華文獨中課程規劃工作營」、「華文獨中董事交流會」 | 前者提出各科課程的教學目標與總目標以及課程編制的原則與類型；後者則討論技職科的定位問題，提出增設農職類科和技職科的文憑問題，決定自1993年起實施技職科統一考試 | |
| 1996 | 「全國獨中校長研討會」、「探討華文獨中學制、課程與考試革新方向工作營」 | 前者提出獨中應走向「素質教育」以及加強師資專業化；後者則針對學制、課程與考試三點提出修訂建議： （1）獨中學制可採三·三制或學分制，修業年限具有彈性。 （2）調整華、巫、英三語的比重，將選修課納入高中課程表內，文理科設置互涉領域的選修課。 （3）初中統考改為評估試，成績等級分為特優、優等、及格和不及格四等 | |
| 1997 | 「獨中教改腦力激盪工作營」 | 此係董教總赴台灣和中國湖南考察海峽兩岸教育改革實況後，對獨中落實教改的可行性、條件及其困難度所做的綜合評估。 | 加影 |

| | | | |
|------|-----------------|---|-----|
| 1998 | 「全國華文獨中教育改革交流會」 | 強調獨中的教育目標仍以德育居首，各獨中所提的改革措施，仍無法形成類似『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的教改指南。 | 詩巫 |
| 2003 | 第四屆獨中行政人員研討會 | 以《獨中教育改革綱領(草案)》 ¹⁴¹ 作為研討會的討論主題，集中於課程與考試改革以及師資專業化的問題。 | 福隆港 |

資料來源：整理自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434-446

根據表 3-6 所列的歷次研討會，可以得知華文獨中工委會於會後做出了幾項重大的調整與革新：

- （一）華文獨中初、高中課程的綱要、學制、各科的教學目標與總目標和各學科每週授課節數標準，遲至 1992 年才正式確立，為往後華文獨中提供具體的辦學依據¹⁴²。
- （二）首度將技職教育正式納入獨中教育體系，一改過去『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強調「獨中不應變為技術或職業學校」的辦學方針。
- （三）調整華、巫、英三語的課程比重，建議將三語的教學定位更改為華文第一語文、英文第二語文和巫文第三語文，修正以往「三語兼授」或「三語並重」的教學模式。

除了主辦各項研討會和工作營之外，董教總也於 90 年代先後組團赴台灣和中國湖南、盤錦等地進行教育考察，以作為往後獨中教育改革之參考。

5. 調解華文獨中內部的董、教糾紛

基於董教總是華文獨中的統籌機構，因此當華文獨中內部發生董事會與

¹⁴¹獨中工委會於 2003 年完成此草案。

¹⁴²見《面向 21 世紀---華文獨中課程規劃工作營資料匯編》（吉隆坡：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出版，1992 年 8 月 20-22 日）。

教職員之間的糾葛時，董教總就必須扮演居中斡旋的角色。1999年吉隆坡尊孔獨中罷課罷教就是一典型的例子。尊孔獨中因董事部、校長和校友會長期以來即存在著辦學方針與管理意見分歧的問題，1999年6月各方相繼發表文告和召開記者會，相互指責對方，使原本是學校內部的爭議，演變成舉國所矚目的課題，最後更因董事會終止曹南或校長職務，引發了尊孔獨中一連四天（7月21日至7月24日）的罷課罷教事件。¹⁴³

董教總在事件發生後，接到尊孔獨中董事長的信函，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團。董教總和雪蘭莪中華大會堂乃成立「尊孔獨中調解委員會」，與各方進行無數次的意見交流，最後在2000年5月達成曹南或校長向董事會遞辭呈，由董事會改聘新任校長吳建成的協議¹⁴⁴。在董教總的調停下，尊孔獨中風波宣告平息。

大體而言，董教總在推動大馬華文教育發展所扮演的角色是舉足輕重的，它們在不同階段體現了不同的因應策略。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董教總積極推動華文教育的發展，扮演監督政府教育政策的角色，卻也因此面對重重阻力，使它們陷入被「邊緣化」的危機；另一方面，以中華大會堂聯合會總會為首的華人社團也有意取代董教總，使董教總處境更形險峻，面臨「雙重邊緣化」的瓶頸，尤其在「宏願學校計劃」¹⁴⁵（Sekolah Wawasan）提出和「1996年新教育法令」（The Education Act 1996）實施後，尤為顯著。

董教總最早「被邊緣化」是在1990年大選之後。是年馬來政府首度增設華裔副內政部長一職，而申請6年的中華大會堂聯合會總會（簡稱堂聯，後來改稱華總），也適時獲准成立，這些都被視為國家主動介入華團運作的動作，尤其刻意授予中華大會堂聯合會總會一種「華社最高代表」的假象¹⁴⁶，

¹⁴³ 《光華日報》，1999年7月22日。

¹⁴⁴ 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597-598。

¹⁴⁵ 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1125-1130。1995年8月26日教育部長拿督斯里那吉（Datuk Sri Najib）宣佈將在第七大馬計畫（1996-2000）在全國各地設立宏願學校，即將國民小學、華文小學和淡米爾小學建在同一塊校地。12月，教育部完成一份宏願學校計劃指南。宏願學校是以「國民團結」為名，把各源流小學集中在宏願學校，然後以國語（即馬來語）作為宏願學校的統一教學媒介語。如此一來，華文小學不復存在，而以華文作為主要教學媒介的獨中勢必面對無學生就讀而被迫關閉的困境。

¹⁴⁶ 潘永強，〈私性、統合與越位---論華團政治文化與公共參與〉，收錄於《人文雜誌》第12期（吉隆

其目的在於牽制董教總對華人社會的影響力，藉此取代董教總在華人社會的地位。此外，自 1995 年末國會通過新教育法案後，亦即「1996 年新教育法令」，董教總面臨了有史以來的最大危機，因為「1996 年新教育法令」的數項條款，不利於華文獨中的發展，茲列舉如下¹⁴⁷：

「國家教育體系應有三個類別的教育機構，即(a)政府教育機構；(b)政府津貼之教育機構；(c)私立教育機構。」(第 16 條)

「所有在國家教育體系內的教育機構都必須以國文(即馬來西亞文)為主要教學媒介語，除了第 28 條下成立的國民型學校或由部長豁免於此條文的教育機構。」(第 17 條(1))

「必須事先獲得考試局總監的批准或教育部長的豁免，否則不能舉辦非校內考試。」(第 69 條)

在新教育法令下，華文獨中為私立教育機構，同時也屬於國家教育體系之一組成部份，因此獨中往後若欲繼續使用華文作為主教學媒介，就必須事先申請，取得教育部長的豁免。其次，華文獨中統一考試自此必須事先經考試局總監的批准或教育部長的豁免，方可繼續舉辦。易言之，為了成為國家教育的唯一主流，落實國語(即馬來西亞文)是所有學校的主要教學媒介語的目標，政府有意複製英殖民時期的教育政策，將華文獨中收編成為國家教育體系一環，藉此否定董教總的存在價值，也能進一步掌控華文教育的整體發展。對於新教育法令的通過，以華人為主的馬華公會(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和民政黨(Gerakan Rakyat Malaysia)皆一致公開承認新教育法令比舊教育法令開明進步，而華人主要社團之一的中華大會堂聯合會總會則表示歡迎這項法令的通過，顯見馬來政府透過各種政治協商模式來邊緣化董教總的策略奏效，而董教總與馬來政府之間長久以來停留在縱向系統的屈從關係也並無獲得良性的進展。這說明了一個事實，那就是董教總對於公共政策的制訂與執行，始終沒有主動的參與權。董教總對這些不利華文教育

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2001 年 11 月號)，頁 10。

¹⁴⁷葉瑞生，〈系列新教育法案的大地震---饒仁義律師訪談錄〉，收錄於《資料與研究》第 20 期(吉隆坡：華社資料與研究中心出版，1996 年 3 月 1 日)，頁 17 和 18 及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371 和 372。

發展的公共政策，只能透過報章媒體作消極性的抗爭，顯示出民間的力量尚未強大到可以制衡龐大的官僚體系。易言之，囿於民間團體的色彩，加上大馬特殊的政治生態（即任何領域的決策都是採政治協商的方式），因而使董教總始終無法打入「公共領域」，介入公共政策的制訂，充其量只能在輿論方面發揮其影響力。對華文獨中長期的發展而言，這種現象將使華文獨中時時處於「見招拆招」的局面（即針對推陳出新的國家教育政策採取因應措施），無法進一步對未來的發展作更具體的規劃。

除了外在的危機，董教總也面臨內在體系脫軌的現象。董教總雖致力於建立一個由小學、中學至大專院校完整的華文教育體系，卻面對一個無法解決的難題，那就是華文小學師資的培訓。華文小學畢業生是華文獨中主要的學生來源，華文小學師資在教育法令的規範下，必須由來自持有政府文憑考試合格的國民中學或國民型中學畢業生執教，其所接受華文教育的背景僅限於小學階段，對於中學華文教育的了解自然有所侷限，加上「公務員」的身份，更使他們不願背負對抗官方的罪名，是以對華小畢業生是否選擇進入華文獨中就讀，也就無法扮演積極鼓舞的角色。這也是華文教育發展的一大隱憂，更是董教總現階段無法加以解決的難題。

綜上所述，不難發現董總和教總自成立以來，就肩負爭取華文教育權益之重責，迨華文獨中出現後，這兩大組織更以華文獨中的保姆自居，統籌與規劃華文獨中的建設與發展。雖然董教總對各華文獨中並無具體和法定的約束力，但各地華文獨中在辦學方針上依然以董教總馬首是瞻，為未來的教育使命作更大的努力，以便迎向來自國家教育政策更嚴峻的考驗與挑戰。

從另一個角度來，董教總做為對抗官方文化霸權的民間力量實際上是十分薄弱的，它們雖然具有權力的機制，但這種權力卻無法轉化為政治性的具體權力，它們唯有借助與華人執政黨的結合，才能將訴求付諸實現，馬華公會就是董教總在長期抗爭中不可或缺的「助力」之一。以新紀元學院為例，董教總於 1994 和 1995 年兩度申辦未果，甚至於 1996 年遭到教育部的拒絕，後在馬華公會的多方協助下，方在 1997 年 6 月 11 日獲教育部核准創立，並得以開辦中文系¹⁴⁸。又如全馬 60 所華文獨中在馬華公會多方奔走之下，陸續

¹⁴⁸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獲得永久註冊准證¹⁴⁹。再如霹靂州政府自 2002 年 11 月開始撥款資助州內的 9 所華文獨中，每所各獲馬幣 25,000 元，這或多或少也與當地馬華黨要居中運作有密切的關係¹⁵⁰。

附帶一提的是，東馬地區的砂勞越和沙巴二州在地理位置上與西馬地區遙隔一面南中國海，更使董教總對上述二州的獨中發展鞭長莫及。沙巴州因政治環境特殊¹⁵¹，自 1985 年由人民團結黨（Sabah United People's Party）¹⁵²執政後，便採取開放政策，主張各族人民有權學習和發展各族的語文、宗教與文化，再加上與獨中活動有密切關係的華教人士如曹德安和王平忠均在州政府擔任要職，從旁促成州政府每年撥款馬幣 100 萬元資助州內 9 所獨中，接著更在州政府的財政預算案中設立撥款項目，指定資助「非政府學校」，其中州內 9 所華文獨中每年獲得馬幣 150 萬元，更首開全國先例¹⁵³。1995 年，改由國民陣線（National Front）執政，爲了避免引起華社的非議，此項資助依然維持。以上的敘述，充分彰顯出董教總的權力機制唯有與執政黨做進一步的結合後，才能發揮具體的功效。

年 12 月)，頁 293。

¹⁴⁹ 《中國報》，1998 年 11 月 17 日。

¹⁵⁰ 《南洋商報》，2003 年 1 月 20 日。

¹⁵¹ 沙巴州的主要族群爲卡達山人（Kadazan），並非馬來人。

¹⁵² 沙巴人民團結黨成立於 1975 年 7 月 12 日，該黨創建人和首屆主席爲哈里斯（Harris bin Mohammad Saleh），成立的宗旨再於維護沙巴在馬來西亞的權益。該黨在 1981 年的州立法議會選舉中勝選，搖身一變成爲執政黨。見姚楠主編，《東南亞歷史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1995 年 1 月第 1 版）

¹⁵³ 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171。

第四章 華文獨立中學與國民（型）中學之比較

自「1961年教育法令」通過之後，國家教育體系只容許小學階段的華文教育，華文中學則被視為阻礙國民團結的最大絆腳石。於是，華文中學唯有以獨立中學的形式出現，並開展出全國 60 所的局面，可以說是教育體系的異數。華文獨立中學究竟以何種方法突破重圍而能在國家教育體系之外佔有一席之地，且日漸發展成為華人社會的「公共事業」之一，是一個值得深入為文探究的課題。對於華文獨中的存在，馬來執政精英的態度是否隨時間的推移而有所改變？透過華文獨立中學與國民和國民型中學之比較，將有助於我們對這些課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其次，比較二者之間的異同，更能進一步凸顯華文獨立中學在大馬的存在價值與象徵意義。

事實上，要分析華文獨中與國民和國民型中學二者之異同並非易事，因為大馬封閉的政治生態，加上教育課題屬於種族敏感課題之一，因而使許多相關資料被封鎖，不對外開放。在本章撰寫過程中即面對此一難題，凡教育部官方資料和統計數據，尤其是有關國民型中學和國民中學方面，均無法順利取得。於是，唯有透過報章雜誌的報導，來做進一步的推測與分析。這也是本章最大的缺失且有待改進之處。

在分析華文獨中與國民和國民型中學二者之異同的同時，筆者也希望藉此從中窺探出政府對華文獨中存在的微妙心態以及華人政黨代表之一的馬華公會對華文獨中的看法與態度。

第一節 教育目標與內涵

自「1961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Ordinance of 1961）實施後，馬來西亞的中學教育體系正式分為國民中學（National Secondary School）、國民型中學（National Type Secondary School）和華文獨立中學（Chinese Independent School）。國民中學是由政府所設立且被納入國

家教育體系的國民義務教育中學，一切經費由政府負擔，是所謂的全津貼中學，截至 2002 年，全馬共有 1604 所國民中學¹。國民型中學則是「1961 年教育法令」通過之後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最初係以英文作為主要教學媒介，自 1975 年開始，教育部規定將英文小學改為馬來文 (Bahasa Malaysia) 小學，國民型中學的主要教學媒介也逐步由英文改為馬來文，至 1982 年，所有的國民型中學皆改以馬來文作為主要教學媒介²。國民型中學雖被納入國家教育體系，但政府僅津貼部份的辦學經費 (諸如教師薪資、教育行政費、水電費等)，這些國民型中學的校地主權大多屬於董事會，截至 2003 年的統計數據，全國共有 78 所國民型中學³。為了擺脫改制中學的歷史包袱，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校長理事會於 2003 年 9 月 26 日議決，自該日起，國民型中學一律統稱為「華文中學」，簡稱「華中」⁴這項決議一度引起董教總之抨擊，董教總認為「在以國語作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的前提下，這項易名是毫無意義，篡改歷史的，且有誤導華社之虞」⁵。至於華文獨立中學，因拒絕接受政府津貼、響應改制成為英文中學，在性質上屬於經費自籌的私立中學⁶，自 1973 年起至今，全馬共有 60 所。前二者同屬於國家教育體系，但二者之間仍存有若干差異，後者則被排除於國家教育體系之外。關於這三者之間的異同，以下將有更詳盡的分析。這三種類型中學並存於國家中等教育體系，形成馬來西亞中等教育的一大特色。這也是馬來西亞教育課題之所以引起國內外學者專家高度興趣之處。然而，美中不足的是，官方的相關統計數據往往不對外發佈抑或只公佈局部數據，因而使此一領域的研究格外困難。

根據 2002 年的統計，國民中學的數量最多，國民型中學次之，華文獨中最少，見表 4-1。若根據下列數據推算，每一州平均有 123 所國民中學，6 所國民型中學和 5 所華文獨中，當中以華文獨中的比例最低。

¹ 教總調查研究及資訊組整理，〈馬來西亞教育發展概況〉，見 www.djz.edu.my/ucstam。

² 這是馬哈迪醫生於 1974 年出任教育部長後的重要措施之一，他表明此項措施的目的在於響應政府積極推廣馬來西亞語 (Bahasa Malaysia) 的應用政策。

³ 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1078。

⁴ 《星洲日報》，2003 年 9 月 27 日。

⁵ 同註 4。

⁶ 除沙巴州外，大多數華文獨中是指自 1962 年起不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

表 4-1：2002 年全馬國民中學、國民型中學和華文獨中校數統計

| 州 屬 | 國民中學 ⁷ | 國民型中學 | 華文獨立中學 |
|-----|-------------------|-------|--------|
| 玻璃市 | - | 1 | 0 |
| 吉 打 | - | 4 | 3 |
| 檳 城 | - | 10 | 5 |
| 霹 靂 | - | 17 | 9 |
| 雪隆區 | - | 7 | 8 |
| 森美蘭 | - | 3 | 2 |
| 馬六甲 | - | 5 | 1 |
| 柔 佛 | 198 | 3 | 8 |
| 吉蘭丹 | - | 2 | 1 |
| 丁加奴 | - | 1 | 0 |
| 彭 亨 | - | 7 | 0 |
| 砂勞越 | - | 10 | 14 |
| 沙 巴 | - | 8 | 9 |
| 總 計 | 1604 | 78 | 60 |

資料來源：見 www.smjk.edu.my 網站、馬華公會柔佛州聯委會教育組主任邱思祥。

1967 年 3 月，國會通過「國語法案」（National Language Bill），馬來西亞語（Bahasa Malaysia）正式確立為國家唯一的國語和官方語言，馬來西亞語於是成為國家族群重要的教學用語，亦是作為馬來西亞國民的一種溝通語言（lingua franca），更是所有大馬公民進入政府所設立的高等學府就讀或到政府公共部門服務的首要條件。因此，強調教學用語的統一，成為中學教育急欲落實的教育目標之一。政府藉著國民教育體制，使馬來西亞文得以普遍化，因此，從 1970 年代開始，馬來語學校逐漸取代英語學校，而所謂的國民型中學，事實上已漸漸萎縮，乃因大部分的國民型中學已全面採用馬來語作為主要教學媒介語，英語只是被列為必修的語文科目之一。基於

⁷由於教育部不對外公佈各州國民中學校數和學生人數，筆者數度拜訪州教育局、致函復教育部長韓春錦、電話聯絡馬華公會的國會議員等各種管道皆無法取得上述資料，此乃本章一大遺憾。

教育部的法令規定⁸，小學升中學，若更換教學媒介語，就必須多讀一年的預備班課程 (Remove Class)，因此，國民中學和國民型中學皆開設有預備班，所有華文小學和淡米爾文小學的畢業生必須先進入預備班，以加強其馬來西亞文程度，才可進入中學一年級就讀，只有在符合教育部的特定條件下，方可豁免就讀預備班。⁹根據教育部發表的數據顯示，由於直升中一的條件放寬，自 1996 年起，每年大約有 60% 的華小畢業生 (即 5 萬名左右) 符合條件¹⁰。這意味著直升中一的華小畢業生比原先必須符合小六評估考試 4A2C 條件者暴增 10 倍¹¹。預備班的課程安排強調語文的學習與掌握，學生每星期上 13 節國語課 (Bahasa Malaysia)，11 節國語實踐 (Amalan Bahasa Malaysia)，5 節英語，3 節華語或淡米爾語，2 節美術與 3 節物理與衛生教育¹²。

在學制方面，國民和國民型中學均為預備班一年，國中 (或初中) 三年 (Form 1-Form 3)，高中二年 (Form 4-Form 5)。自「1961 年教育法令」實施後，國民和國民型中學皆可開設母語課程 (Pupils' Own Language)，供各族群學生選修。這些學生每週可上 120 分鐘 (即三節) 的母語課程。國民和國民型中學每週上課 40 節，這三節的母語課程，根本微不足道，足見這項政策已明顯地違背當初教育部保證「華文中學改制後可以有三分之一的時間教授華文」¹³，加上母語課程係選修性質 (政府公共考試亦不考)，甚少排在正課內 (最多只有一節)，大多安排在放學後或星期六上課 (國民 (型) 中學星期六不上課)，且必須在有 15 位家長提出申請的前提下方得開設，同

⁸此乃根據《拉薩報告書》第 273 節的建議而制訂的。

⁹1987 年以前，只有小學五年級檢定考試獲六科全 A 或包括國語在內的五科 A，才可申請免讀預備班。1988 年起，小學五年級檢定考試改為六年級檢定考試，必須考或七科全 A 者始可豁免就讀預備班。1991 年小學生升中一的新方案為 4A2C (即小學六年級檢定考試取得四科 A 和馬來文兩張試卷至少 C 等)。從 1995 年起，華文小學畢業生在小六的「評估考試」(Ujian Pencapaian Sekolah Rendah，簡稱 UPSR) 中，馬來文取得 C 等的成績，就可免讀預備班，即使在馬來文試卷沒有考獲 C 等的成績，只要 4、5、6 年級學校考試中馬來文考獲 C 等成績，在校方的推薦下，也可直接升中一。見〈國民型小學直升中一政策〉，收錄於《資料與研究》第 25 期 (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1997 年 1 月 31 日)，頁 91。

¹⁰劉敬文，〈直升中一的省思〉，收錄於《資料與研究》第 25 期 (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1997 年 1 月 31 日)，頁 92。

¹¹同註 10，頁 92。

¹²劉敬文，〈直升中一的省思〉，收錄於《資料與研究》第 25 期 (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1997 年 1 月 31 日)，頁 93。

¹³黎整理，〈華文中學改制的回顧〉，收錄於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編，《華文中學改制專輯》(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6 年)，頁 22。

時並非所有的國民（型）中學皆有開設母語課程，因而使華裔學生對自己的母語課程並不熱衷學習。近數十年來，華人社會基於國民型中學的學生大多為華裔子弟，乃積極的向教育部爭取華文授課時數的增加，最後在 1988 年達成國民型中學的華文課可增加兩節，由預備班至中五，每週有 5 節華文課（即每週 200 分鐘華文課），且可安排在正式課程內上課，但並非全國的國民型中學情形皆一致¹⁴。至於國民中學方面，華文課仍維持 3 節，是否為正式課程，則取決於各校。由於華文在政府公共考試中屬於自由選考的科目，為了不影響整體總成績，華裔學生大多放棄選考華文一科，由以高年級學生居多。以 1981 年為例，國民中學的華裔學生為 31 萬 5 千 401 人，有 16 萬 9 千 5 百餘名學生選修華文母語班，約佔華裔國中生的 53.8%¹⁵。這當中，以預備班至中三的學生居多，中四至中五的學生人數反而不多，只有初中的 20%¹⁶。反觀國民型中學的宗教課程，只要有五名伊斯蘭教（Islam）的學生在學校就讀，校方就得開辦宗教班，每星期必須上課兩小時，且必須排在正課內¹⁷。由此可看出政府在教育政策上的偏頗，處處以伊斯蘭教文化為正統，對於其他族群的文化和語文則極力排擠，其精心設計的國民教育體制和課程，已逐步引導學生放棄自己的母語母文，這是華文教育發展的一大隱憂，也是董教總由始至終要求將華文教育列為國家主流教育的主要因素之一。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以馬來族群為主的統治階層雖然在馬來亞聯邦憲法第 12 篇第 152 條有關國家語文的條款指出：（一）國家語文必須為馬來語文，其字體必須由國會立法規定，惟（a）任何人不得受到禁止或阻止使用（除官方用途外）或教授或學習任何其他語文，及（b）本款不得影響聯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之權利去維護及扶助聯合邦內任何其他民族語文之使用和研究¹⁸，但事實上，他們對華裔和印裔族群母語的學習和使用似乎抱持著「可有

¹⁴李寬榮，〈邁向二十一世紀馬來西亞官辦中小學華文教育的現況與展望〉，收錄於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1255。

¹⁵筆者無法取得歷年的統計數據。此乃 1981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官員回答許子根國會議員的提問，轉引自陳業宏，〈國民學校的母語班教育〉，發表於 1985 年 3 月 16 日的「為華社開拓新境界」教育課題研討會。

¹⁶同註 15。

¹⁷此乃「1995 年教育法案」第 50 條的新規定。在「1961 年教育法令」下，必須有 15 名伊斯蘭教的學生就讀，才需要開設宗教班。

¹⁸《馬來西亞聯邦憲法》（華文譯本），1984 年，頁 106。

可無」的態度。由此不難發現，政府表面上展現其對華裔和印裔族群的母語學習抱持寬容的態度，卻在各項教育法令與政策加以規範與限制，其最終的目的無非是落實一元化教育（即以馬來文為主的教育）的實施。

另一方面，自 1988 年開始，教育部的課程發展中心（(Pusat Perkembangan Kurikulum, 簡稱 PPK),）參考相關的教育報告書、教育法令、國家教育目標、大馬五年計劃、經濟政策及國家原則，而制訂『國家教育哲學』（Falsafah Pendidikan Negara），以作為國家教育發展的指導方針¹⁹。『國家教育哲學』的內容精簡扼要，它強調：

「馬來西亞的教育是一項朝向全面和綜合發展個人潛能的延續性工作，在信奉和遵從上蒼（Tuhan）的基礎上，從智慧、精神、情感和體格方面，體現個人的和諧與平衡。這項努力是為塑造一個具有學問、敏銳性、高尚情操、責任感和有能力追求幸福生活，以及為社會與國家的和諧和繁榮作出貢獻的公民。」²⁰

『國家教育哲學』是以宗教信仰（即伊斯蘭教）為主導，進而培養出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具的好公民，對於國家教育體系特別是中學教育影響深遠。國民和國民型中學的教育目標就是以『國家教育哲學』為指南，達到國家統一為目的，進而使人民對國家產生濃厚的價值情感與國家意識。因此，在語言課程的規劃上，強調以「國語」（Bahasa Malaysia）作為主要教學媒介，因其具有整合國家意識的功能。同年，開始推行「中學綜合課程」（Kurikulum Bersepadu Sekolah Menengah, 簡稱 KBSM），強調所有國民（型）中學的學生必須以馬來語來學習數學、科學與道德等科目，並進一步將中學課程分為核心科目（core subjects）和附加科目（additional subjects）兩部份，其中馬來西亞文和英文是核心科目，而所謂的附加科目則包括華

¹⁹莫順生，《馬來西亞教育史，1400-1999》（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0年9月第1版），頁169。

²⁰Sukatan Pelajaran Sekolah Menengah (Sejarah), diusahakan oleh Pusat Perkembangan Kurikulum 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dan dicetak oleh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88.其原文如下：Pendidikan di Malaysia adalah suatu usaha berterusan ke arah memperkembangkan lagi potensi individu secara menyeluruh dan bersepadu untuk mewujudkan insan yang seimbang dan harmonis dari segi intelek, rohani, emosi dan jasmani berdasarkan kepercayaan dan kepatuhan kepada Tuhan. Usaha ini adalah bagi melahirkan rakyat Malaysia yang berilmu pengetahuan, berakhlak mulia, bertanggungjawab dan berkeupayaan mencapai kesejahteraan diri serta memberi sumbangan terhadap keharmonian dan kemakmuran masyarakat dan negara.

文、淡米爾文（Tamil）等。在每週的上課時數分配方面，馬來西亞文為 6 節，英文 5 節，華文或淡米爾文則僅有 3 節（部份國民型中學可上 5 節華文課），上課時數如此懸殊，凸顯出政府的教育政策是一元性質的，而非多元並行的，執政者相信唯有透過這種統一化的國民教育，才能創造一個共同的民族意識，進而促進國民之間的團結。凡此種種，亦可看出政府的用心，企圖將國民型中學轉變成為純粹以馬來文教學的國民中學。現階段的國民型中學，其「過渡性」色彩就十分鮮明，易言之，國民型中學是政府將所有中學全面改制為國民中學過程中的「過渡中學」，也是安撫國內其他族群，避免引發反彈的權宜設計。

國民（型）中學係以普通中學作為訴求，是國家義務教育體系的一環，學生在國民（型）中學就讀一律免收學費，只象徵式酌收馬幣數十元的雜費。相形之下，華文獨立中學的經費主要來自學雜費的徵收，因此學雜費高昂，一年動輒數百元或上千元，並非所有的華裔學生家長所能負擔。其次，自 70 年代起，為了徹底落實國民義務教育，政府開始在國民和國民型中學實施「免費借貸課本計劃」（Skim Pinjaman Buku Teks, 簡稱 SPBT）²¹，所有就讀上述學校的學生幾乎都不用購買課本，只需花費少許金額在作業和練習簿子方面。因此，在考量孩子的未來前途與經濟負擔的情況下，進入國民（型）中學就讀似是大多數華裔家長的選擇。根據表 4-2 的統計，可以推斷得出來華文獨中與國中的華裔學生相去甚遠，從 1976 年至 2000 年，馬來西亞每年大約有 9 萬至 10 萬的華文小學畢業生，平均只有 12% 左右的華文小學畢業生報讀華文獨立中學，大多數的華文小學畢業生應該都是選擇進入國民或國民型中學就讀。

²¹教育部規定公務員子女、家庭總收入在馬幣 2 千元以下者皆可申請免費借貸課本。

表 4-2：1976-2000 年全國華文獨中新生人數統計²²

| 年份 | 華小畢 業生 | 新生人 數 | 百分比 | 年份 | 華小畢 業生 | 新生人數 | 百分比 |
|------|-----------|----------|-------|------|-----------|--------|-------|
| 1976 | — | 7,530 | — | 1991 | 95,732 | 12,650 | 13.2% |
| 1978 | — | 8,638 | — | 1992 | 94,738 | 13,052 | 13.8% |
| 1983 | 99,549 | 9,232 | 9.3% | 1993 | 97,011 | 11,839 | 12.2% |
| 1984 | 97,252 | 11,403 | 11.7% | 1994 | 96,119 | 11,479 | 11.9% |
| 1985 | 95,568 | 10,961 | 11.5% | 1995 | 93,216 | 11,139 | 11.9% |
| 1986 | 94,993 | 10,336 | 10.9% | 1996 | 97,255 | 9,844 | 10.1% |
| 1987 | 93,180 | 10,778 | 11.6% | 1997 | — | 10,092 | — |
| 1988 | 102,492 | 11,272 | 11.0% | 1998 | — | 10,173 | — |
| 1989 | 94,011 | 13,408 | 14.3% | 1999 | — | 8,940 | — |
| 1990 | 94,680 | 13,511 | 14.3% | 2000 | — | 9,720 | — |

資料來源：李寬榮，〈邁向二十一世紀馬來西亞官辦中小學華文教育的現況與展望〉，收錄於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及董總資訊局所提供的資料。

由是觀之，華文獨中雖號稱擁有東南亞最完整的中學華文教育體系，但基於大馬特殊的政治生態，且華文獨中不屬於國民義務教育之一環，不僅無法使華文中學教育普及化，反而變相成為華人社會的「貴族學校」。

就華文獨立中學而言，一直以來都是以私立和民辦的性質存在，在辦學方面，初期並無具體的教育目標，遲至 2000 年 4 月《獨中教育改革綱領（草案）》擬訂後，才正式提出獨中的教育目標，並於 2003 年 7 月，提呈第四屆獨中行政人員研討會做專門討論²³。有關獨中的教育目標，礙於仍屬草案階段，暫不列入討論。本文則著重於獨中教育目標擬訂之前的討論。初期主要是以 1973 年由董教總制訂的『華文獨中建議書』所提出的「四項使命」和

²²這是因為 1973 年以前的資料不易取得。

²³見 www.djz.edu.my 網站。

「六項總辦學方針」作為華文獨立中學教育發展的依據。華文獨中的「四項使命」依序為：

- （一）中學十二年的教育是基本教育，華文獨立中學即為完成此種基本教育的母語教育。
- （二）華文獨中下則延續華文小學，上則銜接大專院校，實唯一必須之橋樑。
- （三）華文小學六年不足以維護及發揚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必須以華文獨中為堡壘，方能達致目標。
- （三）華文獨中兼授三種語文，吸收國內外的文化精華，融會貫通，實為塑造馬來西亞文化的主要鎔爐²⁴。

而「六項總辦學方針」則分別為：

- （一）堅持以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語，傳授與發揚中華文化，為創造我國多元種族社會新文化而作出貢獻。
- （二）在不妨礙母語教育的原則下，加強對國文和英文的教學，以配合國內外客觀條件的需求。
- （三）堅決保持華文獨立中學一路來數理科目之優越性。
- （四）課程必須符合我國多元民族的共同利益，且應具備時代精神。
- （五）華文獨立中學不能以政府考試為主要辦學目標，若某部份學生主動要求參加，可以補習方式進行輔導。
- （六）技術和職業課程可按個別學校的需求而增設，但華文獨立中學絕不應變為技術或職業學校²⁵。

由上述「四項使命」和「六項總辦學方針」的內容來看，不難發現華文獨中是唯一以母語（即華語）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的私立中學，但對馬來文和英文課程亦十分重視，三種語文並重可說是華文獨中辦學的特色之一。而華文獨中經費自籌的民辦色彩，更使其在語言課程的安排上較具有自主性，較不受政府政策的限制。易言之，華文獨中只要遵照政府所頒佈的課程綱要，

²⁴收錄於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865。

²⁵教總33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33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年4月），頁527。

符合「1979 年內閣檢討教育政策實施委員會報告書」(Report of the Cabinet Review Committee on Education, 1979) 的規定²⁶，其他方面諸則具有較大的彈性空間。這也是華文獨中與國民(型)中學的差異性之一。

另一方面，華文獨立中學由於以維護和發揚華人文化為號召，因而被視為是華人社會的公共事業之一，其維持涉及地方領袖與一般大眾，在華文教育發展的歷程中，因為傾向於塑造共同的華人意識，所以或多或少也表達了華人社會對抗國家教育政策的過程，但這並不意味著華文教育與政府所推行的國民教育始終是處於對立的狀態。長期以來，華文獨中教育與國民(型)中學教育可以說是並行不悖的存在於馬來西亞的教育體系。根據「1996 年教育法令」第 16 條規定：國家教育體系應有三個類別的教育機構，即 (a) 政府教育機構；(b) 政府津貼之教育機構；(c) 私立教育機構²⁷，此一規定表明國民中學和國民型中學分別屬於 (a) 項和 (b) 項，華文獨中則屬於 (c) 項，三者同時並存於國家教育體系。

至於國民(型)中學教育，在強調團結國民、培養國家意識的大前提下，採用統一的語言---國語(即馬來西亞文)教學，加上國語是學生未來升學或就業的必備條件，自然不會引起各族群的強烈的反彈。由此亦可看出，華人族群雖為第二大族群，但華文教育在政府的干預下卻有逐步「被邊緣化」的跡象。要之，官方容許小學階段的華文教育，到了國民或國民型中學階段，政府並不主動提供學習華文的機會和環境，只有在大多數華裔家長提出請求之後，教育部才會開設所謂的「母語班」，而這類「母語班」又常常因為師資缺乏而成效有限。

第二節 行政組織與運作模式

華文獨立中學與國民(型)中學除了教育性質不一之外，二者在行政組織與運作模式方面也有明顯的差異。以下擬針對這兩方面作進一步的分析。

²⁶該報告書規定「私立學校至中學五年級的課程綱要，必須與國民中學相同」。

²⁷葉瑞生，〈系列新教育法案的大地震---饒仁義律師訪談錄〉，收錄於《資料與研究》第 20 期(吉隆坡：華社資料與研究中心出版，1996 年 3 月 1 日)，頁 17 和 18。

在馬來半島方面，教育行政組織依序為聯邦教育部、州教育局、縣教育局和各級中小學四個層級；至於東馬的沙巴和砂勞越二州，因為地區廣闊而劃分為聯邦教育部、州教育局、區或省教育局、縣教育局和各級中小學五個層級。這種金字塔式的教育行政組織結構，基本上是承襲英國殖民政府所遺留下來的中央集權式的行政管理制，它可以確保全國的教育行政機構在推行任何教育計劃時，不會乖離國家所制訂的教育政策和教育法令，成功達致國家教育目標。換言之，國內所有國民（型）中小學教育系統均受教育部統轄。

為了更有系統和進一步發展中等教育，教育部於 1973 年成立「課程發展中心」，統一規劃中等教育（包括國民中學和國民型中學）的課程發展。其次，為了提升國家教育品質，教育部於 1995 年 10 月重新改組，把原有的 30 個小組分別納入六個主要的教育局內，其中一個就是學校局（Jabatan Sekolah），專門負責小學和中學教育的教學品質、師資培訓、體育和教科書出版等任務，該局最重要的為學務部門（Bahagian Sekolah），統籌小學和中學的課程規劃與發展，以及提升小學和中學教育的學術水準。

至於國民（型）中學的教育行政組織，基本上是由校長、學監會和家教協會所構成。其中校長一職，由教育部統一任命委派，國家教育部對國民（型）中學擁有絕對的管轄權利。家教協會係由學生家長和學校教師共同組成，為學校的發展共謀福利。至於學監會，全名為「學校監督委員會」，主要由學校教師所組成，其用意是取代過去的董事部或董事會。學監會的主要任務是監督學校的發展，特別是在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和學生程度方面。自 1993 年起，為了配合首相拿督斯里馬哈迪（Dr. Seri Datuk Mahathir bin Mohamad）所提出的「2020 宏願」（Wawasan 2020）²⁸，教育部規定所有國民中學或國民型中學必須設置「宏願教育委員會」（Jawatankuasa Wawasan Pendidikan），以監督學校發展計劃徹底執行²⁹。

²⁸所謂的「2020 宏願」，係首相拿督斯里馬哈迪醫生在 1991 年 2 月 28 日在馬來西亞商業理事會成立典禮上所提出的，意即馬來西亞將在公元 2020 年由開發中國家進展為已開發國家。

²⁹此項資料乃莫順生先生提供。莫順生，《馬來西亞教育史，1400-1999》（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0 年 9 月第 1 版），頁 231。

除了上述組織，董事部一度也是國民中學或國民型中學的重要行政組織之一。自「1957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Ordinance, 1957)實施後，爲了鼓勵非專業人士參加學校活動並減輕政府的財政和行政負擔，乃批准所有的學校設立董事部。董事部的主要任務有三項：(一)作爲統一薪金制教師及學校內其他非政府雇員的雇主，並對他們執行紀律行動。(二)管理政府津貼以及由民間籌募的基金。(三)協助政府管理學校並在學校和家長之間扮演中介人的角色。董事部的法定成員爲12人³⁰。根據教育部在1967年對董事部制度的調查，發現董事部制度存有若干缺失，諸如董事部成員干預學校行政、從政府所核撥的學校津貼中貸款、私吞學校基金等³¹，基於董事部的上述種種缺失，加上國民中學屬於全津貼的學校，學校行政體制一切受制於教育部，因此，「1972年教育修正法案」(Education Act (Amendment), 1972)第26(A)條款就明文規定「所有全津貼學校及教育機構的董事會必須依據部長所決定的日期和方式加以結束」³²。自此國民中學也就無所謂的董事部或董事會的存在。而國民型中學爲半津貼學校，雖設有董事會或董事部，但此類組織對於學校行政並無實際影響力，這是因爲1969年3月「皇家教學服務委員會報告書」(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Teaching Services)就明確規定「學校董事部無權聘請或解僱教職員，其主要任務是照顧學校的福利與發展，建議改名爲『學校發展局』」³³，易言之，國民型中學的董事部或董事會既無校產主權，也無管理財政及教職員的任免權，學校董事部或董事會充其量只是負責學校的發展及福利，有出錢的義務而無監督學校行政的權利。此外，根據此報告書，所有華文小學和國民型中

³⁰ Revised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Teaching Services, West Malaysia, Part 8, Section 33 & 34。

³¹ 此報告書又稱爲「阿茲報告書」(Aziz Report)。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370。

³² 其原文如下：26A. Winding-up of board of managers and governors: (1) On the date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Minister, every board of managers and governors in any fully assisted school or fully assiste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be wound-up in such manner as the Minister may determined; and thereupon it shall cease to employ and to be the employers of teachers and other employees and every instrument of management or government pertaining to such school o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cease to have effect. 轉引自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221。

³³ 《南洋商報》，1970年3月30日。

學的教職員都自動成爲政府公務員（government servant），不再是董事部或董事會的雇員，這些教職員的薪資統一由教育部核撥。

在華文獨立中學方面，其情況正好與國民或國民型中學相反。全馬 60 所華文獨中都統一由董教總統籌規劃，「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負責規劃全馬華文獨中教育的發展。爲了真正落實『華文獨中建議書』所提出的「四項使命」和「六項總辦學方針」，以及發展兼提升華文獨中的水準與素質，董教總屬下的「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先後成立了八個行政部門，分別是：課程局、考試局、出版局、資訊局、體育局、師資教育局、技職教育局和輔導推展局³⁴。必須強調的一點是，董教總所成立的上述八個行政部門，雖有如國家教育部的行政組織，但這些行政部門只扮演協調和提供教育諮詢的角色，對全馬各華文獨中完全沒有實際的指揮權。各華文獨中董事部均可依據本身的辦學理念及當地華社的意願，決定辦學方針、考試等事項，換言之，各華文獨中的董事會擁有相當大的自主權與經營權。

至於華文獨中的董事會，一般上是由創校團體、社區贊助人、校友代表、家長代表等所組成，負責華文獨中的校務經營與校產管理。華文獨中的使命與職責，就廣義而言，主要是維護與發展母語教育體系，確保華文獨中發展成爲既能肩負民族教育使命，又是具有規模、設備完善與水準卓越的完整中學，爲國家培育人才。就狹義方面來看，則包括確立學校辦學方針與監督其實施、籌措學校發展基金、購置與管理校產和設備、教職員工聘僱等事宜³⁵。華文獨中董事會並非一成不變，近年來由於受到社會與時代的衝擊，逐步揚棄家長式的專制作風，減少干預校務行政。一些華文獨中董事會甚至爲了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在常務理事會之下成立各工作小組，諸如校務策略與發展組、獎貸學金組等，不僅能健全董事會本身的內部組織，也能確保學校的行政運作更爲順利。

董事會是華文獨中發展的核心組織，除了董事會之外，家教協會（即由家長和教師所組成）、家長聯誼會和校友會在華文獨中的校務運作方面也扮

³⁴這八個行政組織是由原先的統一課程編纂委員會、統一考試委員會、獨中師資教育委員會、獨中職業與工藝教育小組等改組而成。

³⁵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2年9月第1版），頁28。

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其中，校友會的角色扮演值得關注，它雖不屬於獨中行政組織之一環，但卻常常介入獨中校務的運作。這是因為獨中的董事會成員與校友會成員往往重疊，如蘇天明於 90 年代出任吉隆坡中華獨中的董事時，亦身兼該校校友會主席，又如史進福身兼馬六甲培風中學董事與校友會主席二職，如此一來，校友會不僅分擔董事會部份的責任，亦充分發揮校友回饋母校的功能。此外，有些獨中甚至成立「校務促進委員會」，將校友會代表納為成員之一，共同促進校務發展、提高學生程度、充實學校設備和促進董事會和教師之間的感情，如吉隆坡中華獨中³⁶。

此外，校友會也會配合母校董事會，共同關注和推動華文教育的發展，基於華文小學與華文獨中的一脈相承關係，因而使校友會關注的目標往往是整體華文教育的動向與發展。茲以「培風校友會」為例詳細說明之。「培風校友會」於 1959 年 4 月成立，主要是促進校友之間的聯絡與感情。1962 年，鑑於母校成為獨立中學，乃大力呼籲校友自動贊助母校教育月捐，以充裕母校辦學經費³⁷。1972 年，鑑於培風中學有許多優秀的學生主要來自中下階層和郊區人士，無力擔負就讀獨立中學的高昂學雜費，「培風校友會」乃決定為母校籌募助學金款項，提供更多優秀學子進入培風中學就讀，首度以「青年，你是人類的春天」為題盛大演出，為母校清寒子弟助學金籌得馬幣 11,800 元，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對華文獨立中學的關注³⁸。自 1973 年起至 1977 年，「培風校友會」每年固定捐獻 30 個名額的清寒子弟助學金，亦即每年馬幣 3,000 元予母校。1978 年至 1983 年這一段期間，更將捐獻名額增至 40 個，亦即每年馬幣 5,400 元³⁹。1977 年，「培風校友會」第二次以千人宴的形式，為母校籌獲清寒子弟助學金馬幣 35,000 元⁴⁰。兩年後，再度舉行五千人宴，為母校籌募獨中發展基金⁴¹。1983 年，「培風校友會」和中馬培風校友會⁴²決定籌組

³⁶曾榮盛等編，《馬來西亞福建人興學辦教史料集》（吉隆坡：馬來西亞福建社團聯合會出版，1993 年），頁 404。

³⁷培風中學編委會，《培風中學七十週年紀念特刊》（馬六甲：培風中學出版，1983 年 8 月 20 日），頁 75。

³⁸培風中學編委會，《培風中學七十週年紀念特刊》（馬六甲：培風中學出版，1983 年 8 月 20 日），頁 67。

³⁹同註 38，頁 68 和 69。

⁴⁰同註 38，頁 68。

⁴¹同註 38，頁 76。

「培風控股公司」，以提撥公司盈餘的 20% 至 30% 的方式，作為母校的發展經費⁴³。

「培風校友會」對母校的協助與貢獻，只是華文獨中的一個個案而已，事實上大多數華文獨中的校友會都積極推動母校的建設與發展，如吉隆坡中華校友會於 1977 年成立助學金小組，以資助母校（尤其是中華獨立中學）優秀的清寒學生不致因家境貧而輟學⁴⁴。

大體而言，華文獨中與國民或國民型中學在教育組織方面最明顯的不同，在於前者係由董事會、家教協會和校友會等基本組織來統籌與協助學校的發展，這當中又以董事會扮演運籌帷幄的角色；而後者隸屬於教育部，校長和教師均為政府公務員，國民型中學雖有董事部或董事會的設置，但並無實質的校務主導權，是以國民或國民型中學的一切行政組織均按照教育部的指示規劃。

第三節 辦學特色

華文獨立中學與國民（型）中學在辦學方面，各有特色，前者由各校董事會統籌規劃；後者則由教育部主導。茲分就教學媒介與語文課程、經費、課程規劃與內容、師資和考試制度、學生結構等項分析如下：

一、教學媒介與語文課程---華文獨立中學雖遵照國家教育部頒佈的課程綱要辦學，但在教學媒介的使用和課程編制方面，保有一定的自主權與靈活性，此乃華文獨中教育與眾不同之處。華文獨中堅持以華文作為主要教學媒介，因而使華小畢業生進入華文獨中就讀並不會面臨語文適應問題。華文獨中的初中課程，除英、巫等語文科外，全部皆以華文作為主要教學媒介，到了高中階段，因顧及學生往後的升學與就業之需，數理和商業科目改採英文課本，但在教學媒介語文上仍以華文為主，惟獨沙巴州的獨中例外。

⁴²1975 年，「培風校友會」協助旅居吉隆坡校友籌組中馬培風校友會，於 1978 年 11 月正式成立。

⁴³《星洲日報》，1983 年 2 月 28 日。

⁴⁴吉隆坡中華校友會所協助的母校，包括中華小學、中華國民型中學和中華獨立中學。

沙巴州 9 所獨中的成立背景與西馬區和砂勞越州的華文獨中不一，係因該州所有的華文中學皆於 1962 年接受改制成為國民型中學，為了收容落第生和超齡生，乃另行申請創辦的，而後者則為拒絕改制而成為華文獨中⁴⁵。受家長「英文至上」觀念所影響，該州 9 所獨中，除華、巫語文科外，皆以英語作為主要教學媒介語。這一點可以從該州獨中生參加獨中統一考試時皆選擇英文試題作答獲得印證⁴⁶。1991 年 3 月，董教總獨中訪問團副團長陸庭諭於該州進行訪問時，就曾呼籲該州的華文獨中採用華語作為主要教學媒介，惟不得要領⁴⁷。

至於國民（型）中學，除華、英語文科外，全面採行馬來西亞語作為主要教學媒介語。國民型中學係於 1962 年由華文中學而來，其情況較為特殊，初期係以英語作為主要教學媒介語，迨教育部長馬哈迪（Mahathir bin Mohamad）宣佈政府為了推廣馬來西亞語的應用，將逐步推行於國民型中學，自 1976 年起，國民型中學一年級除英文一科外，所有科目一律改以馬來西亞語為主要教學媒介語，至 1980 年時，馬來西亞語成為國民型中學中一至中五的主要教學媒介語⁴⁸。此後，國民型中學實際上已改制成為國民中學，所保留的僅是名稱而已。

依據政府規定所有公共考試都必須採用官方語文（即馬來西亞文）出題，因而使國民型華文小學畢業生就讀國民（型）中學時，都要面對轉換媒介語教學的調整問題。但另一方面，有鑑於馬來西亞文是升學與就業的首要必備條件，在考量孩子未來前途與錢途的大前提下，大多數華裔家長還是選擇將子女送入國民（型）中學就讀。由此亦可看出華人社會雖普遍關心華文教育，但大部分華人對華文程度的要求只是停留在一般基本的書寫和會話的階段，他們認為小學六年的華文教育已足以應付這方面的需求，他們所要爭取的是進一步接受高深教育的機會。這充分反映出華人社會普遍所關心的是

⁴⁵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頁 72。

⁴⁶同註 43，頁 125。華文獨中統一考試除語文科外，其他科目皆採華、英雙語出題，直至有關科目全無考生選考英文媒介試卷為止。目前，初、高中的歷史和地理科英文試卷已廢除。

⁴⁷《山打根日報》，1991 年 3 月 26 日和《華僑日報》，1991 年 3 月 26 日，轉引自古鴻廷，〈東馬地區之華文獨立中學〉，收錄於氏著《教育與認同：馬來西亞華文中學教育之研究（1945-2000）》（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 年 6 月第 1 版），頁 143。

⁴⁸《南洋商報》，1975 年 10 月 30 日。

「華人教育」（即華人的受教機會），而非真正的華文教育。

二、學校經費來源---發展華文教育的一個必要條件和根本保證，就是要有充足的經費。華文獨中係經費自籌的私立中學，因此經費一直都是華文獨中所面臨的首要問題。華文獨中並沒有一個能夠穩定的經費支援，因此唯有透過各種管道，其中包括學雜費、校產收入、會館、商會、年月捐、神廟香資、婚喪節慶、基金入息、政黨和各州政府在選舉期間的「捐獻」等。會館、商會、年月捐、神廟義山、婚喪節慶和基金入息主要來自華人社會，因此常被譏諷為華人的「第二所得稅」。上述這些經費來源非常不穩定，尤其是會館、商會、年月捐，常常會因國際經濟市場的衰退，而導致學校經濟陷入窘境或停辦，如吉蘭丹州唯一的華文獨立中學---中華中學，在1984年一度因經費短缺和學生人數不足而宣告停辦四年，至1988年在董事會和家長的努力下始復辦。又如1997年亞洲面臨金融風暴，馬來西亞大多數的華文獨中也深受影響，陷入經費短缺的窘境，如砂勞越的民立獨中等。這種情形正說明了華文獨中發展的興盛與否，在某種程度上與國際經濟市場的變動息息相關，因為國際經濟市場的變動主導了大馬華裔的經濟能力。其次，有鑒於前述經費的不穩定性，大多數華文獨中都會發動「愛校獻金活動」或「慈善市券（coupon）義賣活動」，向家長、親友和社會人士進行募款，這也是傳統華文獨中籌募經費的方式之一。

另一方面，基於華文教育是馬來西亞最為敏感和左右政治決策最重要的問題之一，是以執政黨或反對黨在關鍵時刻（尤其是選舉期間）都會對華文教育採取某種「適當」的關切態度。事實上，馬來政治領袖的這種舉動，可以解讀為隨著中國經濟勢力的迅速成長，其龐大的經濟市場，逐步使華文的國際地位日益重要；其次，馬來西亞和中國政治上的友好關係，在在促使馬來領袖漸漸對華文教育採取較為「正面」的態度，並陸續給予華文獨中經濟上的援助，如首相馬哈迪在1986年訪問霹靂州的怡保深齋中學時，宣佈撥款馬幣10萬元予該校⁴⁹，又如財政部於1986年頒發霹靂州的培南中學為期10年的所得稅豁免證書，總額高達馬幣500萬元⁵⁰。至於標榜純粹華人政黨

⁴⁹ 《星洲日報》，1986年2月26日。

⁵⁰ 見培南中學網站 www.poilam.edu.my。

的馬華公會，自 60 年代與董教總因華文中學改制一事交惡之後，頓失其在華社代言人的身份；加上面對民政黨（Gerakan Rakyat Malaysia）⁵¹和民主行動黨（Democratic Action Party）瓜分其政治勢力的競爭，因而使馬華公會急欲重建其在華人社會的地位。爲了爭取更多華人選票的支持以及對董教總示好，馬華公會自 80 年代開始關注華文教育的課題，總會長林良實更於 1994 年 3 月 15 日宣佈爲獨中展開大規模的籌款活動，並成立一個以林亞禮爲主席的「爲獨中籌款委員會」，動員全國 60 萬黨員協助是項籌款活動，將所籌得之馬幣 600 萬元款項存入馬華公會所設立的「華仁基金」，迨投資或生息後，才讓各華文獨中申請⁵²。然而，馬華公會這種以獨中名義籌款，卻不將款項直接分配給全馬 60 所華文獨中的做法，遭到董教總的強烈反對。雙方經過討論之後，終於達成協議，該項籌款活動將於當年 12 月底結束，同時於 1995 年農曆新年期間將所籌獲的款項悉數分配給全馬 60 所獨中⁵³。至於分配的方式，則交由馬華公會和董教總自行商討和訂定。由上述可得知，政黨和政治領袖的經費補助，往往杯水車薪，而官方對華文獨中的援助亦是短期性的，並無法一勞永逸解決獨中的經費困境，是以華文獨中常常面臨入不敷出的窘境。這也是導致華文獨中的發展一直呈現不穩定的主要因素之一。

爲了籌措更多辦學經費，使華文獨中在穩定中發展，大多數華文獨中會選擇投資其他事業或成立基金會，從中獲取利益來經營學校，以馬六甲培風中學爲例，每年經費不敷高達馬幣 200 萬元左右，董事會乃在 1997 年議決參股華人企業有限公司，與馬六甲中華總商會共同發展及管理馬六甲華人火葬場⁵⁴。此外，該校也參照歐美著名大學院校的辦學經驗，推出「愛心意願書計劃」和「購買保單捐培風計畫」⁵⁵，並將所得款項納入 2004 年 9 月註冊

⁵¹ 民政黨於 1974 年加入「國民陣線」（Barisan Nasional 或 National Front），它的加入，使馬華公會在

該年所分配到參與競選的國會議席只有 23 席，比 1969 年的 33 席少了 10 席。見何國忠，《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和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2002 年），第五章，頁 148。

⁵² 《星洲日報》，1994 年 3 月 16 日和 6 月 27 日。

⁵³ 《星洲日報》，1994 年 8 月 2 日。

⁵⁴ 見培風中學網站 www.payfong.edu.my。

⁵⁵ 「愛心意願計劃」是與律師界合作，在爲客戶立遺囑時將部份財產捐贈培風中學；而「購買保單捐培風計劃」則是與大東方遠見集團（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和亞洲之家（Asia Life Assurance）

成立的「培風基金會」（Premier Pay Fong Foundation），期望在 20 年後為「培風基金會」籌獲馬幣 1 億元的金額⁵⁶，作為培風的財務後援，實現經濟自主，落實永續經營的目標。其次，又如麻坡（Muar）的中化中學在 1997 年與當地曾經是全國最大的夜校——啓智夜學達成共識，聯合興建店屋出租，希望落實「以校養校」，開闢長期經費來源，使民族教育得以永續發展⁵⁷。

相對的，國民（型）中學由於屬於國家義務教育體系之一環，為非營利機構，學校之一切設施為國家所建立，自然也就不存在所謂的所得稅問題。學校經費大部份由政府津貼補助，因此，學生學費全免，僅需繳交馬幣 10 元或 20 元的象徵式雜費⁵⁸，學費全免、雜費低廉，使其成為大多數華裔家長選擇將子女送入國民（型）中學就讀的最主要因素。然而，必須提及的是，國民中學乃全津貼學校，而國民型中學則屬於半津貼學校，對於前者，教育部全額補助，至於後者，教育部則僅核撥教職員薪資和學校行政費，學校的硬體設施，還是有賴董事會本身和發動學生向華人社會籌款，以擴充學校的設備。如此一來，華人的社會資源或多或少會被國民型中學「瓜分」，華文獨中能從中獲取的社會資源也就格外有限⁵⁹。

三、課程規劃與內容——學校課程對於達成教學效果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就華文獨中而言，其在課程規劃方面，雖配合教育部所頒佈的課程綱要⁶⁰，但仍有各自的辦學特色。除了重視華文之外，華文獨中亦深深意識到欲在以馬來文為主的國度裡生存和適應國際潮流，馬來文和英文自然是不可或缺的課程，華文獨中的「四項使命」就明確的強調這一點。因此，華、巫（即馬來西亞文）、英三種語文並重是大多數華文獨中的辦學特色。華、巫、英⁶¹三種語文的授課節數，根據筆者對南馬區數所華文獨中的實地訪查發現，各

兩家保險公司合作，透過購買保單和其所累積的紅利，在保單期滿後完全轉讓給培風中學。

⁵⁶《東方日報·南馬版》，2005 年 6 月 18 日。

⁵⁷這棟店屋於 2003 年 9 月正式動工，於 2004 年 12 月底建竣。見《東方日報·南馬版》，2005 年 7 月 3 日。

⁵⁸此乃筆者親自訪問數間國民和國民型中學學生所得到的結果。各校所鳩收的雜費不一，有者馬幣 10 元，有者 20 元。

⁵⁹除了國民型中學之外，華文小學大多為半津貼學校，學校設施也有賴華人社會的捐助。

⁶⁰這是因為「1979 年內閣檢討教育政策實施委員會報告書」（Laporan Jawatankuasa Kabinet Mengkaji Pelaksanaan Dasar Pelajaran）規定「私立學校致中學五年級的課程綱要，必須與國民學校相同」。

⁶¹英文一科也涵蓋「英語會話課程」，此課程的對象是高中生，每週授課節數為一至二節。

地華文獨中在 80 年代有關三語的授課節數十分不統一，以馬六甲培風中學為例，自 1983 年起，初中部的華、巫、英三語授課節數比例為 9:8:5，高中部採分流制度，文科和理科的比例為 7:7:5，商科則為 7:9:5⁶²。然而自 90 年代起，華、巫、英三種語文的授課節數開始趨向統一，這是因為自 1992 年開始，「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的課程局已擬訂出從初一至高三，獨中各學科的每週授課節數標準，其中華、巫、英三種語文各為 6 節⁶³。事實上，根據筆者實地訪查南馬區數所華文獨中發現，部份華文獨中對上述三種語文的授課節數安排遠遠超過課程局所擬訂的標準。這當中華文和英文的授課節數比例大多為 7:7，且明顯比巫文節數來得高，而巫文節數則一般上不超過 7 節⁶⁴。

根據董總課程局於 1992 所制訂的各學科每週授課節數標準，初中方面為 46 節，高中則為 48 節，見表 4-3。從表 4-3 可得知，初、高中的華、巫、英三語的授課節數比例約佔上課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左右⁶⁵。其次，為了突顯獨中對英語的重視，全馬至少有 7 所的華文獨中設有語文扎實中心，這當中包括巴生濱華中學、馬六甲培風中學等，獨中對語文學習的重視由此可見一斑⁶⁶。這類語文實驗中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促進學生英語能力的加強與提升，以培風中學為例，自 1983 年起，高中各班加設下午英語會話課 (Oral English)，並聘請校外人士主考，及格者可獲頒證書⁶⁷。

華文獨中華、巫、英三種語文並重的辦學特色，事實上也獲得官方的讚

⁶²事實上，培風中學的三語授課節數並非所有的班級一致，初中設甲種課程和乙種課程，其華、巫、英三語授課節數比例分別為 9:5:8 和 9:5:7，高中理科和商科方面的三語授課節數比例分別為 7:5:7 和 7:5:8。見培風中學編委會，《培風中學七十週年紀念特刊》（馬六甲：培風中學出版，1983 年 8 月 20 日），頁 45。

⁶³《面向 21 世紀---華文獨中課程規劃工作營資料匯編》（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出版，1992 年 8 月 20 日~22 日），頁 7。

⁶⁴根據筆者訪查南馬區數間華文獨中的資料顯示，柔佛州的寬柔中學在 1994 年的華、巫、英三語授課節數比例，初中和高中方面分別為 7:6:7 和 7:5:7。永平中學在 90 年代的華、巫、英三語授課節數比例，初中和高中方面分別為 7:7:8 和 7:6:8。居鑾中華中學在 90 年代的華、巫、英三語授課節數比例，初中和高中方面分別為 7:7:7 和 7:7:7。而馬六甲州的培風中學在同一時期的三語授課節數比例，在初中和高中方面，華文均為 7 節，巫文介於 5 至 6 節之間，英文則介於八至十節之間（巫文和英文兩科的節數因班級或科別不同而有所調整）。

⁶⁵華文獨中各學科在初中的每週授課節數總數最多為 46 節，高中則最多為 48 節，每節為 40 分鐘。

⁶⁶此項資料來源見各獨中網站。

⁶⁷培風中學編委會，《培風中學七十週年紀念特刊》（馬六甲：培風中學出版，1983 年 8 月 20 日），頁 17。

賞與肯定，如 1986 年，首相馬哈迪（Dr. Mahathir bin Mohamad）走訪柔佛州居鑾中華中學時，在發表演說時除了聲稱「母語可自由發展」之外，還公開讚揚「華人子弟的國語成績優越」⁶⁸。

至於國民（型）中學，其特色是全面以馬來西亞文教學，但英文也是重點課程之一，其授課節數僅次於馬來西亞文。至於華文課方面，國民型中學的授課時數為 5 節，且大多安排在正課內上課，而國民中學則大多安排在下午二點以後或星期六上午上課，至多 3 節。表 4-3 將有助於我們更進一步了解國民中學、國民型中學和華文獨中在華、巫、英三種語文的授課節數方面的異同。由於無法取得國民中學和國民型中學在 70、80 年代的授課節數相關資料，因此，我們的討論與分析僅著重於 90 年代的情形。

根據表 4-3 的數據顯示，初中方面，華文獨中的三語授課節數比例介於 39.1% 至 41.9% 之間，國民型中學和國民中學（中一至中三）則分別為 38.1% 和 45.2%。高中部分，華文獨中一般為 37.5%，國民型中學和國民中學（中四至中五）則分別介於 32.7 至 33.3% 以及 29.8% 至 30.4% 之間。由是觀之，華文獨中的三語授課節數比例明顯地比國民型中學和國民中學來得高，這主要是因為後二者的授課總節數較少所致。

整體來說，表 4-3 所列的三語授課節數僅係一般性原則，事實上各華文獨中的三語授課節數並不統一，且在節數的安排上有很大的彈性空間，這與「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的課程局僅提供三語的每週授課節數標準，但卻無明文規範有密切的關係；反之，各國民中學或國民型中學的三語授課節數，均根據教育部所頒佈的標準節數進行，十分統一，唯獨華文科的授課節數較具彈性。

表 4-3：華文獨中、國民型和國民中學每週的三語授課節數標準⁶⁹

⁶⁸ 《星洲日報》，1986 年 2 月 26 日。

⁶⁹ 此表係根據文科、文商科和理科班之授課節數而製成，技職科不包含在內。華文獨中、國民型中學和國民中學的三種語文授課節數均為每一節 40 分鐘。

| 學 校 語文 | 華文獨中 | | 國民型中學 ⁷⁰ | | 國民中學 ⁷¹ | |
|--------------|---------------------|---------------|---------------------|---------------------|--------------------|---------------------|
| | 初中 | 高中 | 中一至中 三 | 中四至中 五 | 中一至 中三 | 中四至中 五 |
| 華文 | 6 | 6 | 5 | 5 | 3 | 3 |
| 巫文 | 6 | 6 | 6 | 6 | 6 | 6 |
| 英文 | 6 | 6 | 5 | 5 | 5 | 5 |
| 百分比 | 18 (39.1%-41.9%) | 18 (37.5%) | 16 (38.1%) | 16 (32.7%-33.3%) | 14 (35%) | 14 (29.8%-30.4%) |
| 總節數 | 43-46 | 48 | 42 | 理科：49 人文：48 | 40 | 理科：47 人文：46 |

另一方面，華文獨中在高中實施分流制度，除了一般的文、理、商學科外，自 1987 年起也兼設有技術與職業課程⁷²，例如培風中學的電子、電工科，韓江中學的新聞系，寬柔中學的馬來學系等，使華文獨中的課程不僅符合社會需求，也呈現多元色彩，更能充分顯現出華文獨中在課程規劃方面十分具有彈性和自主性。步入 2000 年，有 27 所華文獨中開辦技職課程，提供三年的技術教育與職業教育，為學生日後進入專科學校深造和就業作準備。其次，華文獨中還會依據學生的程度和能力來規劃課程，如馬六甲培風中學、芙蓉中華中學等設有優秀班、精英班等，讓素質良好的學生以五年的時間完成六年的中學課程。此外，為了營造更好的學習效果，華文獨中的課程一般上從星期一安排至星期六，而國民和國民型中學則星期六不排正課（母語班課程除外）。

就國民（型）中學而言，初中三年（即中一至中三）採不分科制課程，高中二年（中四至中五）的教育則採用「適能分流制」，基本上分為理科組

⁷⁰此乃馬六甲華文國民型中學（Sekolah Menengah Tinggi Cina）由中一至中五的三語授課節數表，由該校巫文教師方秀喜老師提供。

⁷¹國民中學與國民型中學在三語授課節數方面最大的不同是在於華文這一科，前者為 3 節，並不一定安排在正課內，後者為 5 節，大多安排在正課內上課。

⁷²董總出版組編，《獨中教育月訊》第 2 期，2004 年 6 月。

和人文組，係以「初中評估考試」（PMR，舊時稱 SRP）的成績作為分流的準繩。在高中分流制度中，馬來西亞文的成績足以決定一切，馬來西亞文的成績必須及格是先決條件，這是因為國民（型）中學在課程規劃方面強調以馬來西亞文為主軸，馬來西亞文的節數是所有科目中最多的。其次，有鑑於國民（型）中學的學生除了馬來族群之外，尚包括華裔和印裔學生，為了滿足和安撫華裔和印裔學生，展現馬來政府對各族群語文採取開明且寬容的政策，國民（型）中學大多開設母語課程（Pupils' Own Language），供非馬來族群學生選修。這類母語課程現已改稱為「華文班」或「淡米爾文班」（Tamil）。其次，這類母語課程的最大特色是它們的選修性質，且開設也有附帶條件，那就是必須有 15 位家長提出申請，而校方在「合理及可行」（reasonable and practicable）的前提下始會為學生提供教授華文或淡米爾文課程⁷³，是以這類母語課程的開班情況並不理想。國民型中學因華裔學生居多，學生學習華文的情形遠比國民中學來得好，但是在「初中評估考試」（PMR）和「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SPM）中報考華文者可謂少之又少，乃因大部分國民（型）中學的華裔生擔心華文科成績會影響他們的整體成績以及申請政府獎學金的機會。

至於課程內容方面，華文獨中與國民（型）中學之間還是有所區別。就初中階段而言，華文獨中係以基礎教育為主，修習的科目有華文、英文、巫文、數學、生物、物理、化學、歷史、地理、美術、音樂和體育。華文獨中初一至初三的每週授課總節數介於 43 至 46 節之間，由各獨中自行調配。高中階段採分流制度，每週授課總節數最多 48 節，分為理科、純商科、文商科和工科四科，這四科共同必修的科目為華文、英文、巫文、普通數學和體育。理科班加修高級數學、生物、物理與化學。歷史、地理、商業學、會計、簿記、打字、商業英文和商業數學是選讀純商科或文商科的主要科目。工科班的課程各校並不統一，或以電子、電工班為主，或傾向開辦傢俱製作和汽車維修班。

國民（型）中學的初中課程為一綜合課程，係根據教育部所頒佈的「中學新課程綱要」（Kurikulum Bersepadu Sekolah Menengah）為依據。誠如

⁷³Federation of Malaya, Education Act, 1961.

表 4-4 所示，國民型中學中一至中三的每週授課總節數為 42 節，國民中學則為 40 節⁷⁴。到了中四和中五，國民型中學和國民中學分為理科組和人文組，每週授課總節數因而有所不同。就理科組而言，國民型中學為 49 節，國民中學則為 47 節；人文組方面，國民型中學為 48 節，國民中學則為 46 節。二者的每週授課總節數之所以出現差異性，主要是華文科節數不同所致（國民型中學 5 節，國民中學 3 節）。

國民（型）中學的課程，初中階段（中一至中三）與華文獨中不同，所學習的課程可分為必修和選修兩部份。必修的科目包括英文、巫文、數學、科學、歷史、地理、生活技能（Integrated Living Skill）⁷⁵、道德教育（供非伊斯蘭教信仰的學生修讀）、伊斯蘭教教義（Islamic Education，專為伊斯蘭教信仰學生修習）、體育與健康教育，選修科目則為美術、華文⁷⁶和淡米爾文。高中（中四至中五）亦實施分流制，共分理科組和人文組。兩組共同必修科目有 7 科，即英文、巫文、數學、歷史、道德教育或伊斯蘭教教義和體育與健康教育。理科組修讀高級數學、生物、物理與化學，人文組修習馬來文學、英國文學、中國文學、地理和美術。華文獨中與國民和國民型中學所修讀科目之區別如下表。

⁷⁴二者之數據有所不同，係因國民型中學有 5 節華文，國民中學僅 3 節華文所致。

⁷⁵生活技能科包括必修和選修兩部份，必修部份為操作技能、商業、企業精神和家庭生活；選修部份則從下列三者中擇一：附加的操作技能、家庭經濟和農業。見 Mohd. Ibrahim Nazri, *The Current Status of Offering Vocational Elective Subjects in Malaysian Secondary Academic Schools*, presented at UNESCO-UNEVOC regional Conference (Australia: 1996.11.11-11.14)

⁷⁶部份國民型中學將華文一科列為必修科目。

表 4-4：華文獨中與國民和國民型中學修讀科目一覽表⁷⁷

| | 華文獨立中學 ⁷⁸ | 國民和國民型中學 |
|--------|---|--|
| 初中必修科目 | 華文(6)、英文(6)、巫文(6)、 數學(6)、生物(2)、物理(3)、 化學(2)、歷史(2)、地理(2)、 美術(2)、生活技能(2)、電 腦(2)、音樂(1)、體育(1)、 輔導(1)、聯課(1)、週會(1) | 巫文(6)、英文(5)、數學 (5)、科學(5)、歷史(3)、 地理(3)、生活技能(3)、 道德教育(3)、伊斯蘭教教 義(4)、體育與健康教育 (2)、美術(2) |
| 初中選修科目 | 無 | 華文(國民：3，國民型：5)、 淡米爾文(3) |
| 總計 | 46 節 | 國民：40 節，國民型：42 節 |
| 高中必修科目 | 華文(6)、英文(6)、巫文(6)、 普通數學 ⁷⁹ (6)、體育(1) | 巫文(6)、英文(5)、數學 (5)、科學(4)、歷史(3)、 道德教育(3)、伊斯蘭教教 義(4)、體育與健康教育(2) |
| 高中選修科目 | 理科：高級數學(2)、生物 (4)、物理(5)、化學(4) | 理科組：高級數學(4)、生 物(4)、物理(4)、化學(4) |
| | 純商或文商科：歷史(3)、地 理(3)、商業概論(2)、簿記 (2)、打字(2)、商業英文、 商業數學、會計 ⁸⁰ | 人文組：馬來文學(3)、英 國文學(3)、中國文學(3)、 地理(3)、美術(3) |
| | 技職科 ⁸¹ ：電子、電工、傢俱 製作、汽車維修等 | |
| 高中附加選修 | 無 | 華文(國民：3，國民型：5)、 |

⁷⁷此表括弧內的數字為授課節數，華文獨中的數據以 1992 年獨中工委會課程局所公佈的初、高中各學科每週授課節數標準作為討論依據。必須承認的是，各獨中的實際節數可能與課程局所公佈的有所不同。

⁷⁸華文獨中初中一年級不用上物理課，其上課總節數為 43 節。

⁷⁹普通數學和高級數學之節數由各獨中自行調配。

⁸⁰商業英文、商業數學和會計三科，僅部份獨中設置此課程，且授課節數不統一，或 2 節，或 3 節。

⁸¹技職科因科目種類過多，故不納入本文的討論範圍

| | | |
|----|---------------------------|----------------------------|
| 科目 | | 淡米爾文 (3) |
| 總計 | 理科：47-48 節 純商或文商科：47 節 | 理科組：47-49 節 人文組：46-48 節 |

資料來源：莫順生，《馬來西亞教育史，1400-1999》（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0年9月），頁164和 Malaysia, Education and Tuition: A Background Guide (www.tuitionplaza.com)

整體觀之，華文獨中的課程規劃，在初中方面，大多以獨中工委會的統一課程作為教學依據，高中原則上是以統一課程為主，但大多數華文獨中會基於學生升學以及參加政府公共考試之需而在數理科和商業科目方面改採英文課本，如新山的寬柔中學、馬六甲的培風中學等。由此可明顯看出華文獨中的課程相當具有變通性，而非一成不變，教科書的採用方面也無出現所謂的「一言堂」現象。至於國民和國民型中學，初、高中，一律採用教育部學校局所出版的教科書，亦即所謂的「統編本」。

四、師資來源----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教學目標的達成與否與教師息息相關。就華文獨中而言，其師資來源十分複雜。華文獨中早期的師資主要畢業於中國各大專院校、新加坡南洋大學和本地師範院校。這當中以畢業於中國各大專院校的教師年齡較大，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在 50、60 年代採取反共的立場，因此他們應是中國內戰結束前就已經移居本地⁸²。到了 80 年代，台灣地區的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大學和政治大學成為提供華文獨中師資的主要來源。至 90 年代，陸續有畢業自中國各大專院校的大馬留華學生加入，如韓江中學的教師陣容中不乏畢業自中國南京大學中文系者⁸³。比較特別的一點是，寬柔專科班的馬來學系、本地大學和本地師範院校則成為華文獨中巫文教師的重要來源，有部份獨中甚至聘僱馬來人擔任巫文教師一職，如寬柔中學於 1994 年時有 3 位巫籍教師⁸⁴，又如吉隆坡中華獨立

⁸²古鴻廷、曹淑瑤，〈馬來西亞寬柔中學之研究〉，收錄於《近二十年來的海外華人》（抽印本）（台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民國 92 年 8 月），頁 142。

⁸³見韓江中學網站 www.hchs.edu.my。

⁸⁴古鴻廷、曹淑瑤，〈馬來西亞寬柔中學之研究〉，收錄於《近二十年來的海外華人》（抽印本）（台

中學在 1998 年聘有 13 位巫籍教師⁸⁵，因而形成獨中的特色之一。根據董總資訊局與師資教育局於 1999 年所做的統計顯示，全國華文獨中共有教師 2543 人（不包括鍾靈獨中），其中具有大學學歷者 1478 人，佔總數的 58.12%，碩士學歷者 61 人，佔 2.4%，博士學歷者 6 人，佔 0.2%，其他包括專科及高中學歷者有 971 人，佔總數的 38.14%，另有 27 人的資格不詳，佔 1%⁸⁶。

就師資制度而言，華文獨中的教師一律採聘約制，或一年一聘，或兩年一聘，由各校董事會自行負責徵聘，其薪資也由各校董事會自籌款項支付。

國民或國民型中學，其師資主要來自本地大學的教育相關科系，其次是大學畢業資格者接受教育部師訓組（Bahagian Pendidikan Guru，簡稱 BPG）所開辦的師資培訓課程後，再由教育部統一分派到各地的國民或國民型中學執教⁸⁷。所有的教師均為公務員，隸屬於教育部，且享有公務員之一切福利，包括至少一個月的年終花紅、退休金、買車購屋享有低於 4% 的優惠貸款利率等⁸⁸。由於與教育部簽訂服務條款，每一位教師有一定的服務期限，服務期限屆滿後，可申請調校或調回家鄉服務。由此點觀之，國民或國民型中學的師資較穩定，反之，華文獨中的師資因無服務期限之約束，且多為一年一聘制，加上薪資待遇和福利均不及國民或國民型中學教師，因此教師的流動性較大⁸⁹。

五、考試制度----華文獨中基本上係六年制中學，初中三年，高中三年。華文獨中學生修畢初中三年和高中三年課程後，都會參加由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考試局主辦的初、高中「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第一屆

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民國 92 年 8 月），頁 146。

⁸⁵古鴻廷，〈吉隆坡之中華獨立中學〉，收錄於氏著《教育與認同---馬來西亞華文中學教育之研究（1945-2000）》（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 年 6 月），頁 173。

⁸⁶見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學務處教育研究局，〈華文獨中教育的成功之處難論〉，收錄於《董教總會訊》41，2002 年第 5 期。

⁸⁷參加此師資培訓課程的學員有兩種選擇，若欲接受教育部的分發，就必須與教育部簽訂服務條款，否則教育部將不給予分發。

⁸⁸國民或國民型中學教師於 55 歲退休後仍可每月領取原有薪俸之一半。

⁸⁹90 年代後，國民或國民型中學的教師起薪一般為馬幣 2,000 元左右，但華文獨中教師的起薪一般為馬幣 1,400 至 1,500 元之間，都會區的獨中教師起薪較高，介於馬幣 1,600 至 1,800 元左右。獨中教師一般上並無享有退休金。見 www.djz.edu.my/ucstam。

初、高中統一考試於 1975 年 12 月於東、西馬 42 個考場舉行⁹⁰。除了以「統一考試」為主之外，部份華文獨中採取「雙軌制」或「多元制」。採「雙軌制」的華文獨中，強調統一考試與政府所主辦的公共考試並重；而採「多元制」的華文獨中，除了統一考試和政府考試之外，也鼓勵學生參加外國文憑考試課程如新加坡的劍橋普通教育文憑考試（O'level）等，如吉隆坡的中華獨中和新山的寬柔中學。由於以華語作為教學用語的華文獨中，並不屬於正規的教育制度，因此其所主辦的統一考試制度自然也不被政府所承認。政府對統一考試文憑的不承認，並不意味統考文憑程度低落，反之，它廣受國內私立學院和國外如台灣、新加坡、英國、美國、澳洲等地四百多家大專院校的肯定和承認，為華文獨中生開拓許多的升學管道，這說明了華文獨中統一考試保有一定的學術水準。

至於國民和國民型中學方面，則採六年學制，預備班一年（Remove Class），初中三年（中一至中三，form 1-form 3），高中二年（中四至中五，form 4-form 5）。如第一節所述，並非所有學生必須入讀預備班。學生在修讀中三課程之後，必須參加由馬來西亞考試局（Majlis Peperiksaan Malaysia）所主辦的「初級文憑考試」（Sijil Rendah Pelajaran, SRP），不過，自 1993 年開始，教育部全面實行中學普及教育制度，將國民義務教育由原有的 9 年提高至 11 年，並改以「初中評估考試」（Penilaian Menengah Rendah, PMR）取代過去的「初級文憑會考」⁹¹，而這項評估考試最大的特色是除筆試外，一些科目如生活技能、歷史、地理的日常作業也納入計分，「初中評估考試」成績將作為升讀高中的分流標準，但是它並不會影響學生升高中的機會；而高中最後一年（即中五）則須參加同樣由考試局所主辦的「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Sijil Persekolahan Malaysia, SPM），考取文憑的中五畢業生，可進入中六修讀為期兩年的大學先修班課程（Lower Six and Upper Six）。這項考試制度最大的特色，在於馬來西亞文（Bahasa Malaysia）這一科決定一切，只要馬來西亞文的成績不及格，則無法考取文憑，也就意

⁹⁰ 〈舉辦統考統一課程〉，收錄於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年6月），頁618-619。

⁹¹ 莫順生，《馬來西亞教育史，1400-1999》（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0年9月第1版），頁231。

味著升學之途就此斷送了⁹²。由政府的公共考試制度觀之，馬來西亞文是國民和國民型中學課程的主軸，主導整個中等教育的發展。

六、學生結構---國民（型）中學和華文獨中的學生結構不一，其所形塑的校園文化自然也大為不同。國民中學的學生主要為巫裔子弟，其次方為華裔和印裔子弟。而國民型中學雖以華裔為主，但巫裔子弟和印裔子弟也不少⁹³。為了溝通與交流，馬來西亞文成為所有國民和國民型學生的共同媒介。由於華裔和巫裔學生長期受到教育種族化和政治化的影響，加上馬來文化和華人文化上存有許多相對立的地方，特別是宗教信仰上的格格不入⁹⁴，因此，華裔和巫裔學生是否能融合在一起，則有待商榷。根據伯克（John C. Bock）在馬來西亞 34 所中學（包括華文獨中、國民和國民型中學）進行訪查得到的結論是，各種族混合學校（國民和國民型中學）的學生遠比種族成分單純學校的學生更易種族兩極化，易言之，共同的課程與共同的教學媒介並不一定會促進各族群相互團結⁹⁵。

華裔子弟是華文獨中的主要學生來源，維護和發揚中華文化抑或華人文化更是華文獨中一貫的主張與堅持。除了華裔子弟，華文獨中對各族群的學生也大表歡迎，華文獨中甚至以學雜費全免鼓勵巫裔子弟就讀華文獨中，希望巫裔子弟藉此了解華文教育的發展歷程和華人文化的內涵，以促進日後華、巫兩大族群的和平共處。根據董教總資訊局的一項統計數據顯示，1997 年就讀華文獨中的非華裔學生總數有 487 人，約佔 0.8%；到了 2001 年，非華裔學生增至 917 人，約佔 1.7%⁹⁶。由此可看出就讀華文獨中的巫裔和印裔子弟人數雖不多，但卻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這或多或少與就讀華文小學的巫

⁹²此乃國家政府為了配合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y Policy, 1970-1990）而制訂的，主要的用意在於為馬來族群在高等教育學額保留適當的比例，因此，自 1970 年起，規定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中國語必須及格始可算通過。見《馬來西亞教育概況》（政府出版品，1971 年），頁 5，轉引自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1957-1978》（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71 年 2 月初版），頁 145。

⁹³這些巫裔和印裔子弟有部份是來自就讀華文小學的畢業生。

⁹⁴諸如回教教義規定信徒不准吃豬肉，而豬肉卻是華人重要的食物。

⁹⁵John C. Bock, *Education and Nation-building in Malaysia: A Study of Institutional Effect in Thirty-four Secondary School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tamford, 1970)

⁹⁶這裡的非華裔學生主要是指巫裔和印裔學生，由於董教總對非華裔學生的統計並無逐年的數據，加上 2001 年以後所做的統計數據，又涵蓋外國學生，因而使所謂的非華裔學生，不再純粹是巫裔和印裔學生。

裔和印裔子弟逐年增多有一定的關係。

透過上述華文獨中與國民和國民型中學在各方面的比較，不難發現在維護華文教育的大旗幟下，華文獨中十分清楚華文教育與華人文化息息相關。因此，華文獨中在辦學上無不費盡心思，力求與國民（型）中學有別，以爭取各源流的學生就讀，並極力維持一定的素質與水準，以作為華文中學教育的楷模。這也是華文獨立中學雖以私立中學的型態生存，卻還能保持每年五萬多名學生的數據⁹⁷，自有其存在的價值與意義所在。

⁹⁷全國 60 所華文獨中的學生總數自 1989 年起至 2003 年止，都保持在 5 萬人左右，1989 年為 52,155 人，2003 年則為 52,850 人。

第五章 各區華文獨中的課程規劃與分析

「課程」是推行教育時一項不可或缺的要素，它不僅是實施教學和學校活動的指針，也是達成教育目標的重要手段。課程內容不僅能左右教師的教學取向，也能對學生產生潛移默化的作用。課程的興革與演變，也是了解華文獨中整體發展的一個面向。因此，在討論華文獨中教育時，課程是一個不可忽略的重要課題。

華文獨中自出現以來，不僅行政上各自為政，課程方面亦是如此，有者仍沿用改制前華文中學的課程綱要；有者則配合改制中學的課程綱要而有所更動，這種情形一直持續至「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成立始有所改變。「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成立後，通過了『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該建議書提出了總的統一辦學方針。隨著統一辦學方針的提出，課程的統一就成為必然的趨勢。因此，『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就「統一課程」的一項提出：

「華文獨立中學既有統一辦學方針，課程亦須統一。

統一課程必須以華文為主要媒介，為了配合客觀環境的需要，適量加強國語（即馬來西亞語）教學，以便能夠掌握溝通各民族思想感情所須運用的共同語文；同時為了適合全世界客觀環境的需要，亦須加強英語教學。

統一課程應以我國客觀環境之需要為原則，更應儘量保留和發揚華族的文化遺產，配合當前國家原則的意識，進而締造多元種族的新文化，同時也應達到世界中等教育之一般水平，並符合發展中國家多元種族社會的共同利益，而且具備最富時代精神的知識。」¹

由以上所述，可以得知統一課程的產生，主要是提供各獨中一致的辦學方向與依據，藉此體現華文獨中的特色與共同精神。是以，統一課程十分強

¹〈統一課程〉，收錄於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上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87年6月28日），頁240。

調母語教育原則，主張以華文華語作為各科目的主要教學媒介語（馬來文和英文科除外），這是因為母語教育是最直接、最有效的，且最有利於學生潛能的充分發揮與創造性的啓迪，其次，更不忘塑造華、巫、英三語兼授成為華文獨中的辦學特色。當然，保留和發揚華族文化遺產，也被納入統一課程的指導原則之一。

1973年12月30日，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成立「統一課程及考試小組」，推選出以黃潤岳為召集人的五人小組²，於次年2月24日完成《統一課程及考試小組報告書》³，對統一課程做更具體的規劃。該報告書共分五章十七點，第一章為「小組之成立」（第一至第三點），第二章為「統一課程」（第四至第九點），第三章為「統一課本」（第十至十一點），第四章為「統一考試」（第十二至第十四點），第五章為「結論」（第十五至第十七點）⁴。

該報告書關於「統一課程」的內容有五點，茲羅列如下⁵：

- （四）華文獨立中學既有獨特的之使命，又有總的辦學方針，為了達到共同之教學目的，統一課程是必要的。不過，統一課程應有縮性，亦適應各地及各校之特殊環境和需要。同時要強調：統一課程必須以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
- （五）華文獨立中學應維持現行之三、三制，即初中三年課程，高中亦為三年課程；同時每週仍然上課六天。
- （六）我們採用傳統之說法，將課程解釋為功課之進程，最主要的是要包括三項：（1）教學科目；（2）各科每週之授課時間；（3）各科教材綱要及教學要點。

²此小組的五名成員分別為黃潤岳、白純瑜、張業隆、謝榮珍和宋世猷。

³〈舉辦統考統一課程〉，收錄於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87年6月28日），頁618。

⁴《統一課程及考試小組報告書》，收錄於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上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87年6月28日），頁240-245。

⁵同註4，頁242-243。

(七) 各科教材綱要及教學要點，如果再加上教學目標，則成爲各科課程標準。而此項課程標準，本邦教育部早經制定，並由元首批准頒佈施行。

(八) 因此，我們僅就教學科目及各學科每週授課時間，參照目前各華文獨立中學現行之課程，歸納如下：

1. 語文科---馬來西亞文、華文、英文。
2. 數理科---數學（包括代數、幾何、微積分、解析幾何、三角等）
科學（包括物理、生物、化學、動物及植物等）
3. 社會科---歷史、地理
4. 技能科---體育、美術、音樂、手工

至於每週授課節數，每節以 45 分鐘計，一般分配馬來西亞文 4 節、華、英文各 8 節，歷史地理各 2 節，數學 5 至 7 節，物理、生物和化學各 2 或 3 節，另加實驗，動物及植物各 2 節，技能科每週 1 至 2 節，科學及數學因年級之不同，分科亦不同。我們認爲這種課程分配，不用改變，即可作爲今後華文獨立中學之統一課程。各科授課節數，自可斟酌增減。

(九) 「統一課程應以我國客觀環境之需要爲原則，更應儘量保留和發揚華族的文化遺產，配合當前國家原則的意識，進而締造多元種族的新文化，同時也應達到世界中等教育之一般水平，並符合發展中國家多元種族社會的共同利益，而且具備最富時代精神的知識。」我們建議：華文獨立中學的統一課程，應包括課外活動及課外運動，在學校的指導下，獲得更多的生活經驗，培養工作能力，促進身心健康。同時傳統的集會、週會亦須列入課程。

由上列五點觀之，獨中統一課程的架構大致如下：

- (一) 內容---統一課程係遵照教育部所頒佈的中學課程綱要規劃及設計，包括三部份：教學科目、每週授課時數和各科教材綱要及教學要點。
- (二) 特色---統一課程應有伸縮性，主張以華文爲主要教學媒介語。

(三) 學制---採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制，每週上課 6 天。

(四) 科目---統一課程所設置的科目有四大類，即語文科、數理科、社會科和技能科，每一類科下設數個科目，這些科目亦可彈性調配。除上述四大類科外，課外活動（現改稱聯課活動）、課外運動、週會亦應納入。

(五) 授課節數---對於每科的應授課節數，雖有列明，但並無硬性規定，各獨中可自行增減。每一節的授課時數則為 45 分鐘。

爲了具體落實統一課程的實施，於 1976 年成立「華文獨中統一課編輯委員會」（即今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的前身），負責規劃與擬定華文獨中統一課程和編纂各科統一課本。「華文獨中統一課程編輯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董總、教總、華文獨立中學校長、校友會、熱心華文教育人士等國內成員，也廣邀國內外著名大學學有專長的人士一同組成⁶。在運作程序上，強調統一課程編訂完成之後，可進而編纂各科課本，安排在國內出版⁷。於是，統一課程成爲獨中教育的核心架構。至於由統一課程延伸而來的統一課本，其編纂原則有三：（一）急用先編。（二）除語文科外，全部以華文編寫。（三）每篇課文後附上華、巫、英三語名詞對照表、摘要和習題⁸，以配合學生應付政府公共考試的實際需求。由是觀之，統一課程是「綱」，統一課本是「目」，全國獨中工委會希望達到「綱舉目張」的理想境界。

要之，本章主要討論的是：全馬 60 所華文獨中是否切實貫徹全國獨中工委會所提出的統一課程？其次，獨中工委會在推行統一課程是以學校本位爲主抑或採行由上而下的行政模式？另，隨著時間的推移與時代變遷，各獨中是否還全盤採行統一課程，抑或在課本採用、科目設置、學制等有所調整與異動？若有，全國獨中工委會和華文獨中做了哪些因應的調整，吸引更多學生報讀華文獨中？本章擬針對上述問題，將全國 60 所華文獨中分成四大

⁶『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收錄於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中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87 年 6 月 28 日），頁 523。

⁷同註 6，頁 523 和 524。

⁸〈課程組〉，收錄於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上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87 年 6 月 28 日），頁 241。

區：即北馬區、中馬區、南馬區和東馬區，再採取「個案研究」(case study)的方式，亦即每一州取樣一所華文獨中，加以討論和分析其課程，從中觀察獨中課程的規劃與變遷。至於各州華文獨中取樣的標準，學校規模和辦學特色則是最主要考量的因素。

第一節 北馬區華文獨中的課程

所謂的北馬區，係指霹靂州以北的地區，包括玻璃市州(Perlis)、吉打州(Kedah)、檳城州(Penang)和霹靂州(Perak)。由於玻璃市州沒有華文獨立中學，因此將之省略。另一方面，由於馬來半島東海岸北部僅吉蘭丹州(Kelantan)設有一所華文獨立中學，是以納入北馬區一併探討。北馬區共有 18 所華文獨立中學，吉打州 3 所，檳城州 5 所，霹靂州 9 所以及吉蘭丹州 1 所。

就吉打地區而言，吉打的 3 所華文獨中都是由 60 年代改制的華文中學兼辦，之後才獨立出來的中學。這 3 所華文獨中分別為：亞羅士打(Alor Star)的吉華中學(1911 年)、新民中學(1935 年)和雙溪大年(Sungai Petani)的新民中學(1912 年)。這三所獨中屬於小型學校，學生人數約數百人左右，其中以吉華中學創校最早，學生人數最多，辦學較具規模。

吉華中學的前身是華僑學校，1939 年創設初中部，並易名為「華僑中小學」。1942 年日軍佔據馬來半島時，一度停辦，三年後始復辦。1958 年，小學部接受政府津貼，中小學正式分開辦理，改校名為「華僑中學」⁹。1962 年，華僑中學接受改制成為國民型中學，為了收留超齡生，乃另設獨立中學，並更改校名為「吉華獨立中學」。1976 年，開設大學先修班，為無法進入政府中學先修班者提供另一個升學管道¹⁰。1984 年，開辦商業專科班，提供倫敦商業會計文憑(LCCI)和畢門文憑考試的課程(PITMAN)，至此，該校成

⁹《吉華獨中校刊、高中第三十三屆、先修班十四屆畢業刊》(吉打：吉華獨立中學出版，1990 年)，頁 71。

¹⁰同註 9，頁 72。

為兼具中學部、先修班和商業專科班的另一類型華文獨中。為了提供吉打州華裔子弟更完善的教育，1988年先後開辦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系（L.L.B）課程和英文 A Level 課程¹¹。

1989年，該校復辦初中部，初一新生共120名，共開三班計優秀班一班，普通班二班，成為一所體制完整的華文獨立中學。1990年，初一增至八班，並實施課程改革。在這項課程革新計劃下，為了加強學生的英文和數學能力，從初一至高三，改採新加坡政府中學的英文和數學課本，使學生不僅能應付政府公共考試（S.R.P和S.P.M），也能投考英國1119英文（Triple Nine）文憑和美國托福（TOEFL）文憑¹²。在課程改革與遷校計劃雙管實施下，吉華中學的學生人數由原來的300餘名增至90年的900名¹³。基於學生人數大幅度增長，為提高學生的素質，90年開始實施初一新生入學考試，以成績作為入學的標準。2000年以降，受1997年的金融風暴波及，學生人數驟減至200至300多人之間，從初一至高三，每個年級僅一班，高中僅開設文商科課程。該校均以獨中工委會所編纂的統一課本作為教學依據，在公共考試方面，也專以獨中統一考試為主，不再採行統一考試和政府公共考試並重的「雙軌制」¹⁴。

檳城州是馬來半島最早創辦新式華文學校---中華學校的州屬，新式華文學校的設立，為該州華文教育的發展奠定深厚的根基和優良傳統。然而，隨著局勢的變動與教育法令的束縛，華文教育深受影響，尤其是華文中學。「1961年教育法令」通過之後，檳城州鍾靈中學成為全馬第一所申請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其後，全州10所華文中學有9所接受改制，僅剩韓江中學固守華文教育的陣營¹⁵。目前檳城州有5所華文獨中，分別是：鍾靈中學（1917

¹¹《吉華獨中校刊、高中第三十三屆、先修班十四屆畢業刊》（吉打：吉華獨立中學出版，1990年），頁72和73。

¹²同註11，頁74。

¹³同註11，頁74。

¹⁴此乃根據吉華獨中教務處的李嘉年老師所提供的資料寫成。

¹⁵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四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3年11月），頁86~87。

年)、大山腳 (Bukit Mertajam) 日新中學 (1918 年)、韓江中學 (1919 年)、檳華女子中學 (1920 年) 和菩提中學 (1941 年)。除了韓江中學外，其餘均是改制中學兼辦。

韓江中學是林連登創設，學制相當完備，設有初、高中部，並開辦大學文理先修班和新聞班。其中，大學文理先修班於 1970 年獲准開辦，分為文科和理科兩班，各招收學生 35 名¹⁶。1972 年宋世猷接掌校務後，即進行課程規劃與革新，其後韓江中學的課程發展大致依循其理念。他的課程規劃方針是：

「韓中課程，今後將注意升學與就業的準備，初中以生活訓練為中心，課程著重生活知識之應用，高中及先修班以專才教育為中心，課程注重於學術基礎的奠定，作為研究專門學術之準備。」¹⁷

此外，他又主張課程多元化，籌設電子和木工科，以注重工藝技術教育¹⁸，惟後來僅開辦電子班。該校設備頗為完善，學生來自全馬各州外，鄰近的東合國家如泰國和印尼亦不少，學生人數一度逼近 2000 名¹⁹。根據 1972 年的統計，外國學生多達 500 餘名²⁰。

該校初期以招收落第生為主，加以為配合外國學生的學習，因此，除華文一科外，其他科目一律以英語作為教學媒介，以延續過去協助學生參加政府考試為主的制度。這種情形一直持續至 1973 年始有所改變。自 1973 年起，該校初中部分別施以兩種課程：一為專應付政府考試者；另一為不參加政府考試者。

此外，為配合宣傳促進教育，以及培訓華社專業人才，1978 年開辦新聞專修班（共開辦十屆），1983 年獲得大馬華文報業公會華文組及華文報刊編輯人協會承認具有大專資格²¹。80 年代後期，韓江中學陷入董教糾紛的僵局，

¹⁶《韓江中學五十週年校慶紀念特刊》（1950-2000）（吉隆坡：2000 年 7 月 15 日），頁 84。

¹⁷同註 16，頁 84。

¹⁸同註 16，頁 84。

¹⁹同註 16，頁 85。

²⁰同註 16，頁 85。

²¹同註 16，頁 87。

校務一度呈現不穩。自 1993 年起，韓江中學揚棄過去以英文和馬來文並重的辦學方針，改走純獨中路線的辦學模式，以應付統一考試為主。1995 年，董事會設置「教育諮詢組」，針對課程及教學方案進行調整²²。

爲了進一步提供北馬區華文獨中畢業生國內升學的管道和突破現有的辦學格局，加上南馬南方學院和中馬新紀元學院的成功創設，韓江董事會於 1998 年 7 月以後期中學教育之名向教育部申請開辦一所專上學院。翌年 7 月 13 日以韓江國際學院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獲准成立²³，成爲大馬第三所華社民辦學院。韓江國際學院在課程設計方面採「雙聯制」，所謂的「雙聯制」課程係學生先在韓江就讀兩年的文憑班課程（成績差者需多讀一年基礎班），之後可直接就讀與韓江中學有合作關係的國外大學大三、大四課程，學生畢業即可取得該國外大學學士文憑。此一制度，不僅可減輕學生的經濟負擔，也讓學生有國外留學經驗，更爲學生創造更多的升學機會。

爲了突顯學校特色，2003 年將原有的初、高中六年制改爲五年優質班制²⁴，藉此吸引更多學生就讀，成爲全馬第一所更改學制的獨中。韓江中學此項擴大發展空間的突破性創舉，在課程規劃方面寫下歷史性的一頁，雖然這種逆向操作、標新立異的做法，卻未獲得董教總的認同。但無可否認的，韓江獨中更改學制的舉動，說明董教總難以控制各華文獨中外，也暴露出華文獨中的生存與發展之不易。

霹靂州擁有龐大的華族人口，經濟資源亦甚發達，因而帶動華文教育蓬勃發展，1962 年以前，該州華文中學的數量高居馬來半島之冠。此後，政府規定僅允許「完全津貼中學」和「私立中學」這兩種學校存在²⁵，因此州內華文中學面臨改變，且受到緊鄰檳城州鍾靈中學的改制效應，16 所華文中學中有 14 所接受改制²⁶。至於後來出現的華文獨立中學大多是「一校兩制」的

²² 《韓江中學五十週年校慶紀念特刊》（1950-2000）（吉隆坡：2000 年 7 月 15 日），頁 95。

²³ 《中國報》，1999 年 7 月 14 日。

²⁴ 《南洋商報》，2002 年 11 月 2 日。

²⁵ 「完全津貼中學」分別是指以馬來文爲教學媒介的國民中學和以英文爲教學媒介的國民型中學；「私立中學」則是所謂的華文獨立中學。

²⁶ 這當中只有怡保的深齋中學和班台育青中學沒有接受改制，深齋中學是因爲以招收不及格和超齡生

模式，在獨中復興運動之後，才獨立成為民辦的華文獨中，目前共有 9 所華文獨中，是馬來半島最多的州屬。這 9 所華文獨中依序為：怡保 (Ipoh) 的育才中學 (1908 年)、培南中學 (1955 年)、深齋中學 (1958 年)、太平 (Taiping) 的華聯中學 (1911 年)、江沙 (Kuala Kangsar) 的崇華中學 (1911 年)、金寶 (Kampar) 的培元中學 (1912 年)、安順 (Teluk Anson) 的三民中學 (1929 年)、實兆遠 (Sitiawan) 的南華中學 (1935 年) 和班台 (Dindings) 的育青中學 (1962 年)。其中以培南中學的辦學模式和課程設計最具開創性。

培南中學原為培南華文中學，取名「培南」，意在「培育南洋人才」。初期僅開設初中部，至 1963 年始增設高中部。1962 年，培南華文中學接受改制成為全津貼國民型中學，另開設下午班招收超齡生和會考落第生，成為另一類型的獨中。1964 年，小學升中學會考廢除，該校新生人數驟減，僅靠招收國中初級文憑考試的落第生維持，1970 年學生一度僅剩 85 人²⁷。同年，該校董事長曾敦化有感於培南中學的處境，乃邀州內各獨中校長召開聯席會議，共謀良策，以突破州內華文獨中的困境²⁸。這次的聯席會議，更促成 1973 年獨中復興委員會的成立。

1973 年，培南中學獲熱心華教人士李萊生捐款獻地 11 英畝，以供建校之用²⁹。兩年後，新校舍落成，培南中學正式從國民型中學獨立，成為一所真正的華文獨立中學，其時學生人數為 536 人。次年，學生人數增至 800 人，足見培南中學歷經華文獨中復興運動之後，發展成為相當有規模的獨中。至 80 年代，該校的學生人數成為全霹靂州華文獨中之冠，也是該州發展最迅速、規模最大的華文獨中³⁰。

自 1976 年起，在高中部分設理科、文科和商科。課程方面除採用華文獨中工委會的統一課本外，為因應時代趨勢和社會潮流，並開設實用性課

起家而無法申請改制；育青中學則因創校時間短而申請改制不成功。見〈深齋中學簡史〉，收錄於《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史》，頁 516。

²⁷見培南中學網站 www.poilam.edu.my。

²⁸同註 27。

²⁹同註 27。

³⁰以 1982 年為例，該校的學生人數為 1890 人。見培南中學網站 www.poilam.edu.my。

程，提供學生學習。例如 1986 年，它率先開辦電腦課程，帶動霹靂州華文獨中資訊教育的風氣。1988 年，擴充電子、電工設備，積極開辦技職教育。其次，爲了提升學生的英文程度，自 1989 年起開始與吉隆坡的英迪學院(Inti College) 聯辦美國托福考試輔導班和英國 GCE ‘A’ 水準 AEB 文憑考試輔導班，正式成爲 AEB 考試中心。1991 年，與新加坡區域語言中心(Region English Language Center) 聯辦學生假期英語進修班。自 1992 年起，培南中學開始實行建教合作，與國內著名的張慧欣國際美容院聯合開辦女生護膚保健科，爲學生開闢另一種職業訓練。1996 年 7 月，培南資訊網正式上網，成爲霹靂州第一所上網的華文獨中。次年，更與霹靂州塑膠廠商公會聯合開辦「塑膠科技培訓中心」，培訓塑膠科技人才³¹。

除了注重實用性課程，培南中學自 1983 年起在初、高中開設以董教總課程爲主的統考班，和以新加坡劍橋教育文憑考試(Cambridg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 課程爲主的劍試班。兩者最大的區別在於統考班的數理課程採華、英雙語教學，而劍試班的數理課程則以英語作爲教學媒介，以方便學生日後出國深造。劍試班實施三、二學制，亦即初中三年，高中二年以及大學先修班一年³²。其初三和高二學生將分別參加新加坡的劍橋教育文憑 O 級和 A 級考試(GCE ‘O’ Level 和 GCE ‘A’ Level)。這種重視華、英雙語課程的規劃方式，使培南中學逐步邁向國際化，其學生不只來自國內，還包括來自泰國、印尼、中國、台灣、伊拉克、巴基斯坦、澳洲、西班牙、韓國等地³³。其次，該校對政府公共考試諸如初中評估考試(PMR) 和教育文憑考試(SPM) 亦甚爲重視。

整體而言，培南中學在課程上的規劃，使之成爲霹靂州相當具有特色的華文獨中。

吉蘭丹州位於馬來半島東海岸的最北端，地處偏遠，華裔人口相當稀少。1962 年以後，僅有兩所華文中學，也易軌成爲國民型中學。目前，僅華文獨立中學一所，即創設於 1918 年的中華中學附辦的中華獨中。中華中學

³¹見培南中學網站 www.poilam.edu.my。

³²見培南中學網站 www.poilam.edu.my。

³³該校的外國學生以泰國居多，該校甚至於 1995 年在泰國的曼谷設有培中泰國家長聯誼會。

也是馬來半島東海岸唯一的華文獨中，頗具歷史意義，第一，它能在以馬來族群佔絕大多數的區域辦學，困難重重，實屬不易。第二，吉蘭丹州係全國唯一由回教黨（Pan-Malayan Islamic Party，簡稱 PAS）執政的州屬³⁴，一切以回教法律為依歸，不以聯邦憲法為根據，非回教徒的華人族群可能失去憲法下的保障（包括各族群的母語受教權），易言之，華文獨中亦隨時可能因抵觸回教法律面臨關閉。中華中學的存在，為東海岸三州³⁵的華裔子弟提供了完整的華文中學教育。1984 年一度因經費短缺和學生人數不足而停辦，次年贊助人大會和華裔家長成立復興委員會，終於在 1988 年復辦成功³⁶。中華中學的復辦成功，意味著華人文化在東海岸得以維繫，因此是年獲頒「林連玉精神獎」。

中華中學原名為「中華務本學校」，1932 年因文字獄事件一度關閉³⁷，次年六月獲准復辦，乃易名為「中華學校」。1935 年，因學校內部意見衝突而二度停辦，於次年復辦成功；卻因日軍於 1941 年年底從吉蘭丹州登陸，導致學校第三度停辦。1946 年初，該校再度復辦，並於兩年後創設初中部，共招收學生 30 餘名，卻因董教內部鬥爭旋即停辦³⁸。1950 年春，重開初中一班，其時吉蘭丹州並無高中，為了使更多學子能繼續學業，乃向教育部申請開辦高中，並於 1957 年增設高中部³⁹。1963 年 1 月起，該校一分為二，即中華國

³⁴回教黨原名為泛馬來西亞回教黨，成立於 1951 年 8 月 23 日，是以穆斯林為主的宗教政黨，主張把馬來西亞建立成一個伊斯蘭教國家，1974 年放棄反對黨身份，加入執政的國民陣線（Barisan Nasional），1977 年 12 月退出國民陣線。見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1957~1978》（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71 年 2 月初版），頁 325~326。

³⁵東海岸三州係指吉蘭丹州（Negeri Kelantan）、丁加奴州（Negeri Trengganu）和彭亨州（Negeri Pahang）。

³⁶《一九八八年華教節特輯》（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出版，1988 年），頁 44~46。

³⁷1932 年 9 月，該校學生黃昆福的作文用詞尖銳，指英殖民政府為實行政治侵略與經濟剝削的蚊蟲與臭蟲，觸怒了英殖民政府，導致學校被關閉。見中華獨立中學編，《吉蘭丹中華獨立中學鑽禧校慶特刊、附吉蘭丹華校史料輯（1918-1993）》（吉蘭丹：1993 年），頁 98。

³⁸中華獨立中學編，《吉蘭丹中華獨立中學鑽禧校慶特刊、附吉蘭丹華校史料輯（1918-1993）》（吉蘭丹：1993 年），頁 102。其時該校董教內部因國共鬥爭而產生對抗，部份教師因此被英殖民政府扣留及驅逐回中國。

³⁹中華獨立中學編，《吉蘭丹中華獨立中學鑽禧校慶特刊、附吉蘭丹華校史料輯（1918-1993）》（吉

民型中學和中華獨立中學並存。

中華獨立中學初期有學生三百餘名，爲了求生存，該校在課程方面做大幅度的調整，停辦初中部，自 1966 年起，除了原有普通科外，並增設商科班和夜學班，教授會計、商業概論、簿記、打字等⁴⁰。至 1970 年，國民型中學會考落第生減少，轉入該校就讀者銳減，學生只剩 137 名，其中 40% 爲馬來學生⁴¹。兩年後，由於師資問題和學生人數不足，商科班和夜學班被迫停辦⁴²。到了 1980 年，該校學生僅有 85 人。兩年後，學生人數更減爲 49 名，1984 年第五度停辦⁴³。迨 1988 年復辦之後，該校正式成爲設有初、高中學制完整的華文獨中。

2000 年以降，中華中學的學生人數維持在 400 人左右的小型獨中，它最特別之處在於其學生來源，以彭亨州最多，丁加奴次之，吉蘭丹州最少。這與大多數華文獨中學生來源以在地者居多的情形有所不同。在課程規劃方面，初、高中完全以董教總的辦學方針爲依歸，全部採用獨中工委會所編訂的統一課本。該校爲了兼顧學生的升學與就業，在高中方面設有四種分流課程，即理科、文商科、美術科和電子電工科，供學生選讀。該校對於考試方面基本上是以獨中統一考試爲主，政府公共考試爲輔⁴⁴。

綜觀北馬區四所華文獨中，可以發現：一是集中於華人分佈區，如韓江中學和培南中學，屬於中、大型獨中；另一是位處華人稀少區，如吉華中學和中華中學，屬於小型獨中。受檳城鍾靈中學改制的影響，檳城和霹靂兩州共計 26 所華文中學中，除檳城的韓江中學堅守華文教育陣營、霹靂州的育青中學因創校時間短和深齋中學專以招收落第生和超齡生爲主，不符合申請改制條件外，全部接受改制；而所謂的華文獨中都是由改制中學兼辦、繼而

蘭丹：1993 年），頁 104。

⁴⁰中華獨立中學編，《吉蘭丹中華獨立中學鑽禧校慶特刊、附吉蘭丹華校史料輯（1918-1993）》（吉蘭丹：1993 年），頁 106。

⁴¹同註 40，頁 106。

⁴²同註 40，頁 106。

⁴³同註 40，頁 107。

⁴⁴此乃根據吉蘭丹州中華獨中教務處的呂子肇老師所提供的資料寫成。

獨立辦學的。兼辦的獨立中學以招收政府會考落第生為主，性質有如「補習班」，在課程規劃方面，傾向改制中學（即國民型中學）的路線，提供升學管道和協助落第生考取會考文憑。初期，吉華中學、中華中學和培南中學就以「補習班」的型態生存，如吉華中學的大學先修班、中華中學的商學班和夜學班，所招收的對象皆為超齡生和會考落第生。

即使堅守華文教育的韓江中學，也無法避免此一趨勢，除華文一科外，其他各科一律以英文為主要教學媒介，以維持學生人數。韓江中學早期對課程的規劃有其獨特之處，如宋世猷校長所提出「初中以生活訓練為中心，課程著重生活知識之應用，高中及先修班以專才教育為中心，課程注重於學術基礎的奠定，作為研究專門學術之準備。」⁴⁵基此，先後開辦大學文理科先修班和新聞專修班，逐步邁向專才教育，高中階段則首設電子班，強調工藝教育的重要性，使課程趨向多元化，因而成為韓江中學的課程特色。

由是觀之，上述四所獨中初期並未以統一課程為依據，實行以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的純獨中教育，而是依循改制中學的路線，先後以英文和馬來文為主要教學媒介。歷經 70 年代的獨中復興運動之後，80 和 90 年代先後改弦易轍，回歸純獨中路線，改以華文作為主要的教學媒介。於是，統一課程開始成為共同的立足點，採用獨中工委會課程局所編纂的統一課本亦成為必然的趨勢。之所以出現這種現象，依筆者之考察，有以下兩點：（一）學校課程並非一成不變的，往往會受到歷史因素和客觀環境之影響，而必須有所調整。以上述四所獨中為例，早期招收的對象是會考落第生，欲協助他們考取政府文憑，課程規劃方面勢必以改制中學為依歸，迨小學畢業生直升中學制實施後，兼辦獨中學生的流失率大增，改制中學的課程已無法為獨中製造學生增加的有利條件，課程調整頓成為必然的趨勢，而回歸純華文獨中的統一課程，似乎更能突顯獨中作為華文教育體系重要之一環。（二）華裔家長在小學升中學會考廢除後，必定會權衡其子弟在獨中與國民型中學的未來前途與錢途。誠如第四章所言，經濟因素（獨中學雜費高昂）和未來前途（馬來文成績優劣成為進入大學就讀的關鍵條件）使國民型中學成為華裔家長的首

⁴⁵此乃宋世猷校長於 1972 年所提出的課程規劃。見《韓江中學五十週年校慶紀念特刊》（1950-2000）（吉隆坡：2000 年 7 月 15 日），頁 84。

選。在這種情況下，華文獨中唯有規劃各自的課程特色，才能吸引和留住更多的學生。

因此，在以統一課程和統一考試為辦學核心外，上述四所獨中也順應時代潮流和社會變遷在課程規劃方面有所革新，其中最顯著的莫過於高中數理和商業課程的異動，不再採用統一課本，改採新加坡和其他地區的英文課本作為教學依據，以符合獨中生的就業與升學之需，其他科目則原則上以統一課本為主。為了進一步加強獨中的競爭優勢，韓江中學配合教育部的『十年教育發展藍圖（2001-2010）』⁴⁶，將原有的六年學制改為五年優質班學制，亦即以五年的時間完成六年的課程。其次，獨中統一考試和政府公共考試（或新加坡劍橋教育文憑考試）並重的「雙軌制」，自 80 年代開始發展成為獨中的主流趨勢，如培南中學在分別在初、高中開辦「劍試班」和「統考班」兩種課程，前者的對象為優秀生，以參加新加坡劍橋教育文憑考試為主；後者則為一般學生，以應付獨中統一考試為主。其他三所獨中從 90 年代起側重於因應統一課程而產生的獨中統一考試。

再者，課程多元化亦在獨中蔚為一股潮流，高中階段除一般正規的文商和理科課程外，開始朝向技職教育發展，如吉華中學先後開辦商業專科班和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系（L.L.B）課程，中華中學則設有美術科和電子電工科課程，培南中學亦從實用主義著眼，開辦女生護膚保健科和塑膠科技課程，提供獨中生更多的選擇。至於韓江中學，因校地廣大，使其深具發展潛力，逐步朝向學院路線的專才教育邁進，「韓江國際學院」的成立，更使韓江中學成為一所兼具中學和大專課程的另一類獨中。

⁴⁶ 『十年教育發展藍圖（2001-2010）』主要的重點是改革國家教育制度，將學前教育（P）納入體制內、中小學的學制由過去的 13 年縮減成 12 年，兩者統稱 P-12 制，配合這項學制的改革，中學第六年所考的高級教育文憑考試（STPM）成為直接進入本地大學的惟一資格。見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1154。

第二節 中馬區華文獨中的課程

中馬區，包括雪蘭莪州（Negeri Selangor）、吉隆坡（Kuala Lumpur）聯邦直轄區和森美蘭州（Negeri Sembilan）。中馬區共有 10 所華文獨中，其中雪蘭莪州 4 所，吉隆坡聯邦直轄區 4 所和森美蘭州 2 所。

雪蘭莪州計有中華中學（1912 年）、濱華中學（1923 年）、興華中學（1947 年）和光華中學（1956 年）4 所，集中於巴生河谷區（Klang）。蓋 19 世紀的巴生河谷區發現蘊含豐富的錫礦，造成華人移民大量的移入，因此成為早期華人的主要聚集地，巴生港更是馬來西亞主要國際商港之一。由於華人大量的聚集，間接帶動華文教育的蓬勃發展。

興華中學是由家長、教師和學生共同發起創辦的學校。1962 年拒絕接受改制成為獨中後，興華中學的學生人數一度驟減，至 1968 年僅剩 30 餘人。自 1969 年開始，在以校友為骨幹的董事會領導下，積極重整校務，始有今日之規模。課程大體上以統一課程為依歸，但也有其獨特之處，如高中設置理科、文商科和電機電子工程科，其中商科設有商業採訪課程，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生活和實際經驗。其次，規定電腦和課外活動為必修課程，突顯科技教育和課外學習的重視。此外，也設置多媒體自學天地，提供先進和優質的學習環境，進而吸引更多的學生入學。附帶一提的是，興華中學除招收本國籍學生外，亦廣收外國籍學生，主要以中國籍和印尼籍學生為主⁴⁷，進一步將華文獨中的經營朝國際化邁進。

吉隆坡是聯邦直轄區，也是大馬的首都，更是華人雲集的大都會。自 19 世紀末葉開埠功臣葉亞來創辦私塾學堂以來，興學風氣大盛，20 世紀初期，新式華文學校有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1961 年教育法令」通過之後，吉隆坡雖僅存四所華文獨中，但因此地的華人人口眾多，加上生活和教育水準高於其他地區，對華文教育有一定的支持度，因而使吉隆坡地區，不論在經費籌措、辦學抑或學生來源，都遠較其他地區來得的穩定。吉隆坡的四所華文獨中依序為：尊孔中學（1906 年）、坤城女子中學（1908 年）、循人中學（1914 年）和中華中學（1919 年）。其中，以中華中學的辦學最具代表性。

⁴⁷見興華中學網站 www.hinhua.edu.my。

中華中學是繼寬柔中學之外，號稱西馬第二的大型華文獨中，擁有學生人數近五千名⁴⁸。中華中學原名「雪蘭莪中華中小學」，於1919年3月21日創立，初期學生人數只有80餘名。1939年，中學部成立，首創男女合校之風。兩年後因日軍南侵而宣告停辦，1946年復辦中學部。1950年，黃則吾擔任校長期間，嘗試以英文版的數理課本取代原有的華文版，惟因操之過急，引起反彈，以致成效不大⁴⁹。至1958年，中小學正式分家。1962年，中華中學接受改制，學校因而分為「中華國民型中學」和「中華獨立中學」。此一時期的「中華獨立中學」專以收容政府會考落第生和超齡生為主，基於與中華國中共用一校舍，造成教學上的極大不便，董事會乃建議籌募資金另建校舍。自1967年起，該校積極籌募建校基金⁵⁰。獨中復興運動之後，終於籌得建校經費，展開校舍重建，至80年代始正式與「中華國民型中學」分開，成為「中華獨立中學」。

中華中學採「雙軌制」，一方面規定學生參加董總主辦的初、高中獨中統一考試，另一方面則協助學生參加政府公共考試。為了落實這項政策，該校採取因材施教的制度，自1982年開始將班級分為特別班和普通班，並給予不同的課程規劃⁵¹。特別班的學生主要是入學考試成績表現優異者和由各華小校長推薦的資優生；其餘入學考試錄取者，則編入普通班。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特別班初中部的學生必須於初三同時報考初級教育文憑（SRP）和獨中統一考試；普通班的學生則於初三報考獨中統一考試，初級教育文憑則留至高一報考。至於高中方面，特別班的學生於高二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SPM），至高三才參加高中統一考試，而普通班的學生則於高三同時報考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SPM）和高中統一考試。自1995年起，該校進一

⁴⁸2002年中華中學共有82班，學生人數為4624人。見中華中學網站 www.chunghwaki.edu.my。

⁴⁹曾榮盛等編，《馬來西亞福建人興學辦教史料集》（吉隆坡：馬來西亞福建社團聯合會出版，1993年），頁399。

⁵⁰自1967年起，中華獨立中學在每年的農曆9月均派學生至安邦（Ampang）南天宮售花，這種情形一直持續至1973年止。見 www.chunghwaki.edu.my。

⁵¹古鴻廷，〈吉隆坡之中華獨立中學之研究〉，收錄於氏著《教育與認同：馬來西亞華文中學教育之研究（1945-2000）》（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年6月第1版），頁175。

步將班級分為特別班、普優班和普通班三種，其中特別班和普優班的課程並無甚差別⁵²。「雙軌制」在中華中學實施相當成功，考試成績十分優異，如 1986 年的初級教育文憑考試的報考人數為 326 人，及格人數為 263 人，及格率為 72.7%；同年初中統一考試的各科及格率皆在 81% 以上⁵³。1992 年時，初級教育文憑考試的報考人數為 752 人，及格人數為 739 人，及格率為 98%；同年初中統一考試的各科及格率則提高至 90% 以上⁵⁴。

高中部方面，1986 年的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 (SPM) 的報考人數為 235 人，及格人數為 188 人，及格率 80%；同年高中統一考試的各科及格率皆在 70% 以上⁵⁵。1992 年時，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的報考人數為 359 人，及格人數為 290 人，及格率為 80.8%；同年高中統一考試的各科及格率則提高至 72% 以上⁵⁶。這當中又以 2002 年的成績表現最為突出，統考方面，初中的及格率幾達 100%，高中亦高達 95.39%；其中初中統考成績更使該校連續十年榮獲由台灣中興校友會主辦、留台聯總和董教總協辦的「初中統考成績優秀獎」⁵⁷。至於政府公共考試部份，初中評估考試 (PMR)、教育文憑考試 (SPM) 和高級教育文憑考試 (STPM) 皆全數及格，高級教育文憑考試成績中，吉隆坡直轄區唯一考獲五科 A 的學生即來自該校。

中華中學基本上採用獨中工委會所編纂的統一課本，初中除馬來文和英文以外，其他科目皆採用華文課本，但自 2003 年起，中華中學因應政府政策⁵⁸，初中一年級開始以華英雙語教授數理科；高中方面，則自 1979 年起恢

⁵²見古鴻廷，〈吉隆坡之中華獨立中學之研究〉，收錄於氏著《教育與認同：馬來西亞華文中學教育之研究（1945-2000）》（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 年 6 月第 1 版），頁 175 之註 3。

⁵³同註 52，頁 177。

⁵⁴同註 52，頁 177。

⁵⁵同註 52，頁 177。

⁵⁶同註 52，頁 177。

⁵⁷中華中學在「初中統考優秀獎」中，獲頒陳嘉庚盃和獎金馬幣五千元。見 www.chunghwakl.edu.my。

⁵⁸引自《董教總會訊》第 57 期，2004 年出版。國家教育部規定自 2003 年開始實施國民小學以英語教授數理科，華文小學雖然暫時豁免實施，但教育部卻針對華文小學一年級新生提出 2-4-3 方案。所謂 2-4-3 方案，就是華文小學一年級除維持 6 節數學和 3 節科學繼續以母語教學外，再增加 2 節英文課，4 節數學和 3 節科學，分別以英文教授。

復分科制，分設理科和文商科兩組，爲了提升學生日後的升學和就業能力，數理和商科改採英文課本，其他科目仍以華文作爲主要的教學媒介。此外，爲了進一步開拓升學管道，並使中學教育系統更爲完整，於 1992 年開辦名爲「先修聯」之大學先修班理科組，是中華中學的辦學特色之一，它規定選讀此課程者必須在第一年報考高中統一考試，而有關班級稱爲「先修聯一」，第二年則稱爲「先修聯二」，專攻馬來西亞高級教育文憑考試（STPM）⁵⁹。

中華中學強調華、巫、英三語並重，爲了提高學生的語文興趣和程度，該校聘請印度籍教師教授英文，馬來籍教師教授馬來文，以 1998 年爲例，其時該校計有 10 位印度籍教師和 13 位馬來籍教師⁶⁰。有鑒於獨中生巫文普遍不佳，1997 年與國家語文出版局⁶¹（Dewan Bahasa dan Pustaka）聯合主辦「國語周」，藉以提升巫文程度。2001 年 5 月，國家語文出版局主辦一項名爲「馬來文學論壇與詩歌之夜」的全國性巡迴活動，該校獲邀參與，足見巫文教育的成果獲得肯定。

芙蓉（Seremban）的中華中學和波德申（Port Dickson）的中華中學）是森美蘭州僅有的兩所華文獨中。這兩所獨中都是 60 年代拒絕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其中以芙蓉中華中學的辦學最具特色。

芙蓉中華中學是 1913 年由閩籍人士創辦的華文中學。創校初期，暫借福建會館爲校舍，學生僅 26 名，校長和教師各一名⁶²。1933 年，正式易名爲芙蓉中華中小學。1962 年，董事會爲收容更多的失學青年，決定開辦獨立中學，成爲拒絕接受改制的華文獨中⁶³。1960 年代，中華中學已頗具規模，學

⁵⁹這是因爲該校有鑒於特別班的學生在高二即可報考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其中 30% 的學生在考獲優異成績後，便轉到其他國民型中學就讀大學先修班課程，以便考取馬來西亞高級教育文憑考試，乃設立此先修班課程。

⁶⁰古鴻廷，〈吉隆坡之中華獨立中學之研究〉，收錄於氏著《教育與認同：馬來西亞華文中學教育之研究（1945-2000）》（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 年 6 月第 1 版），頁 173。

⁶¹國家語文出版局乃一官方機構，是政府於 1956 年爲了配合教學媒介語的改變與廣泛使用國語（即馬來語）而設立的，初期附屬於教育部，至 1959 年始改爲一獨立的機構。此機構以研究、推廣和提升馬來語文的使用、出版馬來文書籍和主辦國家文學獎爲主。

⁶²見芙蓉中華獨中網站 www.chunghuaseremban.edu.my。

⁶³同註 62。

生約有 2000 人。為增加學生就業機會，1966 年課程略作調整，原有文科班，改為商科班，以利於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另一方面，該校也積極開拓升學之道，在 1965 年提出申請開辦大學先修理科班，兩年之後獲准開辦，成為全國最早開辦大學先修理科班的華文獨中。

其次，為了開發學生的學習潛能，學生依程度分為特別班和基礎班，規劃不同的學習課程，前者屬於精英班，採跳班制度，後者則是根據一般的六年學制來完成初、高中課程。天才兒童張世明即來自特別班，以 13 歲幼齡考取美國加州理工學院，15 歲以優異的成績畢業，復轉往紐約康奈爾大學攻讀物理碩士和博士課程⁶⁴。自 1984 年起將高二以上特別班授課時數增至 53 節（一般為 46 至 48 節左右），並將原有的課程作一調整，理科班加強數理、化學和生物新式課程，商科班則兼授英文簿記、商業概論、商算和會計，並另設高級商科專修班以及電腦 LCC747 課程，以因應資訊與科技時代的需求。1992 年更將電腦課程列為高二以上的正課，其他學生則可選修。除了強調初、高中統一考試的重要性，與中馬區的其他華文獨中相同，對政府的兩項公共考試——初中評估考試（PMR，之前為 SRP）和教育文憑考試（SPM）相當重視，基本上是採取統一考試為主，政府考試為輔的辦學方針。自 1997 年起，實施高中二報考教育文憑考試，高中三報考高中統一考試的做法，用意在於讓學生能專注於應付某一項考試，以考取更好的成績。以 1989 年為例，該校在初中評估考試（SRP）和教育文憑考試的及格率分別為 93% 和 68.5%；至 1996 年，初中評估考試（PMR）的及格率更高達 100%，為歷年之冠。到了 2001 年，初中評估考試的及格率略為下滑至 85.47%，教育文憑考試的及格率則大幅上升至 93.1%⁶⁵。此外，為了進一步提升及加強學生的巫文程度，大力聘請馬來籍教師來校任教，以 2003 年為例，該校 10 位馬來文教師中，馬來籍教師即有 4 位之多⁶⁶。另一方面，自 1996 年開始，該校正式步上網際網絡，成為國內首間上網的華文獨中，次年更強調以電腦多媒體教學法傳授

⁶⁴見芙蓉中華獨中網站 www.chunghuaseremban.edu.my。

⁶⁵同註 64。

⁶⁶同註 64。

課業。芙蓉中華中學在董事會、教師和家長的積極運作下，已發展成爲一所課程規劃相當完整的華文獨中。

整體而言，中馬區所討論的三所華文獨中都位於華人聚集的都會區，除了吉隆坡的中華中學係由兼辦獨中發展而來外，其他兩所都是始終堅持華文教育的獨中。中馬區在地理位置上介於北馬和南馬區之間，其華文獨中在課程規劃方面既不走改制中學路線，也不採純獨中模式，而是介於二者之間的中間路線。易言之，上述三所獨中雖將統一課程作爲課程規劃的核心架構，但亦順應時代潮流和客觀環境之需要，而將政府公共考試課程納入課程規劃的一部份，所採行的方式是統一考試和政府公共考試並重的「雙軌制」，特別班和普通班的學生，均必須參加上述兩種考試。

由於位處都會區，上述三所獨中所面對的衝擊勢必大於其他地區，因而在課程方面屢屢有更新和調整之舉，如興華中學在傳統的商科班課程裡增設商業採訪課程，訓練學生的實際應對能力，吉隆坡中華中學爲配合華小 2-4-3 方案⁶⁷的實行，初中一年級自 2003 年起以中英雙語教授數理科，芙蓉中華中學則爲了開發學生潛能而規劃跳級制度的特別班。爲了更進一步開拓升學管道，吸引更多學子在獨中就讀，吉隆坡中華中學和芙蓉中華中學皆開設大學先修理科班課程。至於興華中學，則朝技職教育發展，開辦電機電子工程科，提供學生多元的選擇。

第三節 南馬區華文獨中的課程

南馬區以馬六甲州 (Malacca) 和柔佛州爲主 (Johor)，共有 9 所華文獨中，除馬六甲州一所外，其餘分布在柔佛州。

培風中學創立於 1913 年，是馬六甲州境內唯一的一所華文獨中。馬六

⁶⁷引自《董教總會訊》第 57 期，2004 年出版。國家教育部規定自 2003 年開始實施國民小學以英語教授數理科，華文小學雖然暫時豁免實施，但教育部卻針對華文小學一年級新生提出 2-4-3 方案。所謂 2-4-3 方案，就是華文小學一年級除維持 6 節數學和 3 節科學繼續以母語教學外，再增加 2 節英文課，4 節數學和 3 節科學，分別以英文教授。

甲州雖是華人移民最早定居的地區，但華文教育的發展卻遠不及其他各州。1912年浙江都督湯壽潛在林文慶博士的陪同下訪問馬六甲，見此地華人眾多，乃鼓勵創設學堂，並代命名為「培風」⁶⁸。創校以來，即致力學校經營，初期僅設有初中部，1957年始增設高中部，三年之後開設高商班。1942年1月，日軍侵略馬六甲，校舍被徵用為軍火局，至1945年10月始得以復校，同年，培風中學首創馬六甲州男女同校之風氣。1962年，培風中學拒絕接受改制，正式成為馬六甲州唯一的華文獨中。

為了突顯辦學特色，吸引更多華裔子弟就讀以及為華人社會培育更多優秀人才，1978年開辦「優秀班」（初中二年，高中三年），成績優異的學生得以五年的時間完成六年的課程⁶⁹。優秀班錄取標準，第一年以華文小學六年級成績為依據，第二年，則以培風中學入學考試成績為率取標準，選取前44名編成優秀班。優秀班學生初期均享有免費待遇，嗣後因辦理成效卓越，報考學生非常踴躍，免費待遇乃改為申請制，申請者均優先考慮⁷⁰。優秀班最大的特色係以兩年的時間完成初中課程，並頒發初中畢業文憑，高一時報考初中統一考試和初級教育文憑考試（SRP）⁷¹。高中修讀三年，與普通班同步報考高中統一考試和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SPM）。優秀班的整體表現十分優異，1981年時，初中統考成績，除科學一科外（97.37%），其他六科的及格率高達100%⁷²。在初級教育文憑考試方面，有41人報考，1人不及格，及格率為97.56%，這當中有40人考獲特優文憑（即A等）。到了1982年，初中統考成績維持前一年之水準，科學及格率略降為97.06%，而初級教育文憑考試有36人報考，及格比率達97.22%，其中34人取得特優文憑，1人考取及格文憑（即C等），整體成績略為下滑⁷³。

⁶⁸「培風」二字源自莊子的〈逍遙遊〉。

⁶⁹培風中學編委會編，《培風中學七十週年紀念特刊》（馬六甲：培風中學出版，1983年8月20日），頁63。

⁷⁰同註69，頁63。

⁷¹優秀班學生修讀三年可報考初級教育文憑考試（SRP），普通班則須修讀四年始可報考。

⁷²初中統考共七科，即華文、馬來西亞文、英文、數學、科學、歷史和地理。

⁷³培風中學編委會，《培風中學七十週年紀念特刊》（馬六甲：培風中學出版，1983年8月20日），頁65和66。

自 1978 年起，該校開始採用獨中工委會所出版的初中統一課本，高中方面則由學校自行遴選課本作爲教材⁷⁴。爲了協助高中畢業生赴國外投考大專院校（如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地），自 80 年代開始，初中仍使用統一課本，高中則與其他地區的獨中相同，數理和商業課程改採英文課本，但授課方式仍以華語作爲媒介語。這說明了培風中學在不妨礙母語教育發展的前提下，在課程方面有所調整，以協助學生參加校外考試，方便學生日後的與升學和就業之需。

1981 年，培風中學實施新的辦學方針與課程編制，首先是高中理科班教學以升入大專院校深造爲目標，商科班則以準備商科考試及謀職爲主。其次，原有每節上課 45 分鐘調整爲 40 分鐘，規定所有正課必須在下午 2 時以前結束⁷⁵。1987 年，正式開辦電子和電工科，首開技術和職業教育的辦學風氣。另一方面，因應工藝資訊時代的來臨，1997 年將電腦課列爲必修課程。爲了吸引更多學生就讀，辦學邁向國際化，自 1998 年起，開始招收印尼華裔學生。次年，更進一步爲印尼華裔開設「華文基礎班」，以提升印尼華裔學生的中文水準。從 1999 年開始，更在高三實施選科制，將原有的理、商科依學生成績和興趣分組，理科班分爲，物化、生化及史地經濟三組，商科三年級（A 段班）則分爲史地組與經濟組。高中課程作更細緻的調整，無非是希望協助學生提前了解自己的興趣所在，爲未來的升學與就業作進一步的規劃與準備。

由於馬六甲州僅有一所華文獨中，因此該校自覺身負重責，是以在課程規劃與設計上務求迎合時代，落實素質教育，因此辦學績效頗受各方肯定與讚許。

柔佛州的華文獨中分別是：麻坡（Muar）的中化中學（1912 年）、新山（Johor Bahru）的寬柔中學（1913 年）、居鑾（Kluang）的中華中學（1918 年）、笨珍（Pontian）的培群中學（1922 年）、永平（Yong Peng）的永平中學（1927 年）、利豐港（Sungai Mati）的培華中學（1929 年）、峇株（Batu

⁷⁴培風中學編委會，《培風中學七十週年紀念特刊》（馬六甲：培風中學出版，1983 年 8 月 20 日），頁 16。

⁷⁵同註 74，頁 17。

Pahat) 的華仁中學 (1940 年) 和新文龍 (Rengit) 的中華中學 (1951 年) 等 8 所。

寬柔中學⁷⁶是目前全國最大型的華文獨中，學生人數超過 6,000 人。它是『1957 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Ordinance of 1957) 通過之後第一所宣佈不接受政府津貼的華文中學，為國內其他華文中學拒絕接受改制樹立了良好的典範。

創校之初，僅設初中部，1955 年以後增設高中部，學生人數由 1951 年的 96 人到 1958 年宣佈成為獨立中學時，增至 1169 人⁷⁷。寬柔中學位處柔佛州的都會區 --- 新山 (Johor Bahru)，學生人數的成長比其他地區來得快，因此自 1980 年起，規定：小學畢業生須參加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始得就讀初中一年級。該年 1123 人報考，僅錄取 700 人，報考學生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至 1985 年，報考人數有 2219 人，錄取 1222 人，全校學生人數多達 4688 人⁷⁸。1994 年時，全校學生人數增至 6030 人⁷⁹。

就課程規劃而言，初中部除語文科外，其他科目皆採用獨中統一課本，著重於基礎知識的傳授。高中部則有部份數理和商業課程採用英文課本，但教學媒介以華文為主，其他課程仍以統一課本為主。為了配合學生的升學與就業，自 1963 年起，高中實行分科制度，高一開始分設理科和文科兩組，理科所教授的科目為華文、英文、巫文、數學、物理、生物、化學、美術與體育；文科則教華文、英文、巫文、數學、歷史、地理、生物、美術和體育，高二文科加授商業簿記⁸⁰。1969 年，鄭忠信擔任校長時，高中文商科增設打

⁷⁶寬柔中學之校名取自《四書·中庸》的句子「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君子居之」。

見 www.foonyew.edu.my。

⁷⁷《寬柔中學五十週年紀念刊》，頁 160，轉引自古鴻廷、曹淑瑤，〈馬來西亞寬柔中學之研究〉，收錄於《近二十年來的海外華人》(抽印本)(台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民國 92 年 8 月)，頁 142。

⁷⁸《寬柔中學五十週年紀念刊》，頁 137 和 138，轉引自古鴻廷、曹淑瑤，〈馬來西亞寬柔中學之研究〉，收錄於《近二十年來的海外華人》(抽印本)(台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民國 92 年 8 月)，頁 144。

⁷⁹同註 78，頁 144。

⁸⁰《寬柔中學校刊，1964-1984》，頁 7。

字和商算，同時列烹飪及縫紉為初一、初二和高二女生的課程之一，而電工則為高中學生之課程⁸¹。為了配合 1975 年 6 月專科班商學系的設立，乃於 1977 年將高中文商科分為文商科和純商科，學生於高一時根據自己的志願選科⁸²。因此，寬柔中學的高中部可致分為理科、文商科和商科，理科主要是以升學為主，文商組兼授商業課程，以便不擬升學者，有就業之能力，至於商科班，則是以投入就業市場為主。除了上述課程之外，自 1990 年起開設電工班⁸³，將技職教育的理念納入原有的課程架構，並積極為學生開拓專科升學和就業之道。電工班除一般電子、電工之基本課程外，也提供低壓配電自動控制、程式控制等課程，畢業學生除可前往工廠擔任技術人員外，亦可選擇進入國內外的工藝學院繼續升造。

為了突顯對華、巫、英三種語文的重視，三種語文每週上課時數均為 8 節，以協助學生提早融入馬來西亞這個多元種族和多種語文的社會。基此，該校學生在語文能力的表現相當突出，不論是參加政府公共考試或歷屆全國獨中華、巫、英三種語文演講比賽皆有傲人的成績。

寬柔中學相當重視教學績效，積極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各項考試。以初中部而言，1985 年時，有 774 名學生參加初級教育文憑考試（SRP），其中 387 人及格，及格率達 50% 以上，高中部則有 169 人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SPM），其中有 54 位及格，及格率達 31.9%，參加上述兩項政府公共考試成績，在 1991 年達到高峰，是年 1117 位初中畢業生中有 882 人在初級教育文憑考試中及格，及格率近 80%，考獲特優者更多達 727 位，佔該校總考生之 65%；而高中部的 453 名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生亦有 278 人及格，及格比率達 61%⁸⁴。

值得一提的是，寬柔中學是全馬唯一設有分校的華文獨中。90 年代以

⁸¹轉引自古鴻廷、曹淑瑤，〈馬來西亞寬柔中學之研究〉，收錄於《近二十年來的海外華人》（抽印本）（台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民國 92 年 8 月），頁 148。

⁸²同註 81，頁 148。

⁸³同註 81，頁 148。

⁸⁴轉引自古鴻廷、曹淑瑤，〈馬來西亞寬柔中學之研究〉，收錄於《近二十年來的海外華人》（抽印本）（台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民國 92 年 8 月），頁 149 和 150。

來，校舍已不敷使用，為容納更多的學生，董事會乃於 1998 年向教育部申辦分校，並於 2000 年 7 月 11 日自新山教育局取得分校准證，成為第一所獲准增建分校的華文獨中，對華文獨中未來的發展具有指標性的作用。在申辦分校委員會的多方奔走下，終於在柔佛州古來（Kulai）地區購得校地。古來分校經歷二年的建設，於 2005 年 1 月正式啓用⁸⁵。

1975 年 6 月成立專科部，為高中畢業生提供國內求取專業知識的管道，更進一步朝向開辦大專院校邁進。第一年僅設立商學系，次年復增設馬來文系，以解決華文獨中馬來文師資匱乏的窘境⁸⁶。專科部創設成功的經驗，加以建立華文教育完整體系的迫切，董事部乃於 1986 年 6 月向教育部正式申請成立寬柔學院，因教育部以校名與寬柔中學相同，易造成混淆為由，建議改變名稱，董事部乃改以南方學院的名稱申請，並於 1989 年獲准開辦⁸⁷。次年 9 月，南方學院正式開辦，專科部商學系和馬來文系的學生轉入該學院，成為南方學院的第一批學生。

寬柔中學在 1958 年拒絕接受政府津貼，成為全馬第一所華文獨立中學之後，在董事會與學校行政主管密切配合之下，屢次對課程規劃做出調整，以因應時代變遷，得以在穩定中持續發展，另一方面，位於新山都會區，又是華人集中的地區，頗得地利之便，加上多年來維持相當的教學績效，因而吸引大批學生就讀，成為全馬最大型的華文獨中。

就整個南馬區而言，受新山寬柔中學於一九五八年宣佈成為全馬第一所華文獨立中學之影響，申請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絕大部分都是中小型中學，如馬六甲普羅士邦華文中學、柔佛豐盛港的培智中學等，堅持成為獨立中學的都是大型中學，如馬六甲培風中學、柔佛麻坡中化中學等，因而使南馬區的華文獨中得以為華文教育保存深厚的根基，成為華文中學教育的大本營。

在課程規劃方面，南馬區的華文獨中大多採純獨中路線，以統一課程作為最高指導原則，採用統一課本，並以華文作為主要的教學媒介。初中部份，培風中學和寬柔中學全部採用統一課本，以華文教授；高中階段，兩校在課

⁸⁵參閱「古來分校快報」（網上資料）和《南洋商報》，2005 年 1 月 4 日。

⁸⁶《寬柔專科部十五周年紀念特刊》（新山：寬柔專科部出版，1990 年），頁 130。

⁸⁷《南洋商報》，1989 年 11 月 14 日。

程上有所異動，數理和商業課程改採英文課本⁸⁸，並設定高中分科教學的具體目標，將理科班設定以升入大專院校深造為首要目標，文商班則兼授商業課程，以準備商科考試及謀職為主，純商科班則主要協助學生投入就業市場。此外，兩校也技職教育的理念納入原有的課程架構，針對學生的興趣和取向來開辦電子、電工班。

其次，兩校亦傾向「雙軌制」的課程規劃，除初、高中統一考試，也積極鼓勵學生同步報考初中評估考試（原為 SRP，後改稱 PMR）和教育文憑考試（SPM）。兩校最大的特色是於中學教育基礎穩固後，開始朝其他方向作進一步的自我提升。培風中學向國際化邁進，設置「華文基礎班」來招收印尼華裔學生；而寬柔中學則朝專才教育發展，寬柔專科部的成立，以及後來南方學院的設立，就足以體現寬柔中學的多元化經營。

第四節 東馬區華文獨中的課程

東馬區係指沙巴州（Sabah）和砂勞越州（Sarawak）所屬區域。華文教育起步遠比西馬晚，卻是全馬華文獨中分布最多的地區，共計 23 所，其中沙巴州有 9 所，砂勞越州則有 14 所。砂勞越州的華文獨中數量更是全國之冠。

沙巴和砂勞越二州由於腹地遼闊，華文獨中的分布較為分散。就創校時間來看，沙巴州的 9 所華文獨中遠比西馬地區晚，且都在 1962 年以後設立的。這些華文獨中均非來自拒絕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而是因應華文教育需求逐漸發展而來，這也是沙巴州與西馬和砂勞越地區華文獨中最大的區別⁸⁹。此外，由於沙巴州客家籍華人居多，大多數的華文獨中是由客家籍人士

⁸⁸兩校因地理位置接近新加坡，學生赴新加坡大專院校深造者不少，而新加坡大專院校主要以英語作為主要教學媒介。

⁸⁹1962 年英國殖民地政府推出華文中學改制計畫時，沙巴州所有華文中學全部接受改制。見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四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3 年 11 月），頁 141。

創辦，如亞庇的崇正中學（亞庇的客屬總會）、丹南的崇正中學（丹南的客屬公會）、育源中學（客家籍魏氏家族）、培正中學（創辦者以客家籍人士居多）和吧巴中學（客家籍和福建籍的贊助人大會）⁹⁰。沙巴州的 9 所華文獨中分別於 1962 年至 1969 年間成立，主要分佈於該州 8 個縣市，依序為：山打根（Sandakan）的育源中學（1962 年）、亞庇（Kota Kinabalu）的建國中學（1963 年）及崇正中學（1965 年）、斗湖（Tawau）的巴華中學（1964 年）、丹南（Tenom）的崇正中學（1965 年）、保佛（Beaufort）的保佛中學（1965 年）、吧巴（Papar）的吧巴中學（1966 年）、古達（Kudat）的培正中學（1969 年）和拿篤（Lahad Datu）的拿篤中學（1969 年）。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華文獨中是崇正中學。

崇正中學是由沙巴州客屬總會創設，創校目的是為了招收小學會考落第生和超齡生，以利於繼續接受中學教育。1974 年，因政府取消小學升中學會考，改採直升制，學生人數一度只剩 24 人，亞庇（Kota Kinabalu）的客屬公會率先呼籲從事改革，同年 9 月，客屬總會乃將崇正中學的財產和管理權正式移交亞庇的客屬公會⁹¹。在亞庇的客屬公會的積極拜訪西馬各華文獨中與董教總，進行辦學經驗交流，將它們的經驗作為辦學參考之指南，並說服全州客屬家長，鼓勵子弟入學，終於使崇正中學重新出發。經歷一番慘澹經營，1987 年開辦大學先修班，同年學生人數超過 2300 人（不包括大學先修班的 450 名學生），是沙巴州設施最為完善的獨中，也是東馬地區最具規模的華文獨中。2002 年，崇正中學更升格為崇正學院。

沙巴州華文獨中在課程方面最大的特色是除華文、巫文科之外，其他的課程大多以英文作為主要的教學媒介，崇正中學也不例外。誠如第二章所言，這是因為沙巴地區華裔家長「英文至上」的觀念遠比其他地區強烈，許多華裔家長皆寄望子女學好英文，考取會考文憑，出國留學。這也就足以理解當英國殖民政府在 1959 年宣布實施華校改制，將華文中學改為以英文為教學媒介語的國民型中學時，並未受到華裔家長的大力反對，更遑論導致華

⁹⁰此乃筆者電訪沙巴州各獨中的結果。

⁹¹見 www.sttss.edu.my。

文獨立中學的出現。至於後來因應華裔社會需求而成立的華文獨中，自然而然延續以英文作為教學媒介的傳統。因此，沙巴州的獨立中學，雖名為「華文獨中」，但實質上，它們並不以華文作為主要教學媒介，所重視的是英文教學，獨中統一考試甚至為了沙巴州的獨中而在各科分別設有華文和英文二種試卷（除華文、巫文二科之外），便於這些獨中學生的作答。

在課程規劃方面，根據所得資料顯示，崇正中學在 80 和 90 年代，初中部份除語文科外，歷史、美術、音樂以華文為教學媒介，數學和科學以英文為主，地理和生活技能則以巫文為主⁹²；高中採分流制度，設有純理科和文商科，除語文科和歷史（以華文為教學媒介）外，數學、科學、地理、商業和計算機課程以英文教學⁹³，因而形成崇正中學獨特的「三語並重」辦學模式。至於大學先修班的課程，則以英文為主、巫文為輔。

在考試方面，則傾向雙軌制，即獨中統一考試和政府公共考試並重。初中三年級學生報考初中統考和初中評估考試（PMR），高中則是高中二年級學生報考大馬教育文憑考試（SPM），高中三年級報考高中統考。此外，又另設高級教育文憑班（即 STPM 班），專門配合大馬高級教育文憑考試（STPM）。凡此種種，皆突顯出沙巴州華文獨中的與眾不同。

砂勞越州的華文獨中大體上與馬來半島的華文獨中差異不大，共有 14 所，依序為：詩巫（Sibu）的建興中學（1927 年）、開智中學（1929 年）、光民中學（1952 年）、公教中學（1960 年）、公民中學（1962 年）和黃乃裳中學（1967 年）、古晉（Kuching）的中華第一中學（1945 年）、中華第三中學（1958 年）、中華第四中學（1960 年）和石角的民立中學（1967 年）、美里（Miri）的培民中學（1967 年）和廉律中學（1967 年）、泗里奎（Sarikei）的民立中學（1967 年）以及西連（Serian）的民眾中學（1968 年）。砂勞越的華文獨中絕大多數地處郊區和鄉區，人口稀少，且交通不便，以致學生人數不多，故規模不大。本州的華文獨中，皆以華文作為主要的教學媒介。其

⁹²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1992 年華文獨中在籍學生問卷調查報告書》（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2 年 10 月第 1 版），頁 19。

⁹³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今日獨中》（之二）（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1 年 10 月），頁 63。

中，古晉的中華第一中學是規模最大且發展迅速的華文獨中。

中華第一中學原名為「中華中學」，歷史最悠久。學制採「三三制」，即初中三年和高中三年。自 1962 年起，因不願接受政府所推行的「華校十年改制計劃」，而正式成為華文獨立中學。初期僅設高中部，至 1963 年增設初中部，成為一所體制完整的獨立中學⁹⁴。初中部課程大體以統一課程為主，採用統一課本；高中則自 1976 年開始實施文商、理分科制，除理科班數學和物理，文商科班的商業簿記、打字、電腦均採用英文課本，以英語作為教學媒介外，其他各科的課程皆採用統一課本，落實獨中工委會統一課程的實施。1993 年，開辦電子科，為獨中發展技職教育邁開第一步⁹⁵。

在考試制度採取「雙軌制」，要求學生兼顧獨中統一考試和政府公共考試，為了締造「雙贏」的教學效果，該校採兩段制上課，上午為正課，以參加初、高中統一考試為目標，下午則安排輔導課，協助學生在初三或高一參加初中評估考試（PMR）和高二或高三參加教育文憑考試（SPM）⁹⁶。此外，為因應學生的將來升學和就業所需，也協助學生應考 LCCI 商業簿記、打字、英文 1119、托福英文、PITMAN 電腦文憑、UBS 電腦理帳等考試。

由以上所述，我們觀察到沙巴和砂勞越兩州雖同處東馬區，獨中之主要教學媒介語卻因其獨立中學成立的歷史背景以及兩地華人社會對華文教育的理念歧異，而在課程規劃方面呈現截然不同的現象。砂勞越州華文獨中與西馬地區的一樣，華文是主要教學媒介語；沙巴州的獨中則獨樹一格，以英文作為主要教學媒介語，再輔以華文和巫文教學。沙巴和砂勞越州華文獨立中學的課程規劃，初中部以基礎教育為主，高中部大多數以文商科為重點，以沙巴州而言，州內 9 所獨中均設有文商科，其中 5 所僅開設文商科⁹⁷；砂

⁹⁴《古晉中華第一中學創校 40 週年紀念特刊（1958-1998）》（古晉：中華中學出版，1999 年 3 月編印），頁 67。

⁹⁵同註 94，頁 67。

⁹⁶中華第一中學安排程度和素質較好的學生於初中三年級同時報考統一考試和初中評估考試，普通班的學生則在初三報考統一考試，高中一年級始參加初中評估考試；高中方面，程度和素質較好的學生於高二參加教育文憑考試，高三報考高中統一考試。至於普通班的學生則在高三同時報考高中統一考試和教育文憑考試，

⁹⁷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今日獨中》（之二）（吉隆坡：馬來西亞華

勞越的 14 所獨中，10 所設有高中部的獨中皆設文商科，其中 4 所僅開設文商科⁹⁸。其中，崇正中學和中華第一中學較為特殊，因地居二州首府區，採理科和文商科並重的辦學模式。值得注意的是，崇正中學和中華第一中學對技職教育課程的重視程度似不及其他三區的獨中，前者並無開設相關技職課程，而後者僅開設電子科，顯見東馬地區的技職課程尚待普及。

綜觀上述四大區華文獨中的課程歸劃與安排，可以看出這些獨中在課程規劃方面比較傾向「學科中心課程」（或稱「學問中心課程」）（discipline-centered）模式，強調認知與技能的目標，採取傳統的學科分科方式，把各學科的內容，按照綱目形式，作有系統的編排，基本上是由易至難，由具體而抽象，由近至遠，由舊經驗至新經驗，突顯系統知識原則⁹⁹。易言之，獨中的課程規劃是相當符合教育學家布魯納（Jerome Seymour Bruner）在《教育的歷程》（The Relevance of Education）一書中所提出的「螺旋型課程」（spiral curriculum），各學科的基本概念以螺旋式的上升展開方式，隨著學生進入更高年級，而愈益深廣¹⁰⁰。此外，華文獨中比較專注於「形式課程」（formal curriculum）¹⁰¹的學習，將之視為主流課程，諸如強調華、巫、英三語並重、保持數理科的優越性等，比較忽略對獨中生具有潛移默化和社會化的「潛在課程」（latent curriculum）¹⁰²，如生活技能、獨中的歷史發展、獨中的組織與運作方面的了解等。這固然與現實考量有關，華文獨中唯有保持一貫的教育水準和優越性，才能吸引更多的學生就讀。

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1 年 10 月），頁 150。

⁹⁸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今日獨中》（之三）（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1 年 10 月），頁 208。

⁹⁹鍾啓泉編著，《現代課程理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9 年 4 月第 1 版），頁 114-120。

¹⁰⁰同註 99，頁 114。

¹⁰¹同註 99，頁 182。「形式課程」又稱為「顯露課程」（manifest curriculum），係指學校教育中有計劃、有組織地實施的課程。

¹⁰²同註 99，頁 182。「潛在課程」又稱為「隱蔽課程」（hidden curriculum），係指學生從「形式課程」以外所習得的知識，包括從學校的制度、組織、社會過程和師生交互作用等方面沒有顯現出來的價值上、規範上的陶冶。

其次，統一課本可視為統一課程落實的依據，但就台灣國立師範大學大馬教育研究小組於 1990 年 11 月對全馬 60 所獨中所做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各華文獨中對統一課本的採用態度明顯不一¹⁰³。是項問卷調查共獲得 29 所華文獨中回覆，在所調查的初、高中 25 種統一課本中¹⁰⁴，全部採用者僅 4 所獨中（霹靂州怡保的育才中學和班台的育青中學、砂勞越州古晉的中華第一中學和詩巫的公教中學），90% 採用統一課本者則有 9 所，其中以南馬區的獨中居多¹⁰⁵。足見其時各華文獨中對統一課本的採用率不高。

從另一個角度觀之，這可視為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相當重視學校本位的發展概念之體現，以統一課程作為共同的立足點，賦予各獨中更寬廣的課程發展空間。因此，各獨中在不乖離國家教育政策的大前提下，可以依據本身的辦學理念，參酌適合的思想或觀點以作為課程發展的核心價值，藉此突顯各獨中的辦學特色。這也充分反映了一個事實：華文獨中係由董事會掌理，對學校課程具有決策主導權，往往會依據地域環境和客觀需要而因地制宜，並不受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之規範。另一方面，馬來西亞幅員遼闊，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受限於財力和人力，對各獨中的課程規劃，往往是鞭長莫及，僅及於提供指導性的原則和一些建設性的意見。

因此，反映在課程規劃上，是強調課程的多元性和自主性，以及其實用價值。在傳統的文、理、商科外，各華文獨中積極開設電子、電工、美容、美術、紡織等技職科系，以凸顯華文獨中的辦學特色，並為國家在 2020 年

¹⁰³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面向 21 世紀---華文獨中課程規劃工作營資料匯編》（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2 年 10 月），頁 25。

¹⁰⁴這 25 種統一課本包括初中 14 種和高中 11 種，初中方面計有：算數、集合論、代數、幾何、統計、生物、化學、物理、物理實驗、歷史、地理、華文、英文和美術；高中則有解析幾何、代數、微積分、三角學、生物、化學、物理、物理實驗、地理、華文和商業概論。

¹⁰⁵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面向 21 世紀---華文獨中課程規劃工作營資料匯編》（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2 年 10 月），頁 33。這 9 所獨中包括南馬區 4 所（柔佛州笨珍的培群中學、峇株的華仁中學、居鑾的中華中學和麻坡的中化中學）、北馬區 3 所（霹靂州怡保的深齋中學和培南中學、金寶的培元中學）和中馬區 2 所（雪蘭莪州巴生的濱華中學和吉隆坡的循人中學）。

邁向先進國培訓更多的專業人才。另一方面，部分華文獨中在經營中學教育之餘，也積極為獨中生開拓國內升學管道，南方學院和韓江國際學院的先後成立，即為明證。事實上，兩所學院之所以開辦順利，是呼應馬來西亞政府為了實現「2020宏願」的目標，增加國人接受大專教育的機會，乃鼓勵私人辦學，特別是私立學院的雙聯課程。在「成為先進國」的口號推動下，私立學院設立的規定較為寬鬆，因而使華文獨中得以開拓更多的發展與生存空間。

其次，從社會發展的潮流與趨勢來看，獨中工委會早期所擬訂的統一課程明顯地不符時代需求或落伍，無法滿足各獨中的需求，加上隨著資訊與科技時代的來臨，各獨中的課程有必要順應時代潮流而有所調整，最具體的做法就是根據各獨中本身的條件與地理優勢，增辦技職教育課程，藉以彌補中等教育之不足。四大區的華文獨中，特別是中、大型獨中，已積極朝這個方向努力邁進。為了進一步落實技職教育，提升學生的相關素質與水準，董教總考試局為對學生知識與技能的檢定，自1993年開始舉辦技職科統一考試，以方便學生進入專科深造與直接就業。

最後，必須提及的是，部份中、大型華文獨中，在辦學理念和經營模式已逐步邁向國際化，諸如北馬的韓江中學、中馬的興華中學、南馬的培風中學等，除了招收本地學生外，也努力招收泰國、中國、台灣（特別是台商子弟）、印尼等地的學生。為了迎合這些國外學生的加入，以及協助他們克服對語文的障礙，上述獨中特別規劃一些語文課程，如為泰國和印尼學生所開設華文基礎班、中國和台灣學生的馬來西亞文（Bahasa Malaysia）特別班。由是觀之，部份華文獨中已深深意識到原地踏步，無法開拓更多的生機，唯有開放一途，在課程面另作規劃，以迎接更多學生的加入，才能把華文獨中的經營與發展朝國際化邁進。

第六章 華文獨中生文化意識的建構

一般討論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論著，大多偏重從歷史和政治觀點分析華文小學教育體系，但對於處於教育體系邊陲的華文獨中的討論，則以泛論性質者居多。深入分析與探討者，更是付之闕如。事實上，華文獨中是大馬華文教育體系之重要一環，它延續小學六年的華文教育，形成一完整的華文中學教育體系，在維護和傳承華人文化方面扮演著一定的關鍵角色，加上教育是一種「政治社會化」的過程，也是培育國家認同的最重要場域，因此，針對華文獨中生的文化意識作一深入的探討與分析，適可呈現反映部份大馬華人的認同意識與國家意識。

所謂的「文化意識」(cultural consciousness)，亦即歷史文化意識，就是意識人存在的歷史文化性，人必須在歷史文化中才能彰顯自身存在的意義¹，易言之，「文化意識」是一種人的主體意識，是做為歷史主體的人對自身的價值、命運、生存和發展自覺的關注。「文化意識」可視為人們對於文化的一種自覺的認識活動，是人們在學習過程中同時領悟文化的內涵和接受文化的薰陶，並潛移默化地內化為一種追求文化的情感。從這樣的角度出發，我們可知文化意識是記憶活動不斷地融入現實環境中，作「方向尋求」活動的一種現象。值得注意的是，「文化意識」強調過去與現在之間不斷的互動，意即一個人如何看待過去，將會影響他如何看待現在，進而了解自己的定位所在，反之亦然。就華文獨中生而言，即是獨中生對自己在馬來西亞歷史的脈絡中，如何自我定位。因此，我們從獨中教科書的內容，以及獨中生自身的看法，以呈現獨中在不同時期對自己在文化和政治的自我定位。

本章擬透過華文獨中教科書的歷次修訂，以及教科書編寫群所呈現出來的國家認同圖像，來說明獨中生文化意識的形塑與變遷歷程。無可否認的，以教科書作為分析的文本，有其侷限性，因此乃輔以實施問卷調查的方式，務求達到質量並重之目的。

¹張民光、劉煥雲，〈丘逢甲之客家文化意識與愛台思想研究〉，收錄於國立聯合大學苗栗學研究中心，見 miaoli.nuu.edu.tw.

至於所討論的獨中教科書，則集中於華文和歷史科，因這兩種科目可視為華文獨中生歷史意識形塑的重要工具或關鍵指標。就華文而言，華文是一門兼具工具性和思想性的課程，透過對華文的學習，使學生一方面能掌握自己的母語能力，一方面從中得到思想上的啟發。因此，華文教科書對延續民族文化，使母語母文得以代代傳承有其舉足輕重的角色。華文科可視為民族的靈魂、文化的根，學生對自己文化的認同，端視其對本身文化的了解與否。其次，在馬來西亞這個多元族群的社會，語言無疑是單一族群獲得文化霸權的利器之一，因此，強調自己族群語言的自主性，彰顯的即是一種反支配的行為（亦即反對全面以馬來文作為主要教學媒介）。歷史則是一門兼具民族精神教育和文化陶冶的學科，歷史教學除了培養健全公民，保留國家民族的歷史記憶外，更重要的是形塑學生歷史認同和文化認同，激發愛民族愛國家的熱情。中學華文和歷史教科書具有強迫或強制學習的性質，而中學又是青少年人格養成、文化陶冶的重要階段，如何透過此一階段的學習，塑造其文化意識，是現代國民教育一個相當重要的環節。因此，本文的主要目的即是探討華文獨中生在接受華文和歷史課程的學習之後，其文化意識如何形成？再者，所建構的文化意識中具體的歸屬問題（identity problem）也是本章關注的焦點之一。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於 1976 年成立「華文獨中統一課程編輯委員會」（即今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的前身），象徵華文獨中在課程改革方面進入新的里程碑。因此，本章以 1977 年為斷限。在此之前，華文獨中所使用的課本大部份來自中國或改編自中國的課本以及新加坡勝利書局所編訂的課本；其後，大多數華文獨中改採用「華文獨中統一課程編輯委員會」編訂各科統一教科書，惟限於資料取得不足，本章暫以 1977 年以後的華文、歷史教科書為討論重點。

至於問卷調查方面，本章則以北馬區霹靂州怡保的深齋中學、南馬區柔佛州居鑾的中華中學和東馬區砂勞越州古晉的中華第一中學三所華文獨中的高三學生作為施測的對象。

第一節 教科書對獨中生文化意識的形塑(1977年以前)

從1962年華文獨立中學開始出現，至1976年「華文獨中統一課程編輯委員會」成立以前為止。這一階段的華文獨中，大多各自為政，課本採用相當混亂，加以相關資料取得不易，因此相關的討論格外困難。

自「1961年教育法令」通過後，許多華文中學接受政府津貼改制成為國民型中學，至於不願接受改制的就發展成為華文獨立中學。1962年以前，馬來半島共有70所華文中學，之後有54所華文中學接受改制為以英文教學的國民型中學，僅有16所華文中學堅決不接受改制而成為華文獨立中學。另外，尚有20所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於下午時段增設獨立中學，專門招收政府會考落第生和超齡生²。這些華文獨立中學在失去政府的津貼之後，就致力於學校經費的籌措，無暇顧及課本的重整與編訂；另一方面，華文獨立中學因學校立場和地區的差異，除語文科外，對於課本和教學媒介語的採用也有所不同。有者堅持以華文作為主要教學媒介語，凸顯華文獨中的特色，此類獨中大多分布在南馬，如柔佛的寬柔中學、居鑾的中華中學等；有者則採用英文和馬來文作為主要教學媒介語，以因應客觀環境之需求（即配合學生參加政府考試），這類獨中以中馬和北馬居多，如吉隆坡的中華獨中、檳城的韓江中學等³。換言之，從1962年至1975年期間，全馬華文獨中對教學媒介語的採用仍各行其事，尚未有統一的方案出現，其時華文和歷史教科書的版本，種類繁多。

此外，採用華文編寫的教科書的華文獨中有限，書商基於利潤考量亦不願編纂，因此南馬地區和砂勞越州的華文獨中大多採用新加坡書局出版的教科書⁴。然而，自1967年「國語法案」（National Language Bill）通過之後，政府便積極在小學和中學實施教學媒介國語化政策，逐步以馬來文取代

²羅紹英，〈華文教育之演變與發展〉，收錄於林水椽主編，《文教事業論集》（吉隆坡：馬來西亞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出版，1985年9月），頁52。

³董總出版組編，〈華文獨中之課本與媒介語問題座談會〉，收錄於《董總卅年》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出版，1987年6月），頁632。

⁴同註3，頁630和633。

英文，更規定自 1976 年起，初級教育文憑考試（SRP）改以馬來文命題，部份採用英文作為教學媒介語的華文獨中，也調整策略，改採用馬來文編寫的教科書，如韓江中學⁵。因此，從 1962 年至 1976 年期間，各華文獨中對華文和歷史這二門學科所採用的教科書不盡相同，本章僅就目前所能蒐集的版本從事討論與分析。

一、華文教科書

華文教科書的編纂始於 1983 年，至 1988 年方完成第一套華文教科書。在此之前，華文獨中的華文教科書並未統一。

誠如第二章所述，早期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不僅延續自中國，且是原封不動的採用中國出版的教科書，尤其是中華、商務和開明等書局發行的教科書。事實上，二次大戰之前，一些華教工作者，包括馬來亞的（如匡光照等人）及中國的（如黃炎培等人），就曾針對華文學校的教科書中國色彩過於濃厚、缺少南洋風味，表示過不同意見，認為應該重新改編，使之適合本地環境⁶。1952 年，教總主席林連玉正式提出教科書必須維護中國文化傳統外，內容亦應適度本地化，並領導教總參與重編華文教科書，改變以往教科書由中國編纂和出版的現象⁷。自 1957 年獨立後，馬來亞大部份的華文中學已改用本地出版商所編印的華文教科書。迨 1962 年華文獨中出現後，情況依舊。茲將 1976 年之前各版華文教科書表列於下：表 6-1。

⁵《韓江中學五十週年校慶紀念特刊》（1950-2000）（吉隆坡：2000 年 7 月 15 日），頁 84。

⁶轉引自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一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98 年 7 月），頁 369。

⁷林連玉，〈改編華校教科書〉，收錄於《風雨十八年》（上）（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出版，1990 年），頁 32~33。

表 6-1：1976 年以前華文獨中所採用的華文教科書

| 書名 | 出版年份 | 出版社 |
|----------------------------|-----------------|--------------|
| 文字學·高中語文法則 (華文中學第五學年適用) | 1966 年 | 馬來西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華文精選 (新加坡中學適用第二語文課本) | 1972 年 | 魏維賢編 |
| 華文 (華文中學適用,共 10 冊) | 1973 年 (修訂版) | 馬來西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修辭學 (華文中學第四年適用) | 1974 年 | 馬來西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華文理解·長文縮短練習 | 1976 年 | 何炳彪編 |

上述華文教科書中，廣為採用的是，馬來西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的《華文》課本 10 冊，是以本節將以這套教材作為討論的文本。

《華文》依據教育部課程標準編訂，共計 10 冊，專供改制後的華文中學分五學年（由中一至中五）採用。每冊收編 20 篇文選，另加附選文章數篇，一、二學年每冊附選 5 篇，三、四、五學年每冊附選 7 篇⁸【見附錄二】。據其「編輯要旨」，可析分為三大特點：

- (一) 適應本邦環境並發揚立國精神。
- (二) 表現中華文化之特性及華人高尚品格。
- (三) 涵育現代民主及科學觀念。

就第(一)點觀之，主要的文章可分為兩大類，即馬來亞歷史和建國過程的敘述以及馬來族群的介紹。前者共有 6 篇，即〈馬來亞之歌〉（一下冊第一課）、〈在我們的國土上〉（二上冊第一課）、〈談馬來亞的歷史〉（二上冊第二課）、〈「馬來亞建國史」序〉（三下冊第五課）、〈中國古籍中的馬來

⁸見每冊《華文》課本內的「編輯要旨」。

亞〉（五下冊第七課）、〈百多年前馬來亞印象記〉（五下冊第八課）；後者則有〈馬來亞民族英雄漢都亞〉（一上冊第二十四課）、〈班頓八首〉（三上冊第十三課）和〈馬來漁船下水禮〉（四上冊第十四課）3篇。

在上述9篇作品中，有超過一半的比例（5篇）出自中國南來作家之手，諸如許雲樵、魯白野等人。這些中國南來作家雖致力於本地歷史的書寫，但基於中國意識的主導，他們對本地歷史的書寫仍不脫中國意識的範疇，認為馬來亞和中國在歷史上和經濟上都是不可分割的。事實上，這套教科書的編輯群亦有這種傾向，從其編選謝清高的〈百多年前馬來亞印象記〉、許雲樵的〈中國古籍中的馬來亞〉和〈「馬來亞建國史」序〉，便可隱隱約約窺探出編輯群強調馬來亞早期與中國之關係。這種觀點的呈現，或多或少導致學生視馬來亞華人為中國漢人社會的延伸。

基於馬來族群是國內第一大族群，有必要了解該族群的歷史與文化傳統，因此這套教材收錄了馬六甲王朝時期極負盛名的民族英雄漢都亞（Hang Tuah）的故事、馬來傳統詩歌班頓（pantun）和馬來漁船如何舉行下水禮的文章。

在第（二）點「表現中華文化之特性及華人高尚品格」方面，基於五四運動是中國新文化運動之濫觴，也是中國文學史發展重要之一環。於是，五四運動前後期的中國作家，諸如老舍、沈從文、梁啟超、胡適、蔡元培、徐志摩、冰心、豐子愷等人的作品，成為此套教材之核心。這些作家在中國或海外漢學界，都已被奉為新文學的經典，誠如大馬旅台作家黃錦樹所指出的「這些作家之所以受到如此的肯定，不單單是基於他們作品的內容（深刻度、廣度），也基於美學的考慮（形式、語言等）。」⁹這些作品內容所刻畫的不乏中國的四時景觀與風土民情，如朱自清的〈春〉（二上冊第三課）和〈荷塘月色〉（一下冊第十六課）、蘇雪林的〈我們的秋天〉（二下冊第十三課）、夏丏尊的〈白馬湖之冬〉（二下冊第十五課）、鄭燮的〈四時田家苦樂歌〉（一下冊第十七課）等，在在都喚起學生對中國風情的嚮往。

此外，中國古典文學---文言文，亦被視為足以「表現中華文化之特性

⁹黃錦樹，《馬華文學：內在中國、語言與文學史》（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出版，1996年2月1日第1版），頁34。

及華人高尚品格」。其中，與中華文化的特質諸如質樸儉約、合群團結、尊師重教等傳統價值的相關文選，更成為首選教材。這類型的課文包括彭端淑的〈為學一首示子姪〉（一上冊第一課）、梁啟超的〈敬業與樂業〉（二下冊第二十課）、韓愈的〈師說〉（三下冊第一課）、司馬光的〈訓儉示康〉（三下冊第二課）等。

是以，藉由《華文》的學習，學生對中國的風土民情有更深刻的印象，其所蘊含的中國傳統價值，亦能有所啟發，對其為人處世的態度，勢必產生影響。其次，當時華文獨中的華文師資主要畢業於中國各大專院校和新加坡南洋大學，深受中華文化之薰陶，言教、身教亦有助學生「內在中國」的形成。

根據表 6-2 的數據顯示，10 冊中必讀課文計 201 篇，中國作家的作品最多，共有 179 篇，比率高達 89%，外國作家和其他次之，各佔 4.5%。其中以本國作家僅 4 篇，佔 2%。足見這一套華文教材主要是以中國文學作品為主軸。而在中國文學作品中，文言文的比例高佔 57%，而現代通用的白話文體只佔 43%¹⁰，其中帶有道德價值意味的論說文在比例上偏高，可見文言文似乎是突顯中華文化價值和特性的最佳典範文體。透過文言文的學習，可以促進獨中生對中華文化有深入的認識與了解。

至於第（三）點「涵育現代民主及科學觀念」的相關文選並不多，且較偏向科學觀念的灌輸，諸如任鴻雋的〈科學的頭腦〉（二下冊第七課）、陳兼善的〈進化論淺解〉（二下冊第八課）、薩本棟的〈科學的研究〉（三下冊第七課）、周鴻經的〈為什麼人人要學數學〉（三下冊第八課）等。這些文選最大的特色是出自中國作家之手。

其次，此套華文教材雖美其名為「馬來亞化」的教科書，且由本地出版社所編印，但對中華文化卻推崇備至，以學習和發揚中華文化為依歸。由於關注的焦點是中國的文學創作，相對的本土的文學作品自然便受到忽略。為了彌補本土文學作品之不足，刻意收集有關馬來亞歷史的文章，藉此讓學生從中體認馬來亞獨立的艱辛過程，並進一步了解馬來亞的立國精神。其次，有鑑於 1961 年 8 月新加坡併入馬來亞聯邦首相東姑阿都拉曼（Tengku

¹⁰這套華文教材共有 262 課，文言文 150 課，白話文 111 課。

Abdul Rahman) 所倡議籌組的馬來西亞¹¹，因此，我們不難發現編輯群費心介紹新加坡的風土民情和歷史人物，諸如〈林烈士謀盛傳〉（二上冊第二十四課）、〈新加坡洪家花園記〉（二下冊第十八課）、〈新加坡風土記〉（三上冊第四課）等。

表 6-2：各國作家在華文教科書中所佔的篇數

| 冊數 \ 篇數 | 本國作家 | 中國作家 | 外國作家 | 其他 ¹² |
|---------|---------|-----------|----------|------------------|
| 一上冊 | 1★ (1*) | 14 (3*) | 1 (3*) | 2 |
| 一下冊 | 0 | 14 (5*) | 5 | 1 |
| 二上冊 | 1★ | 15 (5*) | 1 | 3 |
| 二下冊 | 0 | 20 (4*) | 0 | 1* |
| 三上冊 | 1 | 18 (7*) | 0 | 1 |
| 三下冊 | 1*★ | 19 (6*) | 1 | 0 |
| 四上冊 | 0 | 20 (6*) | 0 | 1* |
| 四下冊 | 0 | 19 (7*) | 1 | 0 |
| 五上冊 | 0 | 20 (7*) | 0 | 0 |
| 五下冊 | 0 | 20 (7*) | 0 | 0 |
| 總計 | 4 (2%) | 179 (89%) | 9 (4.5%) | 9 (4.5%) |

(★號者為中國南來作家，*者皆為選修課文)

二、歷史教科書

初中歷史教科書的編纂始於 1978 年，至 1980 年正式出版。而高中，則遲至 1995 年至 1999 年期間才編寫完成。在此之前，各華文獨中所採用的歷

¹¹1961 年 5 月，馬來亞聯邦首相東姑阿都拉曼倡議由馬來亞、新加坡以及英屬北婆羅洲的北婆 (North Borneo)、砂勞越 (Sarawak) 和文萊 (Brunei) 三個邦合組成馬來西亞，以便在政治和經濟上尋求更密切的合作。見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頁 288。之後新加坡於 1965 年正式脫離馬來西亞，成為一獨立的國家。

¹²「其他」包括佚名作家和生平不詳的作家。

史課本，大多為中國南來學者或新加坡的書局所編纂。其時，各華文獨中所採用的歷史教科書版本不一，分別屬馬來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新加坡世界書局、吉隆坡文化出版社和新加坡勝利書局所出版¹³。星洲世界書局和吉隆坡文化出版社所出版的教科書一時尚無法取得，故教材分析難免有遺珠之憾。筆者將目前所能蒐集到且為大部份獨中所採用的歷史教科書，羅列如表 6-3。

表 6-3：統一課程出現之前，各華文獨中所採用的歷史教科書

| 書名 | 出版年份 | 出版社 |
|------------------|--------|----------------------|
| 歷史（共 12 冊） | 1960 年 | 馬來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中學歷史新編：東南亞史 | 1974 年 | 新加坡勝利書局編委會編纂 |
| 中學歷史新編：文藝復興以後的歐洲 | 1974 年 | 新加坡勝利書局編委會編纂 |
| 高中歷史用書：歐洲史 | 1974 年 | 羅肇德、黃今英編著（新加坡勝利書局出版） |
| 中學歷史新編：第一冊 | 1975 年 | 新加坡勝利書局編委會編纂 |
| 中學歷史新編：新馬史 | 1976 年 | 新加坡勝利書局編委會編纂 |
| 高中歷史用書：東亞史 | 1976 年 | 羅肇德、黃今英編著（新加坡勝利書局出版） |
| 中學歷史新編：第二冊 | 1977 年 | 新加坡勝利書局編委會編纂 |
| 中學歷史新編：明朝以後的中國 | 1977 年 | 新加坡勝利書局編委會編纂 |
| 大學先修班適用：歐洲史綱 | | 新加坡世界書局出版 |

統一課程尚未出現之前，南馬區柔佛州和馬六甲州的華文獨中大多採用

¹³此乃從事華文獨中統一課程研究的李志賢先生所提供的資料。

新加坡勝利書局和馬來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所出版的歷史課本¹⁴。新加坡勝利書局所編纂的《中學歷史新編》共有 6 冊，主要是供給新加坡的華文中學所採用；至於馬來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所出版的《歷史》，共有 12 冊，這套歷史教科書完成 1960 年，供馬來亞境內的華文中學採用¹⁵，1962 年華文中學接受改制之後，部份華文獨中仍繼續採用此套歷史教材。此套教材內的容明顯偏重中國史，中國史在 12 冊中佔了 3 冊。北馬區霹靂州自獨中復興運動之後，初中一年級的歷史教科書借用自獨中工委會所有之星洲世界書局版本¹⁶。至於東馬地區，亦採用新加坡勝利書局的《中學歷史新編》，如砂勞越的華文獨中¹⁷。

其中，新加坡勝利書局所出版的《中學歷史新編》系列教科書，廣為南馬區和東馬區砂勞越州的華文獨中所採用。在 1995 年以前，大部分華文獨中的高中歷史教科書依然採用《中學歷史新編》系列的世界史、中國史和東南亞史。根據李志賢的研究，這是基於有現成的舊課本可使用，加上本地編寫人才不易尋覓所致¹⁸。

由於其時各獨中所採用的初中歷史教科書版本不一，加上筆者所能取得的版本不齊全，有者僅存數冊（如勝利書局版、馬來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版），有者則只留書名而無全書，因而使本節無法做進一步的分析。至於高中部分，則留待第二節與獨中所採用的現行版本做對比分析與討論，以彰顯二者之異同。

與上述教科書相呼應的是，全馬 60 所華文獨中的校名，對早期華文獨

¹⁴根據柔佛州寬柔中學教務處所提供的書單，1977 年寬中初中方面所使用的歷史教科書為新加坡勝利書局所編纂的中學歷史新編系列用書。至於馬六甲培風中學圖書館所提供的歷史教科書則包括勝利書局和馬來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的版本。

¹⁵馬來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所出版的中學歷史教科書共十二冊，每學年採用二冊，第一、二冊供第一學年採用，主要內容為馬來亞史概要及早期諸帝國、古典時代和新興宗教。第三、四冊供第二學年採用，主要內容為東方的回教、蒙古時代歐洲與東方之新聯繫、近代的開始。第五、六冊供第三學年採用，主要內容為近代世界的形成、馬來亞文化、儒家思想、中國的藝術與文學。第七、八冊供第四學年採用，主要內容為馬來亞通史。第九、十冊供第五學年採用，主要內容為共和聯邦通史及華巫印歐四族文化背景。第十一、十二冊供第六學年採用，主要內容為中國通史。

¹⁶1976 年 11 月 24 日的「華文獨中之課本與媒介語問題」座談會。

¹⁷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出版，1987 年 6 月），頁 630。

¹⁸李志賢，〈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歷史課本之分析〉（1975-1999）（南投：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1 年 7 月），頁 42。

中生文化意識的形塑亦產生一定的影響力。以「中華」命名者多達 10 所，佔總數的六分之一。可見華文獨中肩負維護和傳承中華文化之使命。早期興辦華文教育者時時提醒自己和受教者既使身在異鄉，也不要忘記自己本身的文化淵源。其他諸如「尊孔」、「光華」、「崇華」、「興華」、「培華」、「南華」等校名，也都與中華文化有密切的關係。學生進入這些背負歷史使命的華文獨中就讀，難免會被這些華文獨中的師長灌輸傳承中華文化之意識。

要之，學生文化意識的建構與教科書內容息息相關，教材內容的更動，足以左右華文獨中學生對中華文化、其他族群文化和自我定位的看法，而且這種看法也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有所修正。

第二節 教科書對獨中生文化意識的形塑(1977 年以後)

1976 年「華文獨中統一課程編輯委員會」成立以後，其對於各科課本的編纂，秉持三大原則：(1) 急用先編。(2) 全部以華文編寫。(3) 除語文科外，課文後附上華巫英三語名詞對照表、摘要和習題¹⁹。整體的課程編製是以《獨中建議書》的『六項總辦學方針』為指導原則，並配合馬來西亞教育部所頒佈的課程綱要從事教材編纂。基此，「統一課程編輯委員會」在編輯主任郭洙鎮的策劃與推動之下，動員全國各地教師、大專學院講師、學者專家等，以三年的時間編寫初中全部數理史地課本，之後又陸續編寫所有的高中課本。除了編纂初、高中課本之外，統一課程編輯委員會亦不斷進行修訂或重編，以使教材符合時代潮流。教科書的歷次重編與修訂，對華文獨中生歷史意識的形塑，均會造成影響。

本節所討論的即是華文和歷史教科書的內容以及編寫群的異動，對華文獨中生歷史意識建構所產生的衝擊與變遷。

¹⁹〈課程組〉，收錄於董總出版組編的《董總卅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出版，1987 年 6 月），頁 241。

一、華文教科書

華文獨中的華文教科書共 12 冊，初中 6 冊，高中 6 冊，每學年採用 2 冊，每週授課時數為 7 節（含作文 2 節），每節 40 分鐘。

（一）初中教科書

初中華文教科書的編纂始於 1983 年，至 1988 年方完成第一套華文教科書，而後歷經二次改版，於 1993 年進行第一次改版，2004 年進行第二次改版（僅完成初中一、二年級部份，共 4 冊，其中初二部份為試教本，僅在 4 所獨中試教），目前初中所採用的版本依序為初一上、下冊（2004 年版）、初二上、下冊（1994 和 1995 年版）和初三上、下冊（1995 和 1996 年版）。第一版初中華文教科書共 6 冊，每冊 22 課。自第二版開始，改採單元方式編寫，每冊八個單元，共計 26 課，全部共 48 個單元。每一單元設置三或四篇文章，其中一或二篇為自讀課文【各教材單元見於附錄三】。筆者將 1983 年第一次編訂的初中華文教科書稱為「第一版」，1993 年修訂的課本稱為「第二版」，而現行的版本則簡稱「第三版」。第三版的初中華文教科書尚未編纂完畢，故以第一版和第二版為分析與討論的對象。

就教學目標而言，第一版華文教科書並無明載，但對於內容選材方面，則著眼於²⁰：

- （一）適合本邦環境，足以激發學生熱愛祖國馬來西亞、熱愛人民。
- （二）灌輸民主的思想和科學、法治的觀念。
- （三）表現中華文化的特性和華族高尚的品德。
- （四）鼓吹各民族和睦相處、同舟共濟、攜手並進。

從上列四點觀之，「表現中華文化的特性和華族高尚的品德」亦為華文教科書所重視，從第一版初中華文教科書所編選的課文來看，在每冊所編選的 22 篇課文中，本地作家（亦即馬來西亞的華人作家和馬來作家）²¹的作品大約介於 2 至 4 篇左右，其餘有一半以上的課文為中國作家的作品，見表

²⁰見《華文》初一上冊的「編輯說明」。

²¹本國作家亦包括 1965 年新馬分家以前的新加坡作家。

6-4。從表 6-4 的統計，我們得知在初中六冊華文教科書的 132 篇文章中，中國作家的文章最多，佔 72.7%，本國作家次之，佔 11.4%。雖然本國作家的作品居次，但與中國作家相較，遜色不少。因此，我們所看到的華文教科書，依然是以中國文學作品為主軸，本國作家的作品只不過是點綴般的異國情調。

表 6-4：各國作家在第一版初中華文教科書所佔的篇數

| 冊數 \ 篇數 | 本國作家 | 中國作家 | 外國作家 | 其他 ²² |
|---------|-----------|-----------|----------|------------------|
| 初一上冊 | 4 | 13 | 3 | 2 |
| 初一下冊 | 1 | 15 | 3 | 3 |
| 初二上冊 | 2 | 18 | 2 | 0 |
| 初二下冊 | 4 | 16 | 0 | 2 |
| 初三上冊 | 2 | 18 | 1 | 1 |
| 初三下冊 | 2 | 16 | 2 | 2 |
| 總計 | 15(11.4%) | 96(72.7%) | 11(8.3%) | 10(7.6%) |

從初一至初三 6 冊華文教科書中，「表現中華文化的特性和華族高尚的品德」的課文計有：

- (一) 初一上冊：〈負荊請罪〉（第七課）、〈唐宋詩四首〉（第十九課）、〈要做則做〉（第二十課）、〈爲學〉（第廿一課）
- (二) 初一下冊：〈方塊字的構造〉（第十七課）、〈賣油翁〉（第廿一課）、〈日喻〉（第廿二課）
- (三) 初二上冊：〈絕句四首〉（第三課）、〈愛蓮說〉（第十五課）
- (四) 初二下冊：〈岳飛之少年時代〉（第十課）、〈杜詩三首〉（第十三課）、〈唐宋律詩三首〉（第十四課）、〈桃花源記〉（第十六課）、〈傷仲永〉（第廿一課）

²² 「其他」包括佚名作家和生平不詳的作家。

- (五) 初三上冊：屈原（第三課）、〈黔之驢〉（第六課）、〈茅屋爲秋風所破歌〉（第廿一課）、〈琵琶行〉（第十八課）
- (六) 初三下冊：〈滿江紅〉（第六課）、〈念奴嬌〉（第七課）、〈高祖論三傑〉（第十二課）、〈戶樞不蠹〉（第廿一課）、〈陶侃〉（第十八課）、〈項脊軒志〉（第十九課）、〈張釋之執法〉（第二十課）

基於文學語言一般上被視爲是一個民族或社會最精髓和豐富的文化，因此，這些文言文和古典詩詞不再只是單純的載道之物，而是被視爲中國道德價值和傳統美學的展現，亦是中華文化的另一象徵。其次，漢字作爲中華文化最基本的單位，每一個漢字的字型、字音、字義等都是一部微型的中華文化史。於是，這些文選無疑爲獨中生開啓認識中華文化之門。

這種現象，亦可以解讀爲馬來西亞華人將自己的文化視爲中華文化的延伸，而中華文化綿遠流長的傳統，正以它深厚博大的引力牽引著馬來西亞華人，使馬來西亞華人（包括編者在內）必須以維護中華文化來建構一種群體意識。

自第二版開始，初中華文教材偏重視語文技能的訓練，以白話文和各種基本語文表達手法的體裁範本來編選課文。整體教材的編織依然是以中國作家的作品爲重心，這可能是基於中國作家的作品不論在題材抑或文體上，都可提供更多的選擇。因此，在初中六冊 112 篇必讀課文中，有超過半數的文章來自中國作家，所佔的比例高達 68.8%。本國作家的作品位居第二，佔 11.6%。

表 6-5：各國作家在第二版初中華文教科書所佔的篇數²³

| 冊數 \ 篇數 | 本國作家 | 中國作家 | 台灣作家 | 外國作家 | 其他 |
|---------|---------------|---------------|-------------|--------------|--------------|
| 初一上冊 | 2 (4*) | 13 (1*) | 0 | 1 (2*) | 2 (1*) |
| 初一下冊 | 3 (2*) | 12 (2*) | 1 (2*) | 3 | 0 (1*) |
| 初二上冊 | 1 (3*) | 11 (4*) | 0 | 2 (2*) | 3 |
| 初二下冊 | 3 (2*) | 11 (5*) | 0 | 0 | 4 (1*) |
| 初三上冊 | 1 (2*) | 15 (2*) | 1 | 2 | 1 (2*) |
| 初三下冊 | 3 (3*) | 15 (1*) | 0 | 2 (1*) | 0 (1*) |
| 總計 | 13 (11.6%) | 77 (68.8%) | 2 (1.8%) | 10 (8.9%) | 10 (8.9%) |

(括弧內有*者皆為選修或自讀課文)

若將表 6-4 和表 6-5 作一比較，不難發現自第二版開始，中國作家的作品在比例上已從原有的 72.7% 銳減至 68.8%；相對的，外國作家和其他不具作者姓名的文章則明顯增加，至於本國作家的作品，在比例上則與第一版不相上下，由 11.4% 略增為 11.6%。

本國作家的作品，第二版在編選上依然是延續第一版的模式，許多原有的文章大多納入教材，只是在編排上有所更動，諸如原本編在第一冊的部分課文移至第二或第三冊，到了第三版，這種現象依然持續著。根據獨中工委會課程局華文科執行編輯吳美韻之說法，第二版之課文基本上是由獨中華文科教師所組成的編委小組，根據第一版之課文做增刪工作，再由與董總有聯繫的中國教授負責撰寫導讀與理解部分²⁴。

事實上，近數十年來，本地已經崛起許多表現傑出的新秀作家，諸如黃錦樹、鍾怡雯、陳大為等人²⁵，不論在寫作的技巧，文章的內容，都有獨特

²³以初一上冊為例，本國作家的作品有六篇，其中四篇為選修或自讀課文。

²⁴

²⁵黃錦樹，現為國立暨南大學中文系教授，曾獲第 18 屆中國時報文學獎小說首獎、第 7 屆聯合文學新人獎推薦獎等。陳大為和鍾怡雯則為大馬著名的文學夫妻檔，現執教於台灣中原大學。

之處，充分表現大馬華人心靈深處의思想和感情，但是，他們的作品並無收錄在初中華文教科書，這可能是編輯委員對於上述作家作品的不熟悉，因此刻意遺漏。

初中華文教科書自第二版開始，改以單元的方式編排，同時增加了一些選修或自讀課文。第二版華文教科書最大的異動是自初中二年級開始增選台灣作家的作品，包括龍應台、陳若曦、席慕容和楊逵四人。在台灣作家中，楊逵和席慕容的作品列為必讀課文，龍應台和陳若曦的則屬選修性質。之所以出現這種現象，最主要的因素應該與編輯群的學術背景有密切的關係。自第二版開始，華文教科書的編輯群加入了留台人士，對台灣文學的發展脈絡與作品有一定的了解與掌握，加上中文系的專業背景，使他們在編選台灣作家的作品更為得心應手。其次，從本國和外國作家作品的增多，或許也可視為編輯群希望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的出發點，突破以往以中國作家的作品為主軸的格局。

華文教科書亦是了解獨中生歷史意識的文本之一，以下擬嘗試從「歷史事件與人物的敘述」和「文化的變遷與持續」這兩個面向來考察華文教科書中的歷史意識。

1. 華、巫、印三大族群的敘述

基於二版華文教科書所提及的外國歷史事件與外國人物的敘述十分有限，因此著重於本地的歷史事件與人物的敘述，特別是華人族群以及與之互動之其他族群。與華人族群相關的歷史事件與人物的敘述也比較能引起華文獨中生的共鳴。以下將條列各版與華人族群相關的歷史事件與人物的敘述：

- (1) 第一版初一上冊第十三、第十四課〈永恆的懷念〉(上、下)，描述日軍攻佔馬來亞時，一位馬來少年捨身救護一位華人的故事。
- (2) 第一版初二上冊第二課〈本地詩二首〉，其中〈致華族青年男女〉是讚頌華族青年對祖國的忠誠與獻身精神，以及華族和友族的同甘共苦；

兩人在國內外得獎無數，陳大為曾獲台灣聯合報文學獎散文及新詩組第一名、中國時報文學獎新詩及散文評審獎、馬來西亞星洲日報文學獎新詩及散文推薦獎；鍾怡雯曾獲台灣聯合報文學獎散文第一名、中國時報文學獎散文組首獎及評審獎、新加坡金獅獎散文首獎、華航旅行文學獎、梁實秋散文獎、台灣圖書金鼎獎等。

- 而〈獻歌〉則是把華巫祖先的歷史功績和華巫團結的精神呈現出來。
- (3) 第一版初三下冊第二課〈朋友，你可曾想起〉，具體描述華族先民對砂勞越州拉讓江兩岸的開發，進而頌揚華人對馬來西亞的建設與繁榮的貢獻。
 - (4) 第二版初一上冊第十一課〈牛車夫〉，描述華裔作者與一名印裔牛車夫成爲莫逆之交的經過，藉此反映我國友族之間的親善情誼。
 - (5) 第二版初一上冊第十七課〈不相識則無從相愛〉，指出華族應抱著誠意認識他族的文化與風俗習慣，並協助他族了解我族的文化。
 - (6) 第二版初二上冊第十六課〈海葬〉，描述華人祖先被賣豬仔南來的悲慘命運。
 - (7) 第二版初二下冊第二課〈墾殖區去來〉，描述作者藉由拜訪馬來墾殖民的經過，從中了解墾殖區的發展情形。

從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到，表現華、巫、印三大族群和睦相處、肯定華、巫族群對馬來西亞發展的貢獻是本地作品優先不可或忘的要項。其次，則是強調各族群對國家的忠誠，認同馬來西亞，效忠馬來西亞，是成爲馬來西亞國民的必備條件之一。

整體觀之，這些本地作品對於華、巫、印三大族群間的關係傾向正面描述，乃因這些作品多完成於 20 世紀 50、60 年代，與事實頗多出入。事實上，自 1969 年的「五一三事件」後，華、巫族群之間就存在不少衝突與問題，基於族群關係的討論屬於敏感議題，教科書自然迴避此一議題。然而華、巫族群之間存在不少衝突與問題是一不爭的事實，因此，我們應該以更開放的態度，面對三大族群之間的糾葛與衝突，透過適當教材的編寫，以呈現多元族群社會的特質以及各族群之間的差異，並建立和平共處的族群關係。

附帶一提，部份本地作品頗爲拗口，文句不甚通暢，不但無法培養獨中生對馬華文學作品產生閱讀與欣賞興趣，還會使學生的文字運用能力發生混亂的現象，這也是本地作品常爲獨中華文教師所詬病之處，諸如第二版初三下冊第十八課〈理髮店和理髮師傅〉提到「“建興”船網肚破了，到了手的魚群又再歸海；“聯發”船捕到一船刺殼……。最新的海產消息，在這裡散播開去。」（頁 132），又如「理髮店早就無復當年的風光。往昔抵掌話舊、

高談話舊、高談闊論的一群，搬遷的搬遷，歸道山的歸道山，還在的小部份人，有的在家含飴弄孫，有的貧病交侵，哪裡還有這股雅性。」（頁 133）

2. 華人文化的變遷與持續

所謂的「文化變遷」，主要是指思維方式、行為模式的改觀以及民風、個性及人格的普遍重組²⁶。在多元族群社會裡，強勢族群對弱勢族群掌有文化的輸出權，各族群的文化在強勢族群的主導下，往往會有所損益，因而使各族群（特別是弱勢族群）要求自身的歷史傳統與文化得到普遍的尊重²⁷；而另一方面，強勢族群對自己傳統文化的維護更是不遺餘力，甚至將之登上表徵國家文化的舞台。以下將以一、二版華文教科書所編選的課文做進一步的說明：

- （1）第一版初二下冊第二課〈根〉，道出人在向他族或他國學習文化的同時，也必須對自己民族的文化和歷史有所認識。
- （2）第一版初三下冊第九課〈我何曾睡著〉，指出舞獅是華人民間的傳統藝術，更是民族精神的化身，冀望華族文化在我國永遠流傳發展。
- （3）第二版初三下冊第一課〈峇迪布〉，說明峇迪為馬來傳統蠟染的手工藝術，以及峇迪布的製作過程和特色，更點出峇迪布更是華、巫、印三大族群喜愛的布料之一。
- （4）第二版初三下冊第二課〈稻稈畫〉，描述稻稈畫是馬來社會帶有強烈農村風味的剪貼藝術，並介紹其產地、製作方法及其在社會上受歡迎的情形。

以〈我何曾睡著〉為例，舞獅原是只在逢年過節出現的表演活動，但因 1979 年時內政部長丹斯里加沙里（Tan Sri Ghazali Shafie）批評舞獅不合國情，應改為舞虎，因而引起華人社會的不滿，認為是民族恥辱，進而要求將舞獅納入國家文化的主流²⁸。舞獅文化在「政治運作」下淪為華人受壓迫的傳統文化。華人原本對舞獅不甚關注，也不把它當成是一項了不起的文化活動，但是當內政部長覺得舞獅活動時，舞獅頓時成為華人彌足珍貴的文化

²⁶姚蜀平，《現代化與文化的變遷》（西安：陝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 年 5 月第 1 版），頁 17。

²⁷郭洪紀，《文化民族主義》（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8 月），頁 47。

²⁸The Straits Times，20 May 1979.

表演。套用猶太學者列文森（Joseph Levenson）的「博物館化」（museumization）觀念²⁹，華人族群對舞獅活動的支持，充其量只是滿足情緒上的需要（亦即爭取華人尊嚴）。而編者收編〈我何曾睡著〉一文，雖然其目的是喚醒學生對自己傳統文化的關注，並希望舞獅這項傳統藝術活動能在大馬發揚光大。這似乎說明了編輯群有感於自己族群文化面臨消失的危機，反而忽略了舞獅活動與大馬華人文化之關係，這也是大馬華人文化發展的盲點之一。

相對的，馬來族群的傳統文化，諸如峇迪、稻稈畫等，在國家文化政策的主導下，正式成為國家文化的表徵。而所謂的國家文化，就是以馬來群島原住民（Orang Asli）和伊斯蘭教文化為主流。這與馬來政治精英群所提倡的「一種語文，一種文化」是不謀而合的。從另一個視角來看，藝術有時候也是統治族群權力的展現。在國家政治領導層的認知裡，本土化必須附帶一個條件，那就是徹底的「去中國化」³⁰，這也是中文、舞獅等無法被納入國家文化的範疇，因為這裡頭「中國」的形象依然存在。

另外，文化意識在某些層面上也涉及具體的歸屬問題——認同意識，對於認同意識的培養，初中華文教科書基本上是強調「建構論」（constructuralism）。在「建構論」的架構下，集體認同是經過人為建構而成的，強調成員的共同經驗、記憶或歷史³¹。因此，各版華文初中教科書，其所編選的本地詩歌，都有一個特色，就是對「祖國」豐饒的天然資源引以為榮以及對「祖國」的滿腔熱愛，諸如第一版的〈水塔放歌〉（初三下冊第八課）、第二版的〈致華族青年男女〉（初二上冊第五課）、〈我們的家鄉是座萬寶山〉（初二上冊第七課）等，其所指涉的「祖國」就是「馬來西亞」。此舉隱隱約約透露出編輯群希望透過對馬來西亞的認同，來消弭華人族群與其他族群之間原先存在的文化鴻溝。

²⁹Joseph Levenson, *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 A Trilog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Vol.3. 該書以「博物館化」觀念來分析中國問題，認為中國傳統文化在很多方面在中國人心靈上只是滿足情緒的需要，在現實中並沒有多大的意義。

³⁰在大馬，此乃慣用之語，意即「完全去除中國色彩」。

³¹施政鋒，〈台灣教科書中的國家認同——以國民小學社會課本為考察的重心〉，收錄於《歷史意識與歷史教科書論文集》（台北：稻鄉出版社，2003年6月），頁23。

(二) 高中教科書

高中華文教科書的教學目標與初中一致，歷經修訂改版，改版之後採單元方式編寫，尤其重視傳統經典文學之薰陶，每冊 8 個單元，全部共 48 個單元。每個單元包括 3 或 4 篇文章，其中 1 篇為選修性質。在改版之前，高一至高二部分，每冊編選 22 篇課文，高三上、下冊則各收錄課文 20 篇。【各教材單元見於附錄四】

高中華文教科書的內容，在第一版中以中國作家的作品為主，本國作品依然是陪襯，比例甚低，至多 3 篇。高三下冊，甚至沒有本國作品，見表(6-6)。易言之，第一版高中華文教科書共 128 篇課文，中國作家的文章高達 90 篇，佔 70.31%，本國作品僅 10 篇，佔 7.81%。

第二版，華文教科書 6 冊計 150 課，必讀的課文有 114 課。在這 114 課中，中國作家和本國作家的作品分別佔有 74.6% 和 11.4%，在比例上比第一版略微揚升，分別增加 4% 和 3.59%。至於外國作家和其他的作品則明顯下降。整體觀之，本國作品的比重明顯偏低，只佔必讀課文的十分之一而已。其次，所編選的本國作品，依然是以 20 世紀 50 和 60 年代的居多。是以，在這種處處以中國作家作品為主軸，加上部份本國作品的不合時宜的教材中，要如何能誘發學生喜歡馬華文學作品、進而熱愛自己族群的文化？另一方面，第二版所編選的中國作品在比例上有隨著年級越高而增加的趨勢，文言文的比例也逐年增加，這樣的編選方式，似乎引導獨中生更進一步學習中華文化的精髓，也符合獨中的辦學方針「以維護及發揚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³²。而中華文化的精髓，表現在獨中華文教材就是文言文的必要性。

在教科書的文體部份，第一版高中華文教科書共 128 課，白話文 83 課，佔 65%，文言文 45 課，佔 35%；第二版共 48 單元，白話文 30 單元，佔 63%，文言文 18 單元，佔 37%。由此可見，到了高中，白話文與文言文的比例，大致維持在六比四之間。根據編輯委員之一的謝美萍指出，這種編排方式主要是進一步加強學生中文語文能力的培養與訓練，藉以提升獨中生的華

³²見《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中「四項使命」的第三項：「華文小學六年不足以維護及發揚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必須以獨中為堡壘，方能達至目標。」

文程度³³。

表 6-6：各國作家在第一版高中華文教科書所佔的篇數

| 冊數 \ 篇數 | 本國作家 ³⁴ | 中國作家 | 外國作家 | 其他 |
|---------|--------------------|---------------|---------------|---------------|
| 高一上冊 | 1 | 14 | 3 | 4 |
| 高一下冊 | 2 | 16 | 1 | 3 |
| 高二上冊 | 2 | 17 | 2 | 1 |
| 高二下冊 | 3 | 12 | 4 | 3 |
| 高三上冊 | 2 | 16 | 0 | 2 |
| 高三下冊 | 0 | 15 | 4 | 1 |
| 總計 | 10 (7.81%) | 90 (70.31%) | 14 (10.94%) | 14 (10.94%) |

表 6-7：各國作家在第二版高中華文教科書所佔的篇數

| 冊數 \ 篇數 | 本國作家 ³⁵ | 中國作家 | 外國作家 | 其他 |
|--------------------|--------------------|--------------|--------------|------------|
| 高一上冊 | 7 (1*) | 10 (2*) | 2 (1*) | 0 (2*) |
| 高一下冊 ³⁶ | 2 (3*) | 14 (3.5*) | 0 (1.5*) | 1 (1*) |
| 高二上冊 | 2 (1*) | 16 (4*) | 1 (1*) | 0 |
| 高二下冊 | 0 (1*) | 14 (3*) | 4 | 1 (2*) |
| 高三上冊 | 2 (1*) | 14 (2*) | 3 (2*) | 0 |
| 高三下冊 | 0 | 17 (4*) | 2 | 2 |
| 總計 | 13 (11.4%) | 85 (74.6%) | 12 (10.5%) | 4 (3.5%) |

(括弧內有*者皆為選修或自讀課文)

³³謝美萍畢業自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現任職於居鑾中華中學華文科教師，也是高中華文教科書的編輯委員，參與第二和第三版華文教科書的編選。

³⁴本國作家係指馬來西亞華裔作家和馬來作家，亦包括 1965 年新馬分家以前的新加坡作家。

³⁵本國作家係指馬來西亞華裔作家和馬來作家，亦包括 1965 年新馬分家以前的新加坡作家。

³⁶此冊第三單元第七、八、九課各收錄不同國籍作家的作品各兩篇，因此這三課各採 0.5 課的方式記錄。

從表 6-6 和表 6-7 使我們意識到高中華文主體性教育的缺乏，究其癥結，一方面固然與董教總始終從文化功能的角度出發，要求華文科承擔起學習中國傳統典籍和傳承中華文化的重要使命，並抱持「學習華文就是維護華文教育」的觀念，將「華文」與「華文教育」等同視之，而忽略了華文科在現代教育體制中僅是其中的一門學科而已；另一方面也可能與編輯群普遍上強調語文語法的訓練，對本國文學作品（馬華文學和馬來文學作品）的接觸與掌握不足，自然也就無法將本國作品與中國作家的作品等量齊觀。因此，反映在華文教科書裡頭，就是中國作家的作品在比重上偏高，本國作品偏低且無從篩選的現象。

其次，基於教育是集體意識的傳遞，事實上也是確立這種意識的最有效工具。是以，對課程本土化的強調，無疑使到文學可以和政治或愛國結合，進而喚起我們「效忠」的意識，這種模式一直以來都是馬來西亞政府所認可的論述方式，也是政府嘗試建構的歷史，它的功利主義是十分明顯的。然而，若為了落實課程本地化而將課本水準降低的做法，將使華文獨中生的華文水準低落，長遠來說當然也破壞華人文化水準的提升。因此，對課程「本土化」的強調，固然有助於華人族群融入這片土地、熱愛自己的國土，但對所編選的本國作品要有一定的認識和掌握，並非隨意為了教材裡頭必須有一定份量的本國作品而編選進去。

二、歷史教科書

華文獨中的歷史教科書，初中分為三冊，高中三冊，每學年採用一冊。

【各教材單元見於附錄五】

（一）初中教科書

自 1976 年「華文獨中統一課程編輯委員會」成立之後，初中歷史教科書曾改編一次³⁷，授課時數也由原本的每週 2 小時改為 3 小時，每節 40 分鐘。

³⁷第一次編定的初中歷史教科書分別為第一冊（1978 年版）、第二冊（1979 年版）和第三冊（1980 年版）。目前初中所採用的版本依序為第一冊（1991 年版）、第二冊（1993 年版）和第三冊（1994 年版）。

筆者將初中歷史教科書第一次編訂的版本稱為「舊版」，現行的版本則簡稱「今版」。透過「舊版」和「今版」歷史教科書章節編排與敘事方式的比較與分析，以敘明獨中生歷史意識的形塑與變遷。

就教授內容而言，「舊版」和「今版」歷史教科書的編排方式大致上大同小異，所教授的內容依序為世界史、東亞史（主要以中國史為主）、東南亞史和馬來西亞史。「舊版」和「今版」最大的差別在於前者每一冊都採取上古、中古和近代的歷史分期方式來講授上述四個地區的歷史；而後者則改採單元式的編寫法，以歷史事件為綱，按從古到今的方式敘述³⁸，亦即採用編年式的國別史，同一時間敘述多個國家的和地區的歷史。

爲了更具體了解世界史、中國史、東南亞史和馬來西亞史在「舊版」和「今版」初中歷史教科書所佔的比例以及其在「舊版」和「今版」二者之間內容的增減，茲將「舊版」和「今版」歷史教科書的內容整理成表 6-8。在表 6-8，基於中國史是建構華人族群意識與認同意識的重要指標之一，中國史內容則另項討論。

年版)。**【各教材單元見於附錄五】**

³⁸馬來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程編委會編纂，《歷史》初中第一冊的「編輯要旨」（吉隆坡：馬來西亞聯營出版有限公司，1978年）和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歷史》初中第一冊的「編輯說明」（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1年10月初版）。

表 6-8：各地區歷史在獨中舊、今版初中歷史教科書中所佔的比例

| | | 第一冊 | | 第二冊 | | 第三冊 | | 三冊的比例 | |
|---|-------|-----------|------------|----------|------------|----------|------------|----------|-------------|
| | | 章節 比例 | 篇幅 比例 | 章節 比例 | 篇幅 比例 | 章節 比例 | 篇幅 比例 | 章節 比例 | 篇幅 比例 |
| 舊 版 | 基數 | N=23 章 | N=373 頁 | N=29 章 | N=374 頁 | N=22 章 | N=307 頁 | N=74 章 | N=1054 頁 |
| | 世界史 | 30.4% | 33.8% | 31.0% | 23.8% | 54.6% | 49.2% | 37.8% | 34.7% |
| | 中國史 | 26.1% | 21.5% | 17.2% | 22.2% | 27.3% | 28.3% | 23.0% | 23.7% |
| | 東南亞史 | 13.0% | 13.4% | 24.1% | 23.5% | 0% | 0% | 13.5% | 13.1% |
| | 馬來西亞史 | 30.4% | 31.4% | 27.6% | 30.5% | 18.2% | 22.5% | 25.7% | 28.5% |
| 今 版 | 基數 | N=11 章 | N=185 頁 | N=11 章 | N=241 頁 | N=13 章 | N=273 頁 | N=35 章 | N=699 頁 |
| | 世界史 | 36.4% | 41.6% | 27.3% | 20.1% | 53.7% | 46.5% | 40.0% | 36.3% |
| | 中國史 | 9.1% | 15.7% | 27.3% | 36.1% | 7.7% | 9.9% | 14.3% | 20.5% |
| | 東南亞史 | 9.1% | 8.1% | 9.1% | 6.6% | 7.7% | 9.9% | 8.6% | 8.3% |
| | 馬來西亞史 | 45.5% | 34.6% | 36.7% | 36.5% | 30.8% | 33.7% | 37.1% | 34.9% |
| 今 版 與 舊 版 之 比 例 差 | 基數 | -12 章 | -188 頁 | -18 章 | -133 頁 | -9 章 | -34 頁 | -39 章 | -355 頁 |
| | 世界史 | +6% | +7.8% | -3.7% | -3.7% | -0.9% | -2.7% | +2.2% | +1.6% |
| | 中國史 | -17% | -5.8% | +10.1% | +13.9% | -19.6% | -18.4% | -8.7% | -3.2% |
| | 東南亞史 | -3.9% | -5.3% | -15% | -16.9% | +7.7 | +9.9 | -4.9 | -4.8% |
| | 馬來西亞史 | -15.1% | +3.2% | +9.1% | +6% | +12.6% | +11.2% | +11.4% | +6.4% |

資料來源：李志賢，〈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歷史課本之分析（1975-1999）〉

（南投：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民國 90 年 7 月），頁 47

根據表 6-8 的分析，世界史在「舊版」的比例最高，其次為馬來西亞史和中國史，後二者的比例差距並不大。「今版」仍以世界史的比例最高，中國史則明顯減少，但仍無損於其在眾多外國史中獨尊的地位，相反的，馬來西亞史則呈現大幅增加。至於東南亞史，在「舊版」和「今版」歷史教科書中，不論在章節和篇幅上，都是敬陪末座，從原有的 13% 左右，降至 8% 左右。

筆者認為，造成「舊版」和「今版」歷史教科書產生差異的原因，除了誠如李志賢所指出的「是兩版課本篇幅比例多寡的不同」之外³⁹，最重要的原因還是取決於編寫群。就獨中歷史科而言，編寫群主要是由學者專家、獨中歷史教師、校長以及對歷史教育有興趣且專研歷史的社會人士擔任編審委員，組成歷史科編審小組，經過多次研討之後，擬定課程綱要與編寫大綱，然後由各編審委員分章分節負責編寫初稿，初稿完成後，交由各編審委員審閱及提供意見，最後在由特定一或二位編審委員根據草稿和意見加以潤飾，始定稿付梓成書⁴⁰。

編寫群的意識型態與歷史教科書的編寫關係至為密切。編寫群的意識型態不同，所呈現的歷史面貌也就不同。「舊版」的編寫群大多畢業自新加坡南洋大學⁴¹歷史系⁴²，對中國歷史和世界史比較熟悉，加上先前大多數獨中都採用勝利書局所出版的教科書，因此編寫群基本上是參考勝利書局所出版的教科書來做為重新編寫的依據。於是，世界史的比例最高，其次為馬來西亞史和中國史。

到了「今版」，編寫群重新改組⁴³，除了南大畢業者，還加入了一些畢業

³⁹李氏認為舊版課本三冊的總頁數是 1054 頁，而新課本只有 699 頁，因此原本在舊版的教材內容就必須縮減，才能編進新版課本。見李志賢，〈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歷史課本之分析（1975-1999）〉（南投：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民國 90 年 7 月），頁 48。

⁴⁰此乃筆者電訪董總課程局歷史科編輯何玉萬小姐所得知的資料。

⁴¹南洋大學是由陳六使等人於 1953 年倡議籌建，1956 年正式開學。這所大學的設立，主要是因為其時馬來亞華文中學畢業生赴中國升學之路被阻斷，初辦時，全部科系以華文為教學媒介，自 1975 年起，除中文系外，教學媒介由原有的華文改為英文，學制也由四年改為三年，設文、理、商三個學院和一個研究院。1980 年與新加坡大學合併，成為新加坡國立大學。

⁴²舊版歷史教科書的編寫群如鄭瑞玉、馬季勳、黃松奎等人皆畢業自新加坡南洋大學。

⁴³舊版編委會於舊版課本編寫完畢之後，就再也沒有活動，一直到 1987 年陳亞才到董總服務時，才重新成立一個新的編審小組。

自台灣大學歷史系（如陳亞才、李岳通）和本地大學（如陳劍虹）⁴⁴的學者。這些新生代編寫群大多為華人移民的第二、第三代，基於生於斯、長於斯的情懷，使他們與「中國」的關係日益疏離，對自己身為中華民族的想法也較為淡薄，他們認為歷史教科書的編纂應從馬來西亞的角度出發來選取教材，亦即以馬來西亞史為核心，與此同時，舊版歷史教科書中有關華人歷史的敘述過於單薄，有待做進一步的補強⁴⁵。編寫群的觀點，進一步落實在「今版」歷史教科書的編寫，因而使「今版」的馬來西亞史內容大幅增加。其次，根據表 6-8 的數據顯示，與「舊版」相較之下，「今版」的馬來西亞史在上述四個地區歷史中的章節比例和篇幅比例增加最多，分別為 11.4% 和 6.4%，足見「今版」歷史教科書在新生代編寫群的加入後，其重心已逐步以馬來西亞史為主體。至於中國史，則將之視為外國史之一環，著重於文化史的介紹，使學生對華人文化的源頭---中華文化有更深入的了解⁴⁶。

當然，這種改變也與當時馬來西亞國內政治局勢發展有密切的關係。其時，一些馬來學者如魯斯丹•沙尼（Rustam A.Sani）等指控非土著的文化語言保存的民族主義是要恢復英國殖民時代的「文化放任主義」⁴⁷，重新挑起種族情緒，華人多少不欲背負這種歷史罪名，加上新一輩的編寫群有意突破舊版教科書的格局，因而使今版與舊版在編寫上呈現截然不同樣貌。

其次，從敘事方式的角度來考察，歷史教科書與歷史學術專著在性質上有所不同，歷史教科書不可能把所有的歷史事實，全部予以客觀的反映在教材裡，而必須有所取捨，這種取捨往往是配合國家政權和民族立場不同而來的，是以同一歷史事實，不同的政權或不同的民族，基於自己國家或民族立場之考量，其所選擇的歷史教材、敘述歷史發展過程中所採取的「主軸」也就不同。另一方面，在歷史教科書編輯的體裁上，因為無法避免主觀的立場，因此隨處都可能呈現主體意識。主體意識的不一致，所塑造出來的歷史認同

⁴⁴陳劍虹是馬來西亞理科大学（University Sains Malaysia）社會科學系的榮譽學士。

⁴⁵參閱李志賢，〈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歷史課本之分析（1975-1999）〉（南投：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民國 90 年 7 月）之附錄三的與陳亞才先生的訪談紀錄，頁 123 和 124。

⁴⁶參閱附錄五。

⁴⁷魯斯丹•沙尼（Rustam A.Sani），劉務求譯，〈搞馬來西亞民族主義的良機〉，刊於《南洋商報》，13-9-1993。

也必然有所不同。「舊版」和「今版」歷史教科書中有關「華人敘述」方面就足以說明這一點。

在「舊版」歷史教科書中，有關「華人敘述」的比例偏低，到了「今版」，馬來西亞史中有關「華人敘述」的篇幅比例明顯增加，就第一冊而言，篇幅比例由原來的 0.9% 增至 1.6%，第二冊由 14% 增至 31.4%，第三冊則從 10.1% 增至 23.8%，見表 6-9。

表 6-9：「華人敘述」在獨中舊、今版初中馬來西亞史中所佔的比例⁴⁸

| | | 第一冊 | | 第二冊 | | 第三冊 | |
|--------|-----|----------|----------|----------|----------|----------|----------|
| | | 章節 比例 | 篇幅 比例 | 章節 比例 | 篇幅 比例 | 章節 比例 | 篇幅 比例 |
| 舊 版 | 基 數 | N=37 節 | N=117 頁 | N=24 節 | N=114 頁 | N=13 節 | N=69 頁 |
| | 百分比 | 2.7% | 0.9% | 45.8% | 14.0% | 38.5% | 10.1% |
| 今 版 | 基 數 | N=27 節 | N=64 頁 | N=27 節 | N=88 頁 | N=21 節 | N=105 頁 |
| | 百分比 | 3.7% | 1.6% | 48.1% | 31.4% | 47.6% | 23.8% |

資料來源：李志賢，〈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歷史課本之分析（1975-1999）〉

（南投：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民國 90 年 7 月），頁

53

由於華人移民大量出現在馬來半島與東馬地區是在英國殖民時期，而有關這方面的敘述主要安排在第二和第三冊，導致「華人敘述」在第一冊的比重偏低⁴⁹。「今版」歷史教科書除了比例上有所增加之外，更強調應以「華人」作為思考單位，考量時代背景的差異以及觀點的多元，如討論華人移民南移的歷史背景時，則應放在中國史的框架來看，這是因為此一時期的華人移民

⁴⁸有關華人南移的歷史係編在新版初中第二冊第七單元〈動盪的近代中國與華族南移〉中的第五節「近代華族移民東南亞」，所以不包括在馬來西亞史的內容。

⁴⁹這是因為第一冊主要敘述馬來半島和東馬地區早期的歷史，其時華人移民並不多，因此敘述的重心是馬來族群的相關歷史。

事實上是屬於中國的一份子。依筆者之見，「今版」歷史教科書作此安排之用意，一來無非是希望學生能了解祖輩南移的歷史事實上與近代中國動盪不安的政局息息相關，二來則是彰顯大馬華人在歷史淵源上與中國一脈相承的關係。

對於華族南移馬來半島的歷史，「舊版」僅在第一冊第十七章〈馬六甲王國的建立及其對外關係〉中提及：

「十五世紀中葉以後，明朝採取閉關政策，限制海外貿易活動，於是馬六甲和中國的外交也中斷了。但是中國商人仍繼續與馬六甲維持良好的貿易關係。由於不斷的往來，可能有一部份中國人開始在這裡定居。」⁵⁰

至於華人移民的相關活動，則側重於經濟的開發，且附帶性質者居多，並無列章節專門敘述華人移民在馬來半島和東馬地區的發展，對於華人移民個人在經濟和其他方面的傑出表現也甚少提及。即使有相關的記載，也僅是寥寥數語帶過。「今版」則開始出現以華人移民為主體的章節，諸如「華人在砂勞越的開發」和「華族的政治意識與活動」，相關敘述也更為具體。此外，華人移民在各領域傑出表現的相關敘述，也多儘可能編入相關章節。茲以華人領袖葉亞來為例來說明「舊版」和「今版」在敘述上之異同：

舊版

「十九世紀六十年代的雪蘭莪經常發生王位和土酋的紛爭。1867年雪蘭莪蘇丹押都沙末把政權女婿吉打王子東姑姑丁，這引起雄據巴生的馬來王子拉惹馬哈地的不滿，與東姑姑丁對立。當時海山公司的首領葉亞來因為礦區的利益，便支持東姑姑丁，拉惹馬哈地則獲得義興公司首領張昌的支持，結果葉亞來佔了上風，到1873年這場內戰才告平息。」⁵¹

今版

「十九世紀初，蘆骨地區已有不少華工來到礦區，1850年代已是境

⁵⁰馬來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程編委會編纂，《歷史》初中第一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聯營出版有限公司，1979年），頁259。

⁵¹馬來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程編委會編纂，《歷史》初中第二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聯營出版有限公司，1979年），頁282。

內最繁榮的市鎮。當時間征（Kanching）和暗邦（Ampang）都已相繼發展為新的礦區，並且帶動了鄰近地區的開發。1870年代後，吉隆坡成為雪蘭莪最大的錫礦區。1867年，巴生土酋拉惹阿都拉和拉惹馬地（Raja Mahdi）為巴生區的統治權發生內戰。第二年，蘇丹阿都沙末（Sultan Abdul Samad）委任女婿東姑姑丁（Tengku Kudin）掌管雪蘭莪，以其盡快結束內戰。由於東姑姑丁來自吉打王室，它的委任受到拉惹馬地強烈的反對。

當時在吉隆坡和暗邦開礦的海山領袖葉亞來支持東姑姑丁而在間征一代的義興公司領袖張昌則支持拉惹馬地。拉惹馬地在獲得馬來貴族的支援下，在1872年攻佔吉隆坡、瓜拉雪蘭莪、淡江（Ulu Kelang）和八打靈（Petaling）等地區。不過東姑姑丁和葉亞來的軍隊這時也獲得彭亨統治者首相旺·阿末（Bendahara Wan Ahmad）的大力幫助，積極反攻，並在1873年收復吉隆坡等地。之後，葉亞來在飽受戰火摧殘的廢墟上重建吉隆坡，因此被譽為吉隆坡的開埠功臣。」⁵²

由上述課文可以得知，在「舊版」初中歷史教科書中，對於華人領袖葉亞來的事蹟，僅以一百五十五字加以描述，所呈現形象是「葉亞來是海山公司的首領，在雪蘭莪發生的王位與土酋紛爭中，因支持得人而佔上風」。反觀「今版」，則以相當多的篇幅敘述，其在介紹華人領袖葉亞來時，用了相當大的篇幅，不僅描寫生動且細膩，更強調葉亞來是今日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的開埠功臣。編寫群刻意突顯像葉亞來的事功，並定位為「葉亞來是首都吉隆坡的開埠功臣」，藉此重建和肯定早期華人對馬來西亞的貢獻。又如在敘述海峽殖民地經濟發展時，提及李心鉞、許棧舍、許武安父子在威斯利省（Province Wellesley）南部創設現代糖廠，樂施好善的華裔有馬六甲的薛佛記和檳城的林嵩泮與胡宗寧⁵³，砂勞越開採金礦的羅芳伯⁵⁴，以種植橡膠聞

⁵²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歷史》初中第二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2年10月），頁175~177。

⁵³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歷史》初中第二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2年10月），頁162和164。

⁵⁴同註53，頁202。

名的陳其賢和陳嘉庚⁵⁵等，藉此肯定華人移民是開發馬來西亞的主要勞動力之一。故「今版」歷史教科書在敘述上不再籠統的以「華人」一詞來概述華人移民的經濟活動，而是具體的標舉出個別華人移民的傑出貢獻。「舊版」和「今版」關於華人敘述的章節安排，可參考表 6-10。

表 6-10：「華人敘述」在獨中舊、今版初中歷史教科書中的情形

| | 舊 版 | 今 版 |
|-----|--|--|
| 第一冊 | 第十七章第二節「馬六甲王國與中國的關係」 第二十二章第三節「採礦業」 | 無 |
| 第二冊 | 馬來西亞史部份 第一章第二節「即打與英人佔領檳榔嶼」 第二章第一節「霹靂內亂與邦咯協定訂定」 第二章第二節「英人佔領雪、森、彭三邦」 第四章第一節「砂勞越」 第五章第一節「農業概況」 第五章第二節「樹膠的傳入與發展」 第五章第三節「礦業的發展」 第六章第一節「多元文化社會的形成」 | 第七單元第五節「近代華族移民東南亞」 第八單元第四節「海峽殖民地的經濟發展」 第八單元第五節「海峽殖民地多元社會的形成」 第九單元第一節「海峽殖民地與馬來土邦的經濟關係」 第九單元第二節「英國介入馬來土邦的內爭」 第九單元第五節「柔佛的近代化」 第十單元第四節「砂勞越人民的反應」 第十單元第五節「華人在砂勞越的開發」 第十一單元第一節「錫礦業和樹膠種植業的發展」 |

⁵⁵同註 53，頁 219。

| | | |
|-----|--|--|
| | 第六章第三節「教育的發展」 第七章第二節「日本的統治策略」 | 第十一單元第三節「多元民族社會的形成與發展」 第十一單元第四節「四大源流教育的發展」 第十一單元第五節「二十世紀初的報章與文學」 |
| 第三冊 | 第十九章第一節「“馬來亞聯邦”方案的提出與反應」 第十九章第三節「馬來亞聯合邦成立後的政局」 第十九章第四節「從自治政府到馬來亞的獨立」 | 第九單元第四節「華族的政治意識與活動」 第十單元第一節「日本佔領時期的新馬、沙巴和砂勞越」 第十一單元第二節「當代馬來西亞的教育發展」 第十一單元第三節「當代馬來西亞的文化發展」 |

基於教育與民族文化傳承的關係密切，加上視華文教育為對抗馬來文化霸權的重要支柱之一，「今版」歷史教科書花相當多的篇幅敘述華文教育的發展歷程，除了原有早期華文教育發展之外，教總和董總的成立、華文中學的改制、華文獨中復興運動⁵⁶等議題首次出現在「今版」歷史教科書，強化學生對華文獨中體制發展的認識。另一方面，關於華人政治意識的討論，「舊版」歷史教科書中的華人政治意識遲至日治時期以後才萌芽⁵⁷，華人正式參與政治活動的記載則在馬來亞聯合邦協定提出之後，「舊版」如是寫道：

「對於英殖民當局無視非巫族集團的意見，首先引起以陳禎祿爵士為首的華人社會強烈抗議和反對。在他的領導下，“全馬聯合行動委員會”宣告成立。……1947年10月20日，全馬聯合行動委員會發動

⁵⁶馬來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歷史》初中第三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2年10月），頁221、223、225和226。

⁵⁷同註54，頁239。

了馬來亞有史以來首次全國性的總罷市，以表達華人反對馬來亞聯邦憲制的決心。」⁵⁸

「首先是陳禎祿等在 1949 年發起組織“馬來亞華人公會”。最初馬華公會較著重於華族的慈善工作，直到 1952 年和巫統聯合後，才積極參與政治。」⁵⁹

相較於「舊版」，「今版」第三冊特列一節「華族的政治意識與活動」，並將華人的政治意識上溯至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亦即華人對中國保皇黨和革命黨的支持，可視為華人政治意識發展的萌芽時期⁶⁰。在論述華人的政治參與時，也一併將海峽僑生（Straits-born Chinese，亦即所謂的峇峇）的政治傾向與活動納入討論的範疇⁶¹。

獨中歷史教科書在馬來西亞史部份亦以「馬六甲王國」這段歷史為開端，相關的「華人敘述」就是從這個脈絡延伸出來，這就足以說明「今版」歷史教科書逐步引導獨中生邁向本土化，而本土化訴求的一個主要面向，就是認為應該要讓獨中生更進一步認識其所生長的环境、也就是馬來西亞這塊土地的歷史、地理、語言、風土、文化，最終達到以認同馬來西亞為依歸。這也是「今版」歷史教科書所亟欲達成的教學目標之一⁶²。

（二）高中教科書

現行高中歷史教科書的編寫，因人才不易覓得，遲至 1995 年至 1999 年期間才編寫完成。在這之前的高中歷史教科書，大多由各校自行決定，如多

⁵⁸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歷史》初中第三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2 年 10 月），頁 241 和 242。

⁵⁹同註 56，頁 243。

⁶⁰見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歷史》初中第三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2 年 10 月），頁 175。

⁶¹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歷史》初中第三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2 年 10 月），頁 177 和 178。

⁶²「今版」初中歷史教科書的教學目標共有五點：（一）啓發學生學習人類的興趣。（二）通過對歷史的學習，培養科學、民主、法治精神以及正確的世界觀。（三）認識馬來西亞建國的課程，加強國家意識與愛國精神。（四）了解馬來西亞多元民族社會的形成與發展，促進親善團結。（五）認識中華民族的歷史，繼承發揚優秀的中華文化。見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歷史》初中第三冊的「編輯說明」（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2 年 10 月）。

採用新加坡勝利書局所出版的四本歷史教科書（即《文藝中學歷史新編：文藝復興以後的歐洲》、《高中歷史用書---歐洲史》、《中學歷史新編：明朝以後的中國》和《高中歷史用書---東亞史》）中選用西洋史與中國史課本各一本；而東南亞史和馬來西亞史則同樣採用勝利書局出版的《中學歷史新編：東南亞史》和《中學歷史新編：新馬史》。【各教材單元見於附錄六】至 80、90 年代，董教總與台灣、中國的教育機構，包括中國的人民教育出版社及台灣國立編譯館等聯繫，其時獨中工委會課程局人力與財力有限，再加上台灣國立編譯館無法編寫獨中專用版教科書，且費用也較高昂。同時，基於人民教育出版社在教科書的編寫方面有相當的經驗與專業，便決定委託人民教育出版社協助編纂高中的《世界歷史》和《中國歷史》⁶³，由編審委員事先擬訂課程大綱，交由人民教育出版社編寫初稿，初稿經編審委員審訂、修改和定稿之後，始得採用。

自 1996 年開始，正式採用高中新版歷史教科書。新版高中歷史教科書共有三冊，分別為《世界歷史》、《中國歷史》和《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先後於 1995 年 10 月、1996 年 11 月和 1999 年 2 月陸續完成出版。前兩冊由中國人民教育出版社協助編纂，最後一冊則由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的歷史編寫小組負責。然而，由中國的人民教育出版社協助編纂的《世界歷史》和《中國歷史》，非常具有爭議性，首先是中國學者的社會主義背景及其史觀問題，教科書上的行文敘述和遣字用詞，社會主義的色彩過於濃厚，常常出現諸如「解放軍」、「解放戰爭」的字眼等。其次，人民教育出版社協助編纂的歷史課本，每冊大約 300 頁，大約 10 萬字左右，不僅範圍太大，內容也過於繁複，並非獨中每週二或三節的歷史課所能教授完畢。雖然，編審小組為配合獨中教學現況，曾做適度的調整與修改，但仍無法符合教學所需⁶⁴。茲以「文化大革命」為例，《中國歷史》以多達四頁的篇幅介紹文化大革命背景、導火線、過程及其後果⁶⁵。

⁶³李志賢，〈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及其統一課程之發展---兼敘其歷史課本之編纂〉，收錄於《人文雜誌》第 11 期（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2001 年 9 月），頁 31。

⁶⁴如高中《世界歷史》裡第五編〈第二次世界大戰和現代的動向〉對於 1989 年以後東歐各國政權的劇變以及蘇聯的解體敘述過於詳細，不僅從歷史因素加以考察，還分析其過程。見《世界歷史》，頁 325~330。

⁶⁵見高中《中國歷史》，頁 273-277。

至於《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雖然將馬來西亞史及東南亞史合編成一冊，但其敘述主體是馬來西亞史，易言之，馬來西亞史的「章節比例」和「篇幅比例」遠遠超過東南亞任何一個國家。與初中歷史課程銜接，高中的焦點亦集中於中國史和馬來西亞史部份。以下將新加坡勝利書局所出版的教科書稱為「舊版」，現行的版本則稱為「新版」。

高中歷史教科書在課程編排上與初中全然不同，「舊版」、「新版」皆採國別史的方式編纂，各自獨立成冊，按照時間順序敘述歷史事件。「舊版」四本歷史教科書中，《高中歷史用書---歐洲史》與《中學歷史新編：文藝復興以後的歐洲》的內容大同小異，皆是從文藝復興開始講述；而《高中歷史用書---東亞史》則是教授從史前時代至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以中國為主體的東亞史，與《中學歷史新編：明朝以後的中國》內容大致相同。至於「新版」三冊，主要係依照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的課程綱要，並配合教育部所頒佈的中學新課程綱要（Kurikulum Bersepadu Sekolah Menengah，簡稱 KBSM）和大學先修班（Sijil Tinggi Persekolahan Malaysia，簡稱 STPM）的課程綱要來編寫。「新版」歷史教科書原計劃編寫四冊，即世界歷史、中國歷史、東南亞史和馬來西亞史各一冊⁶⁶，但最後卻將東南亞史和馬來西亞史合編成一冊，成為現行的三冊。每學年採用一冊，《世界歷史》每週授課三節，《中國歷史》和《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則每週二節，各冊的教授順序由各校自行決定⁶⁷。

從表 6-11 可知，有關世界史部份，是從《歐洲史》和《文藝復興以後的歐洲》中擇一採用，因此兩者在章節比例和篇幅比例方面不相上下，內容也大致相近。與前二者相較之下，新版的《世界歷史》在篇幅比例上明顯增加，因《世界歷史》增加亞洲史如日本、印度、朝鮮等以及非洲和丁美洲地區的內容，且在敘述方面更為詳細，見附錄六。

⁶⁶見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世界歷史》的「編輯說明」（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5年10月第1版）。

⁶⁷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世界歷史》的「編輯說明」（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5年10月第1版）。

表 6-11：各地區歷史在獨中舊、新版高中歷史教科書中所佔的比例

| | | 《歐洲史》 | | 《文藝復興以後的歐洲》 | |
|--------|-------|--------|---------|-------------|---------|
| | | 章節比例 | 篇幅比例 | 章節比例 | 篇幅比例 |
| 舊 版 | 基數 | N=87 節 | N=157 頁 | N=62 節 | N=163 頁 |
| | 世界史 | 100% | 100% | 100% | 100% |
| | 中國史 | - | - | - | - |
| | 東南亞史 | - | - | - | - |
| | 馬來西亞史 | - | - | - | - |
| 《世界歷史》 | | | | | |
| | | 章節比例 | | 篇幅比例 | |
| 新 版 | 基數 | N=62 節 | | N=362 頁 | |
| | 世界史 | 100% | | 100% | |
| | 中國史 | - | | - | |
| | 東南亞史 | - | | - | |
| | 馬來西亞史 | - | | - | |

資料來源：李志賢，〈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歷史課本之分析（1975-1999）〉
（南投：民國 90 年 7 月），頁 55

中國史則從《東亞史》和《明代以後的中國》二書中擇一採用，前者中國史的章節比例和篇幅比例偏高，敘述內容上至遠古傳說，下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日本和朝鮮等地的歷史內容則相對減少，足見雖美其名為《東亞史》，但敘述重心仍為中國史；後者的敘述始於明朝的建立，而終於國共戰爭的再度爆發，因而使它不論在章節比例抑或篇幅比例，都遠遠不及《東亞史》，詳見表 6-12。新版的《中國歷史》由中國的人民教育出版社負責執筆編寫，內容更延伸至 1990 年代海峽兩岸（中國和台灣）的關係與發展。《中國歷史》的獨立成冊，使之成為獨中高中歷史教科書中最具份量的外國史。

表 6-12：各地區歷史在獨中舊、新版高中歷史教科書中所佔的比例

| | | 《東亞史》 | | 《明代以後 的中國》 | | 《東南亞史》 | | 《新馬史》 | |
|--------|-------|-----------|------------|---------------|------------|--------------------|------------|-----------|------------|
| | | 章節 比例 | 篇幅 比例 | 章節 比例 | 篇幅 比例 | 章節 比例 | 篇幅 比例 | 章節 比例 | 篇幅 比例 |
| 舊 版 | 基數 | N=85 節 | N=198 頁 | N=33 節 | N=102 頁 | N=57 節 | N=126 頁 | N=49 節 | N=140 頁 |
| | 世界史 | 11.8% | 15.7% | - | - | - | - | - | - |
| | 中國史 | 88.2% | 84.3% | 100% | 100% | - | - | - | - |
| | 東南亞史 | - | - | - | - | 100% | 100% | - | - |
| | 馬來西亞史 | - | - | - | - | - | - | 100% | 100% |
| | | 《中國歷史》 | | | | 《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 史》 | | | |
| | | 章節比例 | | 篇幅比例 | | 章節比例 | | 篇幅比例 | |
| 新 版 | 基數 | N=77 節 | | N=286 頁 | | N=79 節 | | N=362 頁 | |
| | 世界史 | - | | - | | - | | - | |
| | 中國史 | 100% | | 100% | | - | | - | |
| | 東南亞史 | - | | - | | 73.4% | | 58.0% | |
| | 馬來西亞史 | - | | - | | 26.6% | | 42.0% | |

資料來源：李志賢，〈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歷史課本之分析（1975-1999）〉

（南投：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民國 90 年 7 月），頁 55 和 56

《東南亞史》和《新馬史》的時間斷限皆始於上古時代，而終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前者採國別史的方式，分別敘述東南亞各國的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後者雖冠以《新馬史》之名，但敘述的重心仍然是馬來西亞史，以馬六甲王國史為開端，至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獨立止。《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上啓 15 世紀初期開始，下迄 20 世紀 90 年代，仍以馬來

西亞史為主體，全冊 362 頁，多達 152 頁，佔 42%。該書除增加 20 世紀 70 年代至 90 年代馬來西亞發展歷程之外，也增列《新馬史》所忽略的東馬地區（沙巴和砂勞越）的歷史，相關內容詳見附錄五。

有關華人史部份，在《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仍佔有相當比重，見表 6-13。

表 6-13：「華人敘述」在新、舊版高中馬來西亞史中所佔的比例

| | 《馬新史》 (舊版) | | 《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 史》(新版) | |
|-----|---------------|---------|------------------------|---------|
| | 章節比例 | 篇幅比例 | 章節比例 | 篇幅比例 |
| 基數 | N=49 節 | N=140 頁 | N=21 節 | N=152 頁 |
| 百分比 | 40.8% | 28.6% | 81% | 43.4% |

資料來源：李志賢，〈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歷史課本之分析
(1975-1999)〉(南投：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民國 90 年 7 月)，頁 57 和 58

之所以出現這樣的現象，是因為編寫群大多出身於獨中教育體系，且畢業自南洋大學和台灣各大學者居多⁶⁸，一方面是有感於國民（型）中學的歷史教科書相關華人史的敘述不足；另一方面則是基於 80 年代初期發生吉隆坡的開埠功臣是拉惹阿都拉（Raja Abdullah）而不是葉亞來的爭議⁶⁹。編寫

⁶⁸編寫小組的委員共 9 人，即鄭瑞玉、馬季勳、黃松奎、陳丁耀、陳亞才、李岳通、梁婉薇、莊似萍和何玉萬。除前 3 人畢業於南洋大學外，餘者皆畢業自台灣各大學。

⁶⁹這是因為 1983 年的小學五年級檢定考試出現了以下的題目：

老師：同學們，吉隆坡是誰開關的？

學生：葉亞來。

老師：不是，葉亞來只是發展吉隆坡的其中一人。

24.是誰開關吉隆坡？

A.拉惹朱瑪阿（Raja Jumaat）

B.東姑姑丁（Tengku Kudin）

C.拉惹阿都拉（Raja Abdullah）

D.拉惹魯目（Raja Lumu）

標準答案：C.拉惹阿都拉（Raja Abdullah）

見陸庭諭，〈葉亞來在馬來西亞歷史上應有的地位---開關吉隆坡的大功臣〉，收錄於《我們這一條路》（吉隆坡：東方企業出版社，1992 年 12 月），頁 153。

小組為強調華人在馬來西亞的貢獻，因此，華人史的比重遂有明顯增加，也突顯獨中歷史教科書的特色。

《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論述焦點集中於英國殖民時期，而華人史的鋪陳，大致上是以今版初中歷史教科書的內容為基礎，進一步加深、加廣的介紹。以葉亞來開發吉隆坡為例，《新馬史》中相當簡略，無法具體突顯葉亞來對吉隆坡的貢獻。見下文：

「至於吉隆坡，葉亞來積極努力建設，發展地方上的商業和礦務，大事興築公路，吉隆坡又迅速恢復繁榮。」⁷⁰

《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則特列一小節「葉亞來與吉隆坡的開發」：

「葉亞來因作戰有功，受蘇丹封為全雪蘭莪華人甲必丹。葉亞來以其過人的魄力，勵精圖治，把吉隆坡從廢墟中重建起來，積極推動雪蘭莪的經濟發展，被譽為吉隆坡的開埠功臣。

內戰結束後，葉亞來向蘇丹與英商借貸巨款，並召募大批華工到來墾荒耕種，探礦採錫，修橋造路，以恢復生產，使經濟繁榮起來。他也鼓勵馬來人遷到近郊從事種植，以供應市場需要。

在政治方面，葉亞來採取溫和的統治手段，對於華人，由礦主及各宗族會社領袖依各自風俗習慣自行處理，對於馬來族則給予更大的自治權。英人統治吉隆坡初期只有六名警察，葉亞來協助維持社會秩序；此外，在社會方面，葉亞來設立安老院以照顧貧苦無依的老人，並創立學塾。

自 1869 至 1880 年間，葉亞來成為吉隆坡實際上的統治者，在政治、經濟及軍事上的勢力達到頂峰。

吉隆坡的開發和繁榮，全賴葉亞來的苦心策劃，努力經營，為吉隆坡日後的發展奠訂了基礎。」⁷¹

關於葉亞來的事蹟，今版初中歷史教科書第二冊將之放在「雪蘭莪的內

⁷⁰羅肇德、李元瑾、黃今英、符懋謙編，《新馬史》第八章（新加坡：勝利書局出版，1976年），頁75。

⁷¹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9年2月第1版），頁117。

戰」一節，主要是肯定葉亞來是吉隆坡的開埠功臣。《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則以葉亞來為中心，論及吉隆坡的開發過程，及葉亞來的具體貢獻。換言之，從「吉隆坡的開埠功臣」一變成爲「吉隆坡實際上的統治者」。一方面是肯定華人領袖對馬來（西）亞的具體貢獻，建構華人族群的歷史地位；另一方面則是提供馬來西亞華人一個學習的典範⁷²。

在《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中，肯定華人對馬來亞的開發與貢獻的敘述相當豐富，尤其是經濟活動，茲列舉數例以資說明：

「柔佛推行港主制度後，據統計開港有一百三十八處，成爲當時土地開發最成功的一州。港主和華裔勞工的披荆斬棘功不可沒，其中著名的港主有黃福、陳旭年等。開港者以潮籍人士居多，佔十分之九。」

73

「對於本地的農業發展來說，重要的轉變是橡膠的傳入。不過，早期一般人對橡膠的種植不感興趣，直到新加坡植物園園長李德利（H.N.Ridley）發明新式的割膠法後，華人林文慶最先鼓吹大量種植。1896年，馬六甲的陳齊賢種植四十畝橡膠成功，帶動了英人投資橡膠業。」⁷⁴

「十九世紀中葉之後，在政府極力鼓勵下，華人成爲最大的錫礦開採者，霹靂、雪蘭莪出現出現了許多大礦家，如鄭大平、葉亞來、陸佑等。在錫礦業的帶動下，馬來亞經濟迅速成長。」⁷⁵

「其他新興城市如吉打雙溪大年（Sungai Petani）、東海岸的立卑、關丹（Kuantan）、砂勞越的古晉、詩巫（Sibu）等地的開發，大多數都和華人的湧入有密切相關。」⁷⁶

《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打破過往教科書對敏感議題略而不述的現象，首次將「五一三事件」納入獨中的歷史教科書。「五一三事件」是涉

⁷²這可能是基於葉亞來是苦力出身，卻能憑藉努力而立足於上層社會，足以作爲學習之典範。

⁷³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9年2月第1版），頁109和110。

⁷⁴同註72，頁125。

⁷⁵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9年2月第1版），頁126。

⁷⁶同註73，頁129。

及華巫族群衝突，馬來西亞的執政精英視為禁忌，並以此事件迫使其他族群支持執政黨，否則族群衝突事件就會重演⁷⁷。為促進華巫族群之間的和解，《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中，以宏觀的角度，兩頁的篇幅討論「五一三事件」發生背景、導火線和影響⁷⁸，敘述，藉以改變對「五一三事件」負面刻板的印象⁷⁹。

對於華文教育發展的處理，《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的編者除了陳述華文教育的萌芽和發展情形外，亦收錄影響華文教育發展的重要官方文獻，諸如《巴恩報告書》、《方吳報告書》、1952年教育法令、《薩報告書》、「1957年教育法令」、《拉曼達立報告書》、「1961年教育法令」。同時，董教總創辦獨立大學失敗、南方學院和新紀元學院的設立等華文教育發展的重要里程碑編入，以凸顯華文教育發展之不易以及傳達華人族群對華文教育堅持的理念。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國家認同有相當的成分是取決於成員的共同經驗，而且，這些集體記憶往往是高度選擇的，並且要透過歷史的重現來傳遞。這種歷史重現的方式就是歷史詮釋，就歷史教科書而言，編寫群握有左右史觀基調的實權，加以歷史記憶是塑造集體認同的便捷途徑，因此，當編寫群突破以往的格局，以專書的方式（即《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介紹馬來西亞的歷史，並提醒他們「我國」就是「馬來西亞」，期使獨中生把自己視為馬來西亞的一份子。為了更徹底突出馬來西亞的概念，破除華巫族群之間的界線，《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將馬來西亞史的敘述始於馬六甲王國，承認馬六甲王國是一個由馬來人所建立和主導的政權，對於馬來政治人物和民族英雄，諸如四朝首相敦霹靂（Tun Perak）、創立港主制度（Sistem Kangcu）的柔佛天猛公達因·依布拉欣（Temenggung Daeng Ibrahim）、反抗英國殖民政府苛捐雜稅過多的督央谷（Tok Janggut）等人的英勇事蹟也

⁷⁷郭素沁，〈另一種砒霜毒〉，刊登於《星洲日報·自由論壇版》，1999年10月17日。

⁷⁸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9年2月第1版），頁295~297。

⁷⁹這是因為「五一三事件」中有許多具有爭議性的問題，例如有關死亡的人數，官方的統計數據為190多人，而學者的研究數據比較常見的是2000餘人，《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對這方面的處理僅以「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和財物損失」帶過。

給予正面肯定與高度評價⁸⁰，且安排 6 頁半的篇幅敘述馬來民族主義的興起與發展（頁 193 至 199）。編寫群這樣費心的鋪陳，無非是希望真正落實高中歷史教科書的教學總目標，「以理性、客觀的態度認識我國多元民族社會的形成和發展，以及其在建國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進而加強愛國和親善團結的思想意識」以及「增進對華族歷史文化的認識」⁸¹。從國家認同的角度觀之，《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中馬來西亞史章節的安排及敘述的脈絡，有強烈塑造馬來西亞意識的企圖。

當然，若與國民（型）中學的歷史教科書相比，《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的主體意識尚不及後者來得明確且強烈，國民（型）中學將歷史一科列為初中和高中的必修科目，顯見其對歷史教育的重視，這一點是獨中所不及之處⁸²。為了強化主體意識，國民（型）中學中五（form 5）的新版歷史教科書已出現「Ketuanan Melayu」⁸³（意即馬來人支配主義）的字眼，顯示出馬來執政者希望透過歷史教育，灌輸「馬來人是國家唯一具有支配地位的主人，其他族群皆是外來移民」的族群優越意識型態。在國民（型）中學五冊的歷史教科書中，前三冊著重於馬來民族政治發展史和文化史，第四冊為世界文化史，但焦點是伊斯蘭教（Islam）的發展及其影響力，第五冊則為前三冊之精簡版。這樣的編寫方式，顯示國民（型）中學五冊歷史教科書

⁸⁰見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9年2月第1版），頁51、117和116。茲舉敦霹靂（Tun Perak）為例，《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如是寫道：

「敦霹靂原是馬來貴族集團的領袖，是首相敦勃巴代·舍當（Tun Perpatih Sedang）之子敦勃巴代在一場政治鬥爭中失敗後自殺，敦霹靂則被貶居巴生擔任村長。1446年暹羅入侵，敦霹靂奉命抗敵，立下戰功，為蘇丹目札法沙委認為首相，前後歷事四朝（1446-1498），經蘇丹芒速沙、蘇丹阿拉烏定·利雅沙及蘇丹馬末沙，掌權四十三年之久，使馬六甲王國從一小國而擴大版圖，成為地跨馬六甲海峽兩岸的大國。」

⁸¹見《世界歷史》、《中國歷史》和《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的「編輯說明」。高中歷史教學的總目標共有五點：（一）通過歷史知識的傳授，啓迪學生的智力，發展學生的智慧。（二）以歷史經驗為借鏡，培養分析和判斷的能力。（三）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方面了解各主要國家和民族的發展，以培養科學、民主與法治的價值觀。（四）以理性、客觀的態度認識我國多元民族社會的形成和發展，以及其在建國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進而加強愛國和親善團結的思想意識。（五）進對華族歷史文化的認識，以繼承及發揚優秀的中華文化。

⁸²在獨中的高中課程裡，歷史不再是必修的科目，只有文商科的學生才需要修讀歷史。

⁸³馬來西亞民主行動黨秘書長林冠英於2005年3月5日在大山腳出席「大馬華文教育前景」講座會時發表的講詞。

的主體意識明確，即「馬來族群是主導族群，伊斯蘭教是國教」，也就是建構以馬來人為主體的歷史框架。歷史教科書成爲國家權力運作的一種表現，教科書知識之所以建構成爲我們眼前看到的型態，是因爲國家權力機制將它合法地合理化，易言之，馬來執政者透過教育管道，把自身的價值觀和意識注入到整個教育體系，尤其是歷史教育，強制性的灌輸給華人等其他族群，而處於邊緣地位的華人等其他族群則只能被動地接受，他們的教育文化面臨威脅，意識型態受到不斷的滲透和改型。這樣，在一種扭曲的文化氛圍中，外在的強迫性變成了內在的自覺性，所謂的文化差異因而被抹平，追逐優勢族群的文化價值標準成了唯一的選擇。事實上，華人族群對馬來西亞的認同是毋庸置疑的，獨中歷史課程的逐步本土化就足以證明。要之，華人族群在國家認同比較傾向漸進式，對他們而言，認同國家也並不意味著必須放棄原有的文化屬性，這是居國家領導地位的馬來族群所不能理解的，因此才會出現類似馬來作家協會主席伊斯邁·胡申（Ismail Hussein）的批判，他批評華人「在文化仍然保持「圍城」的心態，沉溺於過往的移民文化思想，沒有主動吸收自己國家（即馬來西亞）所延續的文化與傳統」⁸⁴。

整體而言，從華文和歷史教科書內容的安排來看，不難發現其用意在於塑造獨中生對國家認同的同時，亦不忘建構華人的族群意識，而華文教育則是形塑的主要手段。

第三節 獨中生的文化意識調查 --- 三所獨中的個案分析

華文和歷史教科書的內容對獨中生文化意識的建構，固然產生一定的影響力，但是單從華文和歷史教科書的內容來分析獨中生文化意識的建構是相當片面且主觀的，爲了彌補這方面的缺憾，筆者決定採取問卷調查的方式，

⁸⁴See Tham Seong Chee, *The Politics of Literary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Mohammad A. Quayum and Peter C. Wicks (eds), *Malaysia Literature in English: A Critical Reader* (Petaling Jaya: Longman, 2001).

更深入的探討獨中生的自我定位。【問卷見於附錄七】

(一) 問卷調查的對象與方法

由於獨中生這一目標群體很大且散佈的區域很廣，乃決定採取「簡單隨機取樣」(Simple random sampling)的方式進行。基此，筆者選定北馬區霹靂州怡保(Ipoh)的深齋中學、南馬區柔佛州居鑾(Kluang)的中華中學和砂勞越州古晉(Kuching)的中華第一中學為問卷調查對象。施測對象則選定高三學生，一方面是高中三冊歷史教科書係由各校自行調配，並無一定的教授順序；另一方面則是基於高三學生在心智認知的發展上較為成熟。

華文獨中自高中一年級開始進行分科教學，歷史科成爲一門選修的課程，除文科班、商科班和理科班列爲必修外，其他純商班、純理班、美工班、電子班、電工班等皆無歷史課，故只針對各校文商班和理科班的學生施測。這當中，僅居鑾中華中學理科班有設置歷史課，餘者皆無。是項問卷調查了上述三所獨中的學生共 460 人，其中理科班 142 人，文商班 318 人。在個別學校人數方面，怡保深齋中學 60 人，居鑾中華中學 284 人，古晉中華第一中學 116 人，見表 6-14。

表 6-14：問卷調查受測學生統計一覽

| | 理科班 | | 文商班 | | 總計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怡保深齋中學 | - | - | 48 | 12 | 60 |
| 居鑾中華中學 | 92 | 50 | 65 | 77 | 284 |
| 古晉中華第一中學 | - | - | 53 | 63 | 116 |
| | 92 | 50 | 166 | 152 | 460 |

問卷調查於採匿名方式進行，由上述三校的歷史科或華文科教師隨堂施測，並當場收卷。總計發放問卷 460 份，收回有效答卷 460 份，有效回收率達百分之百。

(二) 問卷調查內容

是項問卷由 16 項問題所組成，共分三部份，第一部份是填寫人的基本

資料，共有 4 題；第二和第三部份是有關華文科和歷史科教材的看法，前者共有 5 題，後者則有 7 題。第二和第三部份的內容，包括以下幾點：

- (1) 有關中華文化與獨中華文教材的關係
- (2) 有關大馬華人文化的認識
- (3) 有關大馬華人史的份量
- (4) 有關大馬華文教育發展歷程的了解
- (5) 有關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方面
- (6) 有關學生歷史意識形塑受何者影響

所有的問題皆採勾選方式作答，僅第 16 題例外，係採填寫順序方式進行。

(三)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被調查者的答案分佈相當均勻，並無完全偏向任一選項，加上係以匿名方式，調查結果較具可信度。本次問卷調查的分析結果如下：

(1) 有關中華文化與獨中華文教材的關係（第 6、7 題）

在三所獨中的 460 名受測學生中，同意「大馬華人文化的源頭是中華文化」者最多（305 名），佔 66.3%，表示「無意見」者次之（94 名），佔 20.4%，不同意者最少（61 名），佔 13.3%。基此，半數的受測學生主張「獨中的華文教科書，應以發揚中華文化為主軸」（236 名），佔 51.3%，表示「無意見」者有 134 名，佔 29.1%，「不同意」者最少，只有 90 名，佔 19.6%。調查結果顯示，獨中受董教總「維護和發揚中華文化」的辦學理念影響，加上獨中生幾乎全部來自華文小學，因而使超過半數的獨中生持有上述看法。

第 6 題：對「大馬華人文化的源頭是中華文化」的看法

| | 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
| 怡保深齋中學 | 47 | 8 | 5 |
| 居鑾中華中學 | 190 | 35 | 59 |
| 古晉中華第一中學 | 68 | 18 | 30 |
| 總計 | 305 | 61 | 94 |
| 百分比 | 66.3% | 13.3% | 20.4% |

第 7 題：獨中的華文教科書，應以發揚中華文化為主軸

| | 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
| 怡保深齋中學 | 34 | 12 | 14 |
| 居鑾中華中學 | 137 | 60 | 87 |
| 古晉中華第一中學 | 65 | 18 | 33 |
| 總計 | 236 | 90 | 134 |
| 百分比 | 51.3% | 19.6% | 29.1% |

(2) 有關大馬華人文化和馬華文學的認識 (第 9 題)

調查結果顯示，認為「獨中華文教材的內容有助於增進學生對華人文化和馬華文學的了解」有 256 名，佔 59.7%，表示「無意見」者有 121 名，佔 26.3%，「不同意」上述看法者則有 83 名，佔 18%。足見獨中華文教科書的設計有助於增進學生對自己族群文化與文學作品的認識。

第 9 題：獨中華文教材的內容有助於增進學生對華人文化和馬華文學的了解

| | 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
| 怡保深齋中學 | 32 | 10 | 18 |
| 居鑾中華中學 | 171 | 43 | 70 |
| 古晉中華第一中學 | 53 | 30 | 33 |
| 總計 | 256 | 83 | 121 |
| 百分比 | 55.7% | 18% | 26.3% |

(3) 有關大馬華人史的了解與份量 (第 11、12 題)

是次調查反映，有 343 名學生同意「《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的課程設計有助於增進對自己祖輩歷史的認識」，佔 74.6%，持「無意見」（76 名）和「不同意」（41 名）的比例甚微，分別為 16.5% 和 8.9%。學生的回答高度一致，說明了《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在華人史的安排，已產生一定的效果，足以開啓學生對自己族群歷史的了解。至於「是否應增加華

人祖輩歷史的敘述」，表達「同意」看法者有 237 名，佔 51.5%，「不同意」者居少數，僅 61 名，佔 13.3%，表示「無意見」者有 162 名，佔 35.2%。此結果充分反映出近半數獨中生渴望從歷史教科書中增進對自己族群歷史的認識與了解。與此同時，表示「無意見」者的比例亦相當高，意味著將近四成的獨中生，對此問題不太關注，抱著「可增加，也可不增加」的態度。

第 11 題：《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的課程設計有助於增進對自己祖輩歷史的認識

| | 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
| 怡保深齋中學 | 45 | 4 | 11 |
| 居鑾中華中學 | 209 | 26 | 49 |
| 古晉中華第一中學 | 89 | 11 | 16 |
| 總計 | 343 | 41 | 76 |
| 百分比 | 74.6% | 8.9% | 16.5% |

第 12 題：應在《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增加華人祖輩歷史的敘述

| | 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
| 怡保深齋中學 | 29 | 12 | 19 |
| 居鑾中華中學 | 137 | 38 | 109 |
| 古晉中華第一中學 | 71 | 11 | 34 |
| 總計 | 237 | 61 | 162 |
| 百分比 | 51.5% | 13.3% | 35.2% |

(4) 有關大馬華文教育發展歷程的了解 (第 13 題)

調查結果顯示，同意「獨中歷史教科書中關於華文教育的敘述，有助於增進對大馬華文教育發展歷程的了解以及體認獨中的處境」說法的有 302 名，佔 65.7%，表示「無意見」者次之，有 105 名，佔 22.8%，「不同意」者最少，只有 53 名，佔 11.5%。足見歷史教科書所提供的相關訊息，加上獨中生係接受 12 年（小學和中學各六年）完整華文教育的學生，因而使他

們較易對華文教育產生感情，體認獨中所面臨的困境。

第 13 題：《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有助於增進對大馬華文教育發展歷程的了解以及體認獨中的處境

| | 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
| 怡保深齋中學 | 37 | 10 | 13 |
| 居鑾中華中學 | 180 | 32 | 72 |
| 古晉中華第一中學 | 85 | 11 | 20 |
| 總計 | 302 | 53 | 105 |
| 百分比 | 65.7% | 11.5% | 22.8% |

(5) 有關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方面 (第 8、10、14、15 題)

在 460 名受測學生中，有 317 名學生的馬來西亞史知識是來自高中的《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教材，比例高達 68.9%，87 名表示「無意見」，佔 18.9%，「不同意」者最少，僅 56 名，佔 12.2%。另一方面，基於教科書是了解族群關係的重要管道之一，因此有 68.9% (317 名) 的獨中生對敏感議題諸如「五一三事件和新經濟政策」的編選入教科書，持正面的看法，並認為此舉有助於族群關係的重新認識。有 8.7% (40 名) 的學生「不同意」上述看法，另外，有 22.4% (103 名) 的學生勾選「無意見」。

第 10 題：對馬來西亞史的認知係來自《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

| | 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
| 怡保深齋中學 | 36 | 12 | 12 |
| 居鑾中華中學 | 214 | 28 | 42 |
| 古晉中華第一中學 | 67 | 16 | 33 |
| 總計 | 317 | 56 | 87 |
| 百分比 | 68.9% | 12.2% | 18.9% |

第 13 題：相關敏感議題編入《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有助於開啓
對大馬族群關係的重新認識

| | 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
| 怡保深齋中學 | 37 | 10 | 13 |
| 居鑾中華中學 | 195 | 19 | 70 |
| 古晉中華第一中學 | 85 | 11 | 20 |
| 總 計 | 317 | 40 | 103 |
| 百分比 | 68.9% | 8.7% | 22.4% |

然而，當進一步談及「在華文教材中增加友族作家的文選，以增進族群交流」時，受測學生的意見相當分歧，「無意見」者佔了極大多數，有 178 名，佔 38.7%，其次是「不同意」者，有 148 名，佔 32.2%，「同意」者的比例不高，只有 29.1%（134 名）。

比較值得關注的是，三所獨中在這一題選項出現顯著的差異性。南馬區居鑾中華中學和東馬區古晉中華第一中學的學生在選項上趨同一致，「無意見」居多，「不同意」者次之，「同意」者最少；北馬區怡保深齋中學的學生正好相反，「同意」者的比例最高，接近半數，「不同意」者居次，「無意見」者最少。

第 8 題：在華文教材中增加友族作家的文選，以增進族群交流

| | 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
| 怡保深齋中學 | 26 | 18 | 16 |
| 居鑾中華中學 | 72 | 92 | 120 |
| 古晉中華第一中學 | 36 | 38 | 42 |
| 總 計 | 134 | 148 | 178 |
| 百分比 | 29.1% | 32.2% | 38.7% |

其次，大多數學生在學習《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後，對國家的

認同度普遍偏低，三所獨中只有 115 名學生視自己為馬來西亞人，佔 25% ，199 名學生對自己是否為馬來西亞人表示消極的「無意見」，佔 43.3% ，有 31.7% （146 名）的學生則表明「不同意」的立場，此意味著大多數學生並不認為《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的學習，有助於深化他們對馬來西亞這個國家的認同。

第 15 題：學習《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有助於深化對大馬的認同

| | 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
| 怡保深齋中學 | 15 | 16 | 29 |
| 居鑾中華中學 | 72 | 90 | 122 |
| 古晉中華第一中學 | 28 | 40 | 48 |
| 總計 | 115 | 146 | 199 |
| 百分比 | 25% | 31.7% | 43.3% |

依筆者之見，這可以歸因於學生從報章雜誌的新聞報導和日常生活中的體驗，體認到國家重要機關的執政者大多為馬來族群，馬來族群享有優勢地位，諸如購買房屋享有 15% 折扣、新上市股票或基金保留 30% 予馬來族群、馬來學校享有政府的優先撥款等，華人族群在這個國家居於次要的地位，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因而使學生有自我矮化和對自己是否為馬來西亞人產生存疑。易言之，學生對於是否為馬來西亞人，似乎並無多大的興趣，他們已從現實環境中體認到既使作為一名馬來西亞人，始終去除不了「華人」的標籤，而這個標籤又與「中國」脫離不了關係，諸如使用中文、堅持華文教育等。此外，他們或多或少也意識到作為一名馬來西亞人，他們並無法與馬來族群享有同等的權益，國家資源的分配一面倒向馬來族群，在馬來族群定於一尊的情境裡，他們選擇漠視這個問題。由是觀之，獨中歷史教科書雖極力突顯馬來西亞的概念，強調以馬來西亞人的角度詮釋歷史⁸⁵，但學校所提供

⁸⁵根據《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的編委之一陳亞才指出此教材傾向於以純粹馬來西亞人的角度來詮釋歷史上的現象，而不是從馬來西亞華人或馬來西亞馬來人的角度，如馬六甲王朝是一個馬來人主導的王朝、馬來西亞大部份城市早期的開發是由華人進行等史實，就是將歷史還原至客觀的現狀。參閱李志賢，〈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歷史課本之

的歷史知識，終究不是根植於學生的現實生活環境，其可替代性也就相對提高。

(6) 有關學生文化意識形塑受何者影響 (第 16 題)

本題旨在了解形成學生歷史觀念和自我定位的原因，本題的作答，係採自行填寫順序。結果顯示，學生在歷史觀念的形成和自我定位方面，主要是受「任課教師」的影響最深，佔 45.7%，其次是「華文和歷史教科書」，佔 49.1%，「同學」的影響最小，只佔 5.2%。

第 16 題：學生文化意識形塑受何者影響

| | 華文和歷史教科書 | 任課教師 | 同學 |
|----------|----------|-------|------|
| 怡保深齋中學 | 35 | 24 | 1 |
| 居鑾中華中學 | 147 | 121 | 16 |
| 古晉中華第一中學 | 28 | 81 | 7 |
| 總計 | 210 | 226 | 24 |
| 百分比 | 45.7% | 49.1% | 5.2% |

調查結果顯示，個別學校出現顯著的差異性。北馬區怡保深齋中學和南馬區居鑾中華中學的學生認為其對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和歷史的看法，主要是受「華文和歷史教科書」的影響，其次是「任課教師」；而東馬區古晉中華第一中學的學生則與前二者相反，「任課教師」對其文化意識的形塑至為關鍵，「華文和歷史教科書」居於次要。

另一方面，若參照三所獨中學生在第 6、8、9、12、13 和 15 題的選項，不難發現其所表現出來的意識比較傾向自我族群的文化認同，易言之，獨中生的族群意識遠大於國家認同意識。據筆者推測，這可能是因為族群認同的要素中，語言扮演了關鍵角色，語言雖不是族群識別的充分條件，但卻是一個必要的條件，華文獨中以保存華文教育為立足點，又採用華文作為主要教

學媒介，足見華文對獨中生、甚至大多數華人而言，已不僅是單純的情感價值，還具有象徵華人族群在國家中生存地位的意涵。

整體觀之，學生文化意識的建立，「任課教師」與「華文和歷史教科書」是兩項重要的關鍵指標，二者在比例上相差不遠。就「任課教師」而言，歷史和華文科教師的觀念正確與否，直接影響學生文化意識的培養。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對於教材不僅熟稔，且對於教材的選擇和排比較能掌握，諸如何種教材具堅定自我、愛民族愛國家的情操等。

獨中現階段的華文和歷史科教師大多畢業自台灣各大專院校（少部份來自中國各大學），師資尚不虞匱乏。華文科教師在專業素養方面也足以應付獨中華文教材，惟歷史科教師的情況比較值得關注，其所受的專業訓練雖足以應付中國史和世界歷史的教學，但對於馬來西亞史和東南亞史的掌握顯然不及前者，加上相關輔助資料又付諸闕如，使歷史教師在教學上面臨很大的瓶頸。其次，大部分華文獨中因經費不足之關係，歷史課程常常由其他科任教師兼授，專業的歷史教師可謂少之又少，對獨中歷史教學效果勢必大打折扣。

其次，學生文化意識的建立與「華文和歷史教科書」也有密切的關係，華文和歷史教科書的內容選材固然重要，但它們必須透過任課教師的講解，學生才得以理解和吸收，而這個傳遞的過程往往加入任課教師個人的認知與觀念，於是學生的文化意識便揉合了任課教師的觀念與教科書的內容。由此亦可看出教科書和任課教師對學生文化意識的形塑，扮演著相輔相成的角色。

最後，必須提及的是，上述三所高三學生的問卷調查結果僅為北馬區、南馬區和東馬區的個案研究，所能呈現的只是局部獨中生的文化意識，至於其他地區的獨中生是否也有類似的結果，礙於人力和地域之限制，無法做進一步的探究，此乃本文最大之缺憾。

第七章 結 論



馬來西亞是一個多元族群的移民社會，馬來族群、華人族群和印度族群相繼移入這片土地。其中，華人移民於十九世紀大量移入這片土地，在求取溫飽之餘，這些華人移民也積極推動文化建設的工作。這當中，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方式便是創辦學校，透過學校教育來向自己的子弟傳遞先輩的傳統文化和價值觀念。自此，華文教育在這片土地萌芽、生根和發展，進而形成一個迥異於中國的華文教育體系。

初期，華文教育以傳統私塾的型態存在，所教授的課程主要以三字經、百家姓和千字文為主，教學媒介語為各種方言。迨受到中國清末民初時期內部社會改革的衝擊，這種情形始有所改變。中國積極推動教育現代化，其所建立的新式學校制度，連帶的也影響馬來亞和東馬地區的華文教育發展，檳城的中華學堂更是馬來亞新式華文學校的濫觴。這所學校最大的特色是以華語教學，有別於舊私塾所採用的方言，方便各籍貫的學生子弟就讀。除了中國官方設立的華文學校外，民間自資興學的風氣開始流行，新式華文學校紛紛設立，取代原有的舊式私塾。這當中，中國南渡人士對興辦華文教育更是積極扮演「推手」的角色，康有為領導的維新派和孫中山領導的革命派皆強調教育的重要性，它們先後南來除了尋求馬來亞華人在經濟和道義上的支持，也呼籲南渡的華人積極建立新式學校，因而激發馬來亞華人對華文教育的關注，華文學校的數目迅速增長。其次，受中國五四運動之影響，馬來亞的華文教育制度也有所革新，新式學校的組織規模由私塾制變為班級制，所使用的課本都來自中國，而這些課本在內容上充分反映中國其時深受列強侵略的國情，大多數的課文充滿強烈的中華民族意識，傾向於反帝制、反殖民主義。在教學媒介方面，學校教材一律使用白話文課本，教學語言也由原本使用的各地方言逐漸統一為使用華語（即普通話）。學校的師資大多為來自中國的知識份子充當，這當中包括各黨各派人士。至於學校的經費方面，則大半由馬來亞的華人移民領袖、鄉團組織、宗親會和其他熱心華文教育的人士所捐獻。

其時，馬來亞為英國的殖民地，在不妨礙殖民統治的情形下，英殖民政府對華文教育的發展基本上採取自由放任的政策，乃因英殖民政府的統治目的主要是在於經濟利益的攫取。但是，自 1920 年代開始，馬來半島和北婆羅洲的華人移民受五四運動所鼓吹的「反殖民、反帝制」思想衝擊，他們開始介入中國的政治運動，積極從事反英殖民政府的活動，對英殖民政府的政權構成威脅，因而使英殖民政府開始干預和限制華文教育的發展，諸如於 1920 年頒佈「學校註冊法令」，正式對華文學校的課程、行政和師資加以管制等。其次，面對華文教育的日漸茁壯成長，更使英殖民政府感到不安，這是因為英殖民政府始終將華文教育視為中國革命的產物，是本地華人社會與其祖國的政治聯繫，因此對華文學校採取部分津貼或完全不給予津貼的方式來控制華文學校的數目。另一方面，自 30 年代起，由於英語在英殖民時期是權利與地位的表徵，因此，英殖民政府採取有限度發展英文教育的措施，對英文學校的學生人數有所限制，導致許多華人家長紛紛將子女改送華文學校，反而造成華文學校的學生人數大增，許多華文中學更因此而設立。由是觀之，華文教育的發展空間並沒有因為英殖民政府的監控而受到更多的限制，華文學校反而呈直線式的增加。這種情形一直持續至 1941 年底始有所改變。

1941 年底，日本軍隊大舉南侵，佔領整個馬來半島，並取代英殖民政府，成為馬來半島的主要統治者。在日本統治期間，由於本地華人積極從事抗日活動，因而使日本殖民政府採取高壓政策來對付華人，華文學校更被迫宣告全面停辦。華文學校的發展，在日本長達三年八個月的殖民統治歲月裡，可以說是進入所謂的「黑暗時期」。1945 年 9 月，英殖民政府再度接掌海峽殖民地和馬來半島。華文學校隨之光復，光復之後的華文教育更是蓬勃發展。與此同時，英殖民政府因馬來土著的民族意識興起，而被迫在統治策略上有所調整，對新興的馬來土著的政治勢力作相當的讓步。「馬來亞聯邦」計劃失敗就足以說明這一點。1946 年 1 月，英殖民政府公佈《白皮書》欲成立「馬來亞聯邦」（Malayan Union），並授予非馬來人公民權，希望華人一旦成為公民，享有平等的政治與經濟權利之後，可以加強本地意識，進而效忠馬來

亞¹；同時也擬定新的教育政策，建議提供華文、馬來文、淡米爾文和英文源流的小學免費教育，並在所有學校教授英文²。其時，馬來民族主義高漲，馬來族群極力反對「馬來亞聯邦」的計劃³，英殖民政府被迫讓步，改於 1948 年成立「馬來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來取代「馬來亞聯邦」體制，並調整其教育政策，對華文教育的控制益發嚴格，以應付新進崛起且以華人為主要成員的馬來亞共產黨。為了更進一步研究馬來亞聯合邦境內的教育政策和檢討當前的教育問題，英殖民政府於 1949 年成立「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次年更提出第一份教育報告書---「荷格報告書」，這份報告書所提出藉由一個共同語文(即英語)來打破種族隔閡，以建立馬來亞意識的構想，正式開啓了族群之間的爭端，教育課題更自此淪為政治課題之一。

自 1950 年代開始，「巴恩報告書」、「方吳報告書」、「拉薩報告書」和各種教育政策和法令相繼出爐，目的在於扶植馬來文教育，打壓和限制華文教育的發展，使原本蓬勃發展的華文教育屢遭挫折。1957 年馬來亞獨立後，馬來族群為了鞏固其政治上的勢力，對現有的教育政策進行檢討，進一步在「1957 年教育法令」規定所有的政府公共考試必須以官方語文作答，而所謂的官方語文就是英文。如此一來，華文中學被迫以英文作為教學媒介，以加強學生的應考能力，否則大量的華裔學生勢必流失。由此觀之，「1957 教育法令」可視為逐步消滅華文學校的前奏。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以馬來族群為主導的統治階層強調對知識、語言和文化霸權方面的控制，認為「允許不同語文源流的學校存在，將使各族群學生思想與行為各異，

¹這是英殖民政府自我檢討其在馬來亞防衛脆弱是基於非馬來人歸屬感不強之後所作出的調整政策。見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出版，1989 年 6 月第 1 版)，頁 154~155。

²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收錄於林水豪、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出版，1984 年)，頁 292。

³馬來族群反對「馬來亞聯邦」計劃，主要是因為當時華人無論在經濟、教育、文化等各方面，都掌握絕對的優勢，甚至在人口數量上有超越馬來人的傾向，而馬來族群只在政治上享有特權，如果以種族平等的原則推行新憲制，則等於馬來人永遠受制於華人的控制之下。見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屋政治關係之探討，1957~1978》(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71 年 2 月初版)，頁 54 和 55。

有礙全民團結」，更使華文教育問題「泛政治化」，華文教育問題因此被極端的種族主義份子解讀為破壞各族群團結的根源。到了 60 年代，隨著「1961 年教育法令」的公佈，華文中學被迫有所抉擇，乃因該法令只允許馬來亞有兩種中學：「全津貼中學」和「獨立中學」的存在。前者為接受改制以英語作為教學媒介且領有政府津貼的華文中學；後者則是拒絕接受改制而成為經費自籌的華文中學。是以，自 1962 年起，華文獨立中學自成一格的出現在馬來亞教育體系的外圍。由此亦可看出，在馬來亞這個多元族群的新興國家裡，馬來執政者尚未有能力擬出新的教育政策，其教育政策基本上是延續英殖民時期的教育政策，而教育政策的精神就是試圖透過統一化的國民教育，來創造一個共同的民族意識。於是，教育課題就成為平衡或重新分配經濟資源的最主要設計。

華文獨中與國民和國民型中學是「1961 年教育法令」實施之後的產物。華文獨中與國民和國民型中學不論在教育體制、行政組織與運作模式和辦學特色方面截然不同，但這並不意味著這兩者處於對立的狀態，它們可以說是並行不悖的存在於馬來西亞的中等教育體系。平心而論，兩者在華人社會皆有其市場價值，華文獨中強調母語教育的維護和發揚華人文化以及華、巫、英三語並重的學習；而國民（型）中學在強調團結國民、培養一個國家意識的大前提下，採用統一的語言---國語教學，國語具官方語文之地位，也是學生未來升學或就業的必備條件，自然吸引許多華裔家長將子女送入國民（型）中學就讀。

從華文獨立中學的發展歷史來看，祇有短短的 40 餘年，但其發展歷程卻是波折重重，這是基於馬來西亞特殊的種族結構已使教育不僅是一個單純的教育課題，它同時也被視為是一個爭取民族權益，訴求公平的社會運動，因而使華文獨中的發展一直處於慘澹經營的狀況，甚至有的學校還瀕臨關閉的窘境。然而，自 1973 年的華文獨立中學運動在霹靂州開展以來，就迅速擴展成為全國性的復興運動，不僅使華文獨中的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碑，更成功扭轉了華人社會普遍將華文獨中視為專收落第生學校的刻板印象。而對華文獨立中學的捐獻，更被華人族群自我解嘲為「第二所得稅」。由此可看出，華文獨中自此深入華人社會各個階層，它以維護和發揚華人

文化為號召，或多或少凝聚華人社會對華文教育的向心力，華文教育可以說已發展成為整個華人社會共同參與的一項「公共事業」。

在華文獨中發展的歷程中，教總和董總是不容忽視的兩大機構。教總和董總，分別成立於 1951 年和 1954 年，對華文教育的維護最為積極。自華文獨立中學出現以來，教總和董總就擔負起統籌規劃的任務，先後訂定華文獨中的辦學方針和成立「發展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成為引領華文獨中發展的中樞機構。這兩大機構甚至被華人社會喻為「民間教育部」，足見其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為了長遠發展和提升華文獨中的水平與素質，獨中工委會先後成立統一課程編纂委員會、統一考試委員會、獨中師資教育委員會等工作小組。這當中，課程的興革與演變，對華文獨中的整體發展衝擊最大。華文獨中的發展，在統一課程出現之前和之後，呈現兩種截然不同的現象。

1976 年，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為落實『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中的「六項總辦學方針」，乃成立「華文獨中統一課程編輯委員會」，負責規劃與擬訂華文獨中課程綱要和編纂各科統一課本，統一課程乃因應產生，目的在於提供各獨中一致的辦學方向與依據，藉此體現華文獨中的特色與共同精神。統一課程出現以前，各華文獨中所採用的教科書種類繁多，所採用的教學媒介語也不盡相同，有者以華文為主，有者則以英文為主。統一課程出現之後，各華文獨中除沙巴州外，大多以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並以統一課本作為共同的立足點。這當中，也有少部分獨中，為了順應時代潮流和局勢的變動，而在高中數理方面改採英文課本。

其次，若將全馬 60 所華文獨中分成四大區：即北馬區、中馬區、南馬區和東馬區，各取樣一所獨中，針對其課程規劃與安排來作進一步的檢視與分析，不難發現這四大區的華文獨中，在課程安排方面，原則上以統一課程為主，但卻有很大的彈性空間，可以依各獨中之地域性需求而作出調整。另一方面，各獨中所處的地理位置、華裔人口所佔的比例、華文教育發展的歷史背景、局勢的變動等，都足以左右其課程內涵的設計與安排，從中體現華文獨中的辦學特色。

基於課程能對學生產生潛移默化的作用，因此討論獨中生歷史意識的建

構就格外具有意義。而華文和歷史這兩門學科可以說是獨中生歷史意識形塑的關鍵指標，蓋華文不僅是一門兼具工具性和思想性的課程，對於延續一個民族的文化，使母語母文得以代代傳承也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學生對自己文化的認同，端視其對本身文化的了解與否。至於歷史，則是一門兼具民族精神教育和文化陶冶的學科，歷史教學除了培養健全公民，保留國家民族的歷史記憶外，更重要的是教導學生歷史認同和文化認同，進而激起愛民族愛國家的熱情。是以，藉著分析華文和歷史教科書在統一課程出現以前和之後的不同版本，更能勾勒出獨中生文化意識建構的差異性。此外，問卷調查結果亦顯示，「任課教師」與「華文和歷史教科書」對獨中生文化意識的形塑扮演至為關鍵的角色。

基於大馬華文教育已從早期單純抱著傳承，發揚及促進民族文化的階段，發展成一種除了教育以外，還揉合了捍衛母語教育及隱含團結馬來西亞華人象徵的文化事業。而華文獨中作為華文教育之一環，背負承先啓後的使命，亦即承續小學六年母語教育，開啓大專院校的民族教育，其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然而，在馬來西亞以馬來族群為主體的特殊政治生態裡，所有國家政策的制訂必須以馬來族群的利益為考量，在這種情況之下，教育課題等同於政治課題，華人爭取教育領域的「我族權益」，就勢必被馬來族群視為破壞國家利益和國民團結的要素。因此，如何在教育領域符合華人社會的需求與期望，並且與執政的馬來族群達致共識，就成為馬華公會的重要任務之一。

馬華公會在首任會長陳禎祿的領導下，就與董總、教總聯合組成「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即「三大機構」），共謀華文教育的發展，第二任會長林蒼佑甚至在 1959 年 6 月大選之前向聯盟政府提出「華人社會對華文教育的要求，必須列入聯盟的競選綱領」⁴，因而激怒以巫統為主的聯盟政府，林蒼佑被迫下台。自此，馬華公會與董教總的合作關係終結，新上任的會長陳修信甚至表示「維護華文教育問題並不重要」，「華人只要懂華文，有機會學習華文就好」成為馬華公會黨要對華文教育的普遍看法。

⁴何國忠，《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和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2002 年），第三章，頁 69。

60年代華文中學的改制、華文獨中的出現基本上就是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促成。步入70年代，馬華公會對華文教育的態度依舊，這一點從其對華文獨中復興運動的支持度不高可看出。至80和90年代，馬華公會一方面受制於巫統，另一方面則面對民政黨（加入國陣）以及民主行動黨（最大反對黨）的左右夾攻，無形中分散了馬華公會作為華人社會的樞紐地位，在歷次選舉中的表現差強人意，如國陣將檳城（華人佔多數的州屬）的首席部長一職分配給民政黨⁵，又如原先分配給馬華公會的財政部長一職也拱手讓人⁶，為了重建其在華人社會的地位以及爭取更華人選票，馬華公會的關注焦點遂轉向華文教育，諸如爭取政府撥款資助華小和獨中、華文高等學院的設立（如南方學院、新紀元學院）、協助獨中取得永久註冊准證等，都在馬華公會的運作之下，逐一實現。然而，馬華公會在解決華人事務上始終未盡滿意，這是因為它雖是執政黨的一員，但權力實際上掌握在巫統手中，許多議題（包括教育）必須透過政治協商的途徑來解決⁷，決策權並非由馬華公會所主導。於是，華文獨中成為國家教育體系的異數，甚至被馬來族群視為構成國民團結的絆腳石。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以及中國崛起所掀起的中文學習熱潮，連帶的也使華文獨中逐漸受到馬來西亞官方的關注，80和90年代財政部豁免部份獨中校產稅與州政府對華文獨中的撥款，更被官方解讀為大馬內在政治寬容的體現。而華文獨中受到政府的關注，對華人社會更是意義重大，乃因華文獨中一直以來被視為民族教育的堡壘，是族群政治的一部分。

另一方面，基於馬來族群始終將華人視為「被統治者」，標示出華裔的政治位置是「邊緣的、他者」，因此，無論華文獨中教育表現再好，對本土的文化屬性如此鮮明⁸，華文獨中始終無法在國家主流教育佔有一席之地。既然無法改變外在的政治生態，華文獨中勢必推動內部改革，以迎合局勢的變動，方能永續經營。筆者以為，以下幾個面向是現階段華文獨中有待

⁵王國璋，《馬來西亞族群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年），頁122-123。

⁶自1974年陳修信辭掉財政部長一職後，馬華公會再也無法取得此官職。

⁷何啓良，〈權威危機和協商困局：為馬華公會和民政黨定位〉，收錄於《政治動員與官僚參與：大馬華人政治事務》（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出版，1995年），頁26-27。

⁸即將馬來文納入必修課程、教材的設計符合馬來西亞多元種族的國情等。

加以關注的：

一、 經費問題

經費一直以來是華文獨中所面對的首要難題。除了學雜費收入、工商團體與社會人士的捐款、政黨和州政府的不定期撥款⁹之外，華文獨中的辦學經費常常呈現入不敷出的狀態。其次，華文小學雖納入國家教育體系，但並非全馬 1287 所華文小學¹⁰的建設經費均由政府補助，許多華文小學是屬於半津貼性質，其硬體設施也是有賴於華人社會的捐助¹¹。如此一來，華文獨中的社會經濟資源，有部份已被華文小學「瓜分」，獨中所能獲取的可謂少之又少了，加上現今國家的發展局勢充滿變數，華文獨中未來的發展將面臨更嚴峻的考驗與衝擊，唯有經濟的自主，方能協助獨中擺脫經費不足的窘境。然而，華文獨中目前傳統的籌款方式，甚難對學校的發展進行長遠的計劃，因而有必要加以檢討和改善。事實上，華文獨中可以仿效歐美地區大專院校的辦學經驗，建立以企業養校的計劃，方能永續經營。成立基金會是一項具體又可行的措施，以專業和長遠的計劃籌募辦學經費，提升籌款品質與管理，作為獨中持續發展的強大後援，實現經濟自主和落實永續經營的目標。馬六甲州培風中學所成立的「培風基金會」、沙巴州中華聯合會總會所成立的「神州基金」等，其運作模式，皆可作為全馬華文獨中的借鏡。

事實上，基金會亦可透過與各行各業的合作方式，達到籌款的目標。以下是基金會可以考慮合作的對象：

(一) 與律師界合作---華文獨中可以與律師界的校友聯繫，請他們協助基

⁹在全馬 60 所華文獨中，只有沙巴州的 9 所獨中較幸運，曾蒙州政府自 2001 年至 2003 年連續三年撥款各校馬幣 20 萬元教育基金。見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 年 12 月），頁 173。

¹⁰自 1996 年開始，華文小學的數目就一直維持在 1287 所左右。見 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Perangkaan Pendidikan di Malaysia : 1996 (Kuala Lumpur : Bahagian Perancangan Dan Penyelidikan Pendidikan)

¹¹所謂的半津貼華文小學，係指校地主權屬於學校董事會的小學，教育部只負責行政費諸如教師薪資的核撥，其他發展經費和硬體設施則有賴華人社會的資助，目前全國這類型華文小學大約有 851 所。

金會籌措辦學經費。這些律師只要在為客戶立遺囑時，將捐贈部份財產予基金會的建議或計劃推薦給客戶，讓這些客戶了解華文獨中所面臨的困境。由於參予此計劃的律師大多為獨中校友，對獨中的協助，大多會盡力而為。

(二) 與保險界合作---除了律師界，保險界也是一個值得合作的對象。保險業服務的對象廣泛，華文獨中可以慎選一些較著名的保險集團公司，如大東方 (Great Eastern)、保誠 (Prudential)、豐隆 (Hong Leong) 等，與它們合作共同推出新保單，將之推薦給客戶。這種做法，可以締造雙贏的局面，就保險公司而言，它的新產品達到宣傳的效果，其公益形象自此深入華人社會；就獨中來說，它可以籌得更多的款項，因為透過保險本身累積紅利的特性，捐獻者在期滿時絕對轉讓給基金會的款項，將比之前所付出的金額來得高。

(三) 與銀行界合作---華文獨中另一個值得嘗試的做法，就是與銀行界合作。以發行各獨中聯名卡的方式，將之推薦給校友和學生家長申請，並從每一次消費金額中，提撥 5% 以內的金額給獨中基金會。如此一來，可以讓籌款成爲一種習慣性，輕易的在消費行爲中執行。雖然每一次的消費金額也許不大，但累積起來亦不失爲一筆可觀的數目。

二、改變經營策略與辦學模式

目前，全馬 60 所的華文獨中可以分成三大類型：(1) 大型獨中，學生人數在 1,000 人以上，共 18 所¹²。(2) 中型獨中，學生人數介於 300 至 1,000 人，共 24 所¹³。(3) 小型獨中，學生人數在 300 人以下，共有 18 所，其中 14 所在東馬 (沙巴 4 所，砂勞越 10 所)，4 所在西馬¹⁴。由是觀之，學生人數不足 1,000 人的華文獨中佔大多數，共 42 所。事實上，這些位處同一地區的小型華文獨中，學生人數少，辦學經費嚴重不足，可以考慮以合併的

¹²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1084。

¹³同註12。

¹⁴同註12。

方式辦理，以節省辦學經費，避免浪費更多的社會資源。

三、拋棄傳統歷史包袱

雖然大馬華人的祖先來自中國，但第二、第三代甚至第四代的大馬華裔已非旅居本地的「華僑」，這些土生土長的華人，既使堅持華文教育，可是他們身上的「中華屬性」或「中華文化特質」早已因政治、社會、文化情境不同而日漸削減或轉化，更何況「除了越南之外，中國對南洋其他地區的影響，經濟方面遠超過政治，文化又次之」¹⁵。因此，「中華文化」對許多土生土長的大馬華人而言，是一個相當模糊且抽象的概念，華文獨中實在沒有必要背負傳承和發揚「中華文化」的傳統包袱，乃因文化具有變遷的特質，加上大馬華人在經濟上的優勢，應有能力建立自己的文化特質。華文獨中應著重的是對自己族群文化的認識，而非一味地強調發揚「中華文化」，來凸顯華文獨中的特色。換言之，華文獨中在課程規劃方面有必要加以改進，由原先的維護民族教育，發揚中華文化之使命，調整成爲民族經濟的發展培訓人力資源，締造更多優秀專才，以因應國際潮流之發展趨勢。

其次，華人作爲馬來西亞族群的一員，這種過度強調發揚「中華文化」的做法，事實上是會引起國家忠誠度的省思問題，亦即在政治領域具支配地位的馬來族群會更進一步質疑華人族群對大馬的效忠程度。這是因爲馬來西亞華人接近三成的人口比例，已使華人族群成爲馬來族群心目中最重要「他者」。

四、華文小學政策的動向

對於華文教育，馬來政府始終抱持警戒的心態，這是因爲華文教育帶有「中國」的成分。事實上，自 1970 年代開始，爲了達致國家統一的發展目標，馬來執政者乃推行「第二期馬來西亞計劃」(Second Malaysia Plan, 1971--1975)，將教育制度進行整合，擬定出以馬來西亞語(即國語，Bahasa

¹⁵王賡武著、張奕善譯，《南洋華人簡史》(台北：水牛出版社，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日初版)，頁 2。

Malaysia) 作為主要的教學媒介語。其次，為了更進一步打壓華文教育的生存環境，大馬教育部將於 2006 年在國民小學 (Sekolah Kebangsaan Rendah，以馬來西亞文為主要教學媒介) 開辦華文課程¹⁶，並美其名為族群文化交流 (亦即讓馬來族群也有機會學習華人的文化)，其真正的用意昭然若揭，使國民小學成為更多華裔家長的首選學校。這項教育措施將造成大多數華裔家長的「錯覺」，認為反正國民小學也有開辦華文課程，將子女送入國民小學和華文小學並無多大的差別。如此一來，華文小學的學生勢必大量流失，華文獨中就會面臨學生短缺的現象。因此，這項措施不僅是華人社會的隱憂，也關係著華文獨中未來是否有生存的空間。平心而論，華人社會雖關心華文教育的發展，但是大部份華人對中文程度的要求只是停留在一般基本的書寫與會話階段，華人比較積極爭取的是接受高深教育的機會，就業機會或前途都是家長或學生所不敢疏忽的，每一個人人都清楚知道一個事實：馬來西亞企業界最主要的語文還是英語和國語。這一點就足以左右華裔家長的抉擇權。

作為傳承母語教育的華文獨中，其未來的發展仍與華文小學教育政策息息相關。這是基於馬來族群掌握文化輸出的主導權，可以通過教育管道，把自身的價值觀和意識編碼在整個教育體系，強制性地灌輸給華人等其他族群，而處於邊緣地位的華人等其他族群則只能被動地接受，他們的文化傳統因而面臨威脅，母語教育逐步喪失，意識型態受到不斷的滲透和改型。這是華文獨中的一大隱憂。

此外，獨中的學生主要來自華文小學，華文小學的校長與教師對於學生是否選擇就讀獨中，扮演至為關鍵的推動角色。然而，在現行教育法令的規範下，華文小學師資必須由來自持有政府文憑考試合格的國民中學或國民型中學畢業生執教，其所接受華文教育的背景僅限於小學階段，對獨中教育的了解有限。因此，華文獨中有必要到各華文小學進行招生活動，為小六畢業生作進一步的宣導就讀華文獨中的優惠措施與各項好處。

¹⁶此乃大馬首相阿都拉巴達威 (Abdullah bin Haji Ahmad Badawi) 於 2005 年 4 月 25 日視察教育部時所提出的構想，教育部乃於 5 月 14 日宣佈自 2006 年起在所有的國民小學開設華文班。見《星洲日報》，2005 年 4 月 26 日和 5 月 15 日。

五、師資問題

師資問題也是華文獨中有待革新的一大面向。一直以來，華文獨中所面對的師資問題除了教師待遇偏低、師資流動率大、非專業任教¹⁷等之外，最重要的是各科教師的自我成長空間有待突破。有鑒於大馬的學術環境並不發達，董教總有必要與台灣和中國的師範大學建立合作管道，利用學校假期，舉辦短期的研習課程，提供華文獨中各科教師更多進修的機會。教師在專業領域的成長，將使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效果更為顯著，對華文獨中未來的整體發展助益甚大。除了借助他國的師資培訓之外，董教總也應盡快利用本身現有的教育中心，建立完善的本土師資培訓系統，為獨中教師的專業素養奠訂良好基礎。

六、自我定位

長久以來，華文獨中所面對的另一大問題是如何自我定位。在多元族群社會裡，許多課題都會被掌握政權的優勢族群泛政治化和泛工具化，在這種趨勢的穿透與浸潤下，教育與語文日益淪為一種政治籌碼，當教育與語文被政治化與工具化，其實也等於宣告它不再單純是各族群的媒介平台，華文獨中亦不例外。華人社會將獨中視為族群政治的一部分，獨中的存在，意味著族群政治得以實踐；董教總則將獨中看成是民族教育的堡壘，華文是不可變更的主要教學媒介。至於以馬來族群為首的執政者，對於華文獨中的存在，更不明確表態，唯有當外國學界讚揚獨中抑或獨中生在國外競賽取得優異成績時，才將華文獨中的存在歸功於大馬內在政治寬容的體現。在這種情況下，華文獨中似乎應跳脫上述框架，明確的自我定位為「私立中學」，朝向優質教育的模式經營，爭取私立中學在國內所可享有的權益，也許更能突破現有的格局，彰顯出華文獨中的與眾不同之處。

綜上所述，華文獨中未來的發展，除了推動本身內部的改革之外，尚需華人社會外在的支持與配合，方能永續經營。

¹⁷所謂的非專業任教是指歷史和地理這兩門學科通常由華文科教師兼任，而歷史科教師有時也必須兼教華文科。

附錄一

獨中復興運動以前的華文獨立中學與國民(型)中學比較表(1975年以前)

| | 華文獨立中學 | 國民(型)中學 |
|-----------|-------------------|------------------------------|
| 入學資格 | 毫無限制(會考不及格者亦可入學) | 中學入學考試(即小學會考)中錄取成績最佳的百分之三十學生 |
| 學生年齡 | 毫無限制 | 必須遵照政府規定 |
| 教學媒介語 | 仍可繼續使用華文,官方語文為必修科 | 官方語文(國民中學:巫文,國民型中學:英文) |
| 政府舉行之公共考試 | 亦可參加 | 必須參加 |
| 學費 | 由董事會決定 | 每月五元 |
| 政府津貼 | 無 | 全部津貼 |
| 課程 | 遵照政府規定(英文、巫文為必修科) | 遵照政府規定(華文可為一科) |

資料來源：教總 33 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 3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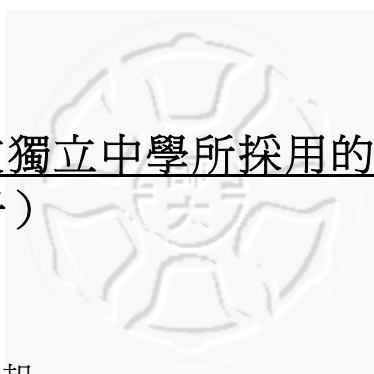
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年4月)，頁468

80、90年代的華文獨立中學與國民（型）中學比較表

| | 華文獨立中學 | 國民（型）中學 |
|-----------|-------------------------------|---|
| 性質 | 私立中學 | 國民義務教育體系之一環 |
| 入學資格 | 大多數獨中設有入學考試以作為編班之依據 | 以「小學五年級檢定考試」（一九八八年以前）和「小六評估考試」（UPSR，一九八八年以後）的成績來決定是否就讀預備班 |
| 學生年齡 | 無 | 必須遵照政府規定 |
| 教學媒介語 | 華文為主，官方語文為必修科，部份學校之高中數理改採英文版本 | 巫文為主要的教學媒介，華文為選修之一科 |
| 政府舉行之公共考試 | 鼓勵學生參加，基本上還是以獨中統考為主 | 必須參加 |
| 學費 | 由各校董事會自行決定 | 每月數十元 |
| 政府津貼 | 無 | 國民中學：全部津貼；國民型中學：半津貼 |
| 課程 | 遵照教育部之課程綱要規定（英文、巫文為必修科） | 遵照教育部之課程綱要規定 |
| 授課時數 | 初中：每週最多 46 節；高中每週最多 48 節 | 中一至中三：每週最多 42 節；中四至中五：每週最多 49 節 |
| 師資來源 | 台灣、中國各大專院校和本地大學為主，由董事會負責徵聘 | 本地大學教育相關科系、師範學院和教育部的師資培訓組，由教育部統一分發 |
| 稅務 | 必須繳納校地稅和校產稅 | 完全豁免所得稅 |

附錄二

馬來西亞部份華文獨立中學所採用的華文教科書（1982年以前）（共十冊）



一上冊

| | | |
|-------|------------|---------------|
| 第一課 | 從今天起 | 甘續瑞 |
| 第二課 | 爲學一首示子姪 | 彭端淑 |
| 第三課 | 讀書四到 | 胡適 |
| 第四課 | 落花生 | 許地山 |
| 第五課 | 胡姬（附選） | 蕭遙天 |
| 第六課 | 新綠 | 燕歸來 |
| 第七課 | 大明湖 | 劉鶚 |
| 第八課 | 趵突泉的欣賞（附選） | 老舍 |
| 第九課 | 蟬與螢 | 陳醉雲 |
| 第十課 | 蠶兒與螞蟻（上） | 葉紹均 |
| 第十一課 | 蠶兒與螞蟻（下） | 葉紹均 |
| 第十二課 | 養蠶 | 豐子愷 |
| 第十三課 | 貓捕雀 | 薛福成 |
| 第十四課 | 麻雀（附選） | 屠格涅夫著 石民、清野合譯 |
| 第十五課 | 詠鳥詩二首（附選） | 白居易 |
| 第十六課 | 母親的病 | 徐且木 |
| 第十七課 | 思母 | 吉田絃二郎著 文叔改譯 |
| 第十八課 | 懷愛羅先珂君 | 周作人 |
| 第十九課 | 匆匆 | 朱自清 |
| 第二十課 | 往事 | 冰心 |
| 第二十一課 | 兒時記趣 | 沈復 |
| 第二十二課 | 佛蘭克林作徒弟的時候 | 陶行知 |
| 第二十三課 | 詹天佑（附選） | 如一 |
| 第二十四課 | 馬來民族英雄漢都亞 | 魯白野 |
| 第二十五課 | 費宮人傳 | 陸次雲 |

一下冊

| | | |
|-----|-------|-----|
| 第一課 | 馬來亞之歌 | 薛洛等 |
|-----|-------|-----|

| | | |
|-------|--------------|------------|
| 第二課 | 求學 | 羅家倫 |
| 第三課 | 諭子紀鴻 | 曾國藩 |
| 第四課 | 范縣署中寄弟墨書（附選） | 鄭燮 |
| 第五課 | 寄小讀者通訊十 | 冰心 |
| 第六課 | 燭火 | 柯洛蘭柯著 如一改譯 |
| 第七課 | 想飛（附選） | 徐志摩 |
| 第八課 | 水的希望 | 呂夢周 |
| 第九課 | 小雨點 | 陳衡哲 |
| 第十課 | 美猴王 | 吳承恩 |
| 第十一課 | 景陽剛武松打虎 | 施耐庵 |
| 第十二課 | 日觀峰觀日出 | 孔貞瑄 |
| 第十三課 | 太平山遊記 | 謝冰瑩 |
| 第十四課 | 可愛的詩境 | 易君左 |
| 第十五課 | 名耀世界的「月光曲」 | 田邊尚雄著 豐子愷譯 |
| 第十六課 | 荷塘月色 | 朱自清 |
| 第十七課 | 四時田家苦樂歌 | 鄭燮 |
| 第十八課 | 少年筆耕（上） | 亞米契斯著 夏丏尊譯 |
| 第十九課 | 少年筆耕（下） | 亞米契斯著 夏丏尊譯 |
| 第二十課 | 大鐵椎傳 | 魏禧 |
| 第二十一課 | 古代英雄的石像（附選） | 葉紹鈞 |
| 第二十二課 | 舍己為群（附選） | 蔡元培 |
| 第二十三課 | 李龍眠畫羅漢記 | 黃淳耀 |
| 第二十四課 | 建築（附選） | 蔡元培 |
| 第二十五課 | 最後一課 | A. 都德著 胡適譯 |

二上冊

| | | |
|-----|---------|--------|
| 第一課 | 在我們的國土上 | 金輪 |
| 第二課 | 談馬來亞的歷史 | 魯白野 |
| 第三課 | 春 | 朱自清 |
| 第四課 | 春的林野 | 許地山 |
| 第五課 | 新詩二首 | 沈尹默 冰心 |
| 第六課 | 滿井遊記 | 袁宏道 |
| 第七課 | 沒字的書 | 章錫琛 |
| 第八課 | 學問與遊歷 | 佚名 |

| | | |
|-------|------------|---------|
| 第九課 | 學問之趣味 | 梁啓超 |
| 第十課 | 夢痕(附選) | 豐子愷 |
| 第十一課 | 王冕的少年時代 | 吳敬梓 |
| 第十二課 | 岳飛之少年時代 | 佚名 |
| 第十三課 | 差不多先生傳 | 胡適 |
| 第十四課 | 習慣說 | 劉蓉 |
| 第十五課 | 談作文 | 朱光潛 |
| 第十六課 | 海灘上種花 | 徐志摩 |
| 第十七課 | 愛蓮說 | 周敦頤 |
| 第十八課 | 尚節亭記(附選) | 劉基 |
| 第十九課 | 芙蕖(附選) | 李漁 |
| 第二十課 | 運河與揚子江 | 陳衡哲 |
| 第二十一課 | 貓的天堂 | 左拉著 劉復譯 |
| 第二十二課 | 三戒並序(附選) | 柳宗元 |
| 第二十三課 | 與妻訣別書 | 林覺民 |
| 第二十四課 | 林烈士謀盛傳(附選) | 鄭子瑜 |
| 第二十五課 | 高太尉計害林冲 | 施耐庵 |

二下冊

| | | |
|------|-----------|----------------|
| 第一課 | 最苦與最樂 | 梁啓超 |
| 第二課 | 享福與吃苦(附選) | 種因 |
| 第三課 | 一張小小的橫幅 | 朱自清 |
| 第四課 | 核舟記 | 魏學洵 |
| 第五課 | 左忠毅公軼事 | 方苞 |
| 第六課 | 獄中雜記(附選) | 方苞 |
| 第七課 | 科學的頭腦 | 任鴻雋 |
| 第八課 | 進化論淺解 | 陳兼善 |
| 第九課 | 新詩四首 | 劉大白 徐志摩 聞一多 朱湘 |
| 第十課 | 笑 | 冰心 |
| 第十一課 | 給我的孩子們 | 豐子愷 |
| 第十二課 | 先妣事略 | 歸有光 |
| 第十三課 | 我們的秋天 | 蘇雪林 |
| 第十四課 | 秋聲賦(附選) | 歐陽修 |
| 第十五課 | 白馬湖之冬 | 夏丏尊 |

| | | |
|-------|------------|-----|
| 第十六課 | 風雪中的北平 | 金兆祥 |
| 第十七課 | 馬六甲遊記 | 郁達夫 |
| 第十八課 | 新加坡洪家花園記 | 郭嵩濤 |
| 第十九課 | 岳陽樓記 | 范仲淹 |
| 第二十課 | 敬業與樂業 | 梁啟超 |
| 第二十一課 | 教條示龍場諸生 | 王守仁 |
| 第二十二課 | 送東陽馬生序（附選） | 宋濂 |
| 第二十三課 | 尚志齋說（附選） | 虞集 |
| 第二十四課 | 楊修之死 | 羅貫中 |
| 第二十五課 | 赤壁之戰 | 司馬光 |

三上冊

| | | |
|-------|-----------------|------|
| 第一課 | 為學與做人 | 梁啟超 |
| 第二課 | 與友人論學書 | 顧炎武 |
| 第三課 | 學者的態度與精神 | 宗白華 |
| 第四課 | 宋詞八首 | 歐陽修等 |
| 第五課 | 詞的境界 | 王國維 |
| 第六課 | 北宋詩九首（附選） | 楊億等 |
| 第七課 | 我所知道的康橋（上） | 徐志摩 |
| 第八課 | 我所知道的康橋（下） | 徐志摩 |
| 第九課 | 永州雜記二篇 | 柳宗元 |
| 第十課 | 醉翁亭記 | 歐陽修 |
| 第十一課 | 秋日登洪府滕王閣餞別序（附選） | 王勃 |
| 第十二課 | 熱帶三友 | 吳進 |
| 第十三課 | 班頓八首 | 佚名 |
| 第十四課 | 瀧岡阡表 | 歐陽修 |
| 第十五課 | 鳴機夜課圖記（附選） | 蔣士銓 |
| 第十六課 | 母愛 | 冰心 |
| 第十七課 | 父親 | 徐鍾佩 |
| 第十八課 | 琵琶行 | 白居易 |
| 第十九課 | 明湖居聽書 | 劉鶚 |
| 第二十課 | 老殘遊記的文學技巧（附選） | 胡適 |
| 第二十一課 | 文藝批評雜話 | 周作人 |
| 第二十二課 | 正氣歌並序 | 文天祥 |

| | | |
|-------|------------|-----|
| 第二十三課 | 指南錄後序(附選) | 文天祥 |
| 第二十四課 | 文丞相傳序(附選) | 許有壬 |
| 第二十五課 | 張中丞傳後敘(附選) | 韓愈 |
| 第二十六課 | 致史可法書 | 多爾袞 |
| 第二十七課 | 復多爾袞書 | 史可法 |

三下冊

| | | |
|-------|---------------|----------|
| 第一課 | 師說 | 韓愈 |
| 第二課 | 訓儉示康 | 司馬光 |
| 第三課 | 尚樸(附選) | 唐甄 |
| 第四課 | 新加坡風土記 | 李鍾珪 |
| 第五課 | 「馬來亞建國史」序(附選) | 許雲樵 |
| 第六課 | 懷疑與學問 | 顧頡剛 |
| 第七課 | 科學的研究 | 薩本棟 |
| 第八課 | 爲什麼人人要學數學 | 周鴻經 |
| 第九課 | 種樹郭橐駝傳 | 柳宗元 |
| 第十課 | 柳子厚墓誌銘(附選) | 韓愈 |
| 第十一課 | 五七言律絕詩十首 | 王維等 |
| 第十二課 | 李杜詩選 | 李白等 |
| 第十三課 | 唐五代詞六首 | 李白等 |
| 第十四課 | 論說話 | 朱自清 |
| 第十五課 | 談動 | 朱光潛 |
| 第十六課 | 祭十二郎文 | 韓愈 |
| 第十七課 | 祭妹文(附選) | 袁枚 |
| 第十八課 | 項脊軒志(附選) | 歸有光 |
| 第十九課 | 阿房宮賦 | 杜牧 |
| 第二十課 | 前赤壁賦 | 蘇軾 |
| 第二十一課 | 後赤壁賦(附選) | 蘇軾 |
| 第二十二課 | 弔古戰場文 | 李華 |
| 第二十三課 | 二漁夫 | 莫泊桑著 胡適譯 |
| 第二十四課 | 論短篇小說 | 胡適 |
| 第二十五課 | 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 | 梁啟超 |
| 第二十六課 | 劉老老(上) | 曹霑 |
| 第二十七課 | 劉老老(下) (附選) | 曹霑 |

四上冊

| | | |
|-------|-------------------|------|
| 第一課 | 文學改良芻議 | 胡適 |
| 第二課 | 中國新文學大系總序 | 蔡元培 |
| 第三課 | 宋人語錄六則 | 張載等 |
| 第四課 | 白鹿洞書院講義（附選） | 陸九淵 |
| 第五課 | 登樓賦 | 王粲 |
| 第六課 | 典論論文 | 曹丕 |
| 第七課 | 小園賦（附選） | 庾信 |
| 第八課 | 文選序 | 蕭統 |
| 第九課 | 論文思（附選） | 蘇雪林 |
| 第十課 | 我們對於一棵古松的三種態度（節錄） | 朱光潛 |
| 第十一課 | 歸去來辭並序 | 陶淵明 |
| 第十二課 | 桃花源記（附選） | 陶淵明 |
| 第十三課 | 烏篷船 | 周作人 |
| 第十四課 | 馬來漁船的下水禮（附選） | 曾鐵忱 |
| 第十五課 | 世說新語六則 | 劉義慶 |
| 第十六課 | 儒林傳序 | 班固 |
| 第十七課 | 班超傳（附選） | 范曄 |
| 第十八課 | 收穫 | 蘇雪林 |
| 第十九課 | 魏晉六朝詩十首 | 曹操等 |
| 第二十課 | 詩品序 | 鍾嶸 |
| 第二十一課 | 元曲小令五首 | 關漢卿等 |
| 第二十二課 | 長亭送別 | 王實甫 |
| 第二十三課 | 漢宮秋昭君出塞 | 馬致遠 |
| 第二十四課 | 桃花扇：餘韻 | 孔尚任 |
| 第二十五課 | 中國戲曲概說（附選） | 吳梅 |
| 第二十六課 | 戲劇 | 余上沅 |
| 第二十七課 | 一隻馬蜂 | 丁西林 |

四下冊

| | | |
|-----|---------|-----|
| 第一課 | 陳情表 | 李密 |
| 第二課 | 出師表 | 諸葛亮 |
| 第三課 | 岳飛傳（附選） | 托克托 |

| | | |
|-------|------------|----------|
| 第四課 | 察變 | 赫胥黎著 嚴復譯 |
| 第五課 | 鈞勝於魚 | 陳之藩 |
| 第六課 | 樂府歌辭五首 | |
| 第七課 | 金石錄後序(附選) | 李清照 |
| 第八課 | 白麘 | 沈從文 |
| 第九課 | 送孟東野序(附選) | 韓愈 |
| 第十課 | 古詩十九首之五 | |
| 第十一課 | 情采 | 劉勰 |
| 第十二課 | 復魯絜非書(附選) | 姚鼐 |
| 第十三課 | 古文十弊 | 章學誠 |
| 第十四課 | 送秦中諸人引(附選) | 元好問 |
| 第十五課 | 水經注四則 | 酈道元 |
| 第十六課 | 教育家的孔子 | 張蔭麟 |
| 第十七課 | 聖雄證果記 | 羅家倫 |
| 第十八課 | 南柯太守傳 | 李公佐 |
| 第十九課 | 長恨歌傳 | 陳鴻 |
| 第二十課 | 長恨歌(附選) | 白居易 |
| 第二十一課 | 檳城三宿記 | 郁達夫 |
| 第二十二課 | 愛晚亭 | 謝冰瑩 |
| 第二十三課 | 論貴粟疏 | 晁錯 |
| 第二十四課 | 過秦論 | 賈誼 |
| 第二十五課 | 六國論(附選) | 蘇洵 |
| 第二十六課 | 信陵君救趙 | 司馬遷 |
| 第二十七課 | 項羽本紀 | 司馬遷 |

五上冊

| | | |
|-----|------------|-----|
| 第一課 | 勸學 | 荀子 |
| 第二課 | 許行章 | 孟子 |
| 第三課 | 魚我所欲也(附選) | 孟子 |
| 第四課 | 論語五則 | 論語 |
| 第五課 | 聖哲畫像記(附選) | 曾國藩 |
| 第六課 | 大學篇(節平天下章) | 禮記 |
| 第七課 | 大學章句序 | 朱熹 |
| 第八課 | 大學問(附選) | 王守仁 |

| | | |
|-------|-------------------|-----|
| 第九課 | 中庸篇（節哀公問政章） | 禮記 |
| 第十課 | 散文的外形和內容 | 郁達夫 |
| 第十一課 | 失根的蘭花 | 陳之藩 |
| 第十二課 | 四城記 | 蕭乾 |
| 第十三課 | 詩四篇 | 詩經 |
| 第十四課 | 毛詩序 | 卜商 |
| 第十五課 | 詩集傳序（附選） | 朱熹 |
| 第十六課 | 鄒忌諷齊王納諫 | 戰國策 |
| 第十七課 | 宋人及楚人平 | 公羊傳 |
| 第十八課 | 虞師晉師滅夏陽 | 穀梁傳 |
| 第十九課 | 諫逐客書 | 李斯 |
| 第二十課 | 與博昌父老書（附選） | 駱賓王 |
| 第二十一課 | 與王介甫書（附選） | 司馬光 |
| 第二十二課 | 答司馬諫議書（附選） | 王安石 |
| 第二十三課 | 牧誓 | 書經 |
| 第二十四課 | 檀弓五則 | 禮記 |
| 第二十五課 | 大同與小康 | 禮記 |
| 第二十六課 | 朝抵抗力最大的路徑走 | 朱光潛 |
| 第二十七課 | 「知不可而爲」與「爲而不有」 主義 | |

五下冊

| | | |
|------|------------|-----|
| 第一課 | 離騷（節錄） | 屈原 |
| 第二課 | 卜居（附選） | 屈原 |
| 第三課 | 屈原傳 | 司馬遷 |
| 第四課 | 風賦 | 宋玉 |
| 第五課 | 詩與詩人 | 梁實秋 |
| 第六課 | 敘事詩二首（附選） | |
| 第七課 | 中國古籍中的馬來亞 | 許雲樵 |
| 第八課 | 百多年前馬來亞印象記 | 海錄 |
| 第九課 | 鄭和傳（節明史列傳） | 明史 |
| 第十課 | 蘇武傳（附選） | 班固 |
| 第十一課 | 兼愛 | 墨子 |
| 第十二課 | 法儀（附選） | 墨子 |
| 第十三課 | 白馬論 | 公孫龍 |

| | | |
|-------|--------------|------|
| 第十四課 | 說難 | 韓非 |
| 第十五課 | 定法(附選) | 韓非 |
| 第十六課 | 老子四章 | 老子 |
| 第十七課 | 養生主 | 莊子 |
| 第十八課 | 秋水(節錄)(附選) | 莊子 |
| 第十九課 | 貴公 | 呂氏春秋 |
| 第二十課 | 非十二子 | 荀子 |
| 第二十一課 | 論六家要指 | 司馬談 |
| 第二十二課 | 九流 | 班固 |
| 第二十三課 | 句踐復仇始末 | 國語 |
| 第二十四課 | 晉公子重耳出亡始末 | 左傳 |
| 第二十五課 | 秦晉殽之戰(附選) | 左傳 |
| 第二十六課 | 古文學的欣賞 | 朱自清 |
| 第二十七課 | 讀標準的書籍寫負責的文字 | 羅家倫 |

附錄三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初中華文教科書(第一版)(六冊)

初一上冊(1983年)

| | | |
|----|-----------|------------|
| 一 | 新年的禮物 | 仇重 |
| 二 | 給顏黎民的信 | 魯迅 |
| 三 | 過年 | 謝冰瑩 |
| 四 | 笑話二則 | 佚名 |
| 五 | 落花生 | 許地山 |
| 六 | 牽牛花開了 | 李蘊郎 |
| 七 | 負荊請罪 | 佚名 |
| 八 | 差不多先生傳 | 胡適 |
| 九 | 火燒雲 | 蕭紅 |
| 十 | 巴都亞的愛國少年 | 亞米契斯著、田亞青譯 |
| 十一 | 皇帝的新衣(上) | 安徒生 |
| 十二 | 皇帝的新衣(下) | 安徒生 |
| 十三 | 馬華新詩二首 | |
| | (1) 跳“瓏玲” | 米軍 |

| | | |
|----|----------|-----|
| | (2) 鵝江浪 | 吳岸 |
| 十四 | 永恆的懷念(上) | 夏諾 |
| 十五 | 永恆的懷念(下) | 夏諾 |
| 十六 | 背影 | 朱自清 |
| 十七 | 荔枝蜜 | 楊朔 |
| 十八 | 差距 | 蕭乾 |
| 十九 | 唐宋詩四首 | |
| | (1) 登鸛鵲樓 | 王之渙 |
| | (2) 贈汪倫 | 李白 |
| | (3) 憫農 | 李紳 |
| | (4) 江上漁者 | 范仲淹 |
| 二十 | 要做則做 | 錢泳 |
| 廿一 | 爲學 | 彭端淑 |
| 廿二 | 貓捕雀 | 薛福成 |

初一下冊(1984年6月)

| | | |
|----|-------------|-----|
| 一 | 斑馬記者的失實報導 | 鄧小秋 |
| 二 | 因勢利導(上) | 佚名 |
| 三 | 因勢利導(下) | 佚名 |
| 四 | 繁星 | 巴金 |
| 五 | 匆匆 | 朱自清 |
| 六 | 孤雁 | 賈祖璋 |
| 七 | 琥珀 | 柏吉爾 |
| 八 | 巴厘人 | 楊朔 |
| 九 | 海葬 | 洪絲絲 |
| 十 | 阿Q與小D | 魯迅 |
| 十一 | 從閱讀中學習寫作的方法 | 葉聖陶 |
| 十二 | 大明湖 | 劉鶚 |
| 十三 | 蜜蜂的讚美 | 秦牧 |
| 十四 | 最後一課(上) | 都德 |
| 十五 | 最後一課(下) | 都德 |
| 十六 | 新詩二首 | |
| | (1) 我愛這土地 | 艾青 |
| | (2) 從軍行 | 臧克家 |

| | | | |
|----|--------|---|-----|
| 十七 | 方塊字的構造 |  | 佚名 |
| 十八 | 兒時記趣 | | 沈復 |
| 十九 | 畫竹題記 | | 鄭燮 |
| 二十 | 觀巴黎油畫記 | | 薛福成 |
| 廿一 | 賣油翁 | | 歐陽修 |
| 廿二 | 日喻 | | 蘇軾 |

初二上冊(1985年12月)

| | | |
|----|--|-----------------------|
| 一 | 我們的家鄉是座萬寶山 | 原旬 |
| 二 | 本地詩二首 (1) 致華族男女青年 (2) 獻歌 | 東革·華蘭 高青 |
| 三 | 絕句四首 (1) 早發白帝城 (2) 逢雪宿芙蓉山主人 (3) 題西林壁 (4) 石灰吟 | 李白 劉長卿 蘇軾 于謙 |
| 四 | 埃及印象 | 冰心 |
| 五 | 春滿燕園 | 季羨林 |
| 六 | 一件小事 | 魯迅 |
| 七 | 變色龍(上) | 契訶夫 |
| 八 | 變色龍(下) | 契訶夫 |
| 九 | 輕歌妙舞送黃昏 | 鄭振鐸 |
| 十 | 口技 | 林嗣環 |
| 十一 | 記梁任公先生的一次演講 | 梁實秋 |
| 十二 | 在烈日和暴風雨下(上) | 老舍 |
| 十三 | 在烈日和暴風雨下(下) | 老舍 |
| 十四 | 種子的力 | 夏衍 |
| 十五 | 愛蓮說 | 周敦頤 |
| 十六 | 第二次考試(上) | 何爲 |
| 十七 | 第二次考試(下) | 何爲 |
| 十八 | 武松打虎(上) | 施耐庵 |
| 十九 | 武松打虎(下) | 施耐庵 |
| 二十 | 讀《孟嘗君傳》 | 王安石 |

| | | |
|----|-------|----|
| 廿一 | 發問的精神 | 啓凡 |
| 廿二 | 想和做 | 蒲韜 |

初二下冊（1987年）

| | | |
|----|--------------|-----|
| 一 | 趁年輕的時候 | 杏影 |
| 二 | 根 | 梁志慶 |
| 三 | 機器人 | 佚名 |
| 四 | 地下錫礦場 | 斌子 |
| 五 | 砂勞越的長屋 | 佚名 |
| 六 | 生命的鑰匙---酶 | 吳浩源 |
| 七 | 法蒂瑪（上） | 穆青 |
| 八 | 法蒂瑪（下） | 穆青 |
| 九 | 草船借箭 | 羅貫中 |
| 十 | 岳飛之少年時代 | 托克托 |
| 十一 | 藤野先生（上） | 魯迅 |
| 十二 | 藤野先生（下） | 魯迅 |
| 十三 | 杜詩三首 | |
| | （1）望岳 | 杜甫 |
| | （2）春望 | 杜甫 |
| | （3）蜀相 | 杜甫 |
| 十四 | 唐宋律詩三首 | |
| | （1）送杜少府之任蜀川 | 王勃 |
| | （2）游山西村 | 陸游 |
| | （3）過零丁洋 | 文天祥 |
| 十五 | 翼 | 王葛 |
| 十六 | 桃花源記 | 陶淵明 |
| 十七 | 真理誕生於一百個問號之後 | 葉永烈 |
| 十八 | 馬說 | 韓愈 |
| 十九 | 拿來主義 | 魯迅 |
| 二十 | 青蛙與仙人掌 | 葉進 |
| 廿一 | 傷仲永 | 王安石 |
| 廿二 | 墨池記 | 曾鞏 |

初三上冊（1987年）

| | | |
|----|-------------------------|------|
| 一 | 中國新文學改革 | 林莽 |
| 二 | 馬華新文學的萌芽 | 方修 |
| 三 | 屈原 | 郭沫若 |
| 四 | 膽劍篇(上) | 曹禺 |
| 五 | 膽劍篇(下) | 曹禺 |
| 六 | 黔之驢 | 柳宗元 |
| 七 | 小石潭記 | 柳宗元 |
| 八 | 畫蛋·練功 | 秦牧 |
| 九 | 聚焦 | 石國強 |
| 十 | 菠蘿園 | 楊朔 |
| 十一 | 熱帶三友 | 吳進 |
| 十二 | 曹劇論戰 | 左傳 |
| 十三 | 送董邵南序 | 韓愈 |
| 十四 | 故鄉(上) | 魯迅 |
| 十五 | 故鄉(下) | 魯迅 |
| 十六 | 殷海光二三事 | 聶華苓 |
| 十七 | 茅屋爲秋風所破歌 | 杜甫 |
| 十八 | 琵琶行 | 白居易 |
| 十九 | 人生的意義 | 湯川秀樹 |
| 二十 | 蓬生麻中，不扶而直 ---談學：靈活運用 | 佚名 |
| 廿一 | 鄒忌諷齊王納諫 | 戰國策 |
| 廿二 | 召公諫厲王彌謗 | 國語 |

初三下冊(1988年)

| | | |
|---|----------|-----|
| 一 | 菲律賓朋友 | 黃秋耘 |
| 二 | 朋友，你可曾想起 | |
| 三 | 阿Q避諱 | 魯迅 |
| 四 | 挖井的啓示 | 蔡斌 |
| 五 | 新錯與舊錯 | 佚名 |
| 六 | 滿江紅 | 岳飛 |
| 七 | 念奴嬌 | 蘇軾 |
| 八 | 水塔放歌 | 槐華 |
| 九 | 我何曾睡著 | 吳岸 |

| | | |
|----|----------|-----|
| 十 | 螻蟻壯歌 | 金馬 |
| 十一 | 女英雄坤仁摩之劍 | 碧野 |
| 十二 | 高祖論三傑 | 司馬遷 |
| 十三 | 戶樞不蠹 | 范曄 |
| 十四 | 兩個老人 | 苗芒 |
| 十五 | 只慢八分鐘 | 龍應台 |
| 十六 | 醜石 | 賈平凹 |
| 十七 | 飛瀑之下必有深淵 | 黃潤祥 |
| 十八 | 陶侃 | 司馬光 |
| 十九 | 項脊軒志 | 歸有光 |
| 二十 | 張釋之執法 | 班固 |
| 廿一 | 新詩二首 | |
| | 1. 礁石 | 艾青 |
| | 2. 鷹 | 余光中 |
| 廿二 | 變與不變 | 長纓 |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初中華文教科書（第二版）

初一上冊（1993年）


第一單元 學說準確的華語

| | | |
|---|--------------|----|
| 一 | 新年的禮物 | 仇重 |
| 二 | 當我從書頁中走出來的時候 | 杜紅 |
| 三 | 彗星·種子 | 以今 |
| 四 | 蘆溝橋上石獅子* | 佚名 |


第二單元 神話、寓言和笑話

| | | |
|---|-------------|-----|
| 五 | 笑話二則 | 佚名 |
| | 馬病下午 | |
| | 替“差不多”買“爺子” | |
| 六 | 荒蕪了的花園 | 鄭振鐸 |
| 七 | 羿射九日 | 佚名 |
| 八 | 《伊索寓言》二則* | |
| | 蚊子和獅子 | |
| | 赫耳墨斯和雕像者 | |

第三單元 觀察自然和觀察生活

| | | | | |
|---------------------|-------------------|---|-----|--|
| 九 | 繁星 |  | 巴金 | |
| 十 | 聽潮 | | 魯彥 | |
| 十一 | 牛車夫* | | 蕭村 | |
| 第四單元 | 自然段 | | | |
| 十二 | 看潮 | | 徐蔚南 | |
| 十三 | 火燒雲 | | 蕭紅 | |
| 十四 | 馬來民族的舞蹈藝術* | | 梅井 | |
| 第五單元 | 略讀 | | | |
| 十五 | 橡實爆裂的時節 | | 慧適 | |
| 十六 | 螳螂 | | 徐延華 | |
| 十七 | 不相識則無從相愛* | | 梅井 | |
| 第六單元 | 意義段 | | | |
| 十八 | 差距 | 蕭乾 | | |
| 十九 | 琥珀 | 柏吉爾 | | |
| 二十 | 牽牛花開了 | 李蘊郎 | | |
| 第七單元 | 書信的寫法 | | | |
| 廿一 | 給顏黎民的信 | 魯迅 | | |
| 廿二 | 父親的信 | 林良 | | |
| 廿三 | 《寄小讀者》二則* | 冰心 | | |
| | 通訊四 | | | |
| | 通訊十 | | | |
| 第八單元 | 古代詩歌的節奏和押韻 | | | |
| 廿四 | 寫景詩三首 | | | |
| | 楓橋夜泊 | 張繼 | | |
| | 飲湖上，初晴後雨 | 蘇軾 | | |
| | 春夜喜雨 | 杜甫 | | |
| 廿五 | 送別詩二首 | | | |
| | 送孟浩然之廣陵 | 李白 | | |
| | 喜見外弟又言別 | 李益 | | |
| 廿六 | 賣炭翁 | 白居易 | | |
| 初一下冊 (1994年) | | | | |
| 第一單元 | 朗讀和朗誦 | | | |
| 一 | 馬華新詩二首 | | | |

| | | |
|-------------|----------------|------|
| | 一、跳“瓏玲” | 米軍 |
| | 二、鵝江浪 | 吳岸 |
| 二 | 賣火柴的女孩 | 安徒生 |
| 三 | 勵志小品二篇* | 宋瑞 |
| | 把握良好的意向 | |
| | 自尊和自信 | |
| 四 | 巴都亞的愛國少年* | 亞米契斯 |
| 第二單元 | 童話的教育作用 | |
| 五 | 皇帝的新裝 | 安徒生 |
| 六 | 古代英雄的石像 | 葉聖陶 |
| 七 | 斑馬記者的失實報導* | 鄧小秋 |
| 第三單元 | 觀察感受的抒寫 | |
| 八 | 可愛的詩境 | 易君左 |
| 九 | 霧之美 | 張恨水 |
| 十 | 兒時的雨* | 渺凡 |
| 第四單元 | 文章的層次 | |
| 十一 | 落花生 | 許地山 |
| 十二 | 科學的頭腦 | 任鴻雋 |
| 十三 | 大地的開拓者* | 趙振南 |
| 第五單元 | 精讀 | |
| 十四 | 含羞草 | 李植翁 |
| 十五 | 匆匆 | 朱自清 |
| 十六 | 關於熊貓* | 周建人 |
| 十七 | 生命的肯定* | 白楊 |
| 第六單元 | 中心和主題 | |
| 十八 | 永恆的懷念 | 夏諾 |
| 十九 | 人類將進入“第二石器時代” | 馮昭奎 |
| 二十 | 差不多先生傳* | 胡適 |
| 第七單元 | 日記的寫法 | |
| 廿一 | 竺可楨日記三則 | 竺可楨 |
| 廿二 | 郎平日記二則 | 郎平 |
| 廿三 | 中學生日記二則* | 佚名 |
| 第八單元 | 古代小說（一） | |
| 廿四 | 魯提轄拳打鎮關西 | 施耐庵 |

| | | |
|---|----------------|---------|
| 廿五 | 范進中舉 | 吳敬梓 |
| 廿六 | 美猴王 | 吳承恩 |
|  | | |
| 初二上冊 (1994年) | | |
| 第一單元 講述和聽講 | | |
| 一 | 南極探險史上的喜劇和悲劇 | 佚名 |
| 二 | 美與丑 | 盧蜀萍、陳力 |
| 三 | 最大的動物---鯨* | 楊光中 |
| 第二單元 詩歌的情與志 | | |
| 四 | 天上的街市 | 郭沫若 |
| 五 | 致華族男女青年 | 東革·華蘭 |
| 六 | 獻歌* | 高青 |
| 七 | 我們的家鄉是萬寶山* | 原甸 |
| 第三單元 閱讀中的理解 | | |
| 八 | 變色龍 | 契訶夫 |
| 九 | 槐生麻中，不扶而直 | 佚名 |
| 十 | 丑石* | 賈平凹 |
| 第四單元 中國古代寓言 | | |
| 十一 | 濫竽充數 | |
| 十二 | 黔之驢 | 柳宗元 |
| 十三 | 好詬食者* | 劉基 |
| 第五單元 知識的積累 | | |
| 十四 | 從甲骨文到縮微圖書 | 崔金泰、宋廣禮 |
| 十五 | 從“點石成金”到“點金成土” | 盛巽昌 |
| 十六 | 海葬* | 洪絲絲 |
| 第六單元 文章的詳略 | | |
| 十七 | 送牛奶的好爺爺 | 穆尼爾·納素夫 |
| 十八 | 玫瑰花 | 楊達 |
| 十九 | 只慢八分鐘* | 龍應台 |
| 第七單元 寫事 | | |
| 二十 | 最後一課 | 都德 |
| 廿一 | 過年 | 謝冰瑩 |
| 廿二 | 騎驢記* | 陳若曦 |
| 第八單元 古今詞義的異同 | | |

| | | |
|----------------------|-------------|-------|
| 廿三 | 口技 | 林嗣環 |
| 廿四 | 精衛填海 | 《山海經》 |
| 廿五 | 扁鵲見蔡恒公 | 韓非子 |
| 廿六 | 《論語》六則* | |
| 初二下冊（1995年） | | |
| 第一單元 把事情說清楚 | | |
| 一 | 金鍊 | 年紅 |
| 二 | 墾殖區去來 | 慧適 |
| 三 | 鄒忌諷齊王納諫* | |
| 第二單元 記敘散文的情與事 | | |
| 四 | 第二次考試 | 何為 |
| 五 | 一件小事 | 魯迅 |
| 六 | 手帕* | 秦敢 |
| 第三單元 閱讀中的記憶 | | |
| 七 | 食物從何處來 | |
| 八 | 熱帶三友 | 吳進 |
| 九 | 馬華新文學的萌芽* | 方修 |
| 第四單元 古體詩和近體詩 | | |
| 十 | 絕詩兩首 | |
| | 一、春曉 | 孟浩然 |
| | 二、望天門山 | 李白 |
| 十一 | 律詩兩首 | |
| | 一、黃鶴樓 | 崔顥 |
| | 二、春望 | 杜甫 |
| 十二 | 長歌行 | |
| 十三 | 送杜少府之任蜀川 | 王勃 |
| 第五單元 讀書筆記 | | |
| 十四 | 《騎鵝旅行記》故事概略 | 佚名 |
| 十五 | 《第二次考試》鑒賞 | 吳小莉 |
| 十六 | 《變色龍》提要二則* | |
| 第六單元 靜態的說明 | | |
| 十七 | 機器人 | 佚名 |
| 十八 | 八隻小貓 | 函子 |

| | | |
|-------------|--------------|-----|
| 十九 | 砂勞越的長屋* | 佚名 |
| 第七單元 | 文章的結構 | |
| 二十 | 地下錫礦場 | 斌子 |
| 廿一 | 生命的鑰匙-----酶 | 吳浩源 |
| 廿二 | 悲哀的玩具* | 李廣田 |
| 第八單元 | 文言虛詞 | |
| 廿三 | 核舟記 | 魏學洵 |
| 廿四 | 愛蓮說 | 周敦頤 |
| 廿五 | 傷仲永* | 王安石 |
| 廿六 | 陋室銘* | 劉禹錫 |

初三上冊 (1995 年)

第一單元 把道理說清楚

| | | |
|---|-------------|-----|
| 一 | 談樂業 | 梁啟超 |
| 二 | 消費人的權利和義務 | 吳明珠 |
| 三 | 向我國的首號敵人宣戰* | 新知 |

第二單元 情散文的情與景

| | | |
|---|--------|-----|
| 四 | 荔枝蜜 | 楊朔 |
| 五 | 牽牛花 | 葉聖陶 |
| 六 | 古城的街道* | 端木虹 |

第三單元 讀寫中的聯想

| | | |
|---|--------|----|
| 七 | 畫蛋·練功 | 秦牧 |
| 八 | 趁年輕的時候 | 杏影 |
| 九 | 挖井的啓示* | 蔡斌 |

第四單元 詞和曲

| | | |
|----|---------|-----|
| 十 | 水調歌頭 | 蘇軾 |
| 十一 | 如夢令 | 李清照 |
| 十二 | 天淨沙·秋思 | 馬致遠 |
| 十三 | 朝天子·咏喇叭 | 王磐 |

第五單元 就事論理

| | | |
|----|---------|----------|
| 十四 | 因小失大 | 本傑明·富藍克林 |
| 十五 | 孩子 | 席慕容 |
| 十六 | 書非借不能讀也 | 王繼坤 |

第六單元 寫人

| | | |
|--------------------|----------------|--------|
| 十七 | 我的老師 | 魏巍 |
| 十八 | 背影 | 朱自清 |
| 十九 | 犧牲者的治療* | 殷枝陽 |
| 第七單元 | 動態說明 | |
| 二十 | 松鼠 | 布豐 |
| 廿一 | 死海不死 | 佚名 |
| 廿二 | 螻蟻壯歌* | 金馬 |
| 第八單元 | 通假字 | |
| 廿三 | 齊人有一妻一妾 | 《孟子》 |
| 廿四 | 愚公移山 | 列御寇 |
| 廿五 | 《幽夢影》選 | 張潮 |
| 廿六 | 小石潭記 | 柳宗元 |
| | | |
| 初三下冊（1996年） | | |
| 第一單元 | 說明要準確 | |
| 一 | 峇迪布 | 梁志慶 |
| 二 | 稻稈畫 | 馬卒 |
| 三 | 飼養熱帶魚* | 楊名恕 |
| 第二單元 | 小說的故事情節 | |
| 四 | 少年筆耕 | 亞米契斯 |
| 五 | 委屈 | 阿濃 |
| 六 | 祖母* | 朱麗娜·哈山 |
| 第三單元 | 讀寫中的想像 | |
| 七 | 月色 | 楊賈郎 |
| 八 | 一片槐葉 | 趙景深 |
| 九 | 那年的草色* | 何乃健 |
| 第四單元 | 古代小說（二） | |
| 十 | 狼 | 蒲松齡 |
| 十一 | 干將莫邪 | 干寶 |
| 十二 | 葫蘆僧判斷葫蘆案 | 曹雪芹 |
| 十三 | 孔明借箭 | 羅貫中 |
| 第五單元 | 文章的線索 | |
| 十四 | 鄰人 | 豐子愷 |
| 十五 | 法蒂瑪 | 穆青 |

| | | | |
|-------------|--------------|---------|-----|
| 十六 | 我的叔叔于勒* | | 莫泊桑 |
| 第六單元 | 景物描寫 | | |
| 十七 | 夕陽·歸帆·月夜 | | 臻傑 |
| 十八 | 理髮店和理髮師傅 | | 一介 |
| 十九 | 當榴槤花開的時候* | | 許心倫 |
| 第七單元 | 論點和論據 | | |
| 二十 | 懷疑與學問 | | 顧頡剛 |
| 廿一 | 要認真閱讀 | | 葉聖陶 |
| 廿二 | 邁開你的第一步 | 熊少嚴 江耀強 | 源國偉 |
| 第八單元 | 文言實詞 | | |
| 廿三 | 閒情記趣 | | 沈復 |
| 廿四 | 故事二則 | | |
| | 人有亡鈇者 | | 列御寇 |
| | 孫亮問吏 | | 裴松之 |
| 廿五 | 馬說 | | 韓愈 |
| 廿六 | 望洋興嘆 | | 莊子 |

附錄四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高中華文教科書(舊版)

高一上冊(1988年)

| | | |
|----|----------|-----|
| 一 | 檳城記游 | 郁達夫 |
| 二 | 金字塔的啓示 | 韓北屏 |
| 三 | 海燕 | 鄭振鐸 |
| 四 | 我的空中樓閣 | 李樂薇 |
| 五 | 芋老人傳 | 周容 |
| 六 | 世說新語選 | 劉義慶 |
| 七 | 荷塘月色 | 朱自清 |
| 八 | 燈 | 巴金 |
| 九 | 兩種習慣養成不得 | 葉聖陶 |
| 十 | 響應禮俗革新運動 | 李業霖 |
| 十一 | 關於寫文章 | |
| 十二 | 前赤壁賦 | 蘇軾 |
| 十三 | 陌上桑 | |

| | | |
|----|--------|-----|
| 十四 | 古詩十九首選 | |
| 十五 | 統籌方法 | 華羅庚 |
| 十六 | 蟬 | 法布爾 |
| 十七 | 創造力的開發 | |
| 十八 | 范進中舉 | 吳敬梓 |
| 十九 | 我的叔叔于勒 | 莫泊桑 |
| 二十 | 非攻 | 墨子 |
| 廿一 | 答司馬諫議書 | 王安石 |
| 廿二 | 隆中對 | 陳壽 |

高一下冊（1989年）

| | | |
|----|--|------------------------|
| 一 | 手的禮讚 --- “百花之夜” 遐想 | 甄供 |
| 二 | 大漠的歌 | 哲中 |
| 三 | 懷疑與學問 | 顧頡剛 |
| 四 | 我們對於一棵古松的三種態度 | 朱光潛 |
| 五 | 岳陽樓記 | 范仲淹 |
| 六 | 苦齋記 | 劉基 |
| 七 | 現代自然科學中的基礎學科 | 錢學森 |
| 八 | 人類的語言 | 呂叔湘 |
| 九 | 眼睛與仿生學 | 王谷岩 |
| 十 | 師說 | 韓愈 |
| 十一 | 察今 | 《呂氏春秋》 |
| 十二 | 咖啡店 | 陳雪風 |
| 十三 | 失根的蘭花 | 陳之藩 |
| 十四 | 石縫間的生命 | 林希 |
| 十五 | 詩四首 1. 觀滄海 2. 歸園田居 3. 飲酒 4. 山居秋暝 | 曹操 陶淵明 陶淵明 王維 |
| 十六 | 宋詞二首 1. 雨霖鈴 2. 聲聲慢 | 柳永 李清照 |

十七 簡筆與繁筆
十八 學問之趣味
十九 信陵君救趙
二十 張衡傳
廿一 明湖居聽書
廿二 項鍊



周先慎
梁啓超
司馬遷
范曄
劉鶚
莫泊桑

高二上冊 (1989 年)

| | | |
|----|----------------|------|
| 一 | 愛因斯坦小故事 | 方修 |
| 二 | 論友誼 | 培根 |
| 三 | 唐詩二首 | |
| | 1. 夢游天姥吟留別 | 李白 |
| | 2. 兵車行 | 杜甫 |
| 四 | 宋詞二首 | |
| | 1. 永遇樂 京口北固亭懷古 | 辛棄疾 |
| | 2. 揚州慢 | 姜夔 |
| 五 | 出師表 | 諸葛亮 |
| 六 | 失街亭 | 羅貫中 |
| 七 | 椰樹 | 以今 |
| 八 | 故鄉的榕樹 | 黃河浪 |
| 九 | 談笑 | 周汝昌 |
| | 附：笑 | 高士其 |
| 十 | 鴻門宴 | 司馬遷 |
| 十一 | 蘇武傳 | 班固 |
| 十二 | 智取生辰綱 | 施耐庵 |
| 十三 | 祝福 (上) | 魯迅 |
| 十四 | 祝福 (下) | 魯迅 |
| 十五 | 瀟灑自然之美 | 秦牧 |
| 十六 | 談談虛與實的關係 | 呂叔湘 |
| 十七 | 勸學 | 荀況 |
| 十八 | 答李翊書 | 韓愈 |
| 十九 | 裝在套子裡的人 | 契訶夫 |
| 二十 | 守財奴 | 巴爾札客 |
| 廿一 | 《指南錄》後序 | 文天祥 |

廿二 左忠毅公逸事 方苞

高二下冊（1990年）

| | | |
|----|-----------|-------|
| 一 | 月麗中天的晚上 | 杏影 |
| 二 | 生命的燃爆 | 錚英 |
| 三 | 石頭記 | 三毛 |
| 四 | 赤壁之戰 | 司馬光 |
| 五 | 謀攻 | 《孫子》 |
| 六 | 短評二則 | 方修 |
| | 1. 談“破紀錄” | |
| | 2. 拖屍 | |
| 七 | 拋棄“月光效應” | 劉紹楹 |
| 八 | 促織 | 蒲松齡 |
| 九 | 柳敬亭傳 | 黃宗羲 |
| 十 | 火刑 | 鄭文光 |
| 十一 | 愛國學者顧炎武 | 吳晗 |
| 十二 | 林黛玉進賈府 | 曹雪芹 |
| 十三 | 柏林之圍 | 都德 |
| 十四 | 孔雀東南飛 | |
| 十五 | 歸去來兮辭 | 陶淵明 |
| 十六 | 講狗 | 周建人 |
| 十七 | “吹毛求疵”辯 | 王荆 |
| 十八 | 雷雨 | 曹禺 |
| 十九 | 威尼斯商人 | 莎士比亞 |
| 二十 | 《孟子》二章 | 《孟子》 |
| | 1. 魚我所欲也 | |
| | 2. 莊暴見孟子 | |
| 廿一 | 庖丁解牛 | 《莊子》 |
| 廿二 | 五蠹 | 《韓非子》 |

高三上冊（1990年）

| | | |
|---|---------|-----|
| 一 | 寂寞·漁港 | 鐵抗 |
| 二 | 威尼斯 | 朱自清 |
| 三 | 談朱自清的散文 | 朱德熙 |

| | | |
|----|-------------|-------|
| 四 | 還是懂一點儒學好 | 王錦發 |
| 五 |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 | 《論語》 |
| 六 | 齊桓晉文之事 | 《孟子》 |
| 七 | 林教頭風雪山神廟 | 施耐庵 |
| 八 | 灌園叟晚逢仙女 | 馮夢龍 |
| 九 | 伶官傳序 | 歐陽修 |
| 十 | 詩經二首 | |
| | 1. 伐檀 | |
| | 2. 碩鼠 | |
| 十一 | 山色與花木 | 陳之藩 |
| 十二 | 山水與人生 | 李霖燦 |
| 十三 | 屈原列傳 | 司馬遷 |
| 十四 | 涉江 | 屈原 |
| 十五 | 學習寫調查報告 | 張志公 |
| 十六 | 寫總結的幾個問題 | 張志公 |
| 十七 | 春蠶(上) | 茅盾 |
| 十八 | 春蠶(下) | 茅盾 |
| 十九 | 殽之戰 | 《左傳》 |
| 二十 | 荆軻刺秦王 | 《戰國策》 |

高三下冊(1991年)

| | | |
|----|----------------|-----|
| 一 | 讀滄海 | 劉再復 |
| 二 | 散文二篇 | 賈平凹 |
| | 1. 落葉 | |
| | 2. 對月 | |
| 三 | 過秦論 | 賈誼 |
| 四 | 六國論 | 蘇洵 |
| 五 | 驀然回首 | 白先勇 |
| 六 | 《吶喊》自序 | 魯迅 |
| 七 | 阿房宮賦 | 杜牧 |
| 八 | 與陳伯之書 | 丘遲 |
| 九 | 《物種起源》導言 | 達爾文 |
| 十 | 打開知識寶庫的鎖匙---書目 | 陳宏天 |
| 十一 | 原毀 | 韓愈 |

| | | |
|----|--------------|------|
| 十二 | 報劉一丈書 | 宗臣 |
| 十三 | 窮人的專利權 | 狄更斯 |
| 十四 | 警察和讚美詩 | 歐·亨利 |
| 十五 | 〔般涉調〕哨遍·高祖還鄉 | 睢景臣 |
| 十六 | 好的語言和壞的語言 | 孫犁 |
| 十七 | 語言的演變 | 呂叔湘 |
| 十八 | 竇娥冤 | 關漢卿 |
| 十九 | 埃菲爾鐵塔沉思 | 張抗抗 |
| 二十 | 群英會蔣干中計 | 羅貫中 |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高中華文教科書（新版）

高一上冊（1996年）

第一單元 簡述與複述

| | | |
|---|--------|----|
| 一 | 兩個老人 | 苗芒 |
| 二 | 關於寫文章 | |
| 三 | 功到自然成* | 楊樂 |

第二單元 詩歌的語言

| | | |
|---|--------|-----|
| 四 | 活著是美麗的 | 丁家瑞 |
| 五 | 手的禮讚 | 甄供 |
| 六 | 致橡樹* | 舒婷 |
| 七 | 大漠的歌* | 哲中 |

第三單元 擴展閱讀

| | | |
|---|--------------|----|
| 八 | 蜜蜂的讚美 | 秦牧 |
| 九 | 螞蟻反擊戰 | 藝青 |
| 十 | 文摘二題* | |
| | 唱片飛宇宙 天外覓知音 | |
| | 北緯 30 度地區怪事多 | |

第四單元 《詩經》

| | | |
|----|------|--|
| 十一 | 碩鼠 | |
| 十二 | 君子予役 | |
| 十三 | 蒹葭* | |

第五單元 對比

| | | |
|----|----|----|
| 十四 | 攀登 | 楊丹 |
|----|----|----|

| | | |
|--------------------|----------------|-------|
| 十五 | 項鍊 | 莫泊桑 |
| 十六 | 黑孩子羅伯特* | 瑪麗·雷蒙 |
| 第六單元 | 諸子散文(一) | |
| 十七 | 《論語》二章 | |
| 十八 | 《孟子》二章 | |
| 十九 | 勸學(節選) | 荀況 |
| 第七單元 | 環境描寫 | |
| 二十 | 檳城大橋行 | 倪子仲 |
| 廿一 | 永康祠 | 方理 |
| 廿二 | 永恆的故鄉* | 林笛 |
| 第八單元 | 古文誦讀的要領 | |
| 廿三 | 出師表 | 諸葛亮 |
| 廿四 | 廉頗藺相如列傳 | 司馬遷 |
| 廿五 | 陳情表 | 李密 |
| | | |
| 高一下冊(1997年) | | |
| 第一單元 | 發問和答問 | |
| 一 | 訪沈慕羽先生 | 張碧芳 |
| 二 | 關於創造發明的對話 | |
| 三 | 湯姆的原則* | |
| 第二單元 | 散文的思路 | |
| 四 | 荷塘月色 | 朱自清 |
| 五 | 榴槤夜市 | 吳岸 |
| 六 | 我的空中樓閣* | 李樂薇 |
| 第三單元 | 比較閱讀 | |
| 七 | 《海燕》兩篇 | |
| | 海燕 | 鄭振鐸 |
| | 海燕* | 高爾基 |
| 八 | 談“笑”小品二題 | |
| | 談笑 | 周汝昌 |
| | 笑* | 高士其 |
| 九 | 小說兩篇 | |
| | 慈善家* | 雲里風 |
| | 夜了* | 蕭笛 |

第四單元 諸子散文（二）

- | | | |
|----|------|----|
| 十 | 庖丁解牛 | 莊子 |
| 十一 | 五蠹 | 韓非 |
| 十二 | 公輸 | 墨子 |
| 十三 | 謀攻* | 孫子 |

第五單元 類比的運用

- | | | |
|----|----------|-----|
| 十四 | 眼睛與仿生學 | 王谷岩 |
| 十五 | 石縫間的生命 | 林希 |
| 十六 | 居禮夫人與春蠶* | 王通訊 |
| 十七 | “三明治”* | 柏一 |

第六單元 史傳文學

- | | | |
|----|----------|-----|
| 十八 | 殽之戰 | 左傳 |
| 十九 | 馮諼客孟嘗君 | 戰國策 |
| 二十 | 信陵君竊符救趙* | 司馬遷 |

第七單元 方法的說明

- | | | |
|----|---------|-----|
| 廿一 | 統籌方法 | 華羅庚 |
| 廿二 | 景泰藍的製作 | 葉聖陶 |
| 廿三 | 在椰鄉的日子* | 丘聲明 |

第八單元 詞類活用

- | | | |
|----|------|------|
| 廿四 | 鴻門宴 | 司馬遷 |
| 廿五 | 察今 | 呂氏春秋 |
| 廿六 | 梅花嶺記 | 全祖望 |

高二上冊（1997年）**第一單元 聽講筆記**

- | | | |
|---|------------|-----|
| 一 | 在困境中更要發憤求進 | 華羅庚 |
| 二 | 兩種習慣養成不得 | 葉聖陶 |
| 三 | 與龍應台對話* | 戴小華 |

第二單元 小說的人物和環境

- | | | |
|---|------|-------|
| 四 | 競選州長 | 馬克·吐溫 |
| 五 | 煙槍 | 凡民 |
| 六 | 午餐* | 毛姆 |
| 七 | 留賊* | 蔡測海 |


第三單元 發現性閱讀

| | | |
|-------------|--------------------|----------|
| 八 | 草木魚蟲之類 | 夏衍 |
| 九 | 文貴有眼 | 施亞西、王光祖 |
| 十 | 劉邦並不大度* | 段熙仲 |
| 第四單元 | 楚辭和漢賦 | |
| 十一 | 涉江 | 屈原 |
| 十二 | 吊屈原賦 | 賈誼 |
| 十三 | 歸田賦 | 張衡 |
| 第五單元 | 分解和分類 | |
| 十四 | 威尼斯 | 朱自清 |
| 十五 | 我們對一棵古松的三種態度 | 朱光潛 |
| 十六 | 現代漢字的字形與分析* | 蘇培成 |
| 第六單元 | 樂府詩 | |
| 十七 | 陌上桑 | |
| 十八 | 孔雀東南飛 | |
| 十九 | 三曹詩三首 | 曹操、曹丕、曹植 |
| 第七單元 | 事理的說明 | |
| 二十 | 採草藥 | 沈括 |
| 廿一 | 峇峇漫談* | 梅國民 |
| 廿二 | 糾正錯誤的飲食觀念* | 張德亮 |
| 第八單元 | 文言中的判斷句和被動句 | |
| 廿三 | 過秦論 | 賈誼 |
| 廿四 | 張衡傳 | 范曄 |
| 廿五 | 項脊軒志 | 歸有光 |

高二下冊 (1998 年)

| | | |
|-------------|--------------|-------|
| 第一單元 | 交談與說服 | |
| 一 |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 | 《論語》 |
| 二 | 觸龍說兆太后 | 《戰國策》 |
| 三 | 西方交談舉隅* | |
| 第二單元 | 戲劇的衝突 | |
| 四 | 威尼斯商人 | 莎士比亞 |
| 五 | 雷雨 | 曹禺 |
| 六 | 天使* | 汪遵熹 |
| 第三單元 | 批判性閱讀 | |

- | | | |
|-----------------------|-----------------|---------|
| 七 | “吹毛求疵”辯 | 王荆 |
| 八 | 給《醜石》作者的一封信 | 劉璐 |
| 九 | 《林家鋪子》簡析* | 佚名 |
| 第四單元 唐詩 | | |
| 十 | 絕句三首 | |
| | 1. 登鸛鵲樓 | 王之渙 |
| | 2. 九月九日憶山東兄弟 | 王維 |
| | 3. 烏衣巷 | 劉禹錫 |
| 十一 | 律詩二首 | |
| | 1. 草 | 白居易 |
| | 2. 聞官軍收河南河北 | 杜甫 |
| 十二 | 古體詩二首 | |
| | 1. 白雪歌送武判官歸京 | 岑參 |
| | 2. 夢遊天姥吟留別 | 李白 |
| 第五單元 分析 | | |
| 十三 | 時間的價值 | 艾哈曼德·艾敏 |
| 十四 | 裝在套子裡的人 | 契訶夫 |
| 十五 | 研討會* | 孟沙 |
| 第六單元 宋詞與散曲 | | |
| 十六 | 豪放詞二首 | |
| | 1. 念奴嬌·赤壁懷古 | 蘇軾 |
| | 2. 永遇樂·京口北固亭懷古 | 辛棄疾 |
| 十七 | 婉約詞二首 | |
| | 1. 雨霖鈴 | 柳永 |
| | 2. 揚州慢 | 姜夔 |
| 十八 | 元散曲二首 | |
| | 1. 〔般涉調·哨遍〕高祖還鄉 | 睢景臣 |
| | 2. 〔山坡羊〕潼關懷古 | 張養浩 |
| 第七單元 立論和駁論 | | |
| 十九 | 山水與人生 | 李霖燦 |
| 二十 | 科學無世襲 | 葉永烈 |
| 廿一 | “自制力”三題* | 諸曉 |
| 廿二 | 請客* | 王力 |
| 第八單元 文言中的省略和倒裝 | | |

| | | |
|---|----------------------|---------|
| 廿三 | 三保太監下西洋 | 《明史》 |
| 廿四 | 左忠毅公逸事 | 方苞 |
| 廿五 | 齊桓晉文之事 | 《孟子》 |
|  | | |
| 高三上冊 (1998 年) | | |
| 第一單元 演說 | | |
| 一 | 在葛底斯堡國家烈士公墓落成典禮上的演說 | 林肯 |
| 二 | 做學問的方法 | 楊振寧 |
| 三 | 在麻坡華校教師會新會所開幕式上的講話* | 林連玉 |
| 第二單元 新的文學形式 | | |
| 四 | 林則徐 (節選) | 葉元 呂宕 |
| 五 | 和黑洞搏鬥 | 鄭文光 |
| 六 | 微型小說兩篇 | |
| | 1. “諾曼底”號遇難記* | 雨果 |
| | 2. 中彩之夜* | 約翰·格立克斯 |
| 第三單元 準確的表達 | | |
| 七 | 語言的演變 | 呂叔湘 |
| 八 | 雷雨前 | 茅盾 |
| 九 | 講狗* | 周建人 |
| 第四單元 色彩紛呈的古代詩歌 | | |
| 十 | 陶詩二首 | 陶淵明 |
| | 1. 歸園田居 | |
| | 2. 飲酒 | |
| 十一 | 琵琶行並序 | 白居易 |
| 十二 | 近體詩二首 | |
| | 1. 無題 | 李商隱 |
| | 2. 書憤 | 陸游 |
| 第五單元 綜合 | | |
| 十三 | 直覺是把雙刃刀 | 劉心武 |
| 十四 | 愛因斯坦小故事 | 方修 |
| 十五 | 剪不斷的精神紐帶* | 賴伯疆 |
| | ---世界華文文學對增強民族凝聚力的作用 | |
| 第六單元 唐宋散文 | | |
| 十六 | 師說 | 韓愈 |

| | | |
|-----------------------|-------------------------------|------|
| 十七 | 石鍾山記 | 蘇軾 |
| 十八 | 伶官傳序 | 歐陽修 |
| 第七單元 生動的表達 | | |
| 十九 | 警察和讚美詩 | 歐·亨利 |
| 二十 | 石頭記 | 三毛 |
| 廿一 | 生命的燃爆* | 錚英 |
| 第八單元 中國古代文化常識 | | |
| 廿二 | 赤壁之戰 | 司馬光 |
| 廿三 | 報劉一丈書 | 宗臣 |
| 廿四 | 正氣歌 | 文天祥 |
| | | |
| 高三下冊（1999年） | | |
| 第一單元 辯論 | | |
| 一 | “發展旅遊業利大於弊”（辯論詞節選） | |
| 二 | 諸葛亮舌戰群儒 | 羅貫中 |
| 三 | 法庭誘問 | |
| 第二單元 文學作品的鑒賞 | | |
| 四 | 守財奴 | 巴爾扎克 |
| 五 | 山色與花木 | 陳之藩 |
| 六 | 談朱自清的散文* | 朱德熙 |
| 第三單元 表達方式的綜合運用 | | |
| 七 | 金字塔的啓示 | 韓北屏 |
| 八 | 驀然回首 | 白先勇 |
| 九 | 《物種起源》導言* | 達爾文 |
| 十 | 《吶喊》自序* | 魯迅 |
| 第四單元 從傳奇到小說 | | |
| 十一 | 李娃傳 | 白行簡 |
| 十二 | 不肖種種大承答撻 | 曹雪芹 |
| 十三 | 林教頭風雪山神廟 | 施耐庵 |
| 第五單元 歸納和演繹 | | |
| 十四 | “當局者迷，旁觀者清” --- 藝術和實際人生的距離 | 朱光潛 |
| 十五 | 論自我實現 | 羅家倫 |
| 十六 | 文與理* | 葉永烈 |

第六單元 古代戲曲

十七 竇娥冤(第三折)

關漢卿

十八 中山狼(第四折)

康海

十九 卻奩

孔尚任

第七單元 文章的修改

二十 藤野先生

魯迅

廿一 評《讀和寫》

葉聖陶點評

廿二 推敲*

夏丏尊 葉聖陶

第八單元 怎樣學習古文

廿三 毛遂自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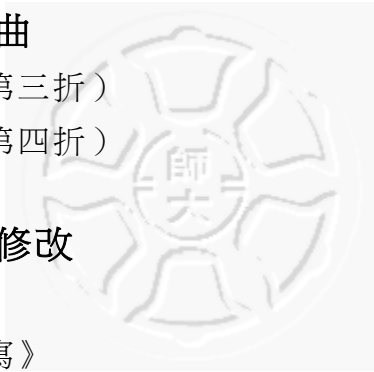
司馬遷

廿四 六國論

蘇洵

廿五 五人墓碑記

張溥



附錄五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初中歷史教科書（舊版）

（共三冊）

第一冊（1978年）

- 第一章 人類的史前文化
- 第二章 古文明的中心
- 第三章 歐洲的古文明
- 第四章 三大宗教的創立
- 第五章 日耳曼民族的大遷徙
- 第六章 中古歐洲國家的形成和政教的衝突
- 第七章 中古歐洲的社會、經濟與文化
- 第八章 中國歷史的展開
- 第九章 周朝的興起與封建制度
- 第十章 劇變時代---春秋戰國
- 第十一章 秦的統一及其歷史貢獻
- 第十二章 大一統帝國---漢朝
- 第十三章 魏晉南北朝民族混合及經濟文化發展
- 第十四章 中國與印度文化對東南亞的影響
- 第十五章 東南亞的印度化時代
- 第十六章 回教傳入東南亞及其影響
- 第十七章 馬六甲王國的建立及其對外關係
- 第十八章 葡萄牙人的東來與柔佛王國的建立
- 第十九章 武吉斯人的興衰與森美蘭的建國
- 第二十章 荷蘭人在馬六甲
- 第廿一章 馬來人與土著的傳統政治制度
- 第廿二章 馬來人與土著的傳統經濟發展
- 第廿三章 馬來人與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

第二冊（1979年）

- 第一單元 伊斯蘭教勢力的消長與文明
- 第二單元 燦爛的東亞文明
- 第三單元 十三世紀以後中國政治與文化的發展

| | |
|-------|--------------------|
| 第四單元 | 近代歐洲的興起 |
| 第五單元 | 歐人在東南亞的活動 |
| 第六單元 |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
| 第七單元 | 動盪的近代中國與華族南移 |
| 第八單元 | 英國勢力伸入馬來亞 |
| 第九單元 | 英國勢力在馬來亞的擴張 |
| 第十單元 | 英人在砂勞越和沙巴的擴張 |
| 第十一單元 | 近代馬來亞的經濟社會與教育文化的發展 |

第三冊 (1980 年)

| | |
|------|-------------------|
| 第一章 | 美國的獨立 |
| 第二章 | 法國大革命與拿破倫時代 |
| 第三章 |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
| 第四章 | 美加的發展及拉丁美洲的獨立運動 |
| 第五章 | 意大利與德意志的統一運動 |
| 第六章 | 俄羅斯帝國的興亡 |
| 第七章 | 近代澳紐的發展 |
| 第八章 | 新帝國主義的興起與第一次大戰 |
| 第九章 | 第二次世界大戰 |
| 第十章 | 印度的民族主義運動與巴基斯坦的立國 |
| 第十一章 |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世界局勢發展 |
| 第十二章 | 清朝的中衰與西方勢力的侵入 |
| 第十三章 | 太平天國革命 |
| 第十四章 | 洋務運動與邊疆危機 |
| 第十五章 | 十九世紀末葉的中國 |
| 第十六章 | 辛亥革命 |
| 第十七章 | 辛亥革命以後的中國 |
| 第十八章 | 近代的日本 |
| 第十九章 | 馬來亞的獨立 |
| 第二十章 | 馬來西亞的組成與新加坡的獨立 |
| 第廿一章 | 馬來西亞的外交關係 |
| 第廿二章 | 現代馬來西亞的經濟、教育、文化政策 |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初中歷史教科書（今版） （共三冊）

第一冊（1991年）

- | | |
|-------|-----------------|
| 第一單元 | 歷史和歷史常識 |
| 第二單元 | 世界四大古文明中心 |
| 第三單元 | 東西方古代社會的政治和文化 |
| 第四單元 | 世界三大宗教 |
| 第五單元 | 中華民族與中華文化的發展 |
| 第六單元 | 古代東南亞與中國和印度的關係 |
| 第七單元 | 馬六甲王國與伊斯蘭教的發展 |
| 第八單元 | 歐人東來與柔佛王國的建立 |
| 第九單元 | 馬來土邦的淵源與發展 |
| 第十單元 | 馬來人與其他土著的傳統經濟活動 |
| 第十一單元 | 馬來人與其他土著的傳統文化習俗 |

第二冊（1993年）

- | | |
|-------|--------------------|
| 第一單元 | 伊斯蘭教勢力的消長與文明 |
| 第二單元 | 燦爛的東亞文明 |
| 第三單元 | 十三世紀以後中國政治與文化的發展 |
| 第四單元 | 近代歐洲的興起 |
| 第五單元 | 歐人在東南亞的活動 |
| 第六單元 |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
| 第七單元 | 動盪的近代中國與華族南移 |
| 第八單元 | 英國勢力伸入馬來亞 |
| 第九單元 | 英國勢力在馬來亞的擴張 |
| 第十單元 | 英人在砂勞越和沙巴的擴張 |
| 第十一單元 | 近代馬來亞的經濟社會與教育文化的發展 |

第三冊（1994年）

- | | |
|------|--------------|
| 第一單元 | 英國君主立憲政治的形成 |
| 第二單元 | 美國的獨立與發展 |
| 第三單元 | 法國大革命與德、意的統一 |

| | |
|-------|--------------------|
| 第四單元 | 俄國革命與蘇聯的崛起 |
| 第五單元 | 日本從近代化走向現代化 |
| 第六單元 | 現代中國的演變 |
| 第七單元 | 兩次世界大戰與戰後的世界局勢 |
| 第八單元 | 南亞、東南亞各國的自治與獨立 |
| 第九單元 | 馬來民族主義的興起和華印族的政治活動 |
| 第十單元 | 從日治時期到馬來西亞的成立 |
| 第十一單元 | 當代馬來西亞的經濟、教育和文化 |
| 第十二單元 | 馬來西亞的國際關係 |
| 第十三單元 | 科學技術的發展與世界大勢 |

附錄六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高中歷史教科書(舊版)

羅肇德、李元瑾、黃今英、符懋濂編，《中學歷史新編：文藝復興以後的歐洲》(新加坡：勝利書局，1974年初版)

| | |
|-----|---------------|
| 第一章 | 歐洲的文藝復興 |
| 第一節 | 文藝復興背景 |
| 第二節 | 文藝復興的成就 |
| 第二章 | 歐洲民族國家的興起 |
| 第一節 | 民族國家形成的背景 |
| 第二節 | 英國成爲民族國家 |
| 第三節 | 法國成爲民族國家 |
| 第三章 | 地理大發現與歐人殖民的開始 |
| 第一節 | 地理大發現的背景 |
| 第二節 | 地理大發現的經過 |
| 第三節 | 地理大發現的引響 |
| 第四節 | 歐人殖民的開始 |
| 第四章 | 宗教改革與宗教戰爭 |
| 第一節 | 宗教改革的背景 |
| 第二節 | 宗教派的對立 |
| 第三節 | 舊教的改革 |
| 第四節 | 宗教改革的影響 |
| 第五節 | 三十年戰爭 |

- 第五章 歐洲各強國的發展
 - 第一節 英國憲政的演進
 - 第二節 法國的專制與霸權
 - 第三節 普魯士的勃興
 - 第四節 俄羅斯的興起
- 第六章 英法殖民競爭與北美人民的獨立與自治
 - 第一節 英法海外的殖民事業與競爭
 - 第二節 北美十三州的獨立運動
 - 第三節 加拿大的自治
- 第七章 十七,十八世紀歐洲的社會與文化
 - 第一節 十七,十八世紀歐洲的社會
 - 第二節 十七,十八世紀歐洲的文化
- 第八章 法國大革命與拿破崙
 - 第一節 法國大革命的爆發
 - 第二節 法國大革命的經過
 - 第三節 拿破崙就任第一執政期間
 - 第四節 拿破崙稱帝及其軍事成敗
- 第九章 歐洲反動與革命勢力的抗衡
 - 第一節 維也納會議
 - 第二節 反動堡壘---四國同盟
 - 第三節 拉丁美洲與希臘的獨立鬥爭
 - 第四節 法國兩次革命及其引響
- 第十章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 第一節 工業革命的產生
 - 第二節 工業革命的成就
 - 第三節 工業革命的傳播與影響
- 第十一章 十九世紀中葉列強的發展
 - 第一節 英國社會與國會的改革
 - 第二節 法國的共和與帝制
 - 第三節 美國的強盛與南北戰爭
 - 第四節 意大利的統一
 - 第五節 德意志的統一
 - 第六節 俄羅斯帝國的發展
 - 第七節 日本的崛起

- 第十二章 十九世紀中葉列強向外的擴張
 - 第一節 列強瓜分非洲
 - 第二節 列強宰割亞洲
 - 第三節 美國在拉丁美洲的擴張
 - 第四節 英國在澳紐的經營
 - 第五節 列強在巴爾幹半島的競逐
- 第十三章 十九世紀以來科學上的成就
 - 第一節 科學上的新學說
 - 第二節 應用科學的進步
- 第十四章 第一次世界大戰
 - 第一節 大戰爆發的原因
 - 第二節 大戰爆發的經過
 - 第三節 巴黎和會
- 第十五章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的革命與獨立運動
 - 第一節 俄國大革命
 - 第二節 奧,德的革命
 - 第三節 大戰期間的新興國家
 - 第四節 戰後的民族獨立運動
- 第十六章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問題與列強的發展
 - 第一節 國際聯盟的設立
 - 第二節 賠款,裁軍與經濟大恐慌
 - 第三節 戰後列強的發展
- 第十七章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聯合國
 - 第一節 大戰爆發的原因
 - 第二節 大戰的經過
 - 第三節 戰後對戰敗國的處理
 - 第四節 聯合國的組織

黃今英編著、羅肇德校訂,《歐洲史》(新加坡:勝利書局,1974年初版)

- 第一章 歐洲的文藝復興
 - 第一節 文藝復興的意義與時代背景
 - 第二節 文藝復興的原因
 - 第三節 文藝復興的成就
- 第二章 民族國家的形成

- 第一節 民族國家形成的原因
- 第二節 英國民族國家的形成
- 第三節 法國民族國家的形成
- 第四節 西班牙民族國家的形成
- 第五節 葡萄牙民族國家的形成
- 第三章 地理大發現的時代
 - 第一節 地理大發現的原因
 - 第二節 地理大發現的經過
 - 第三節 西葡兩殖民帝國
 - 第四節 地理大發現的影響
- 第四章 宗教改革運動
 - 第一節 宗教改革的原因
 - 第二節 新教的派別
 - 第三節 天主教教會的改革
 - 第四節 宗教改革的影響
 - 第五節 宗教戰爭
 - 第六節 三十年戰爭
- 第五章 英國憲政的演進
 - 第一節 清教徒革命
 - 第二節 克倫威爾的政績
 - 第三節 光榮革命
 - 第四節 英國議會政治的形成
- 第六章 法國的專制與霸權
 - 第一節 路易十四的政績
 - 第二節 路易十四的對外戰爭
 - 第三節 法國文化的領導地位
- 第七章 普魯士與俄羅斯的興起
 - 第一節 普魯士的建國
 - 第二節 腓特烈大帝的武功
 - 第三節 俄羅斯的勃興
 - 第四節 彼得大帝的雄圖
 - 第五節 喀德林大帝的功業
 - 第六節 波蘭的瓜分
- 第八章 美國的獨立與強盛

| | |
|------|-----------------|
| 第一節 | 獨立運動的起因 |
| 第二節 | 獨立戰爭的經過 |
| 第三節 | 美國憲法的制訂 |
| 第四節 | 南北戰爭 |
| 第五節 | 美國的強盛 |
| 第九章 | 法國大革命 |
| 第一節 | 革命前的新思潮 |
| 第二節 | 革命的原因 |
| 第三節 | 革命的爆發 |
| 第五節 | 革命的演變過程 |
| 第十章 | 拿破崙與歐洲 |
| 第一節 | 拿破崙的崛起 |
| 第二節 | 拿破崙的政績 |
| 第三節 | 拿破崙帝國的建立 |
| 第四節 | 拿破崙向外擴張的結果 |
| 第五節 | 拿破崙的失敗 |
| 第十一章 | 歐洲的改造與會議制度 |
| 第一節 | 維也納會議 |
| 第二節 | 四國同盟與會議制度 |
| 第三節 | 拉丁美洲的革命與會議制度的崩潰 |
| 第十二章 |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
| 第一節 | 工業革命的意義 |
| 第二節 | 英國工業革命的原因 |
| 第三節 | 工業革命的過程 |
| 第四節 | 工業革命的影響 |
| 第五節 | 社會主義及其派別 |
| 第十三章 | 歐洲改革勢力的成長 |
| 第一節 | 一八三〇的革命 |
| 第二節 | 法國二月革命 |
| 第三節 | 二月革命對歐洲的影響 |
| 第十四章 | 法蘭西第二帝國的成敗 |
| 第一節 | 從第二共和到第二帝國 |
| 第二節 | 拿破崙三世的政策 |
| 第三節 | 法蘭西第三共和 |



- 第十五章 意大利的統一運動
 - 第一節 統一前的情況
 - 第二節 意大利統一的因素
 - 第三節 加富爾的政策
 - 第四節 統一運動的步驟
- 第十六章 德意志帝國的形成
 - 第一節 統一前的情況
 - 第二節 統一運動的阻力與助力
 - 第三節 俾斯麥的鐵血政策
 - 第四節 普法戰爭
 - 第五節 俾斯麥的同盟制
- 第十七章 帝國主義與第一次世界大戰
 - 第一節 帝國主義的由來及其發展
 - 第二節 巴爾幹問題的前因後果
 - 第三節 第一次世界大戰始末
 - 第四節 巴黎和會與凡爾塞合約
- 第十八章 俄國革命與史太林政權
 - 第一節 俄國革命的原因
 - 第二節 一九一七的革命
 - 第三節 列寧的主政
 - 第四節 史太林的措施
- 第十九章 民族主義之失敗與法西斯主義之興起
 - 第一節 國際聯盟的失敗
 - 第二節 東歐民主政治的失敗
 - 第三節 法西斯意大利的興起
 - 第四節 布特拉的興起
- 第二十章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聯合國
 - 第一節 大戰的原因
 - 第二節 大戰的經過
 - 第三節 大戰的影響
 - 第四節 聯合國的成立
- 第二十一章 歐洲戰爭的發展
 - 第一節 東歐共產主義集團
 - 第二節 北大西洋公約機構

第三節 西歐的統一運動

歐洲史大事年表

羅肇德、李元瑾、黃今英、符懋濂編，《中學歷史新編：明朝以後的中國》
(新加坡：勝利書局，1974年初版)

第一章 明朝的建立及其發展

第一節 明的統一中國

第二節 明太祖的措施

第三節 明成祖的海外經營

第四節 明朝的對外戰爭

第五節 明朝中葉以後的政策經濟的沒落

第六節 明朝的滅亡

第七節 明朝的文化

第二章 清的入主及其盛世

第一節 滿清的統一中國

第二節 清朝前期的政治

第三節 清朝前期的武功

第四節 清朝前期的外交

第五節 清朝的學術文化

第三章 清的衰落與列強的侵入

第一節 鴉片戰爭

第二節 英法聯軍之役

第三節 太平天國

第四節 藩屬與邊疆的喪失

第五節 中日甲午戰爭

第六節 列強在中國的競逐

第四章 中國的維新與革命

第一節 維新運動與戊戌政變

第二節 義和團與八國聯軍

第三節 日俄戰爭

第四節 清末的新政與立憲

第五節 革命運動與清的滅亡

第六節 袁世凱的專制

第五章 軍閥割據與北伐之役

- 第一節 軍閥割據的開始與南北對立
- 第二節 國民黨改組前的政局
- 第三節 中國國民黨的改組
- 第四節 國民黨改組後的政局
- 第五節 國民革命軍的北伐
- 第六章 抗日戰爭與國共戰爭
 - 第一節 初期的國共戰爭
 - 第二節 日本侵略中國
 - 第三節 八年抗戰
 - 第四節 國共戰爭再度爆發

黃今英編著，《東亞史》（新加坡：勝利書局，1976年初版）

- 第一章 早期中國文化之概論
 - 第一節 史前文化
 - 第二節 遠古的傳說
 - 第三節 商代文化
 - 第四節 周代的文化
- 第二章 春秋戰國時代
 - 第一節 春秋戰國的政治經濟
 - 第二節 春秋戰國的學術思想
- 第三章 秦漢帝國及其發展
 - 第一節 秦始皇的措施
 - 第二節 秦漢之際
 - 第三節 漢武帝的文治武功
 - 第四節 王莽改制及其失敗
 - 第五節 東漢的興衰
 - 第六節 兩漢的對外交通
 - 第七節 兩漢的學術文化
 - 第八節 三國的鼎立
- 第四章 五胡亂華與南北朝的對峙
 - 第一節 西北各族的進入中國
 - 第二節 胡人漢化的情形
 - 第三節 南方經濟文化的發展
 - 第四節 魏晉南北朝的社會與文化

| | |
|------|-----------------|
| 第五章 | 隋唐的統一及其發展 |
| 第一節 | 隋的興亡 |
| 第二節 | 唐帝國的建立 |
| 第三節 | 唐代的制度 |
| 第四節 | 唐的對外擴張 |
| 第五節 | 隋唐的對外交通 |
| 第六節 | 唐代的文化 |
| 第六章 | 晚唐的衰亂 |
| 第一節 | 安史之亂 |
| 第二節 | 藩鎮割據 |
| 第三節 | 宦官之禍 |
| 第四節 | 朋黨之爭 |
| 第五節 | 黃巢起義 |
| 第七章 | 早期朝鮮、安南、日本與中華文化 |
| 第一節 | 朝鮮的華化 |
| 第二節 | 安南的華化 |
| 第三節 | 日本的唐化運動 |
| 第四節 | 奈良時期與平安時期的日本文化 |
| 第八章 | 五代十國 |
| 第一節 | 五代十國的混亂 |
| 第二節 | 南方經濟文化的發展 |
| 第九章 | 宋的統一與積弱不振 |
| 第一節 | 宋的建立及其中央集權 |
| 第二節 | 王安石變法 |
| 第三節 | 北宋的外患 |
| 第四節 | 南宋的偏安 |
| 第五節 | 宋代的經濟 |
| 第六節 | 宋代的學術文化 |
| 第十章 | 蒙古的崛起與西征南侵 |
| 第一節 | 蒙古帝國的建立 |
| 第二節 | 忽必烈的征服中國 |
| 第三節 | 元代的對外交通 |
| 第四節 | 元朝的衰亡原因 |
| 第十一章 | 明朝的建置與憂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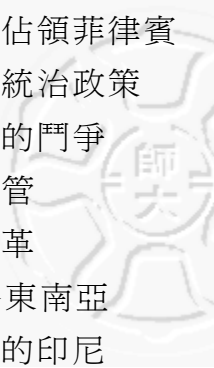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朱元璋的統一
- 第二節 明初的政治措施
- 第三節 鄭和下西洋
- 第四節 倭寇之亂
- 第五節 明末的動亂
- 第六節 明代的學術文化
- 第十二章 德川幕府時代的日本
 - 第一節 日本的統一
 - 第二節 孤立閉關自守政策
 - 第三節 幕府的改革
- 第十三章 清的勃興及其發展
 - 第一節 滿清入關與南明的抵抗
 - 第二節 清的統治政策
 - 第三節 清代的領土擴張
 - 第四節 清代的學術文化
- 第十四章 清的衰弱與西方勢力的侵入
 - 第一節 鴉片戰爭
 - 第二節 英法聯軍之役
 - 第三節 太平天國革命運動
 - 第四節 捻軍與回軍之亂
 - 第五節 藩屬與邊疆的喪失
 - 第六節 中日甲午戰爭
- 第十五章 中國的維新與革命
 - 第一節 列強在中國的競逐
 - 第二節 維新運動與戊戌政變
 - 第四節 義和團事件
 - 第五節 滿清立憲的失敗
 - 第六節 革命運動與清的滅亡
- 第十六章 日本的明治維新及其發展
 - 第一節 德川幕府制度之崩潰
 - 第二節 明治維新的內容及其影響
 - 第三節 明治維新後的經濟發展
 - 第四節 日俄戰爭
- 第十七章 民國初年的政局

| | |
|---------|--------------|
| 第一節 | 袁世凱的專制 |
| 第二節 | 軍閥的割據 |
| 第三節 | 中國國民黨的改組 |
| 第四節 | 北伐之役 |
| 第十八章 | 兩次大戰與中日關係 |
| 第一節 | 第一次世界大戰與中國 |
| 第二節 | 日本的侵略中國 |
| 第三節 |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的新形勢 |
| 第十九章 | 東亞戰後的發展 |
| 第一節 | 中國共產黨的興起 |
| 第二節 | 盟軍的佔領日本 |
| 第三節 | 朝鮮戰爭 |
| 第四節 | 越南的三十年戰爭 |
| 東亞史大事年表 | |

羅肇德、李元瑾、黃今英、符懋濂編，《中學歷史新編：東南亞史》（新加坡：勝利書局，1976年初版）

| | |
|-----|------------|
| 第一章 | 古代的東南亞 |
| 第一節 | 東南亞早期的人種 |
| 第二節 | 東南亞的早期文化 |
| 第三節 | 早期中印文化的傳入 |
| 第四節 | 中印半島的古國 |
| 第五節 | 馬來半島的古國 |
| 第六節 | 印尼群島的古國 |
| 第二章 | 中古的東南亞 |
| 第一節 | 室利佛逝的興衰與擴張 |
| 第二節 | 注輦與室利佛逝的爭衡 |
| 第三節 | 緬甸的蒲甘王朝 |
| 第四節 | 暹羅的速古台王朝 |
| 第五節 | 真臘的吳哥王朝 |
| 第六節 | 由嶽帝王朝到滿者伯夷 |
| 第七節 | 葡萄牙人的東來 |
| 第三章 | 回教的傳入與回教王國 |
| 第一節 | 回教的傳入東南亞 |

- 第二節 亞齊與葡萄牙的爭衡
- 第三節 亞齊的對外擴張
- 第四節 馬打藍稱霸爪哇
- 第五節 馬打藍的對外擴張
- 第六節 馬打藍的衰微
- 第四章 荷蘭東印度公司之經營印尼
 - 第一節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組織
 - 第二節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發展
 - 第三節 荷蘭人征服爪哇
 - 第四節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結束
- 第五章 荷蘭勢力的復興與印尼的民族主義運動
 - 第一節 法國人的統治爪哇
 - 第二節 英國人的統治爪哇
 - 第三節 爪哇人的抗荷戰爭
 - 第四節 強迫栽種制度的施行
 - 第五節 荷蘭向外島的擴張
 - 第六節 荷蘭的新殖民政策
 - 第七節 印尼政黨的出現
- 第六章 近代暹羅的發展
 - 第一節 暹羅的阿瑜陀王朝
 - 第二節 鄭昭的復國
 - 第三節 卻克里王朝的發展
 - 第四節 朱拉隆功的維新
 - 第五節 一九三二年的革命
- 第七章 英國佔領下的緬甸
 - 第一節 緬甸的東固王朝
 - 第二節 雍籍牙王朝的統一
 - 第三節 雍籍牙王朝的發展
 - 第四節 英緬的三次戰爭
- 第八章 法國的侵略越南
 - 第一節 十五至十九世紀的安南
 - 第二節 十五至十九世紀的柬埔寨
 - 第三節 法國的侵占越南
- 第九章 殖民地時期的菲律賓

- 
- 第一節 西班牙的佔領菲律賓
 - 第二節 西班牙的統治政策
 - 第三節 反西班牙的鬥爭
 - 第四節 美國的接管
 - 第五節 憲制的改革
 - 第十章 日本的侵略東南亞
 - 第一節 日治時期的印尼
 - 第二節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泰國
 - 第三節 緬甸的抗日鬥爭
 - 第四節 日本佔領越南
 - 第五節 日本統治下的菲律賓
 - 第十一章 戰後的東南亞
 - 第一節 印尼的獨立與統一
 - 第二節 泰國的軍人專制
 - 第三節 緬甸的爭取獨立
 - 第四節 越南的獨立鬥爭
 - 第五節 戰後的菲律賓
 - 第七節 明末的動亂
 - 第八節 明代的學術文化

羅肇德、李元瑾、黃今英、符懋濂編，《中學歷史新編：新馬史》（新加坡：勝利書局，1976年初版）

- 第一章 馬六甲王朝建立前的馬來亞
 - 第一節 史前時期的概況
 - 第二節 早期中印文化的傳入與印度化國家
 - 第三節 新加坡的早期歷史
- 第二章 馬六甲王國
 - 第一節 馬六甲王朝的建立
 - 第二節 馬六甲王國與外界的關係
 - 第三節 回教、政制與商業
 - 第四節 馬六甲王國的極盛時期
 - 第五節 馬六甲王朝的衰亡
- 第三章 葡萄牙人統治馬六甲時期
 - 第一節 葡萄牙人攻佔馬六甲

- 第二節 葡萄牙人統治下的馬六甲
- 第四章 柔佛王國與三角戰爭
 - 第一節 柔佛王國的建立
 - 第二節 三角戰爭的背景
 - 第三節 三角戰爭的經過
 - 第四節 戰後柔佛王國的發展
- 第五章 荷蘭人在馬六甲
 - 第一節 荷蘭人佔領馬六甲
 - 第二節 荷蘭人統治下的馬六甲
- 第六章 十七、八世紀馬來土邦的發展
 - 第一節 柔佛首相王朝的興衰
 - 第二節 武吉斯人在馬來亞
 - 第三節 米南加保人的發展與森美蘭
- 第七章 英人勢力的伸入馬來亞
 - 第一節 英人的佔領檳城
 - 第二節 檳城開埠與英吉的衝突
 - 第三節 英國接管荷蘭殖民地
 - 第四節 英人取得新加坡
 - 第五節 新加坡開埠與英荷的衝突
- 第八章 海峽殖民地成立時期與馬來土邦的混亂
 - 第一節 海峽殖民地的成立及其地位的演進
 - 第二節 海峽殖民地的開發情況
 - 第三節 海峽殖民地的社會治安問題
 - 第四節 不干涉政策下的馬英關係
 - 第五節 霹靂與雪蘭莪的動亂與變化
- 第九章 英國在馬來各邦開始建立統治權
 - 第一節 不干涉政策的改變
 - 第二節 英人在霹靂推行參政制度
 - 第三節 英人在雪蘭莪推行參政制度
 - 第四節 英人在森美蘭推行參政制度
 - 第五節 英人在彭亨推行參政制度
 - 第六節 英人在推行參政制度後在馬來土邦所引起的變化
- 第十章 英人結合馬來土邦與新柔佛天猛公王朝
 - 第一節 馬來聯邦的形成

| | |
|------|----------------------|
| 第二節 | 一九〇九年英暹協定與馬來屬邦的形成 |
| 第三節 | 新柔佛天猛公王朝的建立與發展 |
| 第十一章 | 兩次世界大戰期間的馬來亞 |
| 第一節 | 第一次世界大戰與馬來亞 |
| 第二節 | 日本南侵馬來亞和新加坡 |
| 第三節 | 日人統治下的馬來亞 |
| 第十二章 | 新馬的獨立與自治 |
| 第一節 | 馬來亞的獨立 |
| 第二節 | 新加坡的自治 |
| 第三節 | 馬來西亞的建立 |
| 第四節 | 新加坡的獨立 |
| 第十三章 | 近代新馬經濟、交通與社會發展 |
| 第一節 | 馬來亞的膠業 |
| 第二節 | 馬來亞的錫業 |
| 第三節 | 馬來亞的交通發展 |
| 第四節 | 馬來亞的社會發展---多元民族社會的形成 |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高中歷史教科書（新版）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世界歷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5年10月）

| | |
|----|-------------------|
| 導言 | 近代以前的世界 |
| | 導言 1 歐洲古文明的產生 |
| | 導言 2 中古時代歐洲的形成與發展 |
| | 導言 3 古代亞非的發展 |

近代世界

第一編 近代社會的變遷

1 朝向近代的步伐（一）

- 1.1 文藝復興
 - 1.1.1 文藝復興的意義及其背景
 - 1.1.2 意大利的文藝復興
 - 1.1.3 文藝復興的發展

- 1.1.4 近代自然科學的誕生
- 1.2 民族國家的形成
 - 1.2.1 民族國家的意義
 - 1.2.2 民族國家形成的背景
 - 1.2.3 英國民族國家的形成
 - 1.2.4 法國民族國家的形成
 - 1.2.5 西班牙與葡萄牙民族國家的建立
- 2 朝向近代的步伐（二）
 - 2.1 地理上的發現
 - 2.1.1 地理大發現的動機和原因
 - 2.1.2 地理大發現的過程
 - 2.1.3 地理大發現的影響
 - 2.1.4 葡萄牙、西班牙的殖民活動
 - 2.1.5 其他國家的殖民活動
 - 2.1.6 殖民主義的罪惡
 - 2.2 宗教改革
 - 2.2.1 宗教改革的背景
 - 2.2.2 宗教改革的爆發
 - 2.2.3 新教的派別與傳播
 - 2.2.4 羅馬教會的改革
 - 2.2.5 三十年戰爭
 - 2.2.6 宗教改革的影響
 - 2.3 資本主義的萌芽和專制王權的興起
 - 2.3.1 資本主義的萌芽
 - 2.3.2 歐洲專制制度的形成
 - 2.3.3 英、荷、法的海上爭霸
 - 2.4 17、18世紀歐洲的學術與文化
 - 2.4.1 自然科學的發展
 - 2.4.2 理性主義的確立
 - 2.4.3 啓蒙運動的出現
 - 2.4.4 文化及社會概況

第二編 近代中產階級社會的發展

3 中產階級革命的時代（一）

- 3.1 英國 17 世紀革命和君主立憲制的確立
 - 3.1.1 中產階級的成長
 - 3.1.2 斯圖亞特王朝的專制主義
 - 3.1.3 清教徒革命
 - 3.1.4 立憲政治的確立
- 3.2 美國獨立革命
 - 3.2.1 北美大陸的情勢
 - 3.2.2 獨立革命的起因
 - 3.2.3 獨立革命的經過及其意義
 - 3.2.4 戰後問題和 1787 年憲法的制訂

4 中產階級革命的時代(二)

- 4.1 法國大革命
 - 4.1.1 法國大革命的原因
 - 4.1.2 革命的爆發與發展
- 4.2 拿破崙戰爭及其影響
 - 4.2.1 拿破崙的崛起
 - 4.2.2 拿破崙稱霸歐洲
 - 4.2.3 拿破崙的沒落
 - 4.2.4 維也納會議的召開

5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 5.1 工業革命
 - 5.1.1 工業革命最早發生在英國的原因
 - 5.1.2 工業革命的經過
- 5.2 工業革命的傳播
- 5.3 工業革命的影響
- 5.4 資本主義的確立與新思潮的興起
 - 5.4.1 自由主義思想的產生
 - 5.4.2 資本主義的確立

6 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的展開(一)

- 6.1 維也納會議後的反動時代
 - 6.1.1 維也納會議
 - 6.1.2 歐美各國的革命和四國同盟的失敗
- 6.2 1830 年七月革命和歐洲
 - 6.2.1 法國七月革命

- 6.2.2 英國的國會改革
- 6.3 工人運動和社會主義思想的蓬勃
 - 6.3.1 工人運動的成長
 - 6.3.2 社會主義思想的形成和發展
- 6.4 1848年二月革命和歐洲
 - 6.4.1 法國二月革命
 - 6.4.2 二月革命後的法國和歐洲
- 7 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的展開（二）
 - 7.1 德意志的統一
 - 7.1.1 1848年革命後的德意志
 - 7.1.2 德意志統一的經過
 - 7.1.3 德意志統一的完成及其意義
 - 7.2 意大利的統一
 - 7.2.1 1848年革命後的意大利
 - 7.2.2 統一運動的開始
 - 7.2.3 加里波第的遠征和統一運動的高潮
 - 7.2.4 義大利統一的最後完成
 - 7.3 獨立後的美國及其發展
 - 7.3.1 西部開拓與南北矛盾激化
 - 7.3.2 南北戰爭
 - 7.2.3 美國的對外擴張與霸權
 - 7.4 19世紀歐洲的學術文化
 - 7.4.1 科學的全盛時期
 - 7.4.2 浪漫主義和現實主義文學
 - 7.2.3 19世紀的藝術

第三編 亞洲、拉丁美洲諸國概況

8 歐洲列強入侵下的亞洲、拉丁美洲諸國

- 8.1 印度
 - 8.1.1 蒙兀兒帝國的統治
 - 8.1.2 英國征服印度
 - 8.1.3 英國對印度的殖民統治
- 8.2 俄羅斯入侵東方
 - 8.2.1 沙俄跨過烏拉山

- 8.2.2 沙俄侵占中國領土
- 8.2.3 沙俄侵占中亞和阿拉斯加
- 8.3 日本的近代化
 - 8.3.1 幕府時代的日本
 - 8.3.2 幕府末年的半殖民地危機
 - 8.3.3 明治維新
 - 8.3.4 日本的強盛與對外擴張
- 8.4 朝鮮
- 8.5 殖民統治下的拉丁美洲及其革命運動
 - 8.5.1 殖民統治下的拉丁美洲
 - 8.5.2 拉丁美洲獨立革命運動及其意義.

現代世界

第四編 新帝國主義與第一次世界大戰

9 新帝國主義的興起與西方衝突下的亞洲和非洲

- 9.1 新帝國主義興起的背景及其特徵
 - 9.1.1 新帝國主義興起的背景
 - 9.1.2 新帝國主義的特徵
- 9.2 列強的殖民爭奪戰
 - 9.2.1 非洲的瓜分
 - 9.2.2 列強在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的侵略
- 9.3 美洲大陸形勢
 - 9.3.1 美國和加拿大
 - 9.3.2 獨立革命後的拉丁美洲
- 9.4 日俄戰爭
- 9.5 亞非民族運動
 - 9.5.1 亞洲民族運動
 - 9.5.2 非洲民族解放運動.

10 第一次世界大戰

- 10.1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發生
 - 10.1.1 兩大軍事集團的形成
 - 10.1.2 巴爾幹問題
 - 10.1.3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
- 10.2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經過與結束

- 10.3 巴黎和會與國際聯盟
 - 10.3.1 巴黎和會
 - 10.3.2 巴黎和會
- 10.4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影響
- 11 俄羅斯革命與蘇維埃國家的建立**
 - 11.1 俄羅斯革命的背景
 - 11.2 1917年的革命
 - 11.2.1 二月革命與臨時政府的成立
 - 11.2.2 十月革命
 - 11.3 蘇維埃政權的鞏固
 - 11.4 斯大林執政
 - 11.4.1 斯大林的崛起
 - 11.4.2 五年經濟計劃的推行
- 12 第一次大戰後世界各地的民族運動浪潮與資本主義國家的發展**
 - 12.1 世界各地民族運動的展開
 - 12.1.1 奧匈帝國的崩潰與東歐民族國家的建立
 - 12.1.2 土耳其凱末爾革命
 - 12.1.3 印度的不合作運動
 - 12.1.4 朝鮮的三一反日運動
 - 12.1.5 埃及的獨立運動
 - 12.2 美國的經濟發展與羅斯福的執政
 - 12.3 英法的發展
 - 12.4 法西斯意大利的興起
 - 12.4.1 戰後的意大利的形勢和法西斯主義的崛起
 - 12.4.2 意大利法西斯政權的建立和統治
 - 12.5 納粹德國的興起
 - 12.5.1 魏瑪共和國及其面對的問題
 - 12.5.2 希特勒和納粹黨的崛起
 - 12.5.3 希特勒獨裁統治的建立
 - 12.6 日本軍事法西斯的專政
 - 12.6.1 戰後軍國主義的加強
 - 12.6.2 日本軍事法西斯專政

第五編 第二次世界大戰和現代的動向

13 第二次世界大戰

13.1 戰前國際形勢

- 13.1.1 集體安全制度的崩潰
- 13.1.2 德、意、日法西斯侵略的加劇
- 13.1.3 英、法、美的綏靖政策
- 13.1.4 幻想的破滅

13.2 大戰的爆發與擴大

- 13.2.1 德國侵占波蘭和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全面爆發
- 13.2.2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擴大

13.3 太平洋戰爭的爆發

13.4 世界反法西斯同盟的形成

13.5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束和影響

- 13.5.1 戰場形勢的轉折
- 13.5.2 反法西斯戰爭的最後勝利.
- 13.5.3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影響

14 第二次大戰後的世界

14.1 大戰後的國際形勢

- 14.1.1 聯合國的成立
- 14.1.2 對戰敗國的處置
- 14.1.3 西德和日本的經濟重建

14.2 大戰後亞、非、拉美諸國民族民主運動的興起

- 14.2.1 南亞國家的獨立
- 14.2.2 西亞諸國的獨立
- 14.2.3 非洲民族民主運動的興起
- 14.2.4 拉丁美洲人民的反美鬥爭

14.3 兩大陣營的形成與對峙

- 14.3.1 美國的全球戰略
- 14.3.2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建立和蘇聯的擴張
- 14.3.3 美蘇冷戰

15 世界各種力量的分化組合與改革調整潮流

15.1 第三世界的興起

15.2 區域統合的盛行

15.3 冷戰的結束

- 15.3.1 冷戰的緩和與結束

- 15.3.2 1989年東歐劇變
- 15.3.3 蘇聯的解體
- 15.4 太平洋地區的崛起
 - 15.4.1 日本成爲經濟大國
 - 15.4.2 亞洲四小龍的出現
- 15.5 戰後科技革命與社會文化的發展
 - 15.5.1 戰後科技革命的到來
 - 15.5.2 20世紀文學藝術、哲學和社會科學簡介
 - 15.5.3 20世紀社會焦點簡介

名詞對照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中國歷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6年11月）

導言 中國歷史的舞台

第一編 遠古到春秋戰國時期

- 1 原始時代與遠古的傳說
 - 1.1 原始時代
 - 1.2 遠古的傳說
- 2 夏、商、周三代的興衰
 - 2.1 夏朝的建立與滅亡
 - 2.2 商朝的統治和發展
 - 2.2.1 殷商的建立與滅亡
 - 2.2.2 商朝社會經濟的發展
 - 2.3 西周的興衰
 - 2.3.1 西周的政局
 - 2.3.2 西周的制度
 - 2.3.3 西周的經濟
 - 2.4 夏、商、西周時期的文化
- 3 春秋戰國的劇變
 - 3.1 春秋霸政與戰國七雄
 - 3.2 春秋戰國的經濟社會與商鞅變法
 - 3.3 春秋戰國時期的文化

第二編 大一統到民族的融合

4 中央集權國家的創立---秦朝

4.1 秦的統一與措施

4.1.1 秦王政統一六國

4.1.2 秦始皇鞏固中央集權統治的措施

4.1.3 秦王朝的歷史影響

4.2 秦的滅亡

5 兩漢的盛衰與秦漢的社會經濟與文化

5.1 西漢的建立與衰亡

5.1.1 楚漢相爭與西漢建立

5.1.2 漢武帝的大一統

5.1.3 西漢的衰亡與王莽改制

5.2 東漢的興衰

5.3 秦、兩漢的社會經濟

5.4 兩漢時期各民族關係的發展和對外關係

5.4.1 兩漢民族關係

5.4.2 兩漢對外經濟文化交流的發展

5.5 秦漢時期的文化

6 魏晉南北朝

6.1 長期分裂的開始---三國時代

6.1.1 三國鼎立局面的形成及其滅亡

6.1.2 三國時代對邊疆的經略

6.2 西晉的短暫統一與十六國的出現

6.2.1 西晉的政治

6.2.2 十六國的出現與混戰

6.3 長江流域文化發展時期---東晉與南朝

6.3.1 東晉的政治

6.3.2 南朝的政治

6.4 黃河流域各族大融合時期---北朝

6.4.1 北魏的興衰

6.4.2 北朝的分裂與北方再統一

6.5 魏晉南北朝的社會經濟

6.6 魏晉南北朝的文化

第三編 隋唐盛世到南宋的偏安

7 隋唐的盛衰與五代十國

- 7.1 短戰繁榮的隋朝
 - 7.1.1 隋朝的建立和改革建設
 - 7.1.2 隋朝的滅亡
- 7.2 唐朝的開國與盛世
 - 7.2.1 唐朝的開國及貞觀之治
 - 7.2.2 武則天的統治和開元之治
- 7.3 唐朝時邊疆各族的發展
- 7.4 安史之亂與唐朝的衰亡
 - 7.4.1 安史之亂
 - 7.4.2 唐朝的衰亡
- 7.5 隋唐的經濟社會發展
 - 7.5.1 農業和手工業的發展
 - 7.5.2 商業、城市的繁榮和社會風尚
- 7.6 隋唐與各國的經濟文化交流
- 7.7 隋唐時期的文化
- 7.8 紛亂的五代十國
 - 7.8.1 五代十國的形勢
 - 7.8.2 五代十國的政治、經濟和文化
 - 7.8.3 後周的改革和統一趨勢的發展

8 貧弱的宋朝與遼夏金的和戰

- 8.1 北宋的統一和圖強
 - 8.1.1 北宋的統一
 - 8.1.2 中央集權的強化
 - 8.1.3 宋朝的圖強
- 8.2 遼夏金與宋的關係和南宋的偏安
 - 8.2.1 契丹和遼宋關係
 - 8.2.2 西夏和夏宋關係
 - 8.2.3 金和金宋關係
 - 8.2.4 南宋的偏安
- 8.3 宋、遼、夏、金時期的社會經濟
- 8.4 宋朝的文化

第四編 蒙古軍事帝國的建立到滿族的統治

9 元朝的盛衰和中西交通的發展

- 9.1 元朝的統治及其滅亡
 - 9.1.1 蒙古族的興起和建國
 - 9.1.2 元朝的建立和意義
 - 9.1.3 元朝的統治
 - 9.1.4 元朝的滅亡
- 9.2 元朝的社會經濟和中西交通
 - 9.2.1 農業和手工業的發展
 - 9.2.2 商業的發展
 - 9.2.3 中西交通的發展

10 君主獨裁的明朝及其對外關係

- 10.1 明朝的建立和統治政策
 - 10.1.1 明朝的建立和專制政治的高度發展
 - 10.1.2 靖難之變與明政權的進一步鞏固
- 10.2 明朝中葉以後的政局
 - 10.2.1 政局的混亂
 - 10.2.2 明末農民戰爭和明朝的衰亡
- 10.3 明朝的對外關係
 - 10.3.1 鄭和下西洋
 - 10.3.2 倭寇之患與援朝戰爭
 - 10.3.3 歐洲傳教士的東來
- 10.4 明朝社會經濟的發展
 - 10.4.1 明初社會經濟的恢復和發展
 - 10.4.2 商品經濟的發展

11 清朝的盛世及其中衰

- 11.1 清軍入關和統一中國
 - 11.1.1 滿族的興起與清軍入關
 - 11.1.2 南明覆滅與清朝統一
- 11.2 盛清的文治武功及其中衰
 - 11.2.1 清朝前期的統治政策
 - 11.2.2 遏制俄國的侵略
 - 11.2.3 加強對邊疆地區的統治
- 11.3 清朝前期社會經濟的發展

12 元明清的文化

- 12.1 元朝的文化
- 12.2 明朝的文化
- 12.3 清朝前期的文化

第五編 西方殖民主義勢力入侵後的變局和當代中國的發展

13 西方勢力入侵與中國的反應

- 13.1 鴉片戰爭
 - 13.1.1 鴉片戰爭的歷史背景
 - 13.1.2 林則徐禁煙雨中英鴉片戰爭的爆發
- 13.2 太平天國的興亡
 - 13.2.1 太平天國的興起和發展
 - 13.2.2 太平天國的內鬨與衰亡
- 13.3 英法聯軍之役
- 13.4 洋務運動
- 13.5 中國邊疆地區的危機
 - 13.5.1 俄國對中國北疆的侵略
 - 13.5.2 英國進犯滇藏
 - 13.5.3 中法戰爭

14 維新、革命和清朝的滅亡

- 14.1 中日甲午戰爭與列強瓜分狂潮
 - 14.1.1 中日甲午戰爭
 - 14.1.2 列強掀起瓜分中國的狂潮
- 14.2 戊戌變法
- 14.3 義和團和八國聯軍之役
- 14.4 孫中山與同盟會
 - 14.4.1 孫中山的早期革命活動
 - 14.4.2 中國同盟會的成立及其政治綱領
 - 14.4.3 同盟會領導和影響下的武裝起義
- 14.5 清末的立憲運動與辛亥革命
 - 14.5.1 清末的立憲運動
 - 14.5.2 辛亥革命和湖北軍政府成立
- 14.6 中華民國的成立和清朝的滅亡
 - 14.6.1 列強“嚴守中立”和南北議和

14.6.2 中華民國的成立和袁世凱篡奪革命果實

14.6.3 辛亥革命的歷史意義

14.7 清朝後期的文化

15 中華民國初期的政局和北伐戰爭

15.1 袁世凱稱帝與護國運動

15.2 軍閥割據與護法運動

15.2.1 軍閥割據紛爭

15.2.2 孫中山的護法運動

15.2.3 軍閥混戰及其對中國的影響

15.3 民國初年的外交

15.3.1 俄國策動外蒙古獨立

15.3.2 英國對西藏的侵略活動

15.3.3 日本侵占山東

15.4 新文化運動和五四運動

15.4.1 新文化運動

15.4.2 五四運動

15.5 北伐戰爭

15.6 北伐後國民政府的內外政策與國共關係

15.6.1 北伐後國民政府的內外政策

15.6.2 北伐後的國共關係

16 從日本侵略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

16.1 日本侵略中國

16.2 抗日救亡運動的高漲與西安事變

16.3 抗日戰爭

16.3.1 抗日戰爭的爆發

16.3.2 堅持抗戰和抗日戰爭的勝利

16.4 中國抗戰期間的外交

16.5 戰後國共內戰

16.5.1 重慶談判和政治協商會議

16.5.2 全面內戰的爆發

16.6 內戰結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17 海峽兩岸近半個世紀以來的發展

17.1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初期的曲折發展

17.1.1 初期的經濟發展和社會經濟主義的確立

- 17.1.2 社會主義建設進程中的波折
- 17.2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
- 17.3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對外關係
- 17.4 中國的改革開放和科學技術發展
- 17.5 台灣的變遷
 - 17.5.1 從動盪走向穩定
 - 17.5.2 台灣的發展與變化
- 17.6 海峽兩岸的關係

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9年2月）

導言 古代的東南亞

- 導言 1 從考古的發現看東南亞古代社會與文化
- 導言 2 古代東南亞與中國、印度的關係
- 導言 3 深受印度文化影響的古國
- 導言 4 東南亞的多元文化

第一編 西方殖民勢力入侵前的東南亞

- 1 原始時代與遠古的傳說
 - 1.1 原始時代
 - 1.2 遠古的傳說
- 2 夏、商、周三代的興衰
 - 2.1 夏朝的建立與滅亡
 - 2.2 商朝的統治和發展
 - 2.2.1 殷商的建立與滅亡
 - 2.2.2 商朝社會經濟的發展
 - 2.3 西周的興衰
 - 2.3.1 西周的政局
 - 2.3.2 西周的制度
 - 2.3.3 西周的經濟
 - 2.4 夏、商、西周時期的文化
- 3 春秋戰國的劇變
 - 3.1 春秋霸政與戰國七雄

3.2 春秋戰國的經濟社會與商鞅變法

3.3 春秋戰國時期的文化

第二編 大一統到民族的融合

4 中央集權國家的創立---秦朝

4.1 秦的統一與措施

4.1.1 秦王政統一六國

4.1.2 秦始皇鞏固中央集權統治的措施

4.1.3 秦王朝的歷史影響

4.2 秦的滅亡

5 兩漢的盛衰與秦漢的社會經濟與文化

5.1 西漢的建立與衰亡

5.1.1 楚漢相爭與西漢建立

5.1.2 漢武帝的大一統

5.1.3 西漢的衰亡與王莽改制

5.2 東漢的興衰

5.3 秦、兩漢的社會經濟

5.4 兩漢時期各民族關係的發展和對外關係

5.4.1 兩漢民族關係

5.4.2 兩漢對外經濟文化交流的發展

5.5 秦漢時期的文化

6 魏晉南北朝

6.1 長期分裂的開始---三國時代

6.1.1 三國鼎立局面的形成及其滅亡

6.1.2 三國時代對邊疆的經略

6.2 西晉的短暫統一與十六國的出現

6.2.1 西晉的政治

6.2.2 十六國的出現與混戰

6.3 長江流域文化發展時期---東晉與南朝

6.3.1 東晉的政治

6.3.2 南朝的政治

6.4 黃河流域各族大融合時期---北朝

6.4.1 北魏的興衰

6.4.2 北朝的分裂與北方再統一

- 6.5 魏晉南北朝的社會經濟
- 6.6 魏晉南北朝的文化

第三編 隋唐盛世到南宋的偏安

7 隋唐的盛衰與五代十國

- 7.1 短戰繁榮的隋朝
 - 7.1.1 隋朝的建立和改革建設
 - 7.1.2 隋朝的滅亡
- 7.2 唐朝的開國與盛世
 - 7.2.1 唐朝的開國及貞觀之治
 - 7.2.2 武則天的統治和開元之治
- 7.3 唐朝時邊疆各族的發展
- 7.4 安史之亂與唐朝的衰亡
 - 7.4.1 安史之亂
 - 7.4.2 唐朝的衰亡
- 7.5 隋唐的經濟社會發展
 - 7.5.1 農業和手工業的發展
 - 7.5.2 商業、城市的繁榮和社會風尚
- 7.6 隋唐與各國的經濟文化交流
- 7.7 隋唐時期的文化
- 7.8 紛亂的五代十國
 - 7.8.1 五代十國的形勢
 - 7.8.2 五代十國的政治、經濟和文化
 - 7.8.3 後周的改革和統一趨勢的發展

8 貧弱的宋朝與遼夏金的和戰

- 8.1 北宋的統一和圖強
 - 8.1.1 北宋的統一
 - 8.1.2 中央集權的強化
 - 8.1.3 宋朝的圖強
- 8.2 遼夏金與宋的關係和南宋的偏安
 - 8.2.1 契丹和遼宋關係
 - 8.2.2 西夏和夏宋關係
 - 8.2.3 金和金宋關係
 - 8.2.4 南宋的偏安

- 8.3 宋、遼、夏、金時期的社會經濟
- 8.4 宋朝的文化

第四編 蒙古軍事帝國的建立到滿族的統治

9 元朝的盛衰和中西交通的發展

- 9.1 元朝的統治及其滅亡
 - 9.1.1 蒙古族的興起和建國
 - 9.1.2 元朝的建立和意義
 - 9.1.3 元朝的統治
 - 9.1.4 元朝的滅亡
- 9.2 元朝的社會經濟和中西交通
 - 9.2.1 農業和手工業的發展
 - 9.2.2 商業的發展
 - 9.2.3 中西交通的發展

10 君主獨裁的明朝及其對外關係

- 10.1 明朝的建立和統治政策
 - 10.1.1 明朝的建立和專制政治的高度發展
 - 10.1.2 靖難之變與明政權的進一步鞏固
- 10.2 明朝中葉以後的政局
 - 10.2.1 政局的混亂
 - 10.2.2 明末農民戰爭和明朝的衰亡
- 10.3 明朝的對外關係
 - 10.3.1 鄭和下西洋
 - 10.3.2 倭寇之患與援朝戰爭
 - 10.3.3 歐洲傳教士的東來
- 10.4 明朝社會經濟的發展
 - 10.4.1 明初社會經濟的恢復和發展
 - 10.4.2 商品經濟的發展

11 清朝的盛世及其中衰

- 11.1 清軍入關和統一中國
 - 11.1.1 滿族的興起與清軍入關
 - 11.1.2 南明覆滅與清朝統一
- 11.2 盛清的文治武功及其中衰
 - 11.2.1 清朝前期的統治政策

- 11.2.2 遏制俄國的侵略
- 11.2.3 加強對邊疆地區的統治

11.3 清朝前期社會經濟的發展

12 元明清的文化

- 12.1 元朝的文化
- 12.2 明朝的文化
- 12.3 清朝前期的文化

第五編 西方殖民主義勢力入侵後的變局和當代中國的發展

13 西方勢力入侵與中國的反應

- 13.1 鴉片戰爭
 - 13.1.1 鴉片戰爭的歷史背景
 - 13.1.2 林則徐禁煙雨中英鴉片戰爭的爆發
- 13.2 太平天國的興亡
 - 13.2.1 太平天國的興起和發展
 - 13.2.2 太平天國的內鬨與衰亡
- 13.3 英法聯軍之役
- 13.4 洋務運動
- 13.5 中國邊疆地區的危機
 - 13.5.1 俄國對中國北疆的侵略
 - 13.5.2 英國進犯滇藏
 - 13.5.3 中法戰爭

14 維新、革命和清朝的滅亡

- 14.1 中日甲午戰爭與列強瓜分狂潮
 - 14.1.1 中日甲午戰爭
 - 14.1.2 列強掀起瓜分中國的狂潮
- 14.2 戊戌變法
- 14.3 義和團和八國聯軍之役
- 14.4 孫中山與同盟會
 - 14.4.1 孫中山的早期革命活動
 - 14.4.2 中國同盟會的成立及其政治綱領
 - 14.4.3 同盟會領導和影響下的武裝起義
- 14.5 清末的立憲運動與辛亥革命
 - 14.5.1 清末的立憲運動

- 14.5.2 辛亥革命和湖北軍政府成立
- 14.6 中華民國的成立和清朝的滅亡
 - 14.6.1 列強“嚴守中立”和南北議和
 - 14.6.2 中華民國的成立和袁世凱篡奪革命果實
 - 14.6.3 辛亥革命的歷史意義
- 14.7 清朝後期的文化
- 15 中華民國初期的政局和北伐戰爭**
 - 15.1 袁世凱稱帝與護國運動
 - 15.2 軍閥割據與護法運動
 - 15.2.1 軍閥割據紛爭
 - 15.2.2 孫中山的護法運動
 - 15.2.3 軍閥混戰及其對中國的影響
 - 15.3 民國初年的外交
 - 15.3.1 俄國策動外蒙古獨立
 - 15.3.2 英國對西藏的侵略活動
 - 15.3.3 日本侵占山東
 - 15.4 新文化運動和五四運動
 - 15.4.1 新文化運動
 - 15.4.2 五四運動
 - 15.5 北伐戰爭
 - 15.6 北伐後國民政府的內外政策與國共關係
 - 15.6.1 北伐後國民政府的內外政策
 - 15.6.2 北伐後的國共關係
- 16 從日本侵略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
 - 16.1 日本侵略中國
 - 16.2 抗日救亡運動的高漲與西安事變
 - 16.3 抗日戰爭
 - 16.3.1 抗日戰爭的爆發
 - 16.3.2 堅持抗戰和抗日戰爭的勝利
 - 16.4 中國抗戰期間的外交
 - 16.5 戰後國共內戰
 - 16.5.1 重慶談判和政治協商會議
 - 16.5.2 全面內戰的爆發
 - 16.6 內戰結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17 海峽兩岸近半個世紀以來的發展

- 17.1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初期的曲折發展
 - 17.1.1 初期的經濟發展和社會經濟主義的確立
 - 17.1.2 社會主義建設進程中的波折
- 17.2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
- 17.3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對外關係
- 17.4 中國的改革開放和科學技術發展
- 17.5 台灣的變遷
 - 17.5.1 從動盪走向穩定
 - 17.5.2 台灣的發展與變化
- 17.6 海峽兩岸的關係

附錄七

(一) 致居鑾中華中學廖偉強校長信函

廖校長：

您好！

我是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班研究生李寶鑽，正撰寫有關華文獨中教育的論文，由於文中涉及獨中生歷史意識之探討與分析，本人有意以貴校高中三年級的學生作為問卷調查施測之對象，懇請貴校給予協助，在此向您致以萬二分的謝意。

茲附上問卷調查一份，以資參考。

敬祝

教安

李寶鑽敬上

2006年2月15日

(二) 致怡保深齋中學何家珍校長信函

何校長：

您好！

我是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班研究生李寶鑽，正撰寫有關華文獨中教育的博士論文，由於文中涉及獨中生文化意識之探討與分析，本人有意以貴校高中三年級的學生(必須是華文和歷史課兼上的班級)作為問卷調查施測之對象。由於貴校距離較遠，加上家中有小孩待照顧，因此懇請貴校給予協助，讓本人以郵寄的方式進行是項問卷調查，在此向您致以萬二分的謝意。

茲附上問卷調查一份，以資參考。

敬祝

教安

李寶鑽敬上

2006年6月15日

(三) 致古晉中華第一中學葉宗元校長信函

葉校長：

您好！

我是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班研究生李寶鑽，正撰寫有關華文獨中教育的博士論文，由於文中涉及獨中生文化意識之探討與分析，本人有意以貴校高中三年級的學生(必須是華文和歷史課兼上的班級)作為問卷調查施測之對象。由於貴校距離較遠，加上家中有小孩待照顧，因此懇請貴校給予協助，讓本人以郵寄的方式進行是項問卷調查，在此向您致以萬二分的謝意。

茲附上問卷調查一份，以資參考。

敬祝

教安

李寶鑽敬上

2006年6月15日

(四) 馬來西亞華文獨中生歷史意識之問卷調查

第一部份 學生個人資料

1. 性別 男 女
2. 種族 華 巫 印 其他
3. 年齡 16歲 17歲 18歲 18以上
4. 班別 理科 文商科 純商科 技職科

第二部份 有關華文科方面

5. 根據你的學習經驗，獨中的初中和高中華文教材，對你來說難易適中。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6. 透過初中與高中階段的華文學習，使你意識到馬來西亞華人文化的源頭是中華文化。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7. 你認為獨中華文教材的內容，應以發揚中華文化為主軸。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8. 華文教材（初中和高中）中有關友族同胞的敘述，是增進族群交流的重要管道，有必要增加友族作家的作品。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9. 華文教科書中所安排的本地作品，使你對馬華文學和華人文化有進一步的認識。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第二部份 有關歷史科方面

10. 《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是你了解馬來西亞史的重要管道。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11. 透過《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的課程，你對馬來西亞華人祖輩的歷史有更深的認識。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12. 《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有關華人祖輩的歷史敘述，你認為有必要增加。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13. 《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中有關大馬華文教育的敘述，有助於增進你對華文教育發展歷程的了解，以及體認到華文獨中生存之不易。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14. 在《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的教材中，五一三事件和新經濟政策等敏感議題的編入，有助於開啓你對大馬族群關係的重新認識。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15. 透過《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的學習，使你更加肯定自己是馬來西亞人，馬來西亞是你榮辱與共的國家。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16. 你對馬來西亞華文文化和歷史的看法，受下列何者影響最大？請按1、2、3順序排列。
華文和歷史教科書 任課教師 同學